标段编号： 44030020170151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竣工决算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08日

目录

1. 投标函 10
2.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11
3.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4
4. 企业基本情况 16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注册类专业人员数量情况等，以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 16
4.2 《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1
4.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李志伟社保 23
4.2.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蔡晴青社保 24
4.2.3 项目负责人-李琦社保 25
4.2.4 主要技术人员-赵娟社保 27
4.2.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蔡晴青社保 28
4.2.6 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29
4.3 《承诺书》 30
4.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最新查询结果截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显示为 0 条记录 31
5. 企业类似业绩 32
5.1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 34
5.1.1 2023 年度合同 34
5.1.2 2024 年度合同 44
5.1.3 2024 年度合同第二次 56
5.1.4 2024 年度合同第三次 68
5.1.5 2025 年度合同 80
5.1.6 成果文件 92
5.1.7 决算评审报告 96
5.1.8 业绩证明 101
5.2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108
5.2.1 合同 108
5.2.2 成果文件 114
5.2.3 业主业绩证明 117

5.3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元芬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121
5.3.1 合同（2024 年度） 121
5.3.2 合同（2025 年度） 128
5.3.3 元芬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134
5.3.4 业绩证明 141
5.4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代建总承包(民兴苑) 150
5.4.1 合同（2024 年度） 150
5.4.2 合同（2025 年度） 157
5.4.3 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代建总承包(民兴苑） 163
5.4.4 业绩证明 170
5.5 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 179
5.5.1 合同 179
5.5.2 成果文件 185
6.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328
6.1 上油松后山工业区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31
6.1.1 合同 331
6.1.2 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 337
6.1.3 成果文件 338
6.2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346
6.2.1 合同 346
6.2.2 成果文件 352
6.2.3 业主业绩证明 355
6.3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兆邦基端慧苑人才公寓项目 359
6.3.1 2023 年度合同 359
6.3.2 2024 年度合同 369
6.3.3 2024 年度合同第二次 381
6.3.4 2024 年度合同第三次 393
6.3.5 2025 年度合同 405
6.3.6 成果文件 417

6.3.7 决算评审报告 424
6.3.8 业绩证明 428
6.4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 435
6.4.1 2023 年度合同 435
6.4.2 2024 年度合同 445
6.4.3 2024 年度合同第二次 457
6.4.4 2024 年度合同第三次 469
6.4.5 2025 年度合同 481
6.4.6 成果文件 493
6.4.7 决算评审报告 497
6.4.8 业绩证明 502
6.5 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 509
6.5.1 合同 509
6.5.2 成果文件 515
7. 拟派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658
7.1 李琦 664
7.1.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 666
7.1.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 667
7.1.3 高工 669
7.1.4 身份证 670
7.1.5 毕业证 671
7.1.6 社保 673
7.2 赵娟 675
7.2.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676
7.2.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677
7.2.3 中工 679
7.2.4 毕业证 681
7.2.5 身份证 684
7.2.6 社保 685
7.3 吴凯鹰 686
7.3.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687
7.3.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688

7.3.3 身份证 690
7.3.4 毕业证 691
7.3.5 社保 693
7.4 杨润菁 694
7.4.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695
7.4.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696
7.4.3 毕业证 698
7.4.4 身份证 701
7.4.5 社保 702
7.5 蔡星如 703
7.5.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 704
7.5.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 705
7.5.3 身份证 707
7.5.4 毕业证 708
7.5.5 社保 709
7.6 王璇 710
7.6.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711
7.6.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712
7.6.3 中工 714
7.6.4 毕业证 715
7.6.5 身份证 716
7.6.6 社保 717
7.7 王琪 718
7.7.1 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证 719
7.7.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720
7.7.3 毕业证 722
7.7.4 身份证 723
7.7.5 社保 724
7.8 杨建锋 725
7.8.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726
7.8.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727
7.8.3 毕业证 729
7.8.4 身份证 731

7.8.5 社保 732
7.9 姚爱森 733
7.9.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 734
7.9.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735
7.9.3 工程师职称证书 737
7.9.4 毕业证 739
7.9.5 身份证 740
7.9.6 社保 741
7.10 刘小龙 742
7.10.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743
7.10.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744
7.10.3 毕业证 746
7.10.4 身份证 748
7.10.5 社保 749
7.11 张哲 750
7.11.1 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751
7.11.2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752
7.11.3 毕业证 754
7.11.4 身份证 755
7.11.5 社保 756
7.12 杨建 757
7.12.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758
7.12.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759
7.12.3 毕业证 761
7.12.4 身份证 762
7.12.5 社保 763
7.13 郑永希 764
7.13.1 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证 765
7.13.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766
7.13.3 中工 768
7.13.4 毕业证 770
7.13.5 身份证 772
7.13.6 社保 773

7.14 陆鹏垲.....774
7.14.1 二造职业资格证书.....775
7.14.2 二造注册证书.....776
7.14.3 毕业证.....778
7.14.4 身份证.....779
7.14.5 助工.....780
7.14.6 社保.....782
7.15 吴新凯.....783
7.15.1 二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784
7.15.2 二级造价师注册证书.....785
7.15.3 身份证.....787
7.15.4 毕业证.....788
7.15.5 社保.....789
7.16 詹建武.....790
7.16.1 二造职业资格证书.....791
7.16.2 二造注册证书.....792
7.16.3 身份证.....794
7.16.4 毕业证.....795
7.16.5 社保.....796
7.17 彭霜.....797
7.17.1 二造职业资格证书.....798
7.17.2 二造注册证书.....799
7.17.3 职称证.....802
7.17.4 身份证.....804
7.17.5 毕业证.....805
7.17.6 社保.....806
7.18 李元霖.....807
7.18.1 二造职业资格证书.....808
7.18.2 二造注册证书.....809
7.18.3 造价员.....811
7.18.4 中工.....812
7.18.5 身份证.....813
7.18.6 毕业证.....814

7.18.7 社保 816
7.19 李志伟 817
7.19.1 造价员证 818
7.19.2 中工 820
7.19.3 信息证书 822
7.19.4 毕业证 823
7.19.5 身份证 824
7.19.6 社保 825
7.20 郭林平 826
7.20.1 中工 827
7.20.2 造价员 828
7.20.3 毕业证 829
7.20.4 身份证 832
7.20.5 社保 833
7.21 陈燕 834
7.21.1 中工 835
7.21.2 毕业证 836
7.21.3 身份证 837
7.21.4 社保 838
7.22 廖燕萍 839
7.22.1 助工 840
7.22.2 毕业证 842
7.22.3 身份证 844
7.22.4 社保 845
7.23 郑永强 846
7.23.1 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证 847
7.23.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848
7.23.3 高工 850
7.23.4 毕业证 851
7.23.5 身份证 853
7.23.6 社保 854
7.24 唐田田 855
7.24.1 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证 856

7.24.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857
7.24.3 助工 859
7.24.4 毕业证 861
7.24.5 身份证 862
7.24.6 社保 863
7.25 杨洋洋 864
7.25.1 二造职业资格证书 865
7.25.2 二造注册证书 866
7.25.3 中工 868
7.25.4 身份证 870
7.25.5 毕业证 871
7.25.6 社保 873
7.26 陈静雯 874
7.26.1 二造职业资格证书 875
7.26.2 二造注册证书 876
7.26.3 毕业证 878
7.26.4 身份证 879
7.26.5 社保 880
7.27 招汝飞 881
7.27.1 二造职业资格证书 882
7.27.2 二造注册证书 883
7.27.3 毕业证 885
7.27.4 身份证 886
7.27.5 社保 887
7.28 庄桂淇 888
7.28.1 二造职业资格证书 889
7.28.2 二造注册证书 890
7.28.3 身份证 892
7.28.4 毕业证 893
7.28.5 社保 894
7.29 袁海灵 895
7.29.1 造价员证 896
7.29.2 中工 897

7.29.3 毕业证 899
7.29.4 身份证 901
7.29.5 社保 902
7.30 王媛 903
7.30.1 造价员 904
7.30.2 中工 905
7.30.3 毕业证 906
7.30.4 身份证 907
7.30.5 社保 908
7.31 黄训斌 909
7.31.1 助工 910
7.31.2 身份证 912
7.31.3 毕业证 913
7.31.4 社保 914
7.32 陈吉鲜 915
7.32.1 中工 916
7.32.2 毕业证 917
7.32.3 身份证 918
7.32.4 社保 919
7.33 蔡晴青 920
7.33.1 社保 920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竣工决算咨询）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伟

授权委托人：蔡晴青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块）11 栋 2705A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15898401878 传真：/

日 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2.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5725Y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6月07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地块）11栋2705A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市场自主约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需于成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5725Y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5725Y
注册号:	44030110622475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地块）11栋2705A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6-0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1-3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注销),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注销)
备注: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5725Y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经营信息 | 股东信息 | 成员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第四条承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中小型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竣工结（决）算、工程招标的标底和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提供中小型建设项目各阶段的工程造价监控及工程索赔业务服务；接受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委托对工程经济纠纷进行鉴定；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含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信息工程监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理（含专利代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文化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的上门维护；智能及安防监控的设计、上门维护；信息系统工程评估及规划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库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袁海灵	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智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7月31日9:47:2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3.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副本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持证需知

1.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2.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须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

5.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6.本证书有效期限三年。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雅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403栋华明大厦3楼338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0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5725Y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袁海灵	职称	经济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许海燕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建[造]03440004939		
资质证书号	甲190544000842			
资质有效期限：自 2019年01月01日 至 2021年12月31日				

业务范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新增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发证机关 （章）

2019 年 01 月 14 日

资质变更栏

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优城北区AB座1318。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志伟。

******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19 年 08 月 02 日

企业住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地块）11栋2705A。

******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21 年 02 月 10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索 引 号：000013338/2021-00275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文　　号：建办标〔2021〕26号
主题信息：标准定额
发文日期：2021-06-28
有 效 期：
主 题 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4. 企业基本情况

4.1投标人基本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注册类专业人员数量情况等，以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志伟
注册类专业人员	一级注册造价师：21 人 二级注册造价师：13 人 注册会计师：1 人 其它注册人员：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人	企业类型 （民营/其他）	民营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琦	项目负责人具有资格类别及等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人：蔡晴青 联系电话：15898401878 邮箱：caiqingqing@zhizhusz.com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5725Y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地块）11栋2705A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陆鹏垲	445121199******3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0886	土建
2	吴新凯	440582199******12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3088	土建
3	张怡敦	450603199******2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3425	土建
4	林子晨	445221199******73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3426	土建
5	詹建武	445122200******32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3613	土建
6	彭霜	420625199******23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4578	土建
7	周雨蕾	441624199******24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4777	土建
8	李元霖	440883199******33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64400022384	土建
9	杨洋洋	362422199******13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44400014801	安装
10	彭霜	420625199******23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44400017071	安装
11	陈静雯	440883200******2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54400018717	安装
12	招汝飞	440883200******3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54400018718	安装
13	庄桂淇	440508200******1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54400018833	安装
14	杨金萍	210902197******4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24400018534	土建
15	许海燕	440301197******2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34400027505	土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5725Y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地块）11栋2705A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杨建	411521198******2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64400003562	土建
17	王璇	130626198******2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84400015898	土建
18	杨建锋	412827197******5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23314	土建
19	蔡星如	432524198******2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23381	土建
20	赵娟	440301198******2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25284	土建
21	刘小龙	422406198******1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25762	土建
22	张哲	232326198******2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4400009118	土建
23	姚爱森	370722197******9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06668	土建
24	王琪	511323198******7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06696	土建
25	李琦	431081198******7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4400016918	土建
26	杨润菁	445221199******1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7385	土建
27	贠艳萍	610113197******2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39990	土建
28	郑永希	440582199******3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54400037971	土建
29	王清和	370204195******1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024400039979	安装
30	潘越	420107196******1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154400027519	安装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5725Y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地块）11栋2705A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郑永强	350102197******1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14400005181	安装
32	吴凯麾	440582199******7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24400014142	安装
33	贠艳萍	610113197******2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34400039983	安装
34	唐田田	429006198******8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64400042852	安装
35	詹建武	445122200******3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16409	建筑工程
36	李琦	431081198******7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7100	市政公用工程
37	赵娟	440301198******2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9907	建筑工程
38	吴凯麾	440582199******7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8421	市政公用工程
39	郑永强	350102197******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35006671	房屋建筑工程
40	郑永强	350102197******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35006671	市政公用工程
41	张哲	232326198******2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984	房屋建筑工程
42	张哲	232326198******2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984	市政公用工程
43	杨润菁	445221199******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564	房屋建筑工程
44	杨润菁	445221199******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564	市政公用工程
45	李同建	230403196******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23003308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5725Y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地块）11栋2705A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李同建	230403196******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23003308	市政公用工程
47	李琦	431081198******7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4571	房屋建筑工程
48	李琦	431081198******7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4571	市政公用工程
49	郑棉凌	440582199******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748	房屋建筑工程
50	郑棉凌	440582199******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748	市政公用工程
51	詹建武	445122200******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8314	房屋建筑工程
52	詹建武	445122200******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8314	市政公用工程
53	潘越	420107196******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10653	房屋建筑工程
54	潘越	420107196******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10653	市政公用工程
55	贺万才	152104196******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64001180	房屋建筑工程
56	贺万才	152104196******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64001180	市政公用工程

4.2《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竣工决算咨询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5725Y

申报人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李志伟	350525198306064535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蔡晴青	430903200202124568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李琦	43108119820818137X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赵娟	440301198805201522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蔡晴青	430903200202124568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申报人关联关系情况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智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袁海灵 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题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申报人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申报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社保部门查询截图、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0 月 8 日

4.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李志伟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志伟　　社保电脑号：609051155　　身份证号码：35052519830606453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10000	80.0	20.0
2024	02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10000	80.0	20.0
2024	03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600139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5	600139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600139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600139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600139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600139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600139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600139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600139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illegible]	80.0	20.0
2026	04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0
2026	05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6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7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8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9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05850.0	58400.0			41693.93	15337.9			3510.0		156?.9		3376.76	1034.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db09d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蔡晴青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晴青　　社保电脑号：817097399　　身份证号码：4309032002021245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4334.88	7167.44			1918.19	639.46			639.46		192.21		384.48	96.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f0450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8日

4.2.3 项目负责人-李琦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琦　　社保电脑号：616955811　　身份证号码：43108119820818113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6001392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392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392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1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2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3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4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5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6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琦　　社保电脑号：616955811　　身份证号码：431081198208181 37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8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9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34990.41	17402.32			19379.76	6926.0			1457.22		573.12		1336.8	384.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e1e21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4 主要技术人员-赵娟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娟　　社保电脑号：500523706　　身份证号码：4103011988052015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600139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600139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600139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1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2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3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4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5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6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7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8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9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28396.8	13893.36			15552.96	5681.52			1277.22		102.96		410.68	261.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f584c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蔡晴青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晴青　　社保电脑号：817097399　　身份证号码：4309032002021245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4334.88	7167.44			1918.19	639.46			639.46		192.21		384.48	96.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f0450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8日

4.2.6 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5725Y

商事主体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袁海灵	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智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袁海灵	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智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7月31日9:47:2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4.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作为 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竣工决算咨询 （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我司郑重承诺：

1.我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2.我司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不存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围标、抱团投标、陪标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不存在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所禁止的行为。

3.我司完全理解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消极应标的相关要求，并承诺我司将积极参与投标，如我司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消极应标行为，我司接受贵司将我司列入深圳机场失信供应商名单。

4.如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不存在拒绝与贵司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自主实施，不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

我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贵司有权立即取消我司现有的和未来可能拥有的所有资格及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接受我司投标、取消我司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列入贵司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拒绝我司参与贵司及其所属公司其他项目等。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因此给贵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我司同意赔偿贵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4.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最新查询结果截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显示为 0 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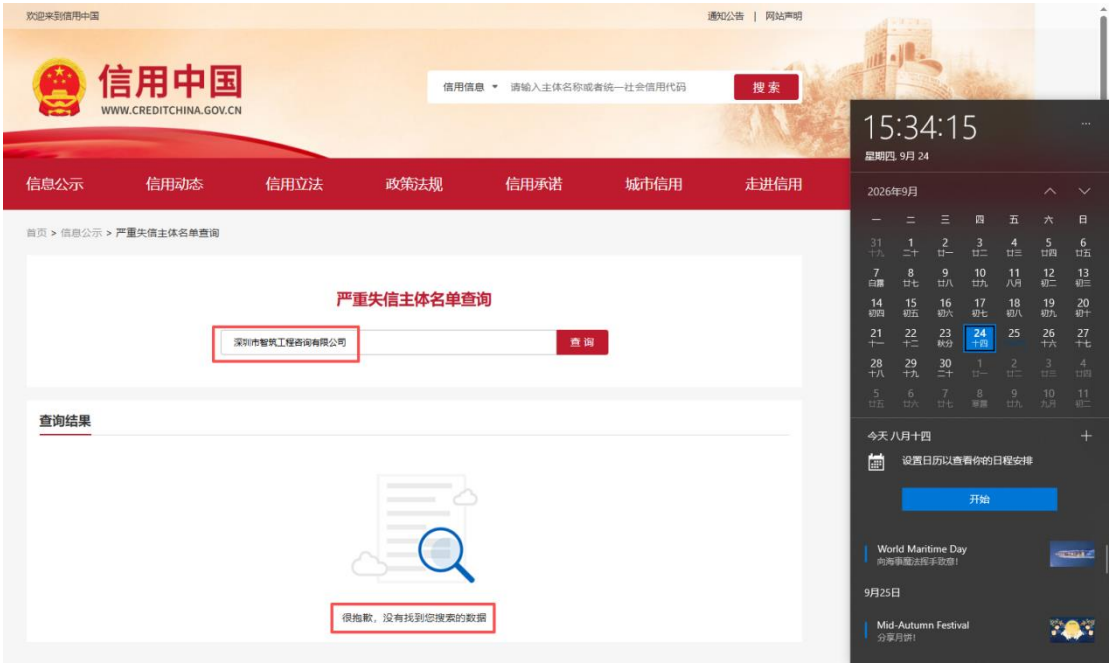

5. 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成的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类或工程竣工决算审核类业绩：

（1）优先提供公共建筑类工程的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类或工程决算审核类业绩，业绩时间以成果文件时间为准；

（2）证明文件：①合同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提供的合同需明确体现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工程规模、服务工作内容、咨询服务费金额、签订时间、签订合同各方签章等主要信息；②成果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提供完整的成果报告（包含竣工决算成果封面、竣工决算报表）原件扫描件。提供的成果文件需明确体现工程项目名称、决算编制或审核金额、签订合同各方签章等主要信息。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相关内容，需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所提供的业绩非单独的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服务的（如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已包含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的），应补充提供服务内容包含编制或审核竣工决算服务部分的证明；

（4）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业绩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设 单位	建设 规模	服务工作内容	咨询服务费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已完成或正在进行
1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总投资 3,038.35 万元，建设内容为：装修明安花园过渡安置房 335 套，装修建筑面积 31324.5 平方米，并购置空调、热水器等设备。	决算	200	2023.2.3	已完成

2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整治面积 44306.23 平方米。	决算	250	2024.5.22	已完成
3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元芬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总概算为 7,899.78 万元。	决算	120	2024.2.20	已完成
4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代建总承包(民兴苑)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红线范围内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含装修）至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试运行、移交等。	决算	120	2024.2.20	已完成
5	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对项目的建设程序、公司制度、流程及管理权责、投资管理、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工程管理、工程变更管理、造价管理、财务管理等进行决算审计。	决算	48.0935	2024.7.2	已完成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1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

5.1.1 2023 年度合同

协议登记号：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协议书（2023 年度）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办公地：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 33 号公共服务平台 5 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40300693959539A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块）11 栋 2705A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5725Y

根据(项目编号:GMCG2022000164)招标文件及采购结果，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服务（2023 年度）A 组协审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情况：根据《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深光编办〔2021〕55 号），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评审部负责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

为做好光明区财政局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服务采购工作，选择优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作为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供应商，以承担光明区财政局评审项目协审任务。（项目具体情况以建设单位送审为准）。

第1页共12页

2.服务期限：本次协议书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本协议服务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

3.服务内容：根据国家、深圳市、光明区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要求完成：1.工程结算评审；2.工程决算评审；3.因绩效评审、专项调查、跟踪评审或其他评审工作需要短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4.配合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及专业意见；5.完成区财政局安排的其他协审任务。

4.服务范围：深圳市光明区；履约时间：为自项目受理开始至项目档案装订验收结束；服务地点：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广场路 1 号。

5.人员要求：①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 10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 1 个月或以上社保。

②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提供 10 人以上（含 10 人）协审人员名单，其中土建至少 5 人、安装至少 3 人(人员专业以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证书上专业为准)、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 4 人；协审人员必须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具有 3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 1 个月或以上社保。以上人员需均为大专或以上学历。

③驻场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常驻 2 人，1 人土建专业，1 人安装专业。

6.投入设施要求：协审项目负责人及协审人员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计价软件、CAD 软件、现场核查交通工具、现场核查平板电脑、便携式打印设备、至少 3 个询价软件等由投标人提供，且所使用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

7.验收条件：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按照《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制度》执行。

8.协审单位数量及任务安排：

（1）送审造价 5000 万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 5 亿元以下的竣工决算评

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 7 家常驻协审单位（A 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当某一家单位评审任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时，该单位本轮次不再安排评审任务，依次安排其他单位，所有单位本轮评审任务都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则下一轮继续按照排名依次安排任务；

（2）送审造价 5000 万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 5 亿元以上的竣工决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 7 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 3 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 3 家。

（3）送审造价 10 亿元以上的结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 7 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 3 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 3 家。

以上 3 种分配方式为独立排序。

（4）复审项目在 3 家复审协审单位（B 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

（5）原则上乙方已达到所承接的费用上限后，将不再分配项目。如超过费用上限，超过部分将不予支付。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停止受理新的协审任务，经甲方同意后，在下一次续签合同前甲方将不再分配协审任务给乙方。甲方不对乙方实际承担的协审项目数量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

（6）每续签一次合同，则重新开始任务分配。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3.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4.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5.如乙方评审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评审咨询服务业务

6.甲方有权根据光明区财政局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复核。乙方评审成果经甲方（或有关单位）复核后，复核核减率未超过 1%，乙方协审费用按照合同标准费用计费;复核核减率超过 1%(含）低于 2%(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10%；复核核减率超过 2%（含）低于 3%（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20%，并暂停分配一个季度的协审任务;复核核减率超过 3%（含）的，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30%，并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如所有填报的协审人员均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批准后，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2.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减并追回评审费用，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4.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等)，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5.乙方应对其协审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乙方应提供为评审咨询服务的办公用具、交通工具（查勘项目现场自行提供工作用车），协审人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等由乙方自理，负责为协审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承担其协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6.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政府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7.乙方应保证协审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委托评审单位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8.乙方负责教育、管理并监督协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四、委托项目审核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和《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委托评审项目。

2.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

案的立卷、归档。乙方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 1 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

3.乙方对其交付的成果文件需编制人、复核人、批准人三级复核签名；成果文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成果文件编制人及复核人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成果文件盖乙方执业印章、公章。协审成果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可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确定乙方初步完成受托任务。

4.乙方应提交的协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底稿、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含电子版）。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甲方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

5.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资料接收、查勘现场、评审方案制定、业务会议记录及评审日志、各类台账记录、评审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

6.乙方必须对所交付的协审成果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杜绝任何故意或重大失误而造成不利结果。

7.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评审工作期限之前提交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8.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负责人及协审人员，需视情况增加协审人员至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展开协审工作，以确保质量，按时限完成协审项目。如更换协审人员，更换的协审人员需满足乙方投标时提交的相应协审人员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从业经历及工作年限等方面要求，甲方有权对更换的协审人员进行审核，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进行更换。

9.乙方及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10.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

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1.协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及项目争议问题的裁决。

五、报酬及支付办法

1.协审费用标准：参考《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详见附件）取费，将效益取费部分的计费基数由核增、核减绝对值之和改为核增、核减冲抵之后的整体核减金额。协审费=【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整体核减金额的 5%）】×投标折扣率 0.40 计取，决算评审项目如不含建安费部分评审，协审费取费只按送审的其他费部分计费。单个复审项目的复审费上限为 10 万元。年度协审费支付上限为中标金额 200 万元。

2.特别说明：

（1）协审费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保底费用计取。

（2）若甲方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已分配给乙方的任务，对已开始实施评审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最高不超过协审费用标准的 80%。

（3）单纯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结算基本费用按照最低费用计。

（4）送审价 10 亿元以内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送审价 10 亿元以上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协审费用付款方式：甲方在出具评审结果且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付清乙方审核组该项目对应的协审的全部款项，可尽量以集中批量方式阶段性支付协审费用。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甲方可根据项目阶段性协审结论，支付乙方部分协审服务费，上限不得超过基本费用。

4.本协议项下甲方付款是指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拨款申请，而非款项到达乙方账户。因财政拨付手续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1590000340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或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各项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承接专业评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在支付协议款中扣除 2000 元，直至将该项目协审费全部扣除。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评审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协审的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改建议继续完善有关工作，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该项目的协审费用，直至全部扣除；任何因乙方与其他方窜通，或因乙方工作人员的故意而造成交付给甲方的协审成果有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一切实际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用、公证费等），该损失并不以乙方实际取得的报酬为限。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乙方对未落实评审实施方案拟订的评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评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评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乙方发生本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专业评审业务的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

证费等):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5.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项目每超期一个月扣款 1000 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6.如果甲方不及时支付协议款，乙方有权暂停协审工作，因甲方财政报账支付程序原因导致延期支付费用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乙方予以说明。

7.乙方必须遵守光明区评审工作制度和监督考核办法的规定。考核评价为“优”的，可继续承任务；评价为“良”的需内部整顿，但可继续承接任务；评价为“中”的应停顿整改，暂停安排任务，视整改效果再安排任务；评价为“差”的，依法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不再安排协审任务。

七、协审成果归属及保密

1.任何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协审成果均归属甲方，除向甲方交付外，乙方无权将其作任何形式的利用。否则，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时，保证其相关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与项目建设、施工、结算编制等相关单位人员作任何形式的接触。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3.乙方必须约束其相关人员对所承办的工作项目的一切内容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为三年，甲方支付的协审费已包含保密期相关的费用。不得向除甲方指派负责本项目人员外的任何人或机构披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评审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5.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不得将评审资料带离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

八、其它约定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2.若乙方按甲方委托程序取得本协议协审任务后，又拒绝完成受托工作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财政部门职能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效力。

5.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3年2月3日　　2023年2月3日

5.1.2 2024 年度合同

协议登记号：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协议书（2024 年度）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办公地：光明区光明街道商会大厦 3 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300MB2D95527L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块）11 栋 2705A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5725Y

根据(项目编号:GMCG2022000164)招标文件及采购结果，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服务（2024 年度）A 组协审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情况：根据《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深光编办〔2021〕55 号)，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评审部负责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

为做好光明区财政局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服务采购工作，选择优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作为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供应商，以承担光明区财政局评审项目协审任务。（项目具体情况以建设单位送审为准）。

第1页共12页

2.服务期限：本次协议书服务期限为2024年2月3日至2024年5月2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本协议服务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

3.服务内容：根据国家、深圳市、光明区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要求完成：1.工程结算评审；2.工程决算评审；3.因绩效评审、专项调查、跟踪评审或其他评审工作需要短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4.配合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及专业意见；5.完成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安排的其他协审任务。

4.服务范围：深圳市光明区；履约时间：为自项目受理开始至项目档案装订验收结束；服务地点：光明区光明街道商会大厦3楼。

5.人员要求：①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10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1个月或以上社保。

②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提供10人以上（含10人）协审人员名单，其中土建至少5人、安装至少3人(人员专业以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证书上专业为准)、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4人；协审人员必须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具有3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1个月或以上社保。以上人员需均为大专或以上学历。

③驻场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常驻2人，1人土建专业，1人安装专业。

6.投入设施要求：协审项目负责人及协审人员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计价软件、CAD软件、现场核查交通工具、现场核查平板电脑、便携式打印设备、至少3个询价软件等由投标人提供，且所使用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

7.验收条件：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按照《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制度》执行。

8.协审单位数量及任务安排：

(1)送审造价5000万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5亿元以下的竣工决算评审

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7家常驻协审单位（A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当某一家单位评审任务达到5000万元以上时，该单位本轮次不再安排评审任务，依次安排其他单位，所有单位本轮评审任务都达到5000万元以上，则下一轮继续按照排名依次安排任务；

（2）送审造价5000万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5亿元以上的竣工决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7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3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3家。

（3）送审造价10亿元以上的结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7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3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3家。

以上3种分配方式为独立排序。

（4）复审项目在3家复审协审单位（B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

（5）原则上乙方已达到所承接的费用上限后，将不再分配项目。如超过费用上限，超过部分将不予支付。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停止受理新的协审任务，经甲方同意后，在下一次续签合同前甲方将不再分配协审任务给乙方。甲方不对乙方实际承担的协审项目数量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

（6）每续签一次合同，则重新开始任务分配。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4.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5. 如乙方评审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评审咨询服务业务

6. 甲方有权根据光明区财政局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复核。乙方评审成果经甲方（或有关单位）复核后，复核核减率未超过 1%，乙方协审费用按照合同标准费用计费；复核核减率超过 1%(含）低于 2%(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10%；复核核减率超过 2%（含）低于 3%（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20%，并暂停分配一个季度的协审任务；复核核减率超过 3%（含）的，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30%，并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如所有填报的协审人员均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批准后，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2.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减并追回评审费用，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4. 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等)，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对其协审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乙方应提供为评审咨询服务的办公用具、交通工具（查勘项目现场自行提供工作用车），协审人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等由乙方自理，负责为协审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承担其协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6.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政府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7. 乙方应保证协审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委托评审单位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8. 乙方负责教育、管理并监督协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四、委托项目审核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和《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8 号）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委托评审项目。

2.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

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归档。乙方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1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

3. 乙方对其交付的成果文件需编制人、复核人、批准人三级复核签名；成果文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成果文件编制人及复核人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成果文件盖乙方执业印章、公章。协审成果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可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确定乙方初步完成受托任务。

4. 乙方应提交的协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底稿、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含电子版）。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甲方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资料接收、查勘现场、评审方案制定、业务会议记录及评审日志、各类台账记录、评审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

6. 乙方必须对所交付的协审成果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杜绝任何故意或重大失误而造成不利结果。

7. 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评审工作期限之前提交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8.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负责人及协审人员，需视情况增加协审人员至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展开协审工作，以确保质量，按时限完成协审项目。如更换协审人员，更换的协审人员需满足乙方投标时提交的相应协审人员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从业经历及工作年限等方面要求，甲方有权对更换的协审人员进行审核，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进行更换。

9. 乙方及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1. 协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及项目争议问题的裁决。

五、报酬及支付办法

1. 协审费用标准：参考《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详见附件）取费，将效益取费部分的计费基数由核增、核减绝对值之和改为核增、核减冲抵之后的整体核减金额。协审费=【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整体核减金额的5%）】×投标折扣率0.40计取，决算评审项目如不含建安费部分评审，协审费取费只按送审的其他费部分计费。单个复审项目的复审费上限为10万元。年度协审费支付上限为中标金额200万元。

2. 特别说明：

（1）协审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保底费用计取。

（2）若甲方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已分配给乙方的任务，对已开始实施评审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最高不超过协审费用标准的80%。

（3）单纯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结算基本费用按照最低费用计。

（4）送审价10亿元以内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送审价10亿元以上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协审费用付款方式：甲方在出具评审结果且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付清乙方审核组该项目对应的协审的全部款项，可尽量以集中批量方式阶段性支付协审费用。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甲方可根据项目阶段性协审结论，支付乙方部分协审服务费，上限不得超过基本费用。

4. 本协议项下甲方付款是指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拨款申请，而非款项到达乙方账户。因财政拨付手续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1590000340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或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各项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承接专业评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在支付协议款中扣除2000元，直至将该项目协审费全部扣除。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评审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协审的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改建议继续完善有关工作，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该项目的协审费用，直至全部扣除；任何因乙方与其他方窜通，或因乙方工作人员的故意而造成交付给甲方的协审成果有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一切实际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用、公证费等），该损失并不以乙方实际取得的报酬为限。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乙方对未落实评审实施方案拟订的评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评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评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乙方发生本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专业评审业务的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

查取证费等)；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5. 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项目每超期一个月扣款 1000 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6. 如果甲方不及时支付协议款，乙方有权暂停协审工作，因甲方财政报账支付程序原因导致延期支付费用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乙方予以说明。

7. 乙方必须遵守光明区评审工作制度和监督考核办法的规定。考核评价为“优”的，可继续承任务；评价为“良”的需内部整顿，但可继续承接任务；评价为“中”的应停顿整改，暂停安排任务，视整改效果再安排任务；评价为“差”的，依法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不再安排协审任务。

七、协审成果归属及保密

1. 任何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协审成果均归属甲方，除向甲方交付外，乙方无权将其作任何形式的利用。否则，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时，保证其相关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与项目建设、施工、结算编制等相关单位人员作任何形式的接触。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3. 乙方必须约束其相关人员对所承办的工作项目的一切内容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为三年，甲方支付的协审费已包含保密期相关的费用。不得向除甲方指派负责本项目人员外的任何人或机构披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评审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5.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不得将评审资料带离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

八、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2. 若乙方按甲方委托程序取得本协议协审任务后，又拒绝完成受托工作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财政部门职能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5.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4年2月3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4年2月3日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监督科（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公共事业财务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行财科 2024-07-25 2024-07-25
国库科 2024-07-25 2024-07-25
预算科 2024-07-25 2024-07-25
办公室（区国资工委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2021-09-01 2021-09-01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财政信息
政务服务
其他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索引号: 11440300693959539A/2021-00076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成文日期: 2021-09-01
名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9-01
主题词:
【打印】【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发布日期：2021-09-01 浏览次数：2598
协助开展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评审与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贯彻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制度和政策，建立健全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负责财政性资金审核、拨付。对纳入国库支付中心管理的预算单位进行财务集中核算和代理记账等工作。

5.1.3 2024 年度合同第二次

222023-007（2024年度）

协议登记号：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协议书（2024 年度第二次）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办公地：光明区光明街道商会大厦 3 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300MB2D95527L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块）11 栋 2705A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5725Y

根据(项目编号:GMCG2022000164)招标文件及采购结果，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服务(2024 年度第二次)A 组协审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情况：根据《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深光编办〔2021〕55 号)，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评审部负责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

为做好光明区财政局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服务采购工作，选择优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作为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供应商，以承担光明区财政局评审项目协审任务。（项目具体情况以建设单位送审为准）。

2.服务期限：本次协议书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本协议服务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

3.服务内容：根据国家、深圳市、光明区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要求完成：1.工程结算评审；2.工程决算评审；3.因绩效评审、专项调查、跟踪评审或其他评审工作需要短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4.配合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及专业意见；5.完成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安排的其他协审任务。

4.服务范围：深圳市光明区；履约时间：为自项目受理开始至项目档案装订验收结束；服务地点：光明区光明街道商会大厦3楼。

5.人员要求：①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10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1个月或以上社保。

②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提供10人以上（含10人）协审人员名单，其中土建至少5人、安装至少3人（人员专业以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证书上专业为准）、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4人；协审人员必须均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均具有3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1个月或以上社保。以上人员需均为大专或以上学历。

③驻场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常驻2人，1人土建专业，1人安装专业。

6.投入设施要求：协审项目负责人及协审人员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计价软件、CAD软件、现场核查交通工具、现场核查平板电脑、便携式打印设备、至少3个询价软件等由投标人提供，且所使用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

7.验收条件：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按照《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制度》执行。

8.协审单位数量及任务安排：

（1）送审造价5000万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5亿元以下的竣工决算评审

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7家常驻协审单位（A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当某一家单位评审任务达到5000万元以上时，该单位本轮次不再安排评审任务，依次安排其他单位，所有单位本轮评审任务都达到5000万元以上，则下一轮继续按照排名依次安排任务；

（2）送审造价5000万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5亿元以上的竣工决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7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3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3家。

（3）送审造价10亿元以上的结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7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3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3家。

以上3种分配方式为独立排序。

（4）复审项目在3家复审协审单位（B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

（5）原则上乙方已达到所承接的费用上限后，将不再分配项目。如超过费用上限，超过部分将不予支付。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停止受理新的协审任务，经甲方同意后，在下一次续签合同前甲方将不再分配协审任务给乙方。甲方不对乙方实际承担的协审项目数量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

（6）每续签一次合同，则重新开始任务分配。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4.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5. 如乙方评审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评审咨询服务业务，解除本协议并且无需支付乙方剩余评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6. 甲方有权根据光明区财政局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复核。乙方评审成果经甲方（或有关单位）复核后，复核核减率未超过 1%，乙方协审费用按照合同标准费用计费；复核核减率超过 1%(含）低于 2%(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10%；复核核减率超过 2%（含）低于 3%（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20%，并暂停分配一个季度的协审任务；复核核减率超过 3%（含）的，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30%，并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如所有填报的协审人员均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批准后，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2.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减并追回评审费

用，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4. 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等)，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对其协审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乙方应提供为评审咨询服务的办公用具、交通工具（查勘项目现场自行提供工作用车），协审人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等由乙方自理，负责为协审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承担其协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6.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政府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7. 乙方应保证协审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委托评审单位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8. 乙方负责教育、管理并监督协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四、委托项目审核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和《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8 号）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委托评审项目。

2.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评审

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归档。乙方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1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

3. 乙方对其交付的成果文件需编制人、复核人、批准人三级复核签名；成果文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成果文件编制人及复核人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成果文件盖乙方执业印章、公章。协审成果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可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确定乙方初步完成受托任务。

4. 乙方应提交的协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底稿、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含电子版）。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甲方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资料接收、查勘现场、评审方案制定、业务会议记录及评审日志、各类台账记录、评审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

6. 乙方必须对所交付的协审成果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杜绝任何故意或重大失误而造成不利结果。

7. 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评审工作期限之前提交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8.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负责人及协审人员，需视情况增加协审人员至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展开协审工作，以确保质量，按时限完成协审项目。如更换协审人员，更换的协审人员需满足乙方投标时提交的相应协审人员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从业经历及工作年限等方面要求，甲方有权对更换的协审人员进行审核，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进行更换。

9. 乙方及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

律责任。

10.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1. 协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及项目争议问题的裁决。

五、报酬及支付办法

1. 协审费用标准：参考《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详见附件）取费，将效益取费部分的计费基数由核增、核减绝对值之和改为核增、核减冲抵之后的整体核减金额。协审费=【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整体核减金额的5%）】×投标折扣率0.40计取，决算评审项目如不含建安费部分评审，协审费取费只按送审的其他费部分计费。单个复审项目的复审费上限为10万元。年度协审费支付上限为中标金额200万元。

2. 特别说明：

（1）协审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保底费用计取。

（2）若甲方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已分配给乙方的任务，对已开始实施评审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最高不超过协审费用标准的80%。

（3）单纯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结算基本费用按照最低费用计。

（4）送审价10亿元以内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送审价10亿元以上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协审费用付款方式：甲方在出具评审结果且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付清乙方审核组该项目对应的协审的全部款项，可尽量以集中批量方式阶段性支付协审费用。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甲方可根据项目阶段性协审结论，支付乙方部分协审服务费，上限不得超过基本费用。

4. 本协议项下甲方付款是指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拨款申请，而非款项到达乙方账户。因财政拨付手续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1590000340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或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各项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承接专业评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在支付协议款中扣除2000元，直至将该项目协审费全部扣除。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评审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协审的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改建议继续完善有关工作，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该项目的协审费用，直至全部扣除；任何因乙方与其他方串通，或因乙方工作人员的故意而造成交付给甲方的协审成果有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一切实际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用、公证费等），该损失并不以乙方实际取得的报酬为限。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乙方对未落实评审实施方案拟订的评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评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评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乙方发生本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专业评审业务的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甲方因维

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5. 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项目每超期一个月扣款 1000 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6. 如果甲方不及时支付协议款，乙方有权暂停协审工作，因甲方财政报账支付程序原因导致延期支付费用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乙方予以说明。

7. 乙方必须遵守光明区评审工作制度和监督考核办法的规定。考核评价为“优”的，可继续承任务；评价为“良”的需内部整顿，但可继续承接任务；评价为“中”的应停顿整改，暂停安排任务，视整改效果再安排任务；评价为“差”的，依法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不再安排协审任务。

七、协审成果归属及保密

1. 任何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协审成果均归属甲方，除向甲方交付外，乙方无权将其作任何形式的利用。否则，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时，保证其相关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与项目建设、施工、结算编制等相关单位人员作任何形式的接触。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3. 乙方必须约束其相关人员对所承办的工作项目的一切内容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为三年，甲方支付的协审费已包含保密期相关的费用。不得向除甲方指派负责本项目人员外的任何人或机构披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评审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5.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不得将评审资料带离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

八、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2. 若乙方按甲方委托程序取得本协议协审任务后，又拒绝完成受托工作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财政部门职能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效力。

5.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4 年 4月3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4年 4 月30日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监督科（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公共事业财务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行财科 2024-07-25 2024-07-25
国库科 2024-07-25 2024-07-25
预算科 2024-07-25 2024-07-25
办公室（区国资工委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2021-09-01 2021-09-01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财政信息
政务服务
其他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索引号: 11440300693959539A/2021-00076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成文日期: 2021-09-01
名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9-01
主题词:
【打印】【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发布日期：2021-09-01 浏览次数：2598
协助开展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评审与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贯彻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制度和政策，建立健全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负责财政性资金审核、拨付。对纳入国库支付中心管理的预算单位进行财务集中核算和代理记账等工作。

5.1.4 2024 年度合同第三次

ZZ2023-001-001（3）

协议登记号：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协议书（2024 年度第三次）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办公地：光明区光明街道商会大厦 3 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300MB2D95527L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块）11 栋 2705A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5725Y

根据(项目编号:GMCG2022000164)招标文件及采购结果，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服务（2024 年度第三次）A 组协审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情况：根据《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深光编办〔2021〕55 号），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评审部负责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

为做好光明区财政局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服务采购工作，选择优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作为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供应商，以承担光明区财政局评审项目协审任务。（项目具体情况以建设单位送审为准）。

2. 服务期限：本次协议书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 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本协议服务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

3.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深圳市、光明区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要求完成：1. 工程结算评审；2. 工程决算评审；3. 因绩效评审、专项调查、跟踪评审或其他评审工作需要短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4. 配合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及专业意见；5. 完成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安排的其他协审任务。

4. 服务范围：深圳市光明区；履约时间：为自项目受理开始至项目档案装订验收结束；服务地点：光明区光明街道商会大厦 3 楼。

5. 人员要求：①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 10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 1 个月或以上社保。

②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提供 10 人以上（含 10 人）协审人员名单，其中土建至少 5 人、安装至少 3 人（人员专业以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证书上专业为准）、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 4 人；协审人员必须均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均具有 3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 1 个月或以上社保。以上人员需均为大专或以上学历。

③驻场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常驻 2 人，1 人土建专业，1 人安装专业。

6. 投入设施要求：协审项目负责人及协审人员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计价软件、CAD 软件、现场核查交通工具、现场核查平板电脑、便携式打印设备、至少 3 个询价软件等由投标人提供，且所使用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

7. 验收条件：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按照《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制度》执行。

8. 协审单位数量及任务安排：

（1）送审造价 5000 万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 5 亿元以下的竣工决算评审

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7家常驻协审单位（A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当某一家单位评审任务达到5000万元以上时，该单位本轮次不再安排评审任务，依次安排其他单位，所有单位本轮评审任务都达到5000万元以上，则下一轮继续按照排名依次安排任务；

（2）送审造价5000万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5亿元以上的竣工决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7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3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3家。

（3）送审造价10亿元以上的结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7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3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3家。

以上3种分配方式为独立排序。

（4）复审项目在3家复审协审单位（B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

（5）原则上乙方已达到所承接的费用上限后，将不再分配项目。如超过费用上限，超过部分将不予支付。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停止受理新的协审任务，经甲方同意后，在下一次续签合同前甲方将不再分配协审任务给乙方。甲方不对乙方实际承担的协审项目数量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

（6）每续签一次合同，则重新开始任务分配。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4.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5. 如乙方评审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评审咨询服务业务，解除本协议并且无需支付乙方剩余评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6. 甲方有权根据光明区财政局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复核。乙方评审成果经甲方（或有关单位）复核后，复核核减率未超过 1%，乙方协审费用按照合同标准费用计费；复核核减率超过 1%(含）低于 2%(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10%；复核核减率超过 2%（含）低于 3%（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20%，并暂停分配一个季度的协审任务；复核核减率超过 3%（含）的，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30%，并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如所有填报的协审人员均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批准后，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2.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减并追回评审费

用，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4. 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等)，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对其协审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乙方应提供为评审咨询服务的办公用具、交通工具（查勘项目现场自行提供工作用车），协审人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等由乙方自理，负责为协审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承担其协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6.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政府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7. 乙方应保证协审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委托评审单位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8. 乙方负责教育、管理并监督协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四、委托项目审核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和《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8 号）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委托评审项目。

2.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评审

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归档。乙方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1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

3. 乙方对其交付的成果文件需编制人、复核人、批准人三级复核签名；成果文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成果文件编制人及复核人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成果文件盖乙方执业印章、公章。协审成果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可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确定乙方初步完成受托任务。

4. 乙方应提交的协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底稿、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含电子版）。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甲方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资料接收、查勘现场、评审方案制定、业务会议记录及评审日志、各类台账记录、评审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

6. 乙方必须对所交付的协审成果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杜绝任何故意或重大失误而造成不利结果。

7. 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评审工作期限之前提交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8.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负责人及协审人员，需视情况增加协审人员至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展开协审工作，以确保质量，按时限完成协审项目。如更换协审人员，更换的协审人员需满足乙方投标时提交的相应协审人员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从业经历及工作年限等方面要求，甲方有权对更换的协审人员进行审核，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进行更换。

9. 乙方及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

律责任。

10.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1. 协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及项目争议问题的裁决。

五、报酬及支付办法

1. 协审费用标准：参考《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详见附件）取费，将效益取费部分的计费基数由核增、核减绝对值之和改为核增、核减冲抵之后的整体核减金额。协审费=【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整体核减金额的5%）】×投标折扣率 0.40 计取，决算评审项目如不含建安费部分评审，协审费取费只按送审的其他费部分计费。单个复审项目的复审费上限为10万元。年度协审费支付上限为中标金额 200 万元。

2. 特别说明：

（1）协审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保底费用计取。

（2）若甲方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已分配给乙方的任务，对已开始实施评审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最高不超过协审费用标准的80%。

（3）单纯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结算基本费用按照最低费用计。

（4）送审价10亿元以内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送审价10亿元以上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协审费用付款方式：甲方在出具评审结果且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付清乙方审核组该项目对应的协审的全部款项，可尽量以集中批量方式阶段性支付协审费用。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甲方可根据项目阶段性协审结论，支付乙方部分协审服务费，上限不得超过基本费用。

4. 本协议项下甲方付款是指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拨款申请，而非款项到达乙方账户。因财政拨付手续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1590000340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或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各项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承接专业评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在支付协议款中扣除2000元，直至将该项目协审费全部扣除。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评审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协审的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改建议继续完善有关工作，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该项目的协审费用，直至全部扣除；任何因乙方与其他方串通，或因乙方工作人员的故意而造成交付给甲方的协审成果有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一切实际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用、公证费等），该损失并不以乙方实际取得的报酬为限。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乙方对未落实评审实施方案拟订的评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评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评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乙方发生本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专业评审业务的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甲方因维

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5. 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项目每超期一个月扣款 1000 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6. 如果甲方不及时支付协议款，乙方有权暂停协审工作，因甲方财政报账支付程序原因导致延期支付费用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乙方予以说明。

7. 乙方必须遵守光明区评审工作制度和监督考核办法的规定。考核评价为“优”的，可继续承任务；评价为“良”的需内部整顿，但可继续承接任务；评价为“中”的应停顿整改，暂停安排任务，视整改效果再安排任务；评价为“差”的，依法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不再安排协审任务。

七、协审成果归属及保密

1. 任何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协审成果均归属甲方，除向甲方交付外，乙方无权将其作任何形式的利用。否则，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时，保证其相关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与项目建设、施工、结算编制等相关单位人员作任何形式的接触。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3. 乙方必须约束其相关人员对所承办的工作项目的一切内容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为三年，甲方支付的协审费已包含保密期相关的费用。不得向除甲方指派负责本项目人员外的任何人或机构披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评审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5.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不得将评审资料带离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

八、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2. 若乙方按甲方委托程序取得本协议协审任务后，又拒绝完成受托工作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财政部门职能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效力。

5.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4 年 8 月 2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4年8月2日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监督科（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公共事业财务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行财科 2024-07-25 2024-07-25
国库科 2024-07-25 2024-07-25
预算科 2024-07-25 2024-07-25
办公室（区国资工委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2021-09-01 2021-09-01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财政信息
政务服务
其他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索引号: 11440300693959539A/2021-00076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成文日期: 2021-09-01
名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9-01
主题词:
【打印】【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发布日期：2021-09-01 浏览次数：2598
协助开展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评审与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贯彻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制度和政策，建立健全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负责财政性资金审核、拨付。对纳入国库支付中心管理的预算单位进行财务集中核算和代理记账等工作。

5.1.5 2025 年度合同

协议登记号：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协议书（2025 年度）

光明区财政局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同备案编号：CZHT 2025015 号
复审：
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办公地：光明区玉塘街道科润大厦 A 座 12 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300MB2D95527L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块）11 栋 2705A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5725Y

根据(项目编号:GMCG2022000164)招标文件及采购结果，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服务（2025 年度）A 组协审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情况：根据《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深光编办〔2021〕55 号），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评审部负责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

为做好光明区财政局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服务采购工作，选择优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作为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供应商，以承担光明区财政局评审项目协审任务。（项目具体情况以建设单位送审为准）。

第 1 页共 12 页

2. 服务期限：本次协议书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本协议服务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

3.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深圳市、光明区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要求完成：1. 工程结算评审；2. 工程决算评审；3. 因绩效评审、专项调查、跟踪评审或其他评审工作需要短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4. 配合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及专业意见；5. 完成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安排的其他协审任务。

4. 服务范围：深圳市光明区；履约时间：为自项目受理开始至项目档案装订验收结束；服务地点：光明区玉塘街道科润大厦 A 座 12 楼。

5. 人员要求：①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 10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 1 个月或以上社保。

②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提供 10 人以上（含 10 人）协审人员名单，其中土建至少 5 人、安装至少 3 人（人员专业以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证书上专业为准）、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 4 人；协审人员必须均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均具有 3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 1 个月或以上社保。以上人员需均为大专或以上学历。

③驻场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常驻 2 人，1 人土建专业，1 人安装专业。

6. 投入设施要求：协审项目负责人及协审人员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计价软件、CAD 软件、现场核查交通工具、现场核查平板电脑、便携式打印设备、至少 3 个询价软件等由投标人提供，且所使用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

7. 验收条件：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按照《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制度》执行。

8. 协审单位数量及任务安排：

（1）送审造价 5000 万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 5 亿元以下的竣工决算评审

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7家常驻协审单位（A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当某一家单位评审任务达到5000万元以上时，该单位本轮次不再安排评审任务，依次安排其他单位，所有单位本轮评审任务都达到5000万元以上，则下一轮继续按照排名依次安排任务；

（2）送审造价5000万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5亿元以上的竣工决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7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3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3家。

（3）送审造价10亿元以上的结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7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3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3家。

以上3种分配方式为独立排序。

（4）复审项目在3家复审协审单位（B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

（5）原则上乙方已达到所承接的费用上限后，将不再分配项目。如超过费用上限，超过部分将不予支付。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停止受理新的协审任务，经甲方同意后，在下一次续签合同前甲方将不再分配协审任务给乙方。甲方不对乙方实际承担的协审项目数量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

（6）每续签一次合同，则重新开始任务分配。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4.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5. 如乙方评审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评审咨询服务业务，解除本协议并且无需支付乙方剩余评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6. 甲方有权根据光明区财政局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复核。乙方评审成果经甲方（或有关单位）复核后，复核核减率未超过 1%，乙方协审费用按照合同标准费用计费；复核核减率超过 1%(含）低于 2%(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10%；复核核减率超过 2%（含）低于 3%（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20%，并暂停分配一个季度的协审任务；复核核减率超过 3%（含）的，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30%，并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如所有填报的协审人员均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批准后，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2.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减并追回评审费

用，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4. 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等)，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对其协审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乙方应提供为评审咨询服务的办公用具、交通工具（查勘项目现场自行提供工作用车），协审人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等由乙方自理，负责为协审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承担其协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6.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政府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7. 乙方应保证协审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委托评审单位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8. 乙方负责教育、管理并监督协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四、委托项目审核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和《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8号）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委托评审项目。

2.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评审

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归档。乙方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1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

3. 乙方对其交付的成果文件需编制人、复核人、批准人三级复核签名；成果文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成果文件编制人及复核人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成果文件盖乙方执业印章、公章。协审成果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可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确定乙方初步完成受托任务。

4. 乙方应提交的协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底稿、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含电子版）。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甲方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资料接收、查勘现场、评审方案制定、业务会议记录及评审日志、各类台账记录、评审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

6. 乙方必须对所交付的协审成果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杜绝任何故意或重大失误而造成不利结果。

7. 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评审工作期限之前提交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8.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负责人及协审人员，需视情况增加协审人员至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展开协审工作，以确保质量，按时限完成协审项目。如更换协审人员，更换的协审人员需满足乙方投标时提交的相应协审人员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从业经历及工作年限等方面要求，甲方有权对更换的协审人员进行审核，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进行更换。

9. 乙方及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

律责任。

10.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1. 协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及项目争议问题的裁决。

五、报酬及支付办法

1. 协审费用标准：参考《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详见附件）取费，将效益取费部分的计费基数由核增、核减绝对值之和改为核增、核减冲抵之后的整体核减金额。协审费=【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整体核减金额的5%）】×投标折扣率 0.40 计取，决算评审项目如不含建安费部分评审，协审费取费只按送审的其他费部分计费。单个复审项目的复审费上限为10万元。年度协审费支付上限为中标金额 200 万元。

2. 特别说明：

（1）协审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保底费用计取。

（2）若甲方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已分配给乙方的任务，对已开始实施评审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最高不超过协审费用标准的80%。

（3）单纯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结算基本费用按照最低费用计。

（4）送审价10亿元以内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送审价10亿元以上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协审费用付款方式：甲方在出具评审结果且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付清乙方审核组该项目对应的协审的全部款项，可尽量以集中批量方式阶段性支付协审费用。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甲方可根据项目阶段性协审结论，支付乙方部分协审服务费，上限不得超过基本费用。

4. 本协议项下甲方付款是指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拨款申请，而非款项到达乙方账户。因财政拨付手续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1590000340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或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各项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承接专业评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在支付协议款中扣除2000元，直至将该项目协审费全部扣除。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评审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协审的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改建议继续完善有关工作，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该项目的协审费用，直至全部扣除；任何因乙方与其他方串通，或因乙方工作人员的故意而造成交付给甲方的协审成果有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一切实际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用、公证费等），该损失并不以乙方实际取得的报酬为限。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 乙方对未落实评审实施方案拟订的评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评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评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乙方发生本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专业评审业务的

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5. 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项目每超期一个月扣款1000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6. 如果甲方不及时支付协议款，乙方有权暂停协审工作，因甲方财政报账支付程序原因导致延期支付费用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乙方予以说明。

7. 乙方必须遵守光明区评审工作制度和监督考核办法的规定。考核评价为“优”的，可继续承任务；评价为“良”的需内部整顿，但可继续承接任务；评价为“中”的应停顿整改，暂停安排任务，视整改效果再安排任务；评价为“差”的，依法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不再安排协审任务。

七、协审成果归属及保密

1. 任何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协审成果均归属甲方，除向甲方交付外，乙方无权将其作任何形式的利用。否则，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时，保证其相关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与项目建设、施工、结算编制等相关单位人员作任何形式的接触。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3. 乙方必须约束其相关人员对所承办的工作项目的一切内容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为三年，甲方支付的协审费已包含保密期相关的费用。不得向除甲方指派负责本项目人员外的任何人或机构披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评审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5.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

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不得将评审资料带离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

八、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2. 若乙方按甲方委托程序取得本协议协审任务后，又拒绝完成受托工作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财政部门职能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效力。

5.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5年1月27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5年1月27日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监督科（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公共事业财务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行财科 2024-07-25 2024-07-25
国库科 2024-07-25 2024-07-25
预算科 2024-07-25 2024-07-25
办公室（区国资工委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2021-09-01 2021-09-01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财政信息
政务服务
其他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索引号: 11440300693959539A/2021-00076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成文日期: 2021-09-01
名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9-01
主题词:
【打印】【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发布日期：2021-09-01 浏览次数：2598
协助开展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评审与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贯彻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制度和政策，建立健全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负责财政性资金审核、拨付。对纳入国库支付中心管理的预算单位进行财务集中核算和代理记账等工作。

5.1.6 成果文件

结算造价协审成果计价书

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竣工决算	施工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科学城
结构特征：/	建筑面积：/
送审造价：24,477,539.03元	审定造价：24,414,701.03元
送审单价：/	审定单价：/
送审日期：2023年2月27日	评审日期：2024年5月31日

核减造价：62,838.00元

审核人（盖执业章）：

复核人（盖执业章）：

批准人：

法定代表人：

协审单位（公章）：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 核 说 明

一、基本情况

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由深光发财〔2019〕55号文下达概算批复，计划总投资3,038.35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装修明安花园过渡安置房335套，装修建筑面积31324.5平方米，并购置空调、热水器等设备。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该项目建设管理，经公开招标确认施工、设计单位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工程于2018年10月20日开工，于2019年3月18日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二、审核范围

1、竣工决算审核：项目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

三、审核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等规定；

2、《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3、委托方提供的立项文件、招采文件、合同、会议纪要、开竣工验收证明及其他结算、决算相关的资料；

4、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资料。

四、评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24,477,539.03元，经评审，审定金额24,414,701.03元，核减62,838.00元，核减率0.26%（详见附表）。

附件：

1、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竣工决算评审造价汇总表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竣工决算评审造价汇总表

制表单位：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施工单位或供货方
一	**建安工程费**	**23,660,549.03**	**23,660,549.03**	**0.00**	
1	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	23,660,549.03	23,660,549.03	0.00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光审函〔2022〕357号）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816,990.00**	**754,152.00**	**62,838.00**	
1	监理费	351,600.00	351,600.00	0.00	深圳市骐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室内空气检测费	151,200.00	151,200.00	0.00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3	咨询费（全过程造价控制，决算编制）	314,190.00	251,352.00	62,838.00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一+二）	**24,477,539.03**	**24,414,701.03**	**62,838.00**	

5.1.7 决算评审报告

~~000~~
001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评审报告

深光财审报〔2024〕48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评审项目：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竣工决算

002

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5月10日(含补充资料时间),我局对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评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由深光发财〔2019〕55号文批复概算，计划总投资3,038.35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装修明安花园过渡安置房335套，装修建筑面积31324.5平方米，购置空调、热水器等设备。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该项目建设管理，经公开招标确认施工、设计单位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工程于2018年10月20日开工，于2019年3月18日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二）建安工程费结算情况

根据《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深光府规〔2020〕5号）第十一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未中签项目（工程）依据建设单位审查确认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结果办理工程结（决）算；经开展审计专项质量抽查的项目，以区审计部门审计结论办理工程结（决）算。

根据《张屋北路特色商业街立面提升项目等55个工程结（决）算评审申报项目抽审情况备案证明》（深光财备〔2021〕

7号），该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并经建设单位审查确认的审核金额为25,216,358.28元。

根据《光明区审计局关于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审计结果的函》（深光审函〔2022〕357号），该工程结算送审造价25,216,358.28元，审定造价23,660,549.03元，核减金额1,555,809.25元，核减率6.17%。建设单位已根据光明区审计局出具的审计结果调整了相关工程结算造价。

（三）竣工决算评审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主要审核该项目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的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评审结论，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评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24,477,539.03元，审定金额24,414,701.03元，核减金额62,838.00元（详见附表），核减率0.26%。其中，工程建设其他费送审金额816,990.00元，审定金额754,152.00元，核减金额62,838.00元，核减率7.69%。

截至2023年5月10日，该项目已支付工程费用24,414,701.03元，对比审定结果，超付工程费用547,966.50元。

三、评审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造价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造价 24,477,539.03 元，审定造价 24,414,701.03 元，多计工程造价 62,838.00 元，应予以调减，以审定造价进行决算。

（二）超付部分工程费

该项目已支付建安工程费 24,459,867.53 元，对比审定结果 23,660,549.03 元，超付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9,318.50 元。上述超付款项应予以追回，以审定造价进行决算。

（三）竣工决算编制报告书未发现超付建安工程费问题

根据 2022 年 6 月 21 日《光明区审计局关于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审计结果的函》（深光审函〔2022〕357 号），该项目审定建安工程费 23,660,549.03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该项目已支付建安工程费 24,459,867.53 元，超付 799,318.50 元。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决算编制报告书，未发现超付建安工程费问题。建议建设单位根据合同条款对决算报告编制单位进行绩效评估和监督考核。

（四）工程结（决）算滞后

该工程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竣工决算编制报告书。上述情形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9 年）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不符。建议建设单位对已竣工验收项目按规定要求及时办理工程结(决)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根据《光明区审计局关于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审计结果的函》（深光审函〔2022〕357号），该项目存在项目结算质量不高、工程变更管理不规范、未按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工程建设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以及未按审计要求提供结算资料等问题。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审计意见认真履行整改责任。

（二）根据《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8号）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月以内向区财政部门书面报送有关执行或整改情况。

附件：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竣工决算评审造价汇总表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2024年6月6日

5.1.8 业绩证明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我单位2023-2025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协审单位，协审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1	李琦	项目负责人	43108119820818137X
2	杨润菁	常驻协审人员	44522119960322651X
3	吴凯腾	常驻协审人员	440582199310226377
4	赵娟	协审人员	440301198805201522
5	郑永强	协审人员	350102197011100710
6	王璇	协审人员	130626198804140028
7	王琪	协审人员	511323198310061174
8	姚爱森	协审人员	370722197209226193
9	张哲	协审人员	232326198710043824
10	杨建锋	协审人员	41282719790429005X
11	李志伟	协审人员	350525198306064535
12	袁海灵	协审人员	44030119710714751X
13	王媛	协审人员	43050319820416104 5
14	许海燕	协审人员	440301197208183827
15	陆鹏培	协审人员	445121199704025631
16	黄训斌	协审人员	440582199804076911
17	陈静雯	协审人员	440883200007070320

该公司在我单位协审服务期间（2023年2月3日-2025年11月5日）共完成协审项目 43 项，送审金额 62717.68 万元，审核金额 60925.17 万元，核减金额 1792.51 万元，履约考核结果为“优”（评分≥90分评为优）的项目有37个，履约考核结果为“良”（评分≥75分<90分评为良）的项目6个，协审项目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类别	送审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考核评分
1	光明城站核酸快检实验室建设项目	结+决算评审	452.63	452.63	0	2023.2.3	深光财审报〔2023〕9号	100
2	圳美社区旧村环境提升工程	决算评审	1258.25	1238.84	19.41	2023.2.3	深光财审报〔2023〕31号	100
3	2021年春节绿雕节点装扮项目	决算评审	86.23	86.23	0	2023.2.3	深光财审报〔2023〕74号	90
4	光侨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决算评审	1066.7	1064.28	2.42	2023.2.21	深光财审报〔2023〕78号	100
5	牛根坳周边停车场建设工程	决算评审	384.99	384.37	0.62	2023.5.9	深光财审报〔2023〕91号	100
6	玉律社区第三住宅2区道路改造工程	决算评审	124.96	123.23	1.73	2023.7.4	深光财审报〔2023〕95号	100
7	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批）Ⅰ标段	结算评审	4444.67	4311.24	133.43	2023.6.8	深光财审报〔2023〕97号	100
8	聚泉湾隔离酒店高风险工作人员单人单间改造项目	结算评审	21.41	19.03	2.38	2023.3.3	深光财审报〔2023〕124号	95
9	玉律社区第三批“两不管”道路提升工程	结算评审	600.39	559.28	41.11	2023.4.10	深光财审报〔2023〕134号	100
10	甲子塘第一工业区立面刷新项目	决算评审	169.08	168.37	0.71	2023.2.23	深光财审报〔2024〕10号	100
11	光明圳美社区爱华小学操场下部挡墙地址灾害和边坡治理工程	决算评审	80.76	79.1	1.66	2023.9.13	深光财审报〔2024〕24号	96
12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过渡）建设工程	决算评审	446.07	400.54	45.53	2024.1.11	深光财审报〔2024〕38号	100
13	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	决算评审	2447.75	2441.47	6.28	2023.3.30	深光财审报〔2024〕48号	100
14	文阁路（松白路-思源路）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决算评审	322.88	322.59	0.29	2024.2.27	深光财审报〔2024〕76号	100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类别	送审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考核评分
15	圳美综合市场改造提升工程	结+决算评审	887.95	846.23	41.72	2024.1.26	深光财审报〔2024〕95号	84
16	上村社区融裕塑胶有限公司北侧边坡治理工程	决算评审	182.86	178.28	4.58	2023.11.10	深光财审报〔2024〕97号	100
17	新羌书吧外立面改造提升工程	结算评审	118.03	85.61	32.42	2023.12.5	深光财审报〔2024〕108号	100
18	新湖街道公立幼儿园改造工程项目（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结算评审	265.04	250.23	14.81	2023.9.20	深光财审报〔2024〕114号	100
19	大顶岭绿道（一期）工程II标EPC	结算评审	16345.64	15806.23	539.41	2023.2.9	深光财审报〔2024〕53号	90
20	光明万丈坡片区更新配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宏发万悦山大厦）	结算评审	10134.22	9738.54	395.68	2024.3.22	深光财审报〔2024〕124号	100
21	富安花园修缮工程	决算评审	56.47	45.8	10.67	2024.10.28	深光财审报〔2024〕127号	100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类别	送审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考核评分
22	龟山公园配电房拆除及重建工程	结算评审	113.26	108.07	5.19	2023.10.20	深光财审报〔2024〕131号	100
23	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供水管线抢修迁改工程I标段（楼村村口人行天桥北侧）	结算评审	17.88	16.41	1.47	2023.11.13	深光财审报〔2024〕144号	100
24	南玉路（南环大道-根玉路）10kV外线工程	结算评审	86.07	83.13	2.94	2024.3.22	深光财审报〔2024〕150号	100
25	东长路（光明大道-东明大道）桥梁工程	结算评审	5204.59	5063.29	141.3	2023.7.14	深光财审报〔2025〕6号	90
26	玉律社区一区住宅片区二期综合治理工程	结+决算评审	479.79	456.56	23.23	2024.3.11	深光财审报〔2025〕18号	100
27	光明区群众体育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结+决算评审	708.29	695.06	13.23	2024.6.11	深光财审报〔2025〕34号	100
28	芳园路（西环大道—富利路）市政工程红线范围内10kV线路改迁工程	结算评审	348.84	318.59	30.25	2024.6.3	深光财审报〔2025〕39号	100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类别	送审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考核评分
29	根玉路市政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中国联通）结算	结算评审	38.27	37.77	0.5	2024.10.18	深光财审报〔2025〕47号	100
30	公明塘尾社区第一工业区园登山边坡治理工程	结算评审	314.29	302.34	11.95	2024.11.14	深光财审报〔2025〕73号	100
31	玉塘街道办事处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红星第四工业区路)	决算评审	189.12	189.10	0.02	2025.2.12	深光财审报〔2025〕77号	100
32	玉律阿婆髻水库内旧石场治理工程	结算评审	663.54	641.47	22.07	2025.1.2	深光财审报〔2025〕80号	100
33	光明街道危险边坡（第五批）	结算评审	276.4	264.04	12.36	2024.4.8	深光财审报〔2025〕88号	100
34	光明区人民医院门急诊住院综合楼改造项目（标示系统部分）	结+决算评审	196.28	195.57	0.71	2025.4.3	深光财审报〔2025〕89号	100
35	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的排污管道迁改工程	结算评审	12.73	11.51	1.22	2024.7.29	深光财审报〔2025〕93号	100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类别	送审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考核评分
36	科泰扣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91.92	91.86	0.06	2025.5.20	深光财审报〔2025〕94号	100
37	光明东环大道公交场站与出租车充电桩安置工程施工	结算评审	735.39	674.22	61.17	2025.4.10	深光财审报〔2025〕95号	100
38	兆邦基瑞慧苑人才公寓项目	结+决算评审	2499.66	2463.42	36.24	2024.10.30	深光财审报〔2025〕97号	100
39	凤凰街道塘家村综合治理项目	决算评审	2994.76	2980.38	14.38	2024.3.28	深光财审报〔2025〕105号	100
40	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东明大道）项目决算	决算评审	3553.2	3547.51	5.69	2025.3.12	深光财审报〔2025〕106号	100
41	凤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工程	结算评审	620.46	589.43	31.03	2024.11.14	深光财审报〔2025〕107号	100
42	长祥路（光侨路-现状长风路）市改工程	结算评审	2973.54	2905.97	67.57	2023.10.30	深光财审报〔2025〕108号	100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类别	送审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考核评分
43	光明区2023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新湖街道圳美新村）	结算评审	702.42	687.35	15.07	2024.8.13	深光财审报〔2025〕111号	100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2025年12月19日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监督科（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公共事业财务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行财科 2024-07-25 2024-07-25
国库科 2024-07-25 2024-07-25
预算科 2024-07-25 2024-07-25
办公室（区国资工委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2021-09-01 2021-09-01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财政信息
政务服务
其他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索引号: 11440300693959539A/2021-00076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成文日期: 2021-09-01
名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9-01
主题词:
【打印】【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发布日期: 2021-09-01 浏览次数: 2598
协助开展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评审与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贯彻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制度和政策，建立健全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负责财政性资金审核、拨付。对纳入国库支付中心管理的预算单位进行财务集中核算和代理记账等工作。

5.2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5.2.1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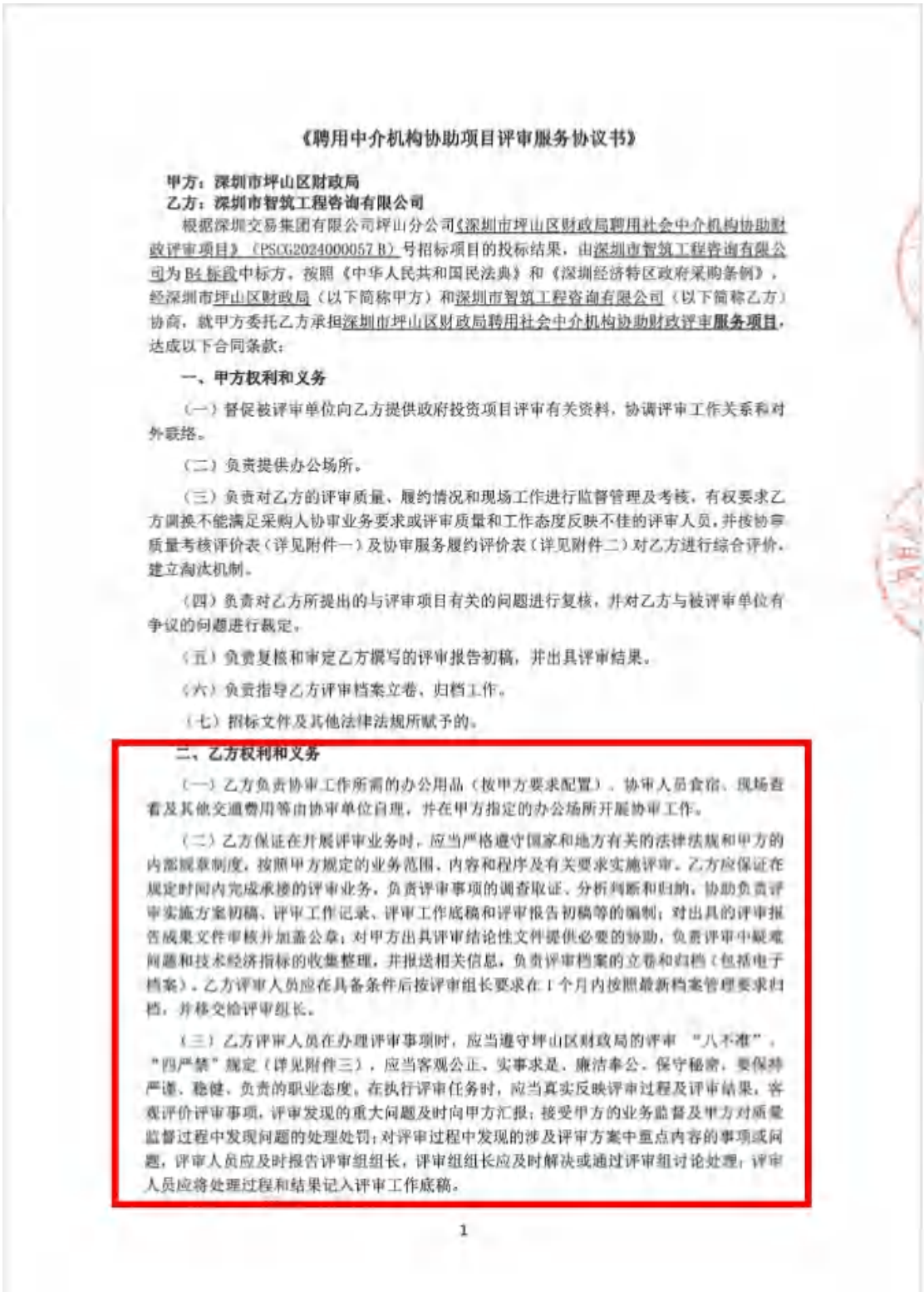

《聘用中介机构协助项目评审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PSCG2024000057 B）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B1标段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和对外联络。

（二）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三）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满足采购人协审业务要求或评审质量和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评审人员，并按协审质量考核评价表（详见附件一）及协审服务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二）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价，建立淘汰机制。

（四）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五）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六）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七）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按甲方要求配置）、协审人员食宿、现场查看及其他交通费用等由协审单位自理，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

（二）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协助负责评审实施方案初稿、评审工作记录、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出具的评审报告成果文件审核并加盖公章；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包括电子档案）。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1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给评审组长。

（三）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遵守坪山区财政局的评审“八不准”、“四严禁”规定（详见附件三），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要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当真实反映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及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涉及评审方案中重点内容的事项或问题，评审人员应及时报告评审组组长，评审组组长应及时解决或通过评审组讨论处理；评审人员应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记入评审工作底稿。

1

（四）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或经甲方批准，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五）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及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予以扣分和经济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六）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擅自接触、联系及索要资料等，不得将评审对象的联系信息擅自扩散。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七）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等），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八）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动态管理规定。如乙方因动态管理被中止项目委托，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年的评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九）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应在收到《协审业务任务书》一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甲方将给予扣分处理，并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不得超过三次，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政府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十一）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三、计费标准

（一）结合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及其他取费说明等乘以乙方投标折扣率 **0.58** 计取。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市场价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1)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支付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单独编制或审核控制价(不含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支付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控制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控制价，出具工程控制价文件或审核报告	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支付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资料、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5%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驻场人员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全过程造价控制配套驻场服务收费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配套驻场服务收费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26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21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6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120元/人·工作小时；						
10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依据工程结算审定成果文件和财务资 料编制竣工决算	决算额	2‰	1.4‰	1.1‰	1‰	0.9‰	0.7‰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除建安工程费以外的另需审核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审核额	4.5‰	4‰	3.5‰	3.3‰	3‰	2.5‰	

说明 1.以上市场价参考标准为基准价格，上下浮动幅度为20%。

2. 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收取。

3. 清单计价法委托编制或审核工程控制价，服务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或审核的，按咨询项目第 3 项清单计价法（1）与（2）项收费标准之和进行收费。

4.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不含驻场人员的费用，不包括深圳市外项目驻场服务收费，如委托项目为深圳市外项目，委托双方另行商定驻场收费。如需单独派出造价人员提供其他工程造价咨询计时服务的，可按第 9 项收费标准上浮 20%后计取人员补贴，并按时计取相应的管理费、税费以及差旅食宿补贴等。

5.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服务内容不含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等工程项目决策和设计阶段的造价控制，不含竣工决算和项目后评估内容工作，如需委托项目决策、设计阶段造价控制、竣工决算、后评估工作内容，委托双方另行商定服务费用。

6.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7.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咨询项目第 8 项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8. 工程结算审核若不执行效益收费，则在每档基本收费基础上各加 2‰作为结算审核收费。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参照表中第 9 项。

（二）特别说明

1. 单个预算、结算、决算项目的最终协审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保底费用计取，单个结决算项目的协审服务费按结算、决算分别计算后加和，加和前结算、决算分别不足 3000 元的，均按 3000 元计。单纯设备购置及信息化类政府采购项目如按决算报送则不单独计取结算费用，仅计取决算费用。

2. 有施工图纸的预算按工程控制价中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的标准计取协审服务费；无施工图纸的预算按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标准计取协审服务费。

3.若采购单位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已分配给中标单位的任务，对已开始实施评审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最高不超过协审费用标准的 80%。

4.参与二级复核的项目以申报结、决算金额为基数，依据上表对应计费标准按照该项目复核工作量计取，最终协审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保底费用计取。

5.采购人核减金额不计入核减费计费基数。

（三）中标单位参与财政评审的计费标准，设置质量考核系数，质量考核系数一般为 0-1，最终协审费用=以上计算协审费用*折扣率*质量考核系数。

四、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真实、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评审服务验收资料。甲方可在出具评审结果当月或次月支付部分或全部评审费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移交档案，则乙方服务期内最后 2 个月项目甲方可暂停支付，待档案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如有其他特殊原因（调整预算等），甲方可推迟支付评审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乙方迟延提供真实、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或甲方财政支付程序导致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评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马虎大意、违反保密义务等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的标准由甲方单方认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违约金为甲方已实际支付金额的30%）；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后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每项目每超期一天扣款1000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三）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若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视为违约（违约金为10万元/次/人）。乙方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视为违约（违约金为5万元/次/人）。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从其规定。

六、协议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31日为止（因违约或根据《协审单位项目质量考核评价表》考核需提前终止的除外），如遇上级政策或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需提前终止的，则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其他说明

（一）2024-2025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合同年度支付总金额上限为**250**万元，如合同期限届满前已达到支付上限，则达到支付上限后产生的业务量仍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负责完成，但此部分业务量甲方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二）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按程序解除合同。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八、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九、凡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7日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520301646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坂雨支行
账　号：44250100018900003402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7日

5.2.2 成果文件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Z2024-ZGB-002-001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

项目名称： 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电话：0755-28094050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

项目类型：　决算审核　　项目编号：ZZ2024-ZGB-002-001

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送审金额(元)：　17676946.37　　大写：　壹仟柒佰陆拾柒万陆仟玖佰肆拾陆元叁角柒分

审核金额（元）：　17639162.37　　大写：　壹仟柒佰陆拾叁万玖仟壹佰陆拾贰元叁角柒分

核减金额（元）：　37784.00　　大写：　叁万柒仟柒佰捌拾肆元整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2025年6月3日

项目组联系人：　联系方式：　李工，18620301646　　微　信：　lienve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电话：0755-28094050

基本建设项目概况表

建竣决01表

建设项目名称	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建设地址	坪山区坑梓街道	基建支出	项目	概算（元）	报审数（元）	审定数（元）
主要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企业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7,982,500.00	16,511,159.98	16,511,159.98
占地面积（平方米）	设计	实际	总投资（万元）	设计	实际		设备、工具、器具			
	44306.23	44306.23		2,072.32	1763.92		待摊投资	1,753,900.00	1,165,786.39	1,128,002.39
							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283,100.00		
新增生产能力	能力（或效益）名称			设计	实际		预备费	986,800.00		
							待核销基建支出			
建设起止时间	设计	从2019年6月15号开工至2019年7月29号竣工验收					非经营项目转出投资			
	实际	从2019年8月1号开工至2020年9月9号竣工验收					合　　计	20,723,200.00	17,676,946.37	17,639,162.37
设计概算批准文号	深坪发改复〔2019〕46号									

完成主要工程量	建设规模		设备（台、套、吨）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收尾工程	工程项目、内容	已完成投资额	尚需投资额	完成时间
	小计			

2025年6月3日

5.2.3 业主业绩证明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我单位 2024 年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中标协审单位，协审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1	李琦	项目负责人	43108119820818137X
2	付小芳	常驻土建协审人员	362203198410125923
3	杨洋洋	常驻安装协审人员	362422199701092513
4	王琪	土建协审人员	511323198310061174
5	赵娟	土建协审人员	440301198805201522

该公司在我单位协审服务期间（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共完成协审项目 11 项，送审金额 11986.13 万元，协审项目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审类别	委托时间	送审金额（万元）	报告完成时间
1	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决算审核	2024/5/31	1763.92	2025/6/4
2	坪山区政务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结决算审核	2024/6/3	913.45	2025/6/9
3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坪山院区改造项目（一期）	结算审核	2024/6/7	414.74	2024/12/2
4	坪山新区美术馆无障碍设施改造工程	决算审核	2024/8/23	1.60	2025/7/14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审类别	委托时间	送审金额（万元）	报告完成时间
5	健宁医院环路（二期）项目（施工）	结算审核	2024/11/15	2413.53	2025/7/29
6	坪盐通道坪山高中园段声屏障项目	结算审核	2024/11/25	1242.90	2025/7/1
7	坪山区坑梓中心幼儿园加固工程	决算审核	2024/11/26	7.97	2025/9/30
8	坪山区文合路市政工程	决算审核	2025/2/17	1123.89	2025/10/22
9	五岭社区公园建设工程	决算审核	2025/4/28	222.05	2025/10/22
10	坪山区碧岭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	决算审核	2025/7/30	1212.64	2025/10/9
11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一）	结算审核	2025/8/4	2669.44	2025/9/18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评审中心

2025年11月24日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局）
无障碍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目录
机构职能
机构概况
机构领导
内设机构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能 > 内设机构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办公室 2025-04-27 2025-04-27
预算科（预算绩效科） 2025-04-27 2025-04-27
行财科 2025-04-27 2025-04-27
资产科（基建科） 2025-04-27 2025-04-27
国库科 2025-04-27 2025-04-2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财政监督管理科） 2025-04-27 2025-04-27
国库支付中心 2025-04-27 2025-04-27
核算中心 2025-04-27 2025-04-27
财政评审中心 2025-04-27 2025-04-27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局）
无障碍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目录
机构职能
机构概况
机构领导
内设机构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规划计划
集体资产“三资”...
人事信息
政策法规及政策解读
财政资金
数据发布
人大建议及政协提...
政府采购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能 > 内设机构
索引号：11440300693979425N/2025-00041
分类：
发布机构：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5-04-27
名称：财政评审中心
文号：
发布日期：2025-04-27
主题词：财政评审中心 机构概况
【打印】【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财政评审中心
发布日期：2025-04-27 浏览次数：288
机构名称：财政评审中心
联系方式：0755-88190700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5333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30、下午2:00-5:30（节假日除外）
机构职能：
组织实施区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组织实施区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及项目绩效评价。建立和管理预选中介机构库和评审专家库，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制订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项目评审制度；组织开展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项目审核工作。协助开展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和项目库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3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元芬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5.3.1 合同（2024 年度）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乙方：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块）11 栋 2705A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80940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250100015900003402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鉴于：

甲方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职能机构，依法履行评审职能；乙方是相关专业机构，能够为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甲方为利用乙方之服务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乙方协助评审以获取合理之报酬，且委托行为符合《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为此：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2024年至2025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协助评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往后延续1年，经履约评价为优秀且有续签需求、续签合同不变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内容：经甲方同意，乙方按财政评审的执业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评审结果向甲方负责。主要评审形式包括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及我局委托的其他事项等。

三、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接受甲方评审组长工作分配，安排协审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评审组长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按甲方协审相关流程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热爱评审事业，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具有相关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资格和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结果，以中标折扣率为依据、项目预算金额作为年度支付上限进行结算。原则上协审费用按收到《协审项目分派通知书》时对应所属合同及年度预算安排支付，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或根据实际进度结算。若项目存在价款核对、争议解决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实际受理时间与评审报告出具时间出现跨年度情况，可顺延至评审报告出具年度的合同内解决。费用结算表需经甲方审批同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于本协议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

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之后，甲方才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及支付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当支付费用达到或即将达到年度支付上限时，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分配新的协审项目，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支付上限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在审协审业务。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设备、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协审服务工作质量，及时出具评审报告，接受甲方对协审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

2．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评审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4．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评审机关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8．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

9．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11．乙方如曾参与协审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2．乙方须服从采购人项目管理办法，具体履约评价标准以采购方制定的为准。

13．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协审报告。

14．乙方一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评审报告交付延期达到两次以上（不含两次），取消协审资格。

15．乙方须派项目人员总人数不少于6人在甲方备案，且全部技术人员均须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6．乙方须签订廉政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具体文件由甲方提供。

17．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履约评价考核。乙方因年度履约评价未达到优秀或因服务期满被中止项目委托，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协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协审单位当年的协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3．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4．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5．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6．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7．负责对乙方在协审过程中进行履约评价，若乙方履约评价不合格、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或协审单位和个人存在廉洁纪律问题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评审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相应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间，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十、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2．乙方完成的协审项目必须接受质量核查，结（决）算核查

（一）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5%的；

（二）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4%的；

（三）金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3%的；

（四）金额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2%的；

（五）金额5亿元以上50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1%的；

（六）金额50亿元以上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0.5%的。

扣减乙方该项目协审费用中的基本费用部分（偏差率=差额/核查方的审定金额）。质量核查结果发生争议时，以甲方裁定为准。协审项目质量复查费按中标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质量核查工作期限之前将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提交甲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2 月 27 日。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所有附件，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2月2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2月20日

5.3.2 合同（2025 年度）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地块）11栋2705A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志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6203016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15900003402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鉴于：

甲方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职能机构，依法履行评审职能；乙方是相关专业机构，能够为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甲方为利用乙方之服务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乙方协助评审以获取合理之报酬，且委托行为符合《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为此：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 2025 年至 2026 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协助评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服务履约期限：2025年2月20日 至 2026年2月19日。经履约评价为优秀且有续签需求、续签合同不变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内容：经甲方同意，乙方按财政评审的执业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评审结果向甲方负责。主要评审形式包括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及我局委托的其他事项等。

三、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接受甲方评审组长工作分配，安排协审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评审组长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按甲方协审相关流程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评审事业，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 具有相关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资格和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结果，以中标折扣率为依据、项目预算金额1,200,000.00元作为年度支付上限进行结算。原则上协审费用按收到《协审项目分派通知书》时对应所属合同及年度预算安排支付，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或根据实际进度结算。若项目存在价款核对、争议解决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实际受理时间与评审报告出具时间出现跨年度情况，可顺延至评审报告出具年度的合同内解决。费用结算表需经甲方审批同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于本协议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之后，甲方才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及支付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当支付费用达到或即将达到年度支付上限时，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甲

方有权暂停给乙方分配新的协审项目，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支付上限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在审协审业务。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设备、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协审服务工作质量，及时出具评审报告，接受甲方对协审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

2. 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评审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 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4.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评审机关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 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在 3 日内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8.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

9.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11. 乙方如曾参与协审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2. 乙方须服从采购人项目管理办法，具体履约评价标准以采购方制定的为准。

13.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协审报告。

14. 乙方一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评审报告交付延期达到两次以上(不含两次)，取消协审资格。

15. 乙方须派项目人员总人数不少于6人在甲方备案，且全部技术人员均须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6. 乙方须签订廉政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具体文件由甲方提供。

17.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履约评价考核。乙方因年度履约评价未达到优秀或因服务期满被中止项目委托，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协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协审单位当年的协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3.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4. 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5.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6.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7. 负责对乙方在协审过程中进行履约评价，若乙方履约评价不合格、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或协审单位和个人存在廉洁纪律问题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评审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相应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间，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十、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2. 乙方完成的协审项目应接受质量核查，结（决）算核查

（一）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5%的；

（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4%的；

（三）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3%的；

（四）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2%的；

（五）金额 5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1%的；

（六）金额 50 亿元以上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0.5%的。

扣减乙方该项目协审费用中的基本费用部分（偏差率=差额/核查方的审定金额）。质量核查结果发生争议时，以甲方裁定为准。协审项目质量复查费按中标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 乙方应在规定的质量核查工作期限之前将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提交甲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附件，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2 月 20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5.3.3 元芬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5.3.3.1 委托书

龙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
项目分派单

编号：深龙华协审〔2024〕22号

项目及工程名称	元芬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评审类别（结算、决算）	决算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送审金额（元）	60,223,212.75
概算批复文号	深龙华发改概算〔2019〕153号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7,899.78
协审费暂定金额（元）	57,427.50	项目分派日期	2024.6.14
项目主审	董伟良		
协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中心意见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深龙华财〔2023〕3号）及《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内部操作规程》，该项目60,223,212.75元（小于2亿元），从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的中标单位中，按中标排名顺序依次选定协审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协审工作，特此通知。 龙华区财政局 签章：		
协审单位确认意见	协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5.3.3.2 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

项目类型： 结、决算审核　　项目编号：ZZ2024-011-004

元芬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送审金额(元)： 60223212.75　　大写：陆仟零贰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贰元柒角伍分

审核金额（元）： 59330286.98　　大写：伍仟玖佰叁拾叁万零贰佰捌拾陆元玖角捌分

核减金额（元）： 892925.77　　大写：捌拾玖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元柒角柒分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王璇　　编制人：杨润菁　　编制人：吴凯鹰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13日

项目组联系人：联系方式：李工，18620301646　　微信：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岗北路大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电话：0755-28094060

5.3.3.3 决算评审报告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评 审 报 告

深龙华财评（决）报〔2024〕017号

被评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评 审 项 目：元芬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11月18日（其中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10月30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局对你单位送审的元芬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评审。现出具如下评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元芬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经深龙华发改概算〔2019〕153号批复概算，总概算为7,899.7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880.5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643.06万元，预备费376.18万元。其中，政府投资7,056.86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业主承担842.92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片区内路面、雨污水、电气、燃气、环卫、消防、景观、电力、通信、有线电视等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城中村公共基础设施、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实现雨污分流、燃气入户。本项目由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负责建设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2月28日，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委托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评标方法为定性评审法，确定中标单位为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54,894,585.14元，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为2020年5月25日，并于2020年6月4日签订《元芬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为54,894,585.14元。

（二）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确定

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并于2020年10月29日签订《元芬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有线电视管线工程-设备及线缆安装工程协议书》，合同金额为2,633,067.87元。

（三）该项目主体工程于2020年6月22日开工，2021年5月13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燃气工程于2020年6月22日开工，2020年12月29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有线电视管线工程-设备及线缆安装工程于2020年11月8日开工，2021年1月7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二、建设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本次评审相关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并应对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及因此形成的造价水平承担责任。

三、评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60,223,212.75元。经评审，决算审核金额为59,330,286.98元，核减金额为892,925.77元，核减率为1.48%（详见附表）。

该项目主体工程中标（合同）金额为54,894,585.14元，审核结算金额为51,258,310.75元，未超过合同价。

截至2024年6月12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48,979,543.40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统筹。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78,997,800.00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48,979,543.40元，结余投资19,667,513.02元。

四、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建设成本

该项目决算审核金额为59,330,286.98元，核减金额为892,925.77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核减823,829.01元，工程建设其他费核减69,096.76元。

（二）合同管理不规范

1.设计招标代理合同无签订日期；

2.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审核（一审）及竣工测量等四个合同签订日期滞后。

（三）未在规定的时限内送审

该项目主体工程于2021年5月13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2024年6月14日向区财政局报送竣工决算，未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6个月内，向财政部门申报办理（结）决算评审。

（四）财务支出管理

竣工测量费用支出审批中，建设单位要求该费用在预备费中列支，但在送审决算报告中，该费用在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列支。

五、其他情况

建设单位提供的“城中村综合整治项目自查”，未发现城中

村审计的相关问题。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9日

5.3.4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兹有入选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4-2026 年度协助结决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系本项目的管理执行单位。智筑协审项目负责人:赵娟同志，协审人员:廖燕萍、李琦、王璇、吴凯鹰等具体人员明细详见附表 1。

该公司在我单位协审服务期间(**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共完成协审项目 10 项，送审金额 1,644,308,493.14 元，核减金额 92,201,694.95 元，具体协审项目明细详见附表 2.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表 1：

人员明细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1	赵娟	项目负责人	440301198805201522
2	廖燕萍	常驻协审人员	441621199609292268
3	李琦	协审人员	43108119820818137X
4	王璇	协审人员	130626198804140028
5	吴凯鹰	协审人员	440582199310226377
6	郑永强	协审人员	350102197011100710
7	王琪	协审人员	511323198310061174
8	姚爱森	协审人员	370722197209226193
9	杨建锋	协审人员	41282719790429005X
10	张哲	协审人员	232326198710043824
11	刘小龙	协审人员	422406198002134413
12	杨建	协审人员	411521198610110526
13	李志伟	协审人员	350525198306064535
14	郭林平	协审人员	362204198511157613
15	陆鹏垲	协审人员	445121199704025631

附表 2：

协审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审类别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送审金额（元）	核减金额（元）
1	白石龙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	结算审核	2024/3/5	2026/2/6	167, 689, 112. 63	7, 712, 057. 05
2	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代建总承包（民兴苑）	结/决审核	2024/3/14	2024/3/29	435, 808, 130. 94	43, 062, 454. 98
3	元芬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结/决审核	2024/6/14	2024/12/9	60, 223, 212. 75	892, 925. 77
4	求雨岭特勤中队项目	结算审核	2024/4/1	2025/6/18	32, 443, 909. 58	4, 262, 047. 84
5	宝德厂片区内涝整治工程项目	结/决审核	2024/4/19	2025/6/6	15, 753, 743. 54	1, 027, 312. 55
6	冼屋学校项目	结算审核	2024/9/14	2025/4/12	158, 958, 817. 75	4, 291, 316. 75

7	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西区外科大楼精装修、景观、机电(含10KV外线和高低压变配电)、智能化等工程	结算审核	2024/12/9	2026/3/5	197,169,265.30	7,362,149.84
8	白石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结/决审核	2025/9/2	2026/3/16	1,333,688.55	53,039.61
9	龙华区福城街道瓶改管建设工程	结/决审核	2026/3/9	2026/4/8	182,030,112.94	4,597,784.40
10	龙华区民治街道瓶改管建设工程	结/决审核	2026/3/13	2026/4/8	392,898,499.16	18,940,606.16
合计					1,644,308,493.14	92,201,694.95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主动公开目录
机构职能
机构概况
机构领导
内设机构
直属机构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资金信息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其他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能 > 直属机构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 2023-06-05 2023-06-05
深圳市龙华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23-06-05 2023-06-05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23-06-05 2023-06-05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主动公开目录
机构职能
机构概况
机构领导
内设机构
直属机构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资金信息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其他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能 > 直属机构
索引号：1144030005512991X1/2023-00037
分类：
发布机构：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成文日期：2023-06-05
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
文号：
发布日期：2023-06-05
主题词：财政性资金 评审制度 结算审核
【打印】【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
发布日期：2023-06-05 浏览次数：1174
组织实施区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价款的结算审核。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区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制订预算项目评审制度。组织开展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项目评审工作。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文件

深龙华财〔2020〕149号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一届第一〇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0年8月24日

（电子）

附件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以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等规定，结合龙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名词界定】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由区财政部门组织对使用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评价与审查。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是指区财政部门聘请的中介机构，第三方中介机构是指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

第三条【评审原则】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应当遵循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基本原则，客观真实反映建设项目投资，确保应审尽审。评审人员应当严格依法依规，自觉遵守廉政纪律与保密规定，恪守职业规则和行业道德。

第四条【业务承担机构】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区财政部门委

托其下属事业单位区财政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财评中心”）承担。财评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或者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评审工作，并加强其日常监督管理。协助评审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安排。社会中介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产生。

第五条【评审范围】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范围为利用龙华区本级财政性资金及地方政府债券在龙华区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项目。不包括涉密工程、物业购置类、规划、课题研究类以及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涉及的房屋征收项目等。

“市投区建”及市、区共同出资的项目，根据建设单位属地由相应财政投资评审部门负责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央、省与我市两方或三方共同出资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职责分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评审的依据、内容

第六条【评审依据】

（一）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二）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相关文件资料（如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财务账簿、凭证等）；

5.4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代建总承包(民兴苑)

5.4.1 合同（2024 年度）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乙方：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块）11 栋 2705A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80940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250100015900003402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鉴于：

甲方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职能机构，依法履行评审职能；乙方是相关专业机构，能够为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甲方为利用乙方之服务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乙方协助评审以获取合理之报酬，且委托行为符合《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为此：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2024年至2025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协助评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往后延续1年，经履约评价为优秀且有续签需求、续签合同不变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内容：经甲方同意，乙方按财政评审的执业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评审结果向甲方负责。主要评审形式包括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及我局委托的其他事项等。

三、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接受甲方评审组长工作分配，安排协审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评审组长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按甲方协审相关流程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评审事业，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 具有相关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资格和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结果，以中标折扣率为依据、项目预算金额作为年度支付上限进行结算。原则上协审费用按收到《协审项目分派通知书》时对应所属合同及年度预算安排支付，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或根据实际进度结算。若项目存在价款核对、争议解决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实际受理时间与评审报告出具时间出现跨年度情况，可顺延至评审报告出具年度的合同内解决。费用结算表需经甲方审批同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于本协议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

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之后，甲方才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及支付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当支付费用达到或即将达到年度支付上限时，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分配新的协审项目，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支付上限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在审协审业务。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设备、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协审服务工作质量，及时出具评审报告，接受甲方对协审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

2．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评审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4．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评审机关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8．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

9．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11．乙方如曾参与协审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2．乙方须服从采购人项目管理办法，具体履约评价标准以采购方制定的为准。

13．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协审报告。

14．乙方一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评审报告交付延期达到两次以上（不含两次），取消协审资格。

15．乙方须派项目人员总人数不少于6人在甲方备案，且全部技术人员均须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6．乙方须签订廉政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具体文件由甲方提供。

17．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履约评价考核。乙方因年度履约评价未达到优秀或因服务期满被中止项目委托，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协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协审单位当年的协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3．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4．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5．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6．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7．负责对乙方在协审过程中进行履约评价，若乙方履约评价不合格、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或协审单位和个人存在廉洁纪律问题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评审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相应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间，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十、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2．乙方完成的协审项目必须接受质量核查，结（决）算核查

（一）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5%的；

（二）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4%的；

（三）金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3%的；

（四）金额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2%的；

（五）金额5亿元以上50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1%的；

（六）金额50亿元以上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0.5%的。

扣减乙方该项目协审费用中的基本费用部分（偏差率=差额/核查方的审定金额）。质量核查结果发生争议时，以甲方裁定为准。协审项目质量复查费按中标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质量核查工作期限之前将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提交甲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2 月 27 日。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所有附件，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2月2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2月20日

5.4.2 合同（2025 年度）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地块）11栋2705A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志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6203016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15900003402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鉴于：

甲方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职能机构，依法履行评审职能；乙方是相关专业机构，能够为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甲方为利用乙方之服务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乙方协助评审以获取合理之报酬，且委托行为符合《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为此：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 2025 年至 2026 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协助评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服务履约期限：2025年2月20日 至 2026年2月19日。经履约评价为优秀且有续签需求、续签合同不变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内容：经甲方同意，乙方按财政评审的执业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评审结果向甲方负责。主要评审形式包括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及我局委托的其他事项等。

三、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接受甲方评审组长工作分配，安排协审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评审组长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按甲方协审相关流程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评审事业，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 具有相关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资格和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结果，以中标折扣率为依据、项目预算金额1,200,000.00元作为年度支付上限进行结算。原则上协审费用按收到《协审项目分派通知书》时对应所属合同及年度预算安排支付，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或根据实际进度结算。若项目存在价款核对、争议解决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实际受理时间与评审报告出具时间出现跨年度情况，可顺延至评审报告出具年度的合同内解决。费用结算表需经甲方审批同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于本协议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之后，甲方才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及支付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当支付费用达到或即将达到年度支付上限时，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甲

方有权暂停给乙方分配新的协审项目，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支付上限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在审协审业务。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设备、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协审服务工作质量，及时出具评审报告，接受甲方对协审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

2. 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评审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 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4.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评审机关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 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在 3 日内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8.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

9.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11. 乙方如曾参与协审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2. 乙方须服从采购人项目管理办法，具体履约评价标准以采购方制定的为准。

13.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协审报告。

14. 乙方一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评审报告交付延期达到两次以上(不含两次)，取消协审资格。

15. 乙方须派项目人员总人数不少于6人在甲方备案，且全部技术人员均须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6. 乙方须签订廉政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具体文件由甲方提供。

17.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履约评价考核。乙方因年度履约评价未达到优秀或因服务期满被中止项目委托，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协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协审单位当年的协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3.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4. 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5.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6.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7. 负责对乙方在协审过程中进行履约评价，若乙方履约评价不合格、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或协审单位和个人存在廉洁纪律问题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评审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相应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间，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十、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2. 乙方完成的协审项目应接受质量核查，结（决）算核查

（一）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5%的；

（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4%的；

（三）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3%的；

（四）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2%的；

（五）金额 5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1%的；

（六）金额 50 亿元以上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0.5%的。

扣减乙方该项目协审费用中的基本费用部分（偏差率=差额/核查方的审定金额）。质量核查结果发生争议时，以甲方裁定为准。协审项目质量复查费按中标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 乙方应在规定的质量核查工作期限之前将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提交甲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附件，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2 月 20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5.4.3 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代建总承包(民兴苑）

5.4.3.1 委托单

龙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
项目分派单

编号：深龙华协审〔2024〕07 号

项目及工程名称	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代建总承包（民兴苑）	评审类别（结算、决算）	决算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送审金额（元）	435,808,130.94
概算批复文号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协审费暂定金额（元）	342,696.10	项目分派日期	2024.3.14
协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中心意见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深龙华财〔2023〕3号）及《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内部操作规程（试行）》，该项目 435,808,130.94 元（大于2亿元），采用抽签方式选定协审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协审工作，特此通知。 盖章：		
协审单位确认意见	协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5.4.3.2 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

项目类型： 结、决算审核　　项目编号：ZZ2024-011-002

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项目-2010年民治保障性住房(民兴苑)

送审金额(元)： 435808130.94　大写：肆亿叁仟伍佰捌拾万捌仟壹佰叁拾元玖角肆分

审核金额（元）： 392745675.96　大写：叁亿玖仟贰佰柒拾肆万伍仟陆佰柒拾伍元玖角陆分

核减金额（元）： 43062454.98　大写：肆仟叁佰零陆万贰仟肆佰伍拾肆元玖角捌分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审核人：（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4年3月29日

项目组联系人：联系方式：18620301646　微信：Jenve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电话：0755-28024050

5.4.3.3 决算评审报告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评 审 报 告

深龙华财评（决）报〔2024〕009号

被评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评 审 项 目：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项目-2010年民治保障性住房(民兴苑)竣工决算

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8日（其中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8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局对你单位送审的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项目-2010年民治保障性住房（民兴苑）竣工决算容缺受理并开展评审。现出具如下评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项目-2010年民治保障性住房（民兴苑），依据深龙华发财函〔2013〕423号文，最高限价为每平方米4300元。该项目原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2013年1月21日，该项目合同主体变更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和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项目主要内容为：红线范围内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含装修）至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试运行、移交等。该项目由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原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建设管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项目采用代建总承包模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为联合体单位：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项目总承包合同暂定总价为111,320.12万元，其中2010年民治保障性住房（民兴苑）代建总承包暂定合同价为41,292.36万元。

（三）2011年12月17日经代建单位审批开工，于2016年4月12日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及各承包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二、建设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本次评审相关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并应对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及因此形成的造价水平承担责任。

三、评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435,808,130.94 元。经评审，决算审核金额为 392,745,675.96 元，核减金额为 43,062,454.98 元，核减率为 9.88%（详见附表）。

四、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最高限价问题

依据《区政府一届八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第七项等："项目按实结算，文澜苑、祥澜苑、民兴苑项目最高限价及代建合同下浮率按原合同条款执行"，项目最高限价为 4,300 元/㎡，代建合同下浮率为 12.1%，故此项目最高限价（项目所有合同价/总建筑面积）为 3,779.70 元/㎡。

经评审，该项目按实结算的金额为 392,745,675.96 元，总建筑面积 100301.40 ㎡（根据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及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单方造价为 3,915.65 元/㎡。

故项目按实结算的单方造价已超过最高限价。建设单位应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结合合同及我局的评审结果，确定该项目的造价。

（二）基本建设程序问题

1.该项目未按要求取得发改部门概算批复，导致项目造价无控制标准；

2.代建总承包合同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个工作日内签订；

3.代建合同签字主体与投标主体不一致。该项目投标由五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但代建合同仅由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且无其他四家单位的授权委托书；

4.该项目于2016年4月12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14日向区财政局报送竣工决算，未按规定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6个月内，向财政部门申报办理（结）决算评审。

（三）工程管理问题

1.代建总承包合同中的部分其他费用没有合同及成果文件；

2.总监理工程师和部分监理工程师更换未经过建设单位批准；

3.本项目缺少部分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资料，过程资料管理不完善；

4.竣工测绘报告保障房各户型对应套数与《关于明确2008年石岩等5个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要点》（深宝住函〔2012〕07号）规定的各户型对应套数不一致；

5.建设单位报送项目竣工决算时，未将项目移交前原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支付的费用纳入决算（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已支付费用为1139.2719万元）；

6.工程变更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申报及审批，部分变更项目未办理设计变更；

7.代建总承包单位单独委托的专业合同均未报建设单位备案，不符合代建总承包合同 3.2.6 条约定："代建总承包人应将与专业工作单位签署的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报委托人备案，接受委托人监督"；

8.造价咨询（民兴苑项目结算审核）合同价为346,009.78元，

结算价为2,171,585.23元，结算价超合同价1,825,575.45元，超幅527.61%，超合同价的主要原因是合同计费标准不准确，且该合同价为暂定价，导致结算价偏高。

（四）财务管理问题

1.建设单位财务凭证不齐全，原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支付的费用无支付凭证资料，无法全面统计项目的整体财务收支情况；

2.财务账发票金额无法对应支付金额；

3.财政授权支付金额，缺少授权资料；

4.代建总承包人申请款项时，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与收款单位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及收款单位对款项用途的确认。

（五）承诺书不真实

2024年3月14日建设单位向财政部门申报办理决算评审时，提交的《关于建设工程竣工决算评审的承诺书》中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无故意隐瞒或遗漏”，而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建设单位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8日等进行了资料补充。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4年3月29日

5.4.4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兹有入选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4-2026 年度协助结决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系本项目的管理执行单位。智筑协审项目负责人:赵娟同志，协审人员:廖燕萍、李琦、王璇、吴凯鹰等具体人员明细详见附表 1。

该公司在我单位协审服务期间(**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共完成协审项目 10 项，送审金额 1,644,308,493.14 元，核减金额 92,201,694.95 元，具体协审项目明细详见附表 2.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表 1：

人员明细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1	赵娟	项目负责人	440301198805201522
2	廖燕萍	常驻协审人员	441621199609292268
3	李琦	协审人员	43108119820818137X
4	王璇	协审人员	130626198804140028
5	吴凯鹰	协审人员	440582199310226377
6	郑永强	协审人员	350102197011100710
7	王琪	协审人员	511323198310061174
8	姚爱森	协审人员	370722197209226193
9	杨建锋	协审人员	41282719790429005X
10	张哲	协审人员	232326198710043824
11	刘小龙	协审人员	422406198002134413
12	杨建	协审人员	411521198610110526
13	李志伟	协审人员	350525198306064535
14	郭林平	协审人员	362204198511157613
15	陆鹏垲	协审人员	445121199704025631

附表 2：

协审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审类别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送审金额（元）	核减金额（元）
1	白石龙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	结算审核	2024/3/5	2026/2/6	167, 689, 112. 63	7, 712, 057. 05
2	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代建总承包（民兴苑）	结/决审核	2024/3/14	2024/3/29	435, 808, 130. 94	43, 062, 454. 98
3	元芬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结/决审核	2024/6/14	2024/12/9	60, 223, 212. 75	892, 925. 77
4	求雨岭特勤中队项目	结算审核	2024/4/1	2025/6/18	32, 443, 909. 58	4, 262, 047. 84
5	宝德厂片区内涝整治工程项目	结/决审核	2024/4/19	2025/6/6	15, 753, 743. 54	1, 027, 312. 55
6	冼屋学校项目	结算审核	2024/9/14	2025/4/12	158, 958, 817. 75	4, 291, 316. 75

7	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西区外科大楼精装修、景观、机电(含10KV外线和高低压变配电)、智能化等工程	结算审核	2024/12/9	2026/3/5	197,169,265.30	7,362,149.84
8	白石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结/决审核	2025/9/2	2026/3/16	1,333,688.55	53,039.61
9	龙华区福城街道瓶改管建设工程	结/决审核	2026/3/9	2026/4/8	182,030,112.94	4,597,784.40
10	龙华区民治街道瓶改管建设工程	结/决审核	2026/3/13	2026/4/8	392,898,499.16	18,940,606.16
合计					1,644,308,493.14	92,201,694.95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主动公开目录
机构职能
机构概况
机构领导
内设机构
直属机构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资金信息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其他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能 > 直属机构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 2023-06-05 2023-06-05
深圳市龙华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23-06-05 2023-06-05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23-06-05 2023-06-05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主动公开目录
机构职能
机构概况
机构领导
内设机构
直属机构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资金信息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其他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能 > 直属机构
索引号：1144030005512991X1/2023-00037
分类：
发布机构：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成文日期：2023-06-05
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
文号：
发布日期：2023-06-05
主题词：财政性资金 评审制度 结算审核
【打印】【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
发布日期：2023-06-05 浏览次数：1174
组织实施区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价款的结算审核。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区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制订预算项目评审制度。组织开展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项目评审工作。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文件

深龙华财〔2020〕149号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一届第一〇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0年8月2[illegible]日

（电子）

附件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以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等规定，结合龙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名词界定】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由区财政部门组织对使用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评价与审查。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是指区财政部门聘请的中介机构，第三方中介机构是指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

第三条【评审原则】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应当遵循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基本原则，客观真实反映建设项目投资，确保应审尽审。评审人员应当严格依法依规，自觉遵守廉政纪律与保密规定，恪守职业规则和行业道德。

第四条【业务承担机构】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区财政部门委

托其下属事业单位区财政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财评中心”）承担。财评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或者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评审工作，并加强其日常监督管理。协助评审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安排。社会中介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产生。

第五条【评审范围】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范围为利用龙华区本级财政性资金及地方政府债券在龙华区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项目。不包括涉密工程、物业购置类、规划、课题研究类以及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涉及的房屋征收项目等。

“市投区建”及市、区共同出资的项目，根据建设单位属地由相应财政投资评审部门负责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央、省与我市两方或三方共同出资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职责分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评审的依据、内容

第六条【评审依据】

（一）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二）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相关文件资料（如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财务账簿、凭证等）；

5.5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

5.5.1 合同

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798512H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5725Y

联系人：李志伟

联系电话：0755-28094050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块）11 栋 2705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兹聘用乙方协助我司开展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审计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业务范围

1、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全部资料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度、流程、财务、工程预算、结算、合同文件、财务凭证等，并对公司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二、业务内容

1、审核公司预算与实际支出的一致性、合规性等；

2、审核公司各项费用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合理性等；

3、审核公司各项合同的履行情况及过程中涉及的真实性及合理性等；

4、审核公司制度、流程、管理权责的合规性等；

5、对公司业务相关资料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6、对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结算审计，包含以下几点：

①建设程序是否合规，造价是否控制在计划投资额内；

②结算文件编制依据是否合法、合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③审查实际的工程量是否真实；

④审查现场签证和变更是否真实；

⑤审查套价是否准确。

- 1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督促被审计单位向乙方提供审计调查有关资料，协调协审工作关系。

2、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3、负责对乙方的审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审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协审人员。

4、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审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审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

5、负责指导乙方审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派 壹 名协审人员协助甲方完成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的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和时间按照甲方工作需求和进度确定。

2、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当积极认真完成承接的协审事项，负责协审事项的调查取证、整理归纳和协审工作底稿编制，对甲方出具咨询服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咨询服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负责咨询服务报告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3、乙方协审人员在开展协审事项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审计。

4、乙方协审人员在办理协审事项时，应当遵守审计机关的审计工作纪律“八不准”等规定及审计人员守则，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要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咨询服务任务时，应当真实反映咨询服务过程咨询结果，客观评价审查事项，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及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5、乙方协审人员应当在协审事项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不得将其参与协审工作中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本业务事项无关的目的。

6、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协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审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协议，因乙方导致与审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7、业务开展期间，乙方协审人员不得私自与被审计单位及与审查项目相关的其他单位

的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8、乙方如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查事项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9、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充分保障。乙方派出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在甲方处驻场办公，并视工作需要予以增加。如派驻人员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甲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后，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非特殊原因人员不应变动，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的，应在变动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根据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业务费用。

10、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所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1、业务开展期间，乙方应派驻一名协审人员常驻甲方办公室，甲方提供办公场地；办公电脑由乙方自行准备，若有重要会议，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参会，不得无故请假，如需请假必须经甲方批准。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80935.00（大写：肆拾捌万零玖佰叁拾伍） 元整。

2、支付方式、验收

咨询服务费支付: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构成，审计咨询服务费的 70%为基本费用，咨询服务费的 30%为履约评价费用。

1 咨询服务基本费用支付

序号	工作阶段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预付款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人审核无 误后 14 天内	支付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的 50%
2	审计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后	支付咨询服务费 基本费用的 50%

2 履约评价费用支付

本项目将在协助审计服务完成后进行一次履约评价。

①履约评价结果作为履约评价费用支付依据，在履约评价完成后支付。

②履约评价费支付标准，具体如下：

a. 履约评价为优秀的，支付100%履约评价费用。

b. 履约评价为良好的，支付80%履约评价费用。

c. 履约评价为合格的，支付60%履约评价费用。

d. 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履约评价费用，并在咨询服务费结算时扣除履约评价费做为本服务项目最终结算价。

3. 付款条件成熟时，咨询人应提前7日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委托人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并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安排付款。若咨询人提交资料不齐或迟延开具发票，则委托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此所产生法律后果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若因委托人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咨询人予以认可，并不得就此向委托人索赔。在此之前，咨询人应提供专用账户报委托人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及时支付。

（三）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5900003402

乙方确保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准确无误。如账号发生错误、变更等情况，应当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接触到的甲方非公开信息，无论甲方是否标注保密字样，均视为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当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甲方保密信息。否则乙方构成违约，乙方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全部退回甲方，甲方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并按照本协议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乙方工作人员泄密的视为乙方泄密。

2、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协议无效、撤销、终结而失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约定履行协议内容，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经甲方限期整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

付的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等）。

2、乙方协审人员应符合审计法规定所需资质，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咨询服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协议，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乙方对未落实咨询实施方案拟订的协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复核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决算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咨询服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咨询服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

八、其他说明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纠纷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附件 1：审计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 7月 2日

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或职称	证号	专业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李琦	18	一级造价工程师；高工	建[造]11224400016918	工程造价
2	驻点人员	赵娟	12	一级造价工程师；中工	建[造]11194400025284	工程造价
3	驻点人员	郑永洪	10	助理工程师	2003076001913	工程造价
4	其他造价人员	吴凯鹰	9	一级造价工程师；中工	建[造]14224400014142	工程造价
5	其他造价人员	杨润菁	6	一级造价工程师；中工	建[造]11234400027385	工程造价
6	其他造价人员	李元霖	8	中级工程师	202100076031109	工程造价
7	其他造价人员	陆鹏垲	6	二级造价工程师；助工	2203006070082	工程造价
8	其他造价人员	黄训斌	6	助理工程师	2303006130895	工程造价
9	其他造价人员	唐朝	4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34400013568	工程造价
10	其他造价人员	李善茹	4	二级造价工程师	20229854462698514401 01007531	工程造价

5.5.2 成果文件

文件编号：智筑工程(结算审计)2024-001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
建设程序、公司制度、流程及管理权责
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8 日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建设程序、公司制度、流程及管理权责专项审计报告

致：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根据《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司组建项目审计工作小组，于2024年7月10日进场对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开展决算审计。本项目于2023年4月26日完成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工程结算阶段。

确保本项目建设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标准。确保项目运营的高效性、合规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依据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委托协议及管理权责。审计内容贯穿从立项至项目施实完成进行了全面审计。

从本次审计工作中发现并总结宏观问题，发挥审计最大作为。对建设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促进后续建设项目规范运作。对可能存在的制度缺陷、流程不畅以及管理权责不清等问题，为后续代建项目进一步优化管理体系提供依据和建议。

一、审计目标

1．审查和评价项目立项、论证、审批、报建等工作的合规性。

2．审查和评价项目工期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工程物资管理、工程档案管理等工作的规范性。

3．审查和评价代建单位现行的各类制度文件、流程手册、操作指南等进行详细审查，分析其完整性、合理性和合规性。

4．审查和评价本项目代建管理范围内的项目管理、设计管理、

成本管理、工程管理部分主要事项执行情况。

二、审计依据

1.《原光明农场职工土地诉求地块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

2.《会议决策确认单002权责分判》《2022.8.22项目管理权责分判》（以下简称权责分判）；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审计评价

（一）立项审批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企业自有资金，于2019年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立项手续符合政府相关规定。

本项目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城市规划、施工等方面的许可，已完成用地合同签订和价款缴纳，无未批先建或未按批复内容建设及超出批复内容建设的情形。

（二）工程管理

本项目已通过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工程档案已完成档案局归档，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工程物资管理、工程档案管理符合管理协议的约定。

（三）管理协议及权责划分

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之间有较完整的管理协议约定和权责划分内容约定，实际实施未严格按照约定内容执行。具体情况详见

审计发现。

（四）代建单位管理制度

代建单位已建立成本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设计管理制度、工程策划管理制度。存在财务管理制度不全、成本制度实施不到位、成本管理制度编制时间不及时等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审计发现。

四、审计发现

（一）管理协议及权责分判

1. 项目运营管理流程执行不到位

权责分判对项目管理板块的前期策划工作有明确的指导性工作成果要求，即：

（1）明确项目启动后应形成成果文件《项目启动会报告及会议纪要》，经代建单位总部总经理审批后发至建设单位备案。经审查，本项目启动会会议有进行，代建单位未执行审批流程，建设单位未进行成果文件备案监督。

（2）明确收集委托方项目需求后形成委托方需求报告(定位与经营)，且需委托方签字。经审查，本项目产品与经营方案有进行线上审批，双方未按权责分判要求完善纸质版签字确认流程。

（3）明确在开发报建阶段，代建单位在本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设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施工图对该地块的建设工程进行投资预算，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该宗地建设工程预算成本的管理目标。

本项目施工图审图完成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根据管理协议约定代建单位应于2019年12月17日完成投资预算报审。经审查，建设单位于2021年7月2日下发函件要求代建单位提交施工图版投资预算，于2022年10月13日下发函件再次催告提交预算文件并对代建单位进行违约处罚。代建单位实际于2022年10月10日完成《项目一期产品与经营方案（修订版）》董事会决议，目前送审的目标成本资料中未见经营性方案中匹配的明细版目标成本资料。

本项目投资预算实际完成时间严重滞后于协议约定时间，导致投资预算失去了投资管控的指导性意义，在后续投资管控过程中，呈现被动调整和被动决策的管理状态。代建单位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合同条款，建设单位未及时跟踪、落实投资预算的监督管理工作。

（4）管理协议中明确的其他月度管理工作如项目月报、周报、委托方项目管理评价报告等均未见执行成果文件。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运营管理流程进行项目评审工作成果的审批或备案，建设单位未对代建单位的运营管理权责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2. 成本类采购管理审批流程执行不到位

权责分判已明确划分代建单位的终审角色和建设单位的监督方式。在实际审批流程中，存在代建单位部分终审角色与权责分判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存在建设单位过度审批的情形。典型情况列举如下：

案例一：权责分判明确“直委类工程招标，代建单位审批终角为总部总经理，报委托方备案”。经审查，部分直委合同定标审批流程未按权责分判约定执行至对应审批权限人。例如：《大区园林

工程招标代理合同》《预竣工及竣工测绘合同》《绿色建筑评估报告与绿建隔声检测服务合同》等直接委托招标中的定标审批终角为代建单位分管领导，未按规定审批至代建单位总部总经理。

建设单位于2020年8月11日发函明确要求代建单位对审批流程进行整改，上述审批流程不符合管理协议约定的合同均发生于建设单位发函之后，建设单位后续未对审批流程整改不到位的审批流程予以处罚，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案例二：权责分判明确“直委类工程招标，代建单位审批终角为总部总经理，报委托方备案”“合同结算审批，代建单位审批终角为总部总经理，建设单位审批终角为项目负责人”。

经审查，部分直委合同定标建设单位应执行备案，实际执行为董事长审批，例如：《地块二、三设计总包招标代理合同》《光明项目地块二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地块二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基础工程招标代理》等直接委托招标中的定标审批建设单位应执行备案，实际执行为董事长审批。

经审查，部分合同结算审批建设单位应执行项目负责人审批，实际执行为董事长审批，例如：《(地块二)基础检测工程结算》《(地块二)基坑支护检测工程结算》等合同结算审批实际审批至董事长。

代建单位未设置符合权责分判的审批流程，建设单位未根据权责分判及时纠正不符合权责分判的审批流程，导致过度审批。

3. **工期管理流程执行不到位**

（1）工期变更管理流程不闭环

根据管理协议约定“工程进度控制目标：本协议项下的开发

建设期限以各宗地块为单位分别计算，每宗地从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计算至该宗地全部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以取得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回执为准），工期不超过30个月（不含办理房屋产权初始登记所需的时间）。”“工期变更由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本项目于2019年8月29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土石方、基坑支护），距离实际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4月26日，共计42个月。

经审查，对于本项目的工期变更，双方有通过函件来往、OA线上审批2种方式确认调整时间审批流程。经建设单位回函同意的竣工备案时间为2023年3月12日（即变更后总周期为41个月）。对于代建单位申请竣工备案节点调整为2023年5月10日的函件，建设单位既无回函或OA审批流程，也未依据管理协议违约条款对代建单位进行处罚。

综上，本项目存在工期变更管理流程不闭环的情形。

（2）供应商入围审批不到位

根据权责划分明确“工程采购方式为直接委托招标的单位入围确定及技术标书由代建单位总部总经理审批，发建设单位备案”，经审查，多项直委招标供应商未按此审批流程执行。代建单位未严格执行权责划分要求的审批流程，建设单位未对该板块的权责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4.设计管理流程执行不到位

（1）设计成果文件审批不到位

根据权责划分明确“概念设计和方案深化定案所产生的车该国文件均需要代建单位总部总经理审批、建设单位参与方案汇报”。经审查，未见该部分设计成果文件审批资料。代建单位未严格执行权责划分要求的审批流程，建设单位未对该板块的权责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2）供应商入围审批不到位

根据权责划分明确“概念规划设计单位选定由代建单位总部总经理审批，建设单位参与概念方案汇报”,经审查，概念规划设计单位未按此审批流程执行。代建单位未严格执行权责划分要求的审批流程，建设单位未对该板块的权责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二）代建单位管理制度

1.管理制度编制不全

根据管理协议约定“第十八条 各类非合同款项的支付，以及各类费用报销，按照甲方批准通过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经审查，未见经建设单位审批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代建单位未按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合同条款，建设单位未及时跟踪、落实代建管理制度的编制及审批管理。

2.成本管理制度编制不及时

根据管理协议约定“乙方负责制定项目投资及工程成本管理制度，对项目成本管理、招投标和采购工作进行管理。”经审查，本项目于2019年3月5日完成管理协议的签订，代建单位制定的

《成本策划书》于2022年8月执行。作为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成本策划书》的编制严重滞后，导致多项招投标审批流程管理混乱，不利于项目招投标的规范化管理。

代建单位作为有经验的代管单位，未及时完善重要管理制度的编制。管理协议中未对重要管理制度的编制完成时间做出明确要求，存在管理时效约定不明的情形。建设单位未对重要管理制度的缺失进行发文警示或处罚，对项目管理工作监督不到位。

3.成本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根据《成本策划书》明确“合同签订后，就重要工程（如：总包、批量精装、园林景观等）由代建项目成本负责人就合同条款对相关人员进行交底，交底分为对内交底及对外交底。”经审查，本项目总包、批量精装、园林景观等重要工程均未进行合同交底，成本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代建单位未按管理制度执行合同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未对该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督管理。

五、审计结论

通过本次对本项目建设程序、公司制度、流程及管理权责的审计，建设程序方面基本满足管理协议约定条款，工期管理存在审批流程不闭合的情况，投资预算未按约定及时编制，成本管理制度编制不及时，多个审批流程未严格按照权责分判和管理协议的约定执行。上述事项如不及时加以整改和完善，将导致权责内容失去合约意义、项目管理不规范、投资预算失去控制。

六、审计建议

（一）管理协议及权责分判方面

1. 规范项目运营管理流程

（1）建议后续项目严格按照权责分判要求执行前期策划工作，确保形成有效策划文件并经代建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

（2）加强各阶段目标成本管理，并严格执行投资概算、投资预算的编制及审批流程。同时，加强对项目月报、周报、委托方项目管理评价报告等月度管理工作的执行与成果文件提交。

（3）建议建立周期性的成果文件提交台账，以便于双方相互监督和管理项目推进工作。

2. 优化成本类采购管理审批流程

建议参照《营销采购流程审批标准》完善成本类审批节点图示，确保代建单位终审角色与权责分判约定一致，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备案工作，避免参与不必要的审批。对直委合同定标审批流程、结算审批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确保各项审批流程均按规定审批至对应权限人。

3. 完善工期管理流程

（1）工期变更管理：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应进一步明确工期变更管理流程，对于工期变更的申请与回复应及时、规范处理，确保有完整的书面通知与签字确认流程，同时建设单位应依据管理协议违约条款对代建单位进行严格管理，避免出现工期变更管理流程不闭

环的情况。对于代建单位申请竣工备案节点调整的函件，建设单位应及时给予明确回复，通过回函或 OA 审批流程进行处理。

（2）供应商入围审批：严格按照权责划分要求，执行工程采购方式为直接委托招标的单位入围确定及技术标书的审批流程，确保审批至对应权限人。

4.强化设计管理流程执行

（1）设计成果文件审批：按照权责划分规定，确保概念设计和方案深化定案所产生的设计文件均经过代建单位总部总经理审批，同时建设单位参与方案汇报，并妥善留存审批资料。

（2）供应商入围审批：严格执行概念规划设计单位选定的审批流程，确保审批至对应权限人，并妥善留存审批资料。

（二）代建单位管理制度方面

1.完善管理制度编制：依据管理协议约定，尽快编制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各类非合同款项的支付及费用报销有章可循，实现管理制度的完整性。

2.及时编制成本管理制度：对于后续类似项目，应提前规划成本管理制度的编制时间，确保与项目进展相匹配，为项目招投标和采购工作提供及时有效的指导，避免《成本策划书》编制滞后对项目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3. **加强成本管理制度执行力度：**对于重要工程（如总包、批量精装、园林景观等），代建项目成本负责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成本策划书》要求进行合同条款交底，包括对内交底及对外交底，确保相关人员清楚了解合同条款，保证成本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文件编号：智筑工程(结算审计)2024-002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
营销类合同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营销类合同专项审计报告

致：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根据《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司组建项目审计工作小组，于2024年7月10日进场对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开展决算审计。本项目于2023年4月26日完成竣工验收，目前正在结算阶段。

一、审计目标

本次审计旨在对项目营销管理制度的执行、审批流程、营销类合同的签订、执行及管理情况进行审查，评估其合规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发现潜在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保障项目营销活动的顺利开展及资金使用效益。

二、审计依据

1.《原光明农场职工土地诉求地块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

2.《会议决策确认单002权责分判》《2022.8.22项目管理权责分判》（以下简称权责分判）；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

4.营销类管理制度、招标资料、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审批文件、付款凭证、执行记录等资料。

三、审计评价

（一）营销周期及营销目标

根据管理协议约定，销售周期及销售率目标为自各宗地取得预售许可证(适用于预售)或符合现售(适用于现售)条件之日起12个月完成该宗地房地产的销售，且该宗地房地产销售率达到90%。

本项目销售周期实际执行情况为：2019年5月-2020年2月筹备期；2020年3月-2020年9月铺开筹备期；2020年10月19日取得预售许可；2020年10月售罄。销售周期及销售率目标符合管理协议的约定。

（二）营销费用

经建设单位审批的《光明农场项目产品与经营方案评审报告》中营销费用概算目标为8400万，截至2024年10月14日，营销费用实际付款金额4465.83万元，未超过目标成本金额，占总销售金额354599.07万元的1.26%。

四、审计发现

（一）管理制度审计

1.管理协议条款、权责分判权责执行不到位

案例一：根据管理协议“5.1.12策划项目销售方案，拟定销售价格及各类销售文件和销售管理制度，报经甲方审批后执行”。

经审查，截至项目售罄，营销管理制度仍未报送至建设单位审批。代建单位虽在2022年搭建了更完善的营销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但其完善时间与项目实际实施时间不匹配，制度审批不及时，丧失指导性意义。建设单位未跟踪落实营销管理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

也未作出处罚整改措施。

案例二：根据权责分判要求“年度营销费用预算/拓展阶段费用预算/经营方案评审费用预算、季度/月度营销费用预算”代建单位审批终角为总部总经理，并报建设单位审批。

经审查，本项目仅经营方案评审费用预算有完成审批，未见其他营销费用预算建设单位审批流程。营销费用按需拨付，建设单位被动管理，丧失管理意义。代建单位未严格执行权责分判约定的审批流程，建设单位未跟踪落实营销预算的监督管理工作。

案例三：根据权责分判要求营销策划管理板块的“全盘营销专项工作计划、营销对设计输入条件、项目首期开盘及大盘项目的分期首次开盘方案及总结等”需经代建单位总部总经理审批。

经审查，本项目存在全盘营销专项工作计划、营销策略报告等多个营销策略无代建单位审批流程。代建单位未严格执行权责分判约定的审批流程，建设单位未跟踪落实营销策划的监督管理工作。

案例四：根据权责分判要求物料与合同范本（含认购书、销售合同）代建单位审批终角为总部总经理，并报建设单位审批。

经审查，本项目未执行物料与合同范本的审批流程。代建单位未严格执行权责分判约定的审批流程，建设单位未跟踪落实营销合同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案例五：根据权责分判要求：特殊销售事务管理中的“已签约退房/退款单”代建单位审批终角为总部总经理，并报建设单位审批。

经审查，本项目共计有 4 项（分别为 1C703 房、1A302 房、2A1502 房、2B1604 房）已签约退房并退款的特殊销售事务，仅代建单位内

部审批，未报建设单位审批。代建单位未严格执行权责分判约定的审批流程，建设单位未跟踪落实特殊销售事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招投标管理审计

1. 招标类归档资料不全

案例一：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中所形成的电子文件及其原数据资料或扫描形成的电子文件应当纳入电子交易档案归档范围，主要包括招标计划、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说明、评标专家抽取、签到记录资料、开标记录等。

经审查，公开招标的《峰境瑞府项目销售代理合同》资料归档缺少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说明、评标专家抽取、签到记录资料。代理单位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资料归档，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案例二：根据《光明集团 5297 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营销采购管理制度（2019）》明确采购原则“可追溯原则：采购全过程资料，包括：采购计划、采购方案、供应商管理、相关合同协议等必须及时收集、整理，并进行备案”。方案比选类采购管理要求编制招标文件。

经审查，个别方案比选类招标事项未编制招标文件。例如：《龙大高速户外广告发布合同》《巡展展位租赁合同》《峰境瑞府项目示范区物业服务协议书》三个金额大于三十万的比选招标事项无招

标文件。

《峰境瑞府地块二营销中心标识服务合同》缺失必要报价及验收文件《标识招标图》。

代建单位未严格执行营销采购管理制度对资料归档的要求，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2.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根据《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营销采购管理制度（2019）》明确的采购管理要求如下：

①方案比选类采购管理要求：完整招标由金地团队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由项目采购小组审核确认，采购小组未成立则由营销及综合部人员确认。

经审查，所有的招标文件均未见项目采购小组审核记录。代建单位未严格执行营销采购管理制度对招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②方案比选类采购招标限价：由金地团队在招标前深入了解拟采购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根据项目当地市场水平制定价格预算上限，价格预算总价上限作为投标总价的最高限制。

经审查，方案比选类招标均未见代建单位根据市场价格编制的预算上限价明细，均只体现为一个限价总额。代建单位未严格执行营销采购管理制度对招标限价的编制要求。

③方案比选类采购评标与定标：由金地团队组织方案汇报、方案对比、价格对比及评标定标，五二九七公司根据权责要求的审批权限进行相应合同流程审批。根据管理权责分判明确营销采购类的供应商选择应审批至代建单位总部总经理，确定金地物业管理服务

为本项目物业供应商时应报建设单位审批。

经审查，存在以下问题：

案例一：个别招标仅进行开标及方案比选，未进行定标流程审批。例如《5297 光明项目前期策划咨询顾问服务合同》《峯境御府营销活动类业务战略合作合同》《峰境瑞府开工期客户拓展活动服务合同》三个合同招标仅见代建单位人员签字后的比选表，无定标审批流程。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权责分判执行供应商定标流程，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案例二：部分定标审批流程未按权责分判要求审批至代建单位总部总经理。例如《光明峰境项目工法展示区策展执行服务合同》《小型模型定制合同》《2020 年峰境瑞府（宗地号：A513-0133）“微时光”网络推广服务合同》《峰境瑞府（宗地号：A513-0133）项目开盘活动礼品采购合同》等合同招标未审批至代建单位总部总经理。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权责分判执行供应商定标审批权责，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案例三：个别仅为单一供应商的招标，未执行直委定标审批流程。例如《2020 年峰境瑞府（宗地号：A513-0133）凤凰网网络推广服务合同》《2020 年峰境瑞府（宗地号：A513-0133）澎湃新闻网络推广服务合同》无定标审批流程。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权责分判执行供应商定标流程，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案例四：金地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的确定未按权责分判要求报建设单位审批，例如《峰境瑞府项目示范区物业服务协议书》《物业专项服务合同》定标审批未审批至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

权责分判执行供应商定标流程，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三）合同管理审计

1.多个战略营销活动业务采购合同问题（含2020~2023年度）

情况一：合同价款结算方式约定不清晰，仅模糊表达为“服务费总额”的情况，付款按单个业务订单固定总价包干形式执行，代建单位在制定战略合同时不够严谨，建设单位未对该类合同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情况二：合同中明确要求的附件缺失，如《2020年营销活动类业务合作合同》等无“设计成果及策划方案权利归属及知识产权担保”附件。代建单位在制定战略合同时不够严谨，建设单位未对该类合同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情况三：均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合作方评分，未履约合同中每月15日前完成合作方评分表及每半年进行排名淘汰制度。代建单位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建设单位未对该类合同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情况四：个别业务订单非耗材类物资租赁单价不合理。例如：合同编号为5927YX-2023-0008的业务合同，笔记本电脑租赁费250元/天.台，租赁使用15天后的租赁费3750元，已达到该笔记本电脑购置成本价，笔记本电脑属于可移动式、可长期重复使用的固定资产，该项费用的支出不合理。且类似情况还有租赁空调扇110元/台、租赁插排80元/个等，其租赁价已与采购成本价基本持平。

战略营销活动业务订单中，多个业务订单的价款在比价后未做不合理价款的调整和修正，导致该部分非耗材类物资存在无效成本的发生。代建单位未严控无效成本的发生，建设单位未对该类合同

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2.推广类营销合同，未对推广效果有明确要求。

推广类营销合同，其推广效果要求为委托方提供了一个监督和评估受托方工作的标准，也是委托方用来衡量投资回报的重要依据。本项目推广类合同中，未对广告投放效果的评估标准进行明确规定，缺乏可量化的评估指标，如曝光量、点击率、转化率等，导致后期无法准确衡量广告投放效果，双方可能对合同履行情况产生争议，也导致委托方无法准确判断该推广合同的必要性。代建单位对该类合同管理不严，建设单位未对该类合同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3.验收报告数量和实际领用数量不一致

经审查，《对外接待服装采购合同》付款资料不全，验收报告数量显示与合同数量一致（共计男士西装上衣43套，西裤和衬衫57件；女士西装上衣22件，连衣裙(西裤衬衫）34件）。实际《服装签领明细表》所示，共计签收西装65套，衬衫89套。实际领用的数量和种类与合同均不一致，验收报告与付款台账显示金额为按合同支付。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实际领用清单进行验收和付款。建设单位未对该合同进行有效监督。

4.代理合同结算存疑

经审查，《峰境瑞府项目销售代理合同》存在以下问题：

①代理合同结算未扣减建设单位代付部分费用：

根据代理合同第2.4.1着装费用约定由乙方承担服装及工牌制作费用。根据《对外接待服装采购合同》第2.2条约定“本次服装定制世联行案场团队人员男装7人每5件套2567元，共计17969

元，女装 6 人每 5 件套 2467 元，共计:14802 元，服装共 13 人产生费用:32771 元。由深圳市五二九七发展有限公司垫付，后续在代理佣金结算中扣除”。经审查，世联行的代理佣金结算中未扣除该笔费用。

②代理合同结算金额与付款台账实付登记金额不一致：

根据《深圳世联行公司代理结佣明细核对表-第三笔》所示应结算总佣金金额为 21066845.2 元。与营销卷内目录 4 中该合同实付登记金额 21108352.24 元不一致。

③代理合同佣金支付条件存疑：

根据代理合同第 8.5.3 条约定“支付各单元销售代理费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买家签订该单元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全额支付该单元的购房款(含按揭贷款金额)且、并完成合同备案登记手续”。

经审查，2 栋 A 座 1502 号房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认购，总价：6026150 元，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已签署买卖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由广发银行放款交齐所有房款。代理单位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的第一次佣金请款中已申请该套房的代理佣金 36156.90 元，并已得到代建单位的批复及正常比例支付。

根据《关于峰境瑞府（2A1502）蒋伶俐申请退房并退款的事宜》的请示所示“该单位尚未完成备案，我司并未发生实际损失”，与上述佣金支付条件“并完成合同备案登记手续”前后矛盾。

代建单位在拟定合同时，未对关于“非代理单位责任导致的退房事件”佣金计取问题进行约定，合同条款不全。建设单位未对该

合同进行有效监督。

（四）营销类物资产值回收审计

根据已签订营销类合同，存在多项可进行残值回收的物资，比如营销软装家具家私、办公类物料（如文件柜、健身器材、触控一体机等）等。但未见营销部分相关的残值回收处理制度、档案登记、资产去向说明等。代建单位未设置相关的管理制度，建设单位未对该类残值回收处理提出要求。

五、审计结论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营销类板块在营销制度搭建、权责分判执行、合同签订和履约上存在问题，主要表现为营销制度未按合同审批、审批流程未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清晰、签订流程不规范以及结算审核不细致等。这些问题可能导致项目营销成本增加、法律风险上升、营销效果受影响等不良后果，需引起项目团队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

六、审计建议

1. 加强对管理协议和权责分判的执行力度，确保营销管理制度及时审批并具有指导性，严格按照审批流程执行营销费用预算、营销策划管理、物料与合同范本审批以及特殊销售事务管理等工作。对前期未严格按照管理协议和权责分判执行的事项，责令限期整改或整体按项次进行经济处罚。

2. 应要求代建单位更新并完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招标类归

档资料，确保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要求进行资料归档。严格执行经审批后的采购管理制度，加强对招标文件编制、招标限价编制以及评标与定标流程的监督管理。

3. 要求代建单位强化合同管理，在制定战略营销活动业务采购合同时，明确合同价款结算条款，确保合同附件完整，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对业务类订单价款，进行询价后清单单价进行合理性评估，避免无效成本发生。对于推广类营销合同，明确推广效果评估标准，可量化评估指标。加强对验收报告和实际领用情况的核对，确保按照实际情况进行验收和付款。完善代理合同条款，明确 “非代理单位责任导致的退房事件” 佣金计取问题，加强对代理合同结算的审核监督。

4. 要求代建单位建立营销类物资产值回收管理制度，明确残值回收处理流程、档案登记要求以及资产去向说明，提高物资的回收利用率，降低项目成本。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文件编号：智筑工程(结算审计)2024-003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
大区智能化工程
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专项审计报告

致：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根据《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司组建项目审计工作小组，于2024年7月10日进场对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开展决算审计。

本项目之《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深圳市金地楼宇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合同金额为2,208,761.25元，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于2021年4月15日开工，2023年10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2024年6月19日由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结算金额为2,360,602.42元。

二、审计依据

1.《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2.《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

3.《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审核单位报送的结算审核资料；

4.《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移交单。

三、审计发现

（一）招投标管理审计

1.招标类归档资料不全

本工程经邀请招标确定中标人，根据《成本管理策划书（峰境版）》规定：

（1）签约管理：签约依据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澄清函（如有）、合同条件约谈记录（如有）、合同审批流程。

（2）合同的登记、编号及保管：正式合同签订后，合同文件、合同审批单、直接委托工程的审批单、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各种资料应（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预算书等全套资料的原件）提交代建项目成本负责人保存。

经审查，本工程存在以下问题：①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文件均未用印存档；②评标资料中仅技术评审审批资料，未见商务标评审资料资料；③定标及合同签约资料中均未见中标通知书。代理单位未按成本管理制度进行完整的资料归档，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2.答疑审批流程不全

根据《成本管理策划书（峰境版）》邀请招标管理明确：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由代建项目成本负责人在提疑时间截止后收集整理，并组织代建项目工程、设计、成本等部门进行回复并汇编答疑文件，答疑文件需经系统审批（权责同招标文件）后，向所有投标单位（不论其是否提出任何疑问）发送。

经审查，本工程答疑文件未见审批流程。代建单位未严格执行成本管理制度对答疑文件进行有效审批，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

监督。

3.定标审批流程未按权责分判审批至建设单位

根据权责分判要求成本管理板块的定标委员会名单，代建单位审批终角为总部总经理，并报建设单位审批。

经审查，本工程定标委员会名单未见审批流程，定标审批流程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关于邀请类招标的权责体现的不够明确。代建单位以及建设单位未对邀请招标类的定标审批权责进行明确划分，实际执行又未审批至建设单位，存在管理权限不清晰的板块。

4.施工合同约定的品牌及技术参数要求存在缺陷

（1）“人脸识别”品牌要求出现多处不一。例如：招标文件《06-技术要求》要求为“海康、大华、商汤”，招标答疑提供的回复《光明峰境瑞府（地块二）项目主要设备参数》为“海康、大华、宇视”，合同附件《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1-1约定为“海康、大华、商汤”。

（2）293台“监控摄像机”对像素的要求出现多处不一。例如：招标文件《06-技术要求》要求为400万像素，招标答疑提供的回复《光明峰境瑞府（地块二）项目主要设备参数》为200万像素，合同附件《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1-2约定为400万像素。

（3）“周界报警”品牌要求出现多处不一。例如：招标文件《06-技术要求》要求为“BOSCH、枫叶、艾礼富”，招标答疑提供的回复《光明峰境瑞府（地块二）项目主要设备参数》为“艾

礼安、广拓、兰星”，合同附件《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1-6约定为“BOSCH、枫叶、艾礼富”。

（4）“可视对讲”品牌要求出现多处不一。例如：招标文件《06-技术要求》要求为“福建冠林科技、慧锐通智能、安居宝”，招标答疑提供的回复《光明峰境瑞府（地块二）项目主要设备参数》为“麦驰、视得安、安居宝”，合同附件《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1-6约定为“福建冠林科技、慧锐通智能、安居宝”。

（5）“停车场管理系统”品牌要求出现多处不一。例如：招标文件《06-技术要求》要求为“捷顺、富士、科拓”，招标答疑提供的回复《光明峰境瑞府（地块二）项目主要设备参数》为“富士、披克、捷顺”，合同附件《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1-6约定为“捷顺、富士、科拓”。

（6）“电子巡更”品牌要求出现多处不一。例如：招标文件《06-技术要求》要求为“兰德华、蓝卡、中控”，招标答疑提供的回复《光明峰境瑞府（地块二）项目主要设备参数》为“兰德华、蓝卡、披克”，合同附件《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1-6约定为“兰德华、蓝卡、中控”。

（7）“背景音乐系统”品牌要求出现多处不一。例如：招标文件《06-技术要求》要求为“迪士普、ITC、慧声、苏里”，招标答疑提供的回复《光明峰境瑞府（地块二）项目主要设备参数》为“博世、迪士普、滕高”，合同附件《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1-3约定为“迪士普、ITC、慧声、苏里”。

（8）经核查，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主要文件《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未按更新后的《光明峰境瑞府（地块二）项目主要设备参数》约定进行同步调整，易造成合同执行困难，易引发合同纠纷，属代建单位管理不当。

（二）合同管理审计

1.施工超期且未做处罚

（1）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0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63 日历天。工程开工报告的开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精确计算，实际施工工期长达 929 日历天，相较合同约定之 563 日历天，超出达 366 日历天。

（2）未依据《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9.4 “工期的延长” 的约定，出具正规工期延期报告或相关有效依据（此为审计必查项）。据此判定，超出之 366 日历天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所致。

（3）依据《峰境瑞府（A513 － 0133）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9.5 “延期违约赔偿” 之 9.5.1 条 “承包人延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按照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之规定，计算可得：合同价 2,360,602.42 元 × 0.03%×366 日历天 = 259,194.14 元。

依据《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附件 5《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第十款 奖罚“1、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工期拖延，每拖一天罚款￥2000 元。”之规定，计算可得：2000*366 日历天=732000.00 元。

故而，工期处罚应自结算款中扣减732000.00元。

（4）监理单位未就超工期情形予以处罚并开具罚单。咨询审核单位对超工期处罚未作相应扣减处理。代建单位于超工期处罚监管环节存在缺失。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序号	按合同计划时间			按开工竣工报告时间		
	年份	月份	日历天	年份	月份	日历天
1	2021	4	16	2021	4	16
2	2021	5	31	2021	5	31
3	2021	6	30	2021	6	30
4	2021	7	31	2021	7	31
5	2021	8	31	2021	8	31
6	2021	9	30	2021	9	30
7	2021	10	31	2021	10	31
8	2021	11	30	2021	11	30
9	2021	12	31	2021	12	31
10	2022	1	31	2022	1	31
11	2022	2	28	2022	2	28
12	2022	3	31	2022	3	31
13	2022	4	30	2022	4	30
14	2022	5	31	2022	5	31
15	2022	6	30	2022	6	30
16	2022	7	31	2022	7	31
17	2022	8	31	2022	8	31
18	2022	9	30	2022	9	30
19	2022	10	30	2022	10	31
20				2022	11	30
21				2022	12	31
22				2023	1	31
23				2023	2	28
24				2023	3	31
25				2023	4	30
26				2023	5	31

序号	按合同计划时间			按开工竣工报告时间		
	年份	月份	日历天	年份	月份	日历天
27				2023	6	30
28				2023	7	31
29				2023	8	31
30				2023	9	30
31				2023	10	31
	合计		564			930

2.合同内包干部分结算工程量与现场移交单工程量不一致，多计造价约5万元（详见附件一）。

（1）结算清单18项030507016002控制键盘（监控），结算工程量为2台，现场移交工程量为1台，造价多计2329.17元。经核查，图纸工程量为1台，该错误为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编制合同工程量多计导致。

（2）结算清单71项030507007004读卡器（门禁），结算工程量为50台，现场移交工程量为0台，造价多计41632.5元。经核查，图纸工程量为50台，该项工程量存在非智能化单位施工可能性。

（3）结算清单117项030502015006 8口光端盒（停车场管理）结算工程量为4个，现场移交工程量为2个，造价多计283.92元。经核查，图纸工程量为2个，该错误为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编制合同工程量多计导致。

（4）智能化主要材料设备应以移交接收清单为核验基准，若发现未依图纸施工足量的情形，应考量扣除相应费用。如存在偷工减料行为，且质量无法契合原设计需求及标准，则应依约予以处罚。

（5）监理单位对智能化主要材料设备以移交接收手续办理管理松懈。代建单位对智能化主要材料设备以移交接收手续办理要求不

严。咨询审核单位对智能化包干的审核不够严谨精细。

3.品牌与技术参数个别未按合同约定实施，存在负偏离情况。

（1）结算审核书其中有22项清单（详见附件二），共计388830.27元，存在实施品牌与合同约定品牌不一致，存在技术参数不一致。

（2）设备移交单监控系统中的293台摄像机，合同约定像素为400万，实际像素为200万，负偏离达50%。

（3）设备移交单监控系统中的12台各类机柜，合同约定品牌为“图腾、金盾、精致”，实际采用国产品牌（未知品牌名称）。

（4）设备移交单可视对讲中的647台室内外可视对讲机，合同约定品牌为“福建冠林科技、慧锐通智能、安居宝”，实际采用国产品牌为“视得安”。

（5）设备移交单周界报警中的125套材料设备，合同约定品牌为“BOSCH、枫叶、艾礼富”，实际采用国产品牌为“广拓”。

（6）以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为基准的原则下，施工单位对合同工程质量执行存在个别负偏离。监理单位监管不当。代建单位监督不当。

4.施工日志及监理日志缺失

（1）施工日志（系审计必查资料之一）作为重要资料，监理单位应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并及时收集整理交付业主存档。

（2）代建单位未深入研析监理合同，对监理履约成果体现于施工日志部分的记录与提交未提出明确要求，致施工日志存在严重缺失。

（3）建设单位对施工日志及监理日志管理要求不够严格。

5.斯维尔计价文件未提供

（1）斯维尔计价文件为审计必查资料，结算审核资料中见其未收集提供。

（2）代建单位对结算审核成果的资料收集要求不够严谨。

四、审计结论

通过对《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及审核资料的审查，发现审计必备资料尚存在诸多缺陷，诸如中标通知书、工期延期报告、主要材料设备移交接收单、施工日志、监理日志以及斯维尔计价文件等均有缺失或不足。咨询审核单位对包干项目的审核形式、方法存在一定理解偏差。

五、审计建议

1.建议加强邀请招标流程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成本管理制度执行招标采购流程，并按分类做好资料归档。

2.建议补充工期延期报告、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及斯维尔计价文件。

3.近年来审计局针对类似包干合同曾出现审减案例，其风险主要集中于设备品牌型号未依图施工以及部分合同列项呈现“零施工”之状况。故建议对包干项展开复查，核验是否存在 “零施工” 情形，对主要材料或设备之品牌、型号、技术要求予以再次复查确认，并妥善完备设备移交接收单之办理流程与资料存档，以有效防控潜

在风险，保障项目建设与结算之合规性、准确性与公正性。

4. 建议加强对招标文件、答疑及施工合同信息统一，避免合同执行困难，避免引发合同纠纷。

5. 建议对重要设备的品牌的档次加强统一性，重要设备参数加强招标制约。避免招标控制价失衡，施工单位择低选档造成差异较大。

6. 建议加强对重要设备的品牌与参数的实施及监管能力，在必须调整的情况下，作好流程及资料闭合。审核单位也需要加强对包干项目的审核形式和方法，及时提醒管理单位。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文件编号：智筑工程(结算审计)2024-004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室内装修收纳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5日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室内装修收纳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专项审计报告

致：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根据《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司组建项目审计工作小组，于2024年7月10日进场对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开展决算审计。

本项目之《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室内装修收纳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经公开招标，由深圳市美住实业有限公司中标，合同金额为19,231,529.68元，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于2022年8月9日开工，2023年9月30日完成竣工验收。2024年5月27日由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结算金额为19,326,009.34元。目前尚未完成建设单位结算审核。

二、审计依据

1.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室内装修收纳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2.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室内装修收纳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

3.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室内装修收纳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审核单位报送的结算审核资料；

三、审计发现

（一）招投标管理审计

1.招标类归档资料不全

本工程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中所形成的电子文件及其原数据资料或扫描形成的电子文件应当纳入电子交易档案归档范围，主要包括招标计划、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说明、评标专家抽取、签到记录资料、开标记录等。

经审查，本工程存在以下问题：①本工程无投标文件归档资料；②招标控制价的归档资料中仅封面，无清单组成明细，归档资料不全。代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完整的资料归档，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清标

根据招标文件34.1在开展定标前，招标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清标工作。清标工作包括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对投标文件或方案进行澄清与复核，对项目后期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评估等。清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形成清标报告，作为定标的辅助。清标报告内容应当客观公正、真实有效。

经审查，根据现有送审资料未见清标相关资料，初步判定为未进行清标。代建单位未严格执行成本管理制度对答疑文件进行有效审批，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3. 定标委员会名单未按权责分判完成审批

根据权责分判要求成本管理板块的定标委员会名单，代建单位审批终角为总部总经理，并报建设单位审批。

经审查，本工程定标委员会名单未见审批流程，公开类定标委员会一般由专家库进行随机抽取，建议在完善权责分判时，对不同招标形式的定标委员会审批流程设置不同的审批路径，避免出现规定的审批流程和实际操作的审批流程不匹配的情形。

4. 合同清单存在缺陷

当前合同清单存在明显缺陷。在该清单中，仅仅记录了各类柜体的名称、编号、数量以及单价信息，然而却缺乏具体的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诸如柜体的规格型号、主要材料构成、材料所属品牌等内容均未涵盖，同时也未提供样板图片予以示意。

对于按单个柜体验收的这种合同清单而言，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或样板图片示意的缺失无疑属于极为关键的重要信息遗漏。由于投标文件未能妥善归档，再加上合同清单自身的不完善，致使在依据固定合同总价执行时，无法精准判定实际移交清单是否与投标清单中的物料保持一致，并且所采用产品的品牌是否契合合同所要求的品牌也难以追溯查证。代建单位未严谨制定合同文件，建设单位未对该类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5. 签约合同工期与中标人投标工期不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理应遵循该法相关要求来签订书面合同，其中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以及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

容相互契合。并且，双方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经审查后发现，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里所明确的供货期为 75 天。而依据中标公示信息，深圳市美住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显示为 60 天，然而实际的签约工期却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确定为 75 天。

在合同附件的标后会议纪要中，虽有明确表明按照 75 天的绝对工期予以执行，可是对于工期从投标时的 60 天调整为 75 天的具体缘由，却未给出清晰明确的阐释。如此一来，该工期的调整便存在着遭受投诉的潜在隐患。代建单位在合同条款的制定环节存在不够严谨细致，建设单位也未能切实履行有效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合同管理审计

1. 未见合同履约担保函

根据合同条款 15.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该保函签发之日起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8 天止。

经审查目前已提交送审资料，未见承包人按合同提交的履约担保函。合同条款约定需提交履约担保函，但却未明确约定如果未提供履约担保函的违约处罚约定，该合同在条款制定方面存在着明显的不严谨之处，可能导致在后续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合同纠纷，对合同双方的权益保障及项目的顺利推进均产生不利影响。代建单位在合同条款的制定环节存在不够严谨细致，建设单位也未能切实

履行有效的监督管理职责。

2. 合同要求重要工作内容实施存疑

根据合同 5.1.2(6)要求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0 天内，完成如下工作:①相关二次深化设计、图纸优化;②协助完成工作面移交标准、工作面移交系统性问题的确认，发包人、承包人和精装修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确认移交条件;③材料定版定样、封样完成:④收纳柜体工艺和交付样板。

本合同聚焦于装修板块，此领域观感效果占据相当大的比重。合同中清晰且明确地规定，需开展二次深化设计工作，并要确定材料的定版定样以及制作工艺交付样板。然而，在对现阶段的工程资料与成本资料进行全面审查时，却均未发现上述提及的关键资料文件。

鉴于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判断其是否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二次深化设计、材料定样以及交付样板均属于极为重要的考量维度。虽然在本工程合同里已经完成了对这些重要内容的约定事宜，但从当前所掌握的资料状况来看，其实际执行情况存在诸多疑问，难以确定是否切实按照合同约定推进了相关工作，这无疑给合同的有效实施以及项目的整体把控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与潜在风险。代建单位未对合同重要工作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跟踪管理。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付款资料

根据合同货物款付款要求:①发包人书面确认每批货物材料的

供货规格、数量、供货日期后，方可支付合同额30%的备料款。②该批货物材料运到工地现场，经发包人初步查验合格，且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装箱单壹份(注明毛、净重、尺码和所装货物的品名、数量等)及制造商签发的质量数量证明书及检验报告各两份后，方可支付合同额的60%的货物款。③该批货物材料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合同额的85%的货物款。

经审查本工程付款资料，各批次付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甲方书面确认的物料清单表、单批次装箱单、单批次的验收合格证明。付款资料未按合同约定执行，付款审批不严谨。代建单位未严谨履行合同要求，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

4.签证立项有效性存疑

本工程签证单《光明峰境瑞府项目一期(地块二)收纳柜体备货维修事宜》结算金额12360.69元，指令单内容:①对A户型及镜像户型烤漆门板(包括橱柜、玄关柜、衣柜)各备货两套;②对B户型及镜像户型烤漆门板(包括橱柜、玄关柜、活动柜、衣柜)各备货两套;③对C户型及镜像户型烤漆门板(包括橱柜、玄关柜、活动柜、衣柜)各备货两套。

经审查，存在以下情况:

（1）合同13.1所有收纳系统及安装工程的保修期为24个月，自2023年10月31日起算。保修期内由承包人负责免费保养、维修，免费提供所需的消耗品、配件等。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承包人仍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履行对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义务。本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签证提出时，刚结束验收。该签证指令为增加备货，备货用意原因不清晰，立项有效性存疑。

（2）本工程作为批量次货物采购及安装的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未明确要求合同价款范围内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的配备件备货数量，合同条款制定不严谨。

综上，该签证反馈出代建单位对合同备货的考虑不足，签证立项原因不清晰，导致该签证立项有效性存疑。建设单位未对该类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5. 签证费用结算不合理

本工程签证《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大区收纳工程重新采购部分 C 户型厨房吊柜》，结算金额 50671.34 元，签证原因：图纸设计 C 户型厨房灶台面吊柜深度为 340mm，现场根据施工蓝图定位，需将吊柜深度调整为 400mm，为确保项目交付品质，现要求施工单位对共计 64 套 C-2 户型厨房灶台面吊柜按 400mnm 深度尺寸重新下单。

经审查，根据合同第七章技术要求可知，本工程品质要求高，尺寸控制严格，要求所有收纳柜体均需要现场复尺，且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该签证以“根据施工蓝图定位显示需将吊柜深度由 340mm 调整为 400mm”，由此立项原因可知，前期复尺存在问题,承包人应对自身复尺不准确所导致的返工承担相应责任。该签证结算中既对合同内已进场材料计取费用，又对二次修正后的柜体重新认价，对合同内的已进场材料计取费用不合理。代建单位

结算审查不严。

6.索赔签证单结算金额与处罚单金额不一致

本工程签证《光明项目一期地块二收纳单位索赔精装修单位签证单》结算金额128314.95元，与结算资料中的处罚单（扣款通知书XCQZ2024011424）所示金额89820.17元不对应。代建单位结算审查不严谨。

四、审计结论

通过对《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室内装修收纳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及审核资料的审查，招投标管理方面存在招标类归档资料不全、未按要求进行清标工作、合同清单编制缺陷、签约合同工期与投标工期不一致等问题；合同管理方面存在未见合同履约担保函且违约处罚约定缺失、重要工作内容实施情况存疑、付款资料未按合同约定执行、部分签证立项有效性存疑、签证结算不合理等问题。反映出代建单位合同条款制定和合同的履行方面不够严谨，建设单位监督管理力度不足。

五、审计建议：

1.针对招投标管理：

（1）代理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补齐本工程的招标归档资料，包括完整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明细清单，并建立严格的资料审核机制。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招标资料归档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审查代理单位的资料管理情况，确保今后招标项目资料完整、规范。

（2）建立健全清标工作制度，代建单位应明确清标工作的责任部门和具体流程，对所有招标项目严格执行清标程序，形成详细的清标报告并妥善归档。

（3）完善定标委员会名单审批流程，根据不同招标形式制定差异化的审批路径，并在权责分判文件中明确规定。

（4）重新梳理和完善合同清单内容，代建单位应组织专业人员对合同清单进行详细审查，补充各类柜体的规格型号、主要材料、材料品牌等项目特征描述，并附上样板图片示意。在结算资料中反馈实际实施内容与招标清单是否一致的问题。

（5）对签约合同工期与投标工期不一致的问题进行深入调查，代建单位应详细说明调整工期的原因和依据，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应根据调查结果评估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如有必要，应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同时完善合同工期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工期调整的审批流程和要求。

2.针对合同管理：

（1）要求代建单位审查合同履约担保函的提交问题，并根据提交情况完善整改措施或必要的处罚措施。代建单位应重新审查和修订合同模板，加强对合同条款严谨性的审核。

（2）对合同要求的二次深化设计、材料定版定样和交付样板等重要工作内容进行全面清查。代建单位应负责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如确有缺失，应要求承包人限期补充，并将清查结果反馈至建设单位。

（3）对本工程付款资料进行全面梳理，代建单位应按照合同要

求核对各批次付款的物料清单表、装箱单和验收合格证明等资料，对不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予以退回并要求整改。建设单位应加强对付款审批流程的监督，建立付款资料审核责任制，确保付款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防止出现违规付款行为。

（4）对签证立项有效性存疑的问题进行重新评估，对结算不合理的签证进行再次审查，代建单位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签证指令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深入分析，如确定为不必要的签证，应从结算金额中扣除。代建单位应在后续提交签证申请时详细说明立项原因和依据。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文件编号：智筑工程(结算审计)2024-005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

工程结算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建设财务审计报告

致：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根据《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司组建项目审计工作小组，于2024年7月10日进场对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开展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审计。本项目于2023年4月26日完成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工程结算阶段，本次财务审计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一、审计目标

1.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通过审计工作,对项目工程结算的财务活动进行核实和检查，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可靠。审查和评价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

2.保护建设单位利益:审计工作能够发现财务活动中的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及时纠正和预防可能对建设单位利益造成的损失。

3.促进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通过对财务信息的审查,能够发现和完善财务管理中的问题，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减少财务风险。

二、审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

2．《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

3．《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4．《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5．合同及协议、付款资料、付款台账等。

三、审计评价

根据管理协议约定“第十八条 各类非合同款项的支付，以及各类费用

报销，按照甲方批准通过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本项目未见经建设单位审批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无法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评。经对本项目所发生的费用支出进行审查，结算文件基本齐全、审批程序基本符合项目管理权责分判的规定或合同的结算付款条款约定，会计核算价税分离，项目依法进行纳税。

综上所述，项目财务结算基本合规，但同时也存在以下方面问题：

（一）项目开发合同台账与财务明细账存在部分账账数据不一致

财务提供的项目开发合同台账通过电子表格登记与管理，未能与财务的项目核算、客商核算进行财务信息化智能对接，数据不能同步更新，个别跨多项目的合同费用没有进行分摊，影响工程成本计算准确性。

（二）决算审计基建支出汇总表与财务核算开发成本存在账表不一致

两者之间缺乏统一口径。决算审计基建支出汇总表以建安及相关服务合同的结算审核汇总，财务核算的项目开发成本包括项目全部运营的成本费用，且依据合同发票与付款为依据进行核算。因此存在决算审计基建支出汇总表没有将土地费用（包括土地出让金、契税、场民补偿费、耕地占用税）等纳入成本；未考虑利息资本化；也未将合同结算金额中的增值税剔除，以不含税的成本进行计算与成本汇总；个别合同费用没有在跨多项目之间进行合理比例分摊等问题；财务核算开发成本遗漏掉部分已付款合同的成本，或未结算的应付合同的成本（发票未到账没有核算入账）。

（三）合同履约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遵守合同约定，能按合同要求支付各施工单位、供应商、服务单位的合同约定款项。但也存在如下问题：未收到保函却预先支付工程款；个别合同无预付条款却发生预付、借款或超请款支付；个别合同应预留质保金，却全额结算支付等问题。

（四）合同结算

部分合同的结算审定金额远超合同金额，项目的设计与预算控制的效果不理想。

四、审计发现

1. 基建支出汇总表、项目开发合同台账、财务开发成本存在数据差异

(1) 土地出让金:决算审计基建支出汇总表、项目开发合同台账、财务开发成本中的土地出让金分别为 0 元、9,757,690.00 元（付清地价证明 11,896,497.00 元）、45,829,911.85 元，账表之间存在巨大差额。

(2)开发建设管理费:决算审计基建支出汇总表、项目开发合同台账、财务开发成本中的开发建设费用分别为 0 元、13,184,872.62 元、12,438,559.07 元（不含税）。

代建单位未根据管理协议对项目的工程成本归集与会计核算进行指导，建设单位未及时登记与更新数据。

2. 成本归集与核算口径不统一，导致账表数据不一致

(1) 决算审计基建支出汇总表围绕项目开发合同归集其费用，将入选方案规划设计费 90 万元和未入选的方案规划设计费 54 万元全都记入工程成本，但未在地块二、地块三项目之间进行合理分摊；项目开发合同台账计算了入选方案规划设计费 90 万元，但未在地块二、地块三项目之间进行合理分摊；财务核算开发成本即包含入选、未入选的方案规划设计费，并在地块二、地块三项目之间进行合理分摊，本项目应分摊成本 766,609.47 元。

(2)决算审计基建支出汇总表未将代建管理费 12,438,559.07 元和建设单位的建设管理费 40,256,498.14 元（开发间接费用）记入工程建设的其他投资；项目开发合同台账虽将代建管理费 7,184,872.62 元（代建管理

费支付部分）记入成本，但却少记代建管理费，也遗漏建设单位的建设管理费应记入工程建设的其他投资；财务核算的开发成本则包括以上两项建设管理费，即代建管理费金额 12,438,559.07 元、建设单位的建设管理费 40,256,498.14 元。

代建单位未对项目的会计核算进行指导，建设单位未对工程成本归集与会计核算统一口径提出要求，也未及时登记与更新数据。

3.审计基建支出汇总表、项目开发合同台账都遗漏部分合同

(1) 项目开发合同台账遗漏未付款部分合同：概念规划方案设计 540,000.00 元(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日源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2) 决算审计基建支出汇总表遗漏部分合同未记工程成本：地块 1-3 土地评估费 66,000.00 元、地块 1-4 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顾问费应分摊部分费用等。

(3) 基建支出汇总表中的营销管理费遗漏部分合同：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高层 90 平户型及高层 115 平户型样板房软装设计及供货合同（合同编号 5297-CB-2020-041）费用 493,500.00 元。

(4)财务开发成本遗漏部分合同：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售楼处智能化工程（合同编号 5297-CB-2020-050）费用 577,471.16 元，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沉降观测（合同编号 5297-CB-2020-057）费用 76,059.00 元。

代建单位未对项目的会计核算进行指导，建设单位未及时登记与更新数据合同台账并与财务开发成本进行核对。

4.多项目合同的费用分摊

未将跨多项目合同费用进行合理分摊：决算审计基建支出汇总表与项

目开发合同台账未将地块二、三的合同费用分开核算，如样板房装饰工程（合同 5297-CB-2020-052）未分摊导致本项目多承担 783,430.58 元；概念规划方案设计（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等未分摊，导致本项目多承担 673,390.53 元。影响项目工程成本准确性。

代建单位未对项目的会计核算进行指导，建设单位会计核算也忽略多项目的合同费用分摊。

5.对工程成本与开发成本概念认知影响工程成本归集与核算

项目决算审计基建支出汇总表局限于工程建安成本和与建安相关服务费用，未能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会计核算，将土地费用、土建及设备安装费用、配套支出、开发建设管理费、筹资成本、开发间接费等归集与分摊，正确计算项目基建支出。

(1)土地费用（土地出让金、契税、场民补偿费、耕地占用费）45,829,911.85 元、临时用电 705,357.54 元、部分临时设施 713,153.35 元、营销设施临时设施 3,206,648.78 元等费用未记入决算审计基建支出汇总表。

(2)决算审计基建支出未将代建管理费的实际结算金额记入工程成本。

(3)开发间接管理费40,256,498.14元（其中利息10,391,953.35元）未记入工程结算成本。

(4)误将营销项目费用归集工程成本。决算审计基建支出汇总表将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销售代理单位招标代理合同费用75,200.00元记入工程成本。

以上问题主要是代建单位未对项目建设的会计核算提供指导性建议，明确房地产企业会计核算与工程成本计算的特殊性、及如何与业务衔接方法。建设单位未能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特性，对基建支出进行归集，致使

决算审计支出汇总数据与项目开发成本核算数据差异较大。

6.合同履约执行不到位，导致项目多承担资金利息成本

(1)超合同约定的工程预付款：

与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编号5297-CB-2019-020），合同无工程预付条款约定。截止至2024年9月，工程进度请款累计应付金额312,907,542.78元，实际支付340,972,999.35元，即实际预付工程款28,065,456.57元。

与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编号5297-CB-2021-101）虽有提交保函后预付200万元的合同条款约定，截止至2024年9月，工程进度请款累计应付40,355,565.61元，支付45,719,610.28元,即实际预付5,364,044.67元远超出合同规定的预付200万元。

与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编号5297-CB-2021-100）虽有提交保函后预付200万元的合同条款约定，截止至2024年9月，工程进度请款累计应付65,726,176.93元，支付70,065,476.90元,即实际预付4,339,299.97元远超出合同规定的预付200万元。

(2)室内装修收纳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合同编号5297-CB-2022-108）在未收到履约保函(合同金额19,231,529.68元的10%)的情况下，提前41天支付工程款5,192,513.01元。

(3)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合同编号5297-CB-2019-013）规定预留3%质保金，合同结算款却全部支付结清，实际预留质保金0元。

(4)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5297-CB-2019-020）规定预留3%质保金，实际预留质保金为0元，该合同还预付17,110,730.38元。

代建单位对履约保函条款、质保金扣减审核不到位，导致没有扣减质保金甚至出现资金预付问题，代建单位未能尽到对合同约定付款履行审查、复核、确认支付等责任。建设单位也未及时复核、并落实监督责任。

7.结算税务审计

本项目财务开发成本能价税分离计算工程建设成本；决算审计基建支出汇总表按合同结算审定计算，未将各合同取得的增值税进项抵扣税额剔除，以不含税成本计算汇总；项目开发合同台账未将成本费用价税分离。这些未价税分离的基建支出汇总、项目开发合同台账影响了与财务开发成本进行准确的账账、账表核对。

个别合同约定税率6%，实际开具发票税率为3%。如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外墙装饰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编号5297-CB-2021-081）；峰境御府营销活动类业务战略合作合同（合同编号5297YX-2019-0002），税率变动虽非关键条款变更，但影响支付金额却没有签订补充协议或出具相关变更税率的说明，且该合同执行时未将其税额差额予以扣减。

代建单位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对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付款的审查、复核、确认支付等责任，也未对项目的会计核算进行指导，建设单位也未将支出汇总表与项目开发台账价税分离进行登记与更新数据。

8.代建管理费

根据《原光明农场职工土地诉求地块房地产项目开发开发经营委托管理协议》规定，代建管理费按各宗地房地产项目实际建筑安装费的2.26%计算，本项目建筑安装费经决算审定为705,700,247.96元，应计提代建管理费15,948,825.60元未记入工程建设成本。决算审计基建支

出汇总表未列示该费用，项目开发合同台账按实际支付列示7,184,872.62元，财务开发成本列支12,438,559.07元。

代建单位未按合同要求计提项目代建管理费并分配记入项目成本核算，建设单位未能按基建支出汇总表及时计算代建管理费。

9.开发经营委托合同的融资

《原光明农场职工土地诉求地块房地产项目开发开发经营委托管理协议》第十四条规定：乙方须帮助甲方获得不少于人民币45,000.00万的融资资金，专门用于支付本项目的土地价款和开发建设资金。

本项目获得代建单位介绍第三方天津金辉永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9,600.00万元，第三方广发银行借款24,924.163993万元，合计34,524.163993万元。

代建单位介绍融资未达到合同规定45,0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建设单位取得预售许可证后销售回款解决了资金问题。

10.部分合同的决算审定金额远超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合同编号5297-CB-2019-013），施工总承包（合同编号5297-CB-2019-020），外墙装饰工程（合同编号5297-CB-2021-081），大区园林工程（合同编号5297-CB-2022-111）等多个合同的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代建方对项目的设计与预算管控被动，导致多个合同结算超出合同金额。建设方未及时跟踪、落实投资预算的监督管理责任。

11.对销售管理及品牌使用费与代建方的建设管理费支付合理性审核

（1）销售管理及品牌使用费付款审核

1）换退房可能影响销售管理及品牌使用费的计算基数。销售管理及品牌使用费是以网签金额为取费基数，审核销售管理及品牌使用费的计算中未对换退房是否影响取费基数发表审核意见。

2）第一期网签资料有误。在第一期销售管理及品牌使用费审核中，提供了与费用申请不是同期的网签数据资料为审核依据。

(2)代建方的建设管理费付款审核

1）付款进度超协议约定

根据经营委托协议规定：本宗地项目开发建设管理费总额及本协议约定目标工期(30个月)等额估算出每月需支付的开发建设管理费,甲方自本宗地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第二个月起，每月10日前向乙方支付该宗地块开发建设管理的月度管理费的85%，待该宗地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20日内,根据竣工结算的建安成本结算和支付剩余的开发建设管理费用。

当前，因本宗地项目未最终结算，目前建设管理费以本宗地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640,993,787.20元为计算基数，费率2.26%，建设管理费总计640,993,787.20*2.26%=14,486,459.59元，30个月应付总额的85%，即12,313,490.65元。经审查，从2019年9月开始至2022年2月30个月共实际支付进度款13,184,872.62元，实际支付比例达91%，超出协议规定的付款比例85%，超付了871,381.97元。

2）尾款申请资料不符合协议规定。代建方在申请建设管理费尾款结算时，未按经营委托管理协议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的建安成本报告。

3）未进行履约责任审查。代建方申请结算建设管理费时，建设方未根据开发经营委托管理协议要求对代建方履约行为进行逐项审查，未在

结算审核中发表是否存在违约情况与处罚结果的审核意见。

4）未取得预付款抵扣发票。审核2021年1-3月建设管理费结算，代建方未提交按开发经营委托管理协议要求逐月抵扣预付款的75万元费用发票（建设方预付款时未向代建方收取发票，在结算时才由代建方补开逐月抵扣部分预付款发票）。

五、审计结论

通过本次对本项目结算审计，工程结算支付方面基本符合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的项目管理权责分判规定与合同结算约定条款，但决算基建支出的费用归集的认知影响工程成本，项目开发合同台账与财务核算开发成本账不同步更新存在差额，可能给项目结算支付准确性造成负面影响；跨多项目的合同费用没有核算到项目或在项目之间没有合理分摊影响工程成本计算；应取得合同规定进项抵扣税额、或核算时价税未分离都将影响项目开发成本，进而影响项目营销成本结转、土地增值税计算等。结算付款时应检查资料齐备、提供附件资料对应付款请求项目。

六、审计建议

1.统一工程决算成本与财务核算的开发成本口径，正确归集工程合同的结算成本，正确分摊跨多项目合同的结算费用，形成决算工程成本、财务开发成本、项目合同台账费用的账账、账表数据一致。

2.及时更新合同台账，定期将合同台账与财务账进行核对，防止合同遗漏与账表、账账之间出现差错。

3.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付款，严控预付，防止资金占用或资金沉淀，增加项目资金成本。对费用结算以工程最终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计算依据的，需以最终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计算依据并进行费用结算调整与支付。

4. 严格遵守合同质保金约定，认真履行合同保证金支付审核，为工程后期维保增添保障。

5. 合同签订后，当双方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时，根据变更内容的性质不同，有不同的处理方式。补充协议是一种常见的方式，它主要用于对原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通常是一些相对次要和非关键性的条款。就税率方面出现的变化而言，鉴于国家税率调整这一客观情况，一般所采用的处理模式是确保不含税金额维持稳定不变，仅针对税金部分依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在本项目中，针对承包方单方面提出的税率调整诉求，应当提供与税率调整相关的具有说服力的依据，并出具正式的税率调整说明文件，进而依据税率的调整状况如实增加或减少增值税税金的金额。

6. 代建单位应发挥自己管理经验与优势，指导建设单位资金管理，防止资金沉淀，增加项目开发成本；正确进行工程成本计算与项目开发成本归集与核算，为合理进行土地增值税申报与缴纳做好前期工程成本核算基础工作。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文件编号：智筑工程(结算审计)2024-006

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专项审计报告

致：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根据《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司组建项目审计工作小组，于2024年7月10日进场对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开展决算审计。

本项目之《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经公开招标，由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中标，合同金额为57,036,957.70元，为固定单价合同。于2019年9月2日开工,竣工验收时间不详。2021年12月6日由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核结算金额为72,307,868.50元。

二、审计依据

1.《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2.《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

3.《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审核单位报送的结算审核资料；

三、审计发现

（一）招投标管理审计

1. 招标类归档资料不全

本工程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中所形成的电子文件及其原数据资料或扫描形成的电子文件应当纳入电子交易档案归档范围，主要包括招标计划、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说明、评标专家抽取、签到记录资料、开标记录等。

经审查，本工程的存档资料中无各专家的评标记录、定标打分明细，开标记录无签字，归档资料存在部分缺失的情形。代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完整的资料归档，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2.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且未做处罚

（1）根据招标文件约定中标后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

（2）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拟派出项目经理为“余新兵，资格证书为琼1442006200701421”，经审查存在以下情况：

资料一：在2019年8月16日的**招标公示**中所示的项目经理为“仝玉柱，资格证书为JZ00456589”与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不一致；

资料二：在2019年8月21日的**中标通知书**中所示的项目经理“余新兵”与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一致；

资料三：在2019年8月20日双方签约的**合同文件**中所示项目经理“余新兵”与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一致；

资料四：在2019年9月2日的**开工令**中所示项目经理“仝玉柱”与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不一致；**施工许可证、签证资料、复工令**等过程资料所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为“仝玉柱”。

资料五：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核查结果所示该项目招标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为余新兵，未见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记录。

资料六：根据合同专用条款4.3约定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为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或者逾期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需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照20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上述情况充分反馈承包人在**定标后签约前**进行了项目经理更换，已违背招标文件的约定。代建单位未对该违约行为进行制止并做出处罚，建设单位未对该类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4）根据合同用印扫描件第104页所示合同签约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较中标通知书的发放时间2019年8月21日早一天，这两份文件所签署时间存在不合理，代建单位对资料审查不严。

（二）合同管理审计

1.签证费用结算不合理

（1）签证编号XCQZ2020071111，审定金额费用337.65万元，原由：施工单位施工时不慎打到污水管道，导致管道堵塞，上游污

水反灌入河，造成抢险费用337.65万元，在现场签证指令单中已明确责任单位为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根据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2.2项说明“签约合同价中包含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和设施探测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施工时应先进行试挖，避免因盲目施工对地下管线和设施造成破坏，相关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管线破坏等一切责任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审计意见：合同已明确“施工原因造成管线破坏等一切责任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根据指令单所示责任单位为“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该事宜产生的费用应由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承担，不应再另行增加签证费用。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签证审核，建设单位未对该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2）签证编号XCQZ2020080353，审定金额费用188.02万元，原由：受到地下线管影响，无法按照原方案进行土方及桩基收尾工作，按照新批复的天湖二路作为新路口，要求达濠建总在此道路完成，对应洗车槽，上下基坑坡道。

根据施工合同专用条款:①承包人确须在本项目红线外施工的，需获得发包人及政府的许可和批准……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红线内外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临时水电管线的维修及承担拆除费用**(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第三方使用的临时道路的维护);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施工组织中包括的所有施工措施发生的费用(如材料、设备、构件等的二次搬运、吊装、余土外运、

建筑垃圾等）。②措施费为包干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承包人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实力、工期要求、施工经验、现场条件、周边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相应措施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后期施工中不再予以增补**。

审计意见：本项签证内容属于合同范围内的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措施费内，不应再另行增加签证费用。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签证审核，建设单位未对该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3）签证编号 XCQZ2020052122，审定金额费用 22.91 万元，原因：①场地内排洪渠增加预制管涵后进行回填；②售楼处排桩施工空桩回填。

根据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措施费为包干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承包人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实力、工期要求、施工经验、现场条件、周边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相应措施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后期施工中不再予以增补。

审计意见：本项签证内容属于合同范围内的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措施费内，不应再另行增加签证费用。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签证审核，建设单位未对该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4）签证编号 XCQZ2020110241，审定金额 10.66 万元，原因：施工过程中，发现废弃市政井室及废弃市政管道，使用混凝土进行填充。

根据施工合同补充条款第 2.2 项说明“**签约合同价中包含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发包人

提供的地下管线和设施探测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施工时应先进行试挖，避免因盲目施工对地下管线和设施造成破坏，相关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管线破坏等一切责任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审计意见：本项签证内容属于“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不应再另行增加签证费用。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签证审核，建设单位未对该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5）签证编号 XCQZ2020080252，审定金额 171.08 万元，原由：雨季基坑浸泡，基底承载力不足导致的增加砖渣回填及外运，造成费用 171.08 万元。

根据施工合同补充条第 3.7 项说明“施工期间、竣工验收之前一切由于下雨积水、水管爆裂和其他因素存在与现场基坑内的水分应由承包人自行清除”；第 5.4 项，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如果承包人未单列以上费用，视为承包人在合同措施费中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审计意见：本项签证内容属于合同范围内的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措施费内，不应再另行增加签证费用。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签证审核，建设单位未对该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6）签证编号 XCQZ2020062168，审定金额 34.54 万元，原因：决定由贵公司对基坑周边原开挖过程中发现的地下构筑物进行破除。

根据施工合同补充条款第 2.2 项说明“**签约合同价中包含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发包人

提供的地下管线和设施探测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施工时应先进行试挖，避免因盲目施工对地下管线和设施造成破坏，相关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管线破坏等一切责任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审计意见：本项签证内容属于“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不应再另行增加签证费用。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签证审核，建设单位未对该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7）签证编号 XCQZ2020070732，审定金额 9.06 万元，原由：因防雷焊接需二次截桩，增加费用 9.06 万元。

审计意见：合同内已考虑截桩头至设计标高，对需接地的桩分两次截取，不应另计费用，合同清单已综合考虑截至设计标高的费用，承包人操作不当造成的没给防雷接地预留引下线，该事宜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应再另行增加签证费用。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签证审核，建设单位未对该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2. 施工超期且未做处罚

（1）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2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日历天。工程开工报告的开工时间 2019 年 9 月 2 日，**工期质量评定表（竣工报告）未注明竣工日期（此为审计必查项）**。经送审的变更签证可知，项目实际竣工时间应**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际施工工期至少 638 日历天，其中 261 天已明确为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顺延，相较合同

工期 80 日历天，超出工期预计 638-80-261=297 日历天。

（2）未依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的约定，出具正规的暂停施工指令、复工指令，并出具完整的工期延期报告或相关有效依据（此为审计必查项）。据此判定，超出工期 297 日历天应存在非因发包人原因所致的工期延误。

（3）未依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13.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延期竣工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的规定进行延期处罚扣款。

（4）监理单位未就超工期情形予以处罚并开具罚单。咨询审核单位对超工期处罚未作相应扣减处理。代建单位于超工期处罚监管环节存在缺失。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四、审计结论

经审计，本项目在招投标管理及合同管理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如招标类归档资料不全、承包人项目经理更换未按规定处理、签证费用结算不合理以及施工超期未做处罚等，这些问题导致项目结算金额可能存在虚增风险，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监督职责履行不到位，需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重新核算项目成本。

五、审计建议：

1. 针对招投标管理问题：

（1）建设单位应要求代理单位立即补齐本工程缺失的招标投标归档资料，包括各专家的评标记录、定标打分明细以及开标记录签

字等，并对资料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完整性与准确性，同时建立资料审核责任制，对后续项目资料归档工作进行规范管理。

（2）建设单位应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支付，可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并在后续项目中加强对承包人人员变更的监管，严格执行合同约定。

2. 针对合同管理问题：

（1）建设单位应组织代建单位、施工单位重新审核所有签证费用，对于本次审计指出的不合理签证费用，应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扣除，避免项目成本虚增。同时，代建单位应加强对签证审核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与合同意识，确保后续签证审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2）对于施工超期问题，代建单位应重新核验实际工期执行情况，建设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延期竣工违约金，按照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的标准，根据实际超期天数进行核算。监理单位应完善超工期处罚记录，咨询审核单位应在结算审核中对超工期处罚进行相应扣减，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参建单位工期管理的监督力度，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文件编号：智筑工程(结算审计)2024-007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
售楼处智能化工程
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售楼处智能化工程

专项审计报告

致：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根据《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司组建项目审计工作小组，于2024年7月10日进场对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开展决算审计。

本项目之《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售楼处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深圳市金地楼宇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合同金额为578,633.57元，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于2020年7月30日开工，2020年9月5日完成竣工验收。2023年4月19日由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结算金额为577,471.16元。

二、审计依据

1.《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售楼处智能化工程》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2.《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售楼处智能化工程》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

3.《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售楼处智能化工程》审核单位报送的结算审核资料；

4.《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售楼处智能化工程》设备交接单。

三、审计发现

（一）合同管理审计

1.主要材料设备交接单签章缺失。

（1）接收单位且签杜敏姓名，无盖章。

（2）监理单位无签字，无盖章。

（3）业主方审批无审批签字。

（4）监理单位对智能化主要材料设备以移交接收手续办理管理松懈。代建单位对智能化主要材料设备以移交接收手续办理要求不严。咨询审核单位对智能化包干的审核不够严谨精细。

2.合同内包干部分结算工程量与现场移交单工程量不一致，多计造价约1.20万元（详见附件一）。

（1）结算清单37项030501012013高清解码器（监控），结算工程量为1台，现场移交工程量为0台，造价多计8,223.61元。

（2）结算清单47项030506004002纯后级广播功放（背景音乐），结算工程量为3台，现场移交工程量为2台，造价多计3,088.79元。经核查，图纸工程量为3台，因草坪音响取消而优化为2台。

（3）结算清单77项030501012019 网络盒子（LED音频播放系统）结算工程量为2个，现场移交工程量为0个，造价多计654.6元。

（4）智能化主要材料设备应以移交接收清单为核验基准，若发现未依图纸施工足量的情形，应考量扣除相应费用。如存在偷工减料行为，且质量无法契合原设计需求及标准，则应依约予以处罚。

（5）监理单位对智能化主要材料设备以移交接收手续办理管理

松懈。代建单位对智能化主要材料设备以移交接收手续办理要求不严。咨询审核单位对智能化包干的审核不够严谨精细。

3.品牌与技术参数个别未按合同约定实施，存在负偏离情况。

（1）结算审核书第69项030506007004投影仪（视频会议室系统），工程量1台，共计4276.28元。合同约定投影技术、液晶板尺寸、亮度、对比度、分辨率、灯泡寿命、镜头及扬声器等技术参数，与实际施工的NEC品牌NP-CD1100投影仪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

序号	名称	合同要求技术参数	落地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1	投影技术	3LCD	DLP	负偏离
2	液晶板尺寸	≥0.63英寸	0.55英寸	负偏离
3	亮度	≥5200流明(ISO21118标准)	3000流明	负偏离
4	对比度	≥16000:1	对比度1000:1	负偏离
5	分辨率	1024*768(XGA)	800*600(XGA)	负偏离
6	灯泡寿命	≥5000小时	4500小时	负偏离
7	镜头	手动变焦≥1.6倍	手动变焦1.1倍	负偏离
8	扬声器	≥10W	2W*1	负偏离

（2）以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为基准原则下，施工单位对合同工程质量执行存在个别负偏离。监理单位监管不当。代建单位监督不当。

4.设备交接单，部分设备移交品牌型号未明确。

（1）结算审核清单第64项030411001009电视机55寸（视频会议室系统）工程量1台，共计3287.80元。设备交接单未注明品牌型号，可能导致后续审核无法溯源。

（2）结算审核清单第79项030411001016 P3全彩LED屏3600*1900mm（LED音频播放系统）工程量1套，共计78299.33元。

设备交接单未注明品牌型号，可能导致后续审核无法溯源。

（3）结算审核清单第 80 项 030411001023 P1.8 全彩 LED 屏 3200*2300mm（LED 音频播放系统）工程量 1 套，共计 133640.96 元。设备交接单未注明品牌型号，可能导致后续审核无法溯源。

（4）结算审核清单第 81 项 030411001022 P1.8 全彩 LED 屏 1100*2300mm（LED 音频播放系统）工程量 1 套，共计 45939.08 元。设备交接单未注明品牌型号，可能导致后续审核无法溯源。

（5）监理单位对智能化主要材料设备以移交接收手续办理管理松懈。代建单位对智能化主要材料设备以移交接收手续办理要求不严。

5.斯维尔计价文件未提供

（1）斯维尔计价文件为审计必查资料，结算审核资料中见其未收集提供。

（2）代建单位对结算审核成果的资料收集要求不够严谨。

6.关于资产利旧

（1）未见智能化设备类的资产登记；售楼部撤销后的可移动可利用设备去向未见相关记录。

（2）根据《峰境瑞府项目售楼部负一层恢复工程》（合同编号：5297-CB-2023-157），发现改造结算审核书中包括广播功放、前置放大器、分区矩阵、摄像头、音响、无线 AP、电脑、录像机、交换机等新购设备，与本工程合同是否存在资产重复利旧的情形，需代建单位进一步核实。

（3）关于资产利旧部分，代建单位对于利旧资产的管理不够规

范，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三、审计结论

通过对《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售楼处智能化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及审核资料的审查，发现审计必备资料尚存在部分缺陷，诸如主要材料设备移交接收单以及斯维尔计价文件等有缺失。咨询审核单位对包干项目的审核形式、方法存在一定理解偏差。

四、审计建议

1.建议加强邀请招标流程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成本管理制度执行招标采购流程，并按分类做好资料归档。

2.建议补充斯维尔计价文件。

3.近年来审计局针对类似包干合同曾出现审减案例，其风险主要集中于设备品牌型号未依图施工以及部分合同列项呈现“零施工”之状况。故建议对包干项展开复查，核验是否存在 “零施工” 情形，对主要材料或设备之品牌、型号、技术要求予以再次复查确认，并妥善完备设备移交接收单之办理流程与资料存档，以有效防控潜在风险，保障项目建设与结算之合规性、准确性与公正性。

4.建议对《峰境瑞府项目售楼部负一层恢复工程》（合同编号：5297-CB-2023-157）结算清单，其中广播功放、前置放大器、分区矩阵、摄像头、音响、无线 AP、电脑、录像机、交换机等新购设备，复查是否存在利旧情形。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文件编号：智筑工程(结算审计)2024-008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
设计类合同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设计类合同

专项审计报告

致：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根据《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司组建项目审计工作小组，于2024年7月10日进场对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开展决算审计。

本批次审计聚焦于设计类合同，主要涉及的合同详见表 1。此外，《光明集团 5297 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三项目设计总包合同》，由于涉及跨期问题，目前尚未完成结算，送审资料仅包含招标文件、公示文件和签约合同文件，本次暂未对其进行审计。

表1 设计合同台账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承接方（乙方）	合同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	结算金额
1	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二、三项目概念规划方案设计合同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总价包干	90.00
2	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基坑支护设计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8.00	总价包干	18.00
3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及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96	单价包干	12.96
4	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二项目施工图审查合同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5.20	单价包干	15.20
5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雕塑制作及安装合同	广州市壹站汇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69.98	总价包干	69.98
6	峰境瑞府（A513-0133）魔法屋器械项目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杭州钢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72	总价包干	72

一、审计依据

1.《原光明农场职工土地诉求地块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

2.《会议决策确认单002权责分判》《2022.8.22项目管理权责分判》（以下简称权责分判）；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

4.设计类管理制度、招标资料、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审批文件、付款凭证、执行记录等资料。

二、审计发现

（一）审批流程执行不到位

案例一：依据权责分判中“概念规划设计合同，代建方应审批至总部总经理，建设单位审批终角为项目负责人”的明确规定。在对《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二、三项目概念规划方案设计合同》的审批流程审查中发现，该合同审批流程并未执行至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未按权责执行设计合同审批，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案例二：从权责分判来看，设计类合同除概念规划设计和设计总包合同对审批权限划分有清晰界定外，其他直委和邀请类招标在审批权责方面存在模糊地带。参考成本类“直接委托”招标定标审批终角为代建方总部总经理。经审查，《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及设计文件审查合同》《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二

项目施工图审查合同》《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基坑支护设计》在实际执行定标审批时，审批至建设单位负责人，这与管理权限存在明显偏差，导致审批过度。代建单位未按权责执行设计合同审批，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二）合同管理审计

1.合同清单附件缺失。

《峰境瑞府(A513-0133)魔法屋器械项目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作为固定总价合同，在签约合同中竟无合同清单附件。在固定总价合同体系里，合同清单是极为关键的必备内容。它详细罗列了合同所涵盖的各项工作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具体明细等，不仅是确定固定总价的重要依据,更是合同履行和验收环节不可或缺的参照标准。

代建单位在合同签约文件审查时不够严谨细致，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这一问题，而建设单位在监督管理方面也存在漏洞，未能有效督促代建单位完善合同文件，给后续合同执行和管理埋下隐患。

2.合同工期超期未做处罚

经审查《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二、三项目概念规划方案设计合同》，存在以下情况：

（1）根据合同约定设计咨询进度要求：规划及方案设计阶段为2个月，自6月13日计算，即合同约定完成时间应为8月13日。

（2）根据《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二、三项目成果确认函》所示完成时间为9月17日，相较于合同工期2个月，超期35天。

（3）根据合同违约条款第3条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成果的，每逾

期一天按设计费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设计计划延误的，乙方的设计时间与周期自动顺延相应的时间。

（4）该合同已完成结算，未见任何关于合同延期的合理说明，也未对合同超期行为进行相应处罚。这表明咨询审核单位在审核过程中，对超工期处罚未作相应扣减处理，代建单位在超工期处罚监管环节存在严重缺失，建设单位也未能发挥有效监督作用，导致合同违约条款未能有效执行，损害了项目的经济效益。

3.归档资料不全

《光明集团 5297 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二、三项目概念规划方案设计合同》，根据其《光明集团 5297 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二、三项目成果确认函》所示，本合同成果文件包括概念方案文本、总平面图、户型平面，目前送审的资料中均未见该部分成果文件。代建单位在资料归档方面存在严重不足，未能完整收集和整理合同相关成果文件。

4.设施类包干合同无现场移交单

（1）《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雕塑制作及安装合同》《 峰境瑞府（A513-0133）魔法屋器械项目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均为设施类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需发包人进行验收。

（2）设施类合同应以移交接收清单为核验基准，若发现未依图纸施工足量的情形，应考量扣除相应费用。如存在偷工减料行为，

且质量无法契合发包人确认的设计需求及标准，则应依约予以处罚。

（3）监理单位在设施类合同的移交接收手续办理验收环节，执行验收流程不严格，未能有效履行监督职责；代建单位对设施类合同移交接收手续办理要求不严格，未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咨询审核单位针对设施类包干合同结算审核不够严谨精细，未能及时发现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导致设施类合同在验收和结算环节存在诸多风险和漏洞。

5. 合同预付款超常规比例

《光明集团 5297 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二、三项目概念规划方案设计合同》约定“本合同签订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设计咨询费总额的 50%；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概念规划方案调整优化设计，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从行业常规来看，预付款比例一般不高于 20%，而该合同预付款比例高达 50%，这无疑给项目带来诸多履约风险。例如，可能导致项目执行不力，乙方在收到高额预付款后，缺乏足够动力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服务质量下降，为追求利润而忽视设计质量；款项挪用，将预付款用于其他非项目相关用途；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合同终止等风险，给建设单位和项目带来经济损失。代建单位在编制合同时，对风险评估不够严谨，未能充分考虑预付款比例过高带来的潜在风险，建设单位在合同审核和监督管理过程中，也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这一问题，使得项目面临较高的风险隐患。

三、审计结论

通过对本次设计类合同的审计，发现项目在合同审批、合同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审批流程的不规范执行，使得合同签订的合规性和严肃性受到挑战。合同管理中出现的合同清单缺失、工期超期未罚、资料归档不全、设施类合同验收漏洞以及预付款风险等问题，不仅直接造成了项目成本的增加和经济效益的损失，也使得项目管理陷入混乱，信息的完整性和连贯性难以保障，为项目后续的维护、运营以及可能出现的纠纷处理带来极大的不确定性。

四、审计建议

1.完善审批流程：代建单位应重新梳理设计类合同审批流程，明确各环节审批权限和责任，确保审批流程严格按照权责分判执行。

2.加强合同管理：代建单位应提高合同签约文件审查的严谨性，确保合同条款完整、准确，合同附件齐全。对于固定总价合同，必须附上详细的合同清单。建设单位要加强对代建单位合同管理的监督。

3.规范资料归档：代建单位应建立健全资料归档制度，明确资料归档范围、标准和流程，确保合同相关成果文件及时、完整归档。建设单位应加强对代建单位资料归档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对归档资料进行抽查，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可用性。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对合同资料进行数字化存储和管理，方便查阅和检索，同时也能提高资料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4.严格验收流程：代建单位应制定详细的验收操作手册，明确

验收标准、流程和责任，要求监理单位和咨询审核单位严格按照手册执行，确保验收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5. 合理评估风险：代建单位在编制合同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合理确定合同预付款比例，避免因预付款比例过高给项目带来风险。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合同风险评估的审核和监督，确保合同风险可控。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

文件编号：智筑工程(结算审计)2024-009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
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专项审计报告

致：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根据《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司组建项目审计工作小组，于2024年7月10日进场对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开展决算审计。

本项目之《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工程）由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合同金额为337,181,255.85元，为固定单价合同。于2020年7月7日开工，2023年4月26日完成竣工验收。2024年6月19日由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结算金额为362,116,891.51元。

二、审计依据

1.《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2.《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

3.《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施工总承包合同》审核单位报送的结算审核资料；

三、审计发现

（一）资料归档审计

1. 工程类资料施工日志归档不全

（1）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和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2022年7月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文件归档与档案验收移交指南》附件一“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文件归档范围”，C类施工单位组卷中C1第11项，施工日志由建设单位短期保管”，由此可见，施工日志作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要记录文件，是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归档保存的关键资料。

（2）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26竣工验收(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21天内，承包人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如项目经理任命通知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质量技术交底、施工日志、各种验收记录表和检测报告、工程变更资料、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竣工图纸等)。

（3）经审查，本工程已提供的施工日志存在严重缺陷。其中，仅存有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25日期间的施工日志内容，且在这些有限的记录中，还存在施工部位空缺、描写过于简单等问题，无法全面、准确地反映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存在施工日志记录内容不全，归档不完善的问题。

审计意见：施工日志作为施工技术资料的第六类文件，完整且真实地记录了施工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是极为重要的技术资料。它所包含的内容广泛，质量问题记录、索赔依据等都在其中，

是不可或缺的施工管理资料。监理单位未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验收，代建单位未对相关规定资料做出严格要求，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2.结算资料归档不全

（1）根据《补充协议（一）》所示附件三为“补充协议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但归档资料中未见该部分资料，存在合同附件资料缺失问题。

（2）送审资料中无施工图及竣工图CAD版本，CAD图纸作为归档必备资料，目前存在缺失。

（3）在变更签证部分，无对应完整版的 QDY 文件。即便在审计要求增补后，相关资料仍不完善，无法满足审计工作对于资料完整性和准确性的要求，导致变更签证部分的审核工作难以有效推进。

（4）变更签证中的完工确认单，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用印。这使得完工确认单的法律效力和权威性大打折扣，无法作为有效的结算依据，给项目结算工作埋下了隐患。

（5）与结算价款紧密相关的其他资料留存同样不全，如建设工程一切险保单凭证、无信息价部分新增主材及设备价的询价及定价资料等。这些资料对于准确核算项目成本、确定结算价款起着关键作用，其缺失影响了结算工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审计意见：综上所述，本工程结算归档资料目前存在较严重的不完善问题。代建单位未对结算归档资料进行全面、详细的整理，工作态度不够严谨认真；建设单位也未对该事项进行有效的

监督管理，未能充分发挥其在项目管理中的主导作用，从而导致结算归档资料的混乱局面。

（二）合同管理审计

1.专业工程暂估价合同结算不严谨

（1）主合同明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6.2条约定的专业工程，由承包人进行分包施工。承包人承诺，在确定分包单位时，应在三家以上单位中进行综合比选形成包含拟定分包单位及工程款总额和费用支付进度的书面比选报告,并将比选报告及拟签署的分包合同文本提交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签订分包合同。

审计意见：本工程合同在专业分包的结算方面存在明显漏洞，未明确约定具体的结算方式，实际操作中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结算方式执行。这种合同计价方式约定不闭环的情形，反馈出合同编制过程中的不严谨，为后续的结算工作带来了诸多不确定性和风险。

（2）售楼处软装供货合同属于总包合同专业工程暂估价内容，暂定金额为630万元。存在以下情况：

1）经专业分包招标确定专业分包合同总价为470.9万。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在没有设计变更通知的情况下，按合同总价计算(以软装清单为准)；如有设计变更，或产品更换，则按变更后的价格计算。然而，在该合同软装清单中存在饰品（估价）122.331万，但未对估价内容进行进一步深化或进行价款确认，这使得合同总价的构成存在不确定性，为后续结算纠纷埋下了隐患。

2）分包合同约定验收方式：工程竣工后由双方派代表到现场验收，验收以设计图、修改附图标准进行。如经验收合格，则当场由甲方出具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书给乙方，乙方应立即清理工程现场。但在实际操作中，最终甲方以合同总价470.9万结算，却未依据设计图纸对现场进行严格的验收移交，并签署验收合格书。已违反了合同约定的验收流程，使得合同执行缺乏有效的监督和约束。

审计意见：该合同在存在估价的前提下，以固定总价结算，且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移交。软装类合同应以移交接收清单为核验基准，但实际执行过程中未执行到位。在这一过程中，监理单位在软装合同的移交接收手续办理验收环节，执行验收流程不严格，未能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责；代建单位对软装合同移交接收手续办理要求不严格，未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咨询审核单位对软装合同结算审核不够严谨精细，未能及时发现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多方原因导致该合同在验收和结算环节存在诸多风险和漏洞，不利于项目成本控制。

2.建筑工程一切险核算不严谨

（1）根据主合同33.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办理投保后，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保单原件及保单副本(或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公章)。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具体如下：

1）建筑工程一切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凭保单原件，按保单金额一次支付，当保单金额超过投标报价的，

按投标报价金额支付，结算时不予调整，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当保单金额低于投标报价的，按保单金额支付，低于部分发包人无需支付给承包人。

2）工程保险费付款条件：该费用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购买本专用条款第33.1条约定保险应承担的费用，在发包人支付第二笔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须提供保险单原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第二笔工程进度款。

（3）经审查，发现以下情况：

1）本工程补充协议及结算价所示工程建筑一切险金额为398620.32元。

2）2020年9月，在第二次付款资料中，付款资料中无保单资料，咨询审核意见明确指出未见保单原件，当次未予以支付保费。

3）2020年10月，在第三次付款资料中，付款资料中依旧无保单资料，咨询审核保费金额为269745.04元，存在付款资料依据不足的情形。

4）2021年8月，在第十一次付款资料中，付款资料中出现了“保险期间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保单扫描件，保单金额为118013.44元，累计保费总额387758.48元。

（4）**存在问题：**①保单归档资料不全。②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保单原件进行付款。③根据合同保单结算原则，本工程保费应按387758.48元进行结算，实际却按398620.32元结算，导致该笔费用多计10861.84元。

审计意见：这一系列问题反映出咨询单位结算审核不严谨，

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审核结算，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不利于项目成本的准确核算。

3.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出具时间

（1）合同34.1履约担保约定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即33718125.59元。

（2）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通常与签订合同的时间相关联。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招投标法虽然没有明确指出履约保证金具体在这三十日内的哪一个时间点提交，但一般理解是在签订合同前或签订合同时提交。如果采用履约保函，因多个银行出具履约保函需提供已签约合同，故近年常规做法为约定签约后1个月内提供，或将保函的出具时间与首次合同付款条件进行挂钩。

（3）**存在问题：**合同未对提供履约担保约定具体时间，从2022年4月第十七次付款资料中所见保函签发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由于合同未明确约定履约担保提供时间，无法确定该保函是续期保函还是初次出具的保函；如果为续期保函，则存在归档资料不全的问题，无法全面了解保函的历史情况；如为初次保函，则该保函已丧失保函的约束意义，无法在项目建设初期发挥其应有的保障作用。

审计意见：请建设单位核查上述问题属于哪一类。并根据核

查资料情况确定该保函所存在的问题，并在下一项目管理过程中予以规避。

4.施工图预算编制时间及询价要求不符合主合同约定

（1）主合同约定“20.1承包人自发包人提供正式施工图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复核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合同暂定总价款。该计价表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和顺序必须与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格式和顺序一致，综合单价及各类费用的标准和计算方法亦须与投标报价一致。”然而，在实际操作中，补充协议签订版施工图预算，与主合同约定内容存在部分偏离。存在新增项与合同项相穿插列入、做法变化直接在原有合同清单上进行材料附加（如混凝土添加剂未单独列项，直接在原合同清单主材价上进行附加）等多种不规范操作模式，已影响了施工图预算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可能导致项目成本核算出现偏差。

（2）主合同 25.1“②如《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未列明本项目所采用主材设备价格的，在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以询价方式确定”。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对于新增材料价，如“混凝土补偿收缩剂、新增人防门单价、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双面）δ=3.0mm”等，未见新增价的询定价资料。这使得新增材料价格的确定缺乏依据，可能导致项目成本虚增，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3）主合同“20.1发包人与承包人自发包人提供正式施工图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合同暂定总价款的核对，并签订暂定总价补充协议，前述核对仅就正式施工图与招标施工图且承包人给出

投标报价的项目工程量的差异进行核对，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漏项和缺项不予核对。”但在本项目中，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暂定总价补充协议的签订。全套施工图图纸下发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施工图预算审定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补充协议实际签约完成时间2022年12月，与合同约定“自发包人提供正式施工图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合同暂定总价款的核对，并签订暂定总价补充协议”相违背。

审计意见：上述情况充分反馈出主合同签订时要求标准较高，但实际执行时落地标准降低，签约合同条款在实际实施时已出现明显偏离，导致合同履约不到位，并存在一定的有效性风险。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履约，工作态度不够严谨认真；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管理，未能充分发挥其在项目管理中的主导作用，从而导致合同管理出现混乱局面，不利于项目正常管理和成本控制。

（三）施工图预算价款审计

1.施工图预算工程量复核存在偏差

（1）依据一审结算书附件《【预算复审】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施工总承包+JH-QT-F-2021-257+2021.12.09》，本次审核其模型、计算式及填量表，发现存在部分工程量多计取的情况。具体详见审计对比表及审计版计价文件，主要内容涵盖1栋（ABC座）、2栋（AB座）的混凝土结构（柱梁板）、钢筋、建筑砌块墙、预制墙以及零星的墙面挂网抹灰等多个方面，涉及大概金额约为348.77万元。这一偏差严重影响了项目成本的

准确核算，可能导致项目资金的不合理使用。

（2）经分析该问题产生原因可能有以下几种情况：①计算式追溯性不严谨，导致清单工程量与计算式不完全对应，使得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无法得到有效保障。②争议处理方式确定后，未同步计价文件调整计算式，导致计算结果出现偏差。③计算错误，可能是由于计算人员的疏忽或专业水平不足导致的。

审计意见：综上所述，建议代建单位对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复核。咨询单位在审核过程中未严格做到量价逐一匹配并具备可追溯性，工作质量有待提高；代建单位未对咨询单位的编制成果做出较高的管理要求，未能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从而导致施工图预算工程量出现偏差。

2.施工图预算单价存在不合理

（1）土建部分

1）**案例一：类似合同单价调整不合理。**

地下室建筑工程中的合同清单“防火卷帘(闸)门：门代号及洞口尺寸:特 LM4025:4000*2500”;施工图预算新增清单“防火卷帘(闸)门：门代号及洞口尺寸:特 FJM4025，4000*2500”。此新增清单显然属于类似合同价款调整的范畴。经审查发现该预算清单主材价与合同主材价一致，却对定额子目含量进行调整，导致预算清单价 8348.56 元/樘比合同价 7759.93 元/樘高，该单价价款调整不合理。涉及造价金额约 0.2 万元。

2）**案例二：新增清单混凝土泵送方式存疑。**

地下室建筑工程中，存在新增清单“C30P6 直形墙”，其部位

明确为地下室挡墙，工程量经核实为200.76m³，施工图预算价采用非泵送形式计入。依据相关定额说明，混凝土浇捣（养护）方式明确区分为泵送和非泵送两种，具体应根据设计要求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来确定泵送方式。在本次审计中发现，该挡墙施工方量较大，按照常规施工经验及一般工程做法，如此大的施工方量采用非泵送形式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而且，目前并未见能够证明该部位混凝土浇筑确认为“非泵送浇筑形式”的相关有效资料，因此，该清单的泵送方式存疑。涉及造价金额约1.1万元。

3）**案例三：新增单价未参照合同价中的同一主材价进行定价**

地下室建筑工程的屋面及防水工程部分，有新增清单“楼（地）面卷材防水”，该清单涉及主材C20细石混凝土，其单价按604.94元/m³计入。然而，在1栋（AB座）建筑工程中，C20细石混凝土投标主材价明确为594.94元/m³。根据工程造价的计价原则，当合同中存在同一材料对应多个单价的情况时，应按照最低合同价计取原则执行。因此，此项新增清单理应根据投标主材价中的594.94元/m³计入。涉及造价金额约0.4万元。

4）案例四：新增单价未采用最低合同价计取原则。

1栋（AB座）-建筑工程**屋面分部工程**中的清单“屋面刚性层（屋1）、屋面刚性层（屋2）”，合同内做法为“50mm厚C20配筋细石砼随打随抹光”，施工图预算中做法调整为“50mm厚C25配筋细石砼随打随抹光”，差异点在于细石混凝土等级的变化。

经核查，上述清单合同价中的C20细石混凝土投标材料价为594.94元/m³，施工图预算将C25细石混凝土材料单价设定为

646.29 元/m³，由此导致主材价差调整为 51.35 元/m³。同时，在合同内钢筋混凝土分部工程中，存在 C25 预拌普通细石混凝土（粒径 10mm）投标材料价同样为 646.29 元/m³。

根据《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第 2019 年 6 月份信息价所示，C20 细石混凝土单价为 609.7 元/m³ ,C25 细石混凝土单价为 651.9 元/m³,C20 细石混凝土与 C25 细石混凝土材料等级价差应为 651.9－609.7=42.2 元/m³ 。

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预算计价表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和顺序必须与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格式和顺序一致，综合单价及各类费用的标准和计算方法亦须与投标报价一致” 的计取原则，该预算清单应严格按照信息价中材料价差进行调价。即调整后的单价应为 594.94+42.2= 637.14 元/m³，其调整幅度不应超过信息价价差金额。若超出此范围，将可能变成通过改变清单主材等级来修正低价合同单价的不合理情形。涉及造价金额约 2.3 万元。

5）案例五：新增单价未采用最低合同价计取原则

1 栋（AB 座）-建筑工程**屋面分部工程**中的清单“屋面涂膜防水(屋 1)、屋面涂膜防水(屋 2)”，合同内做法为“C20 细石混凝土或泡沫混凝土找坡层”，施工图预算中做法调整为“C25 细石混凝土或泡沫混凝土找坡层”，差异点在于细石混凝土等级。

经审查，上述清单合同价中的 C20 预拌普通混凝土(粒径 10mm)投标主材价为 427.19 元/m³，施工图预算中 C25 细石混凝土单价为 646.29 元/m³,主材价差调整为 219.1 元/m³。同时，在合同内钢筋混凝土分部工程中，存在 C25 预拌普通细石混凝土(粒径 10mm)投标材

料价为 646.29 元/m³。且该部分清单中的 C20 预拌普通混凝土(粒径 10mm) 投标主材价疑似存在投标报价填写错误的情形。

根据合同约定的计取原则，该预算清单应按照信息价中材料价差进行调价。即调整后的单价应为 427.19 + 42.2 = 469.39 元/m³ ，其调整幅度不应超过信息价价差金额，否则将演变成通过改变清单主材等级修正低价合同单价的不合理情况。地上部分建筑工程均存在类似情况，涉及造价金额约 2.0 万元。

土建部分整体审计意见：这一系列问题反映出在施工图预算单价确定过程中，对合同计价原则的执行存在偏差，需进行全面审查和整改，以保障项目造价的合理性和公正性。

（2）安装部分

1）合同单价调整不得当

案例一：高低压工程，“耐火型母线槽 1600A”招标要求投标人按规范进行报价，施工单位投标综合单价为 2289.84 元/米。结算时，以强调耐火 3 小时的标准为由，调整合同单价至 5681.15 元/米。合同单价如因施工单位投标时考虑不充分或恶意不平衡报价的，不应当给予调增，结算单价调整理由不充分。涉及造价金额约 16 万元。

案例二：消防工程，“消防桥架及线槽外侧四周喷涂防火漆进行防火保护、耐火极限 1H”，此项为新增单价。合同中“消防桥架及线槽”应当被理解为包括防火漆的费用，合同单价如因施工单位投标时考虑不充分，不应当给予调增。涉及造价金额约 6 万元。

2）合同单价调整不得当

案例三：消防工程，“内外壁热镀锌钢管”所有涉及的管道清单描述中，均出现“除锈”的施工工序，合同单价中也计取相应除锈费用。结合“内外壁热镀锌钢管”新购材料特性，表面无需进行除锈。该工艺为现场未实施内容，结算未扣除相应费用。涉及造价金额约4万元。

案例四：消防工程，地下室“消火栓”合同要求为减压稳压消火栓，结合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发现安装并非减压稳压消火栓。该项与现场实际不符，结算未扣除相应费用。涉及造价金额约4万元。

案例五：智能化预埋工程，“桥架接地母线”所有涉及的桥架清单描述中，均出现“接地母线”的施工工序，合同单价中也计取相应接地母线费用。结合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发现所有弱电桥架未安装全程接地母线。该工艺为现场未实施内容，结算未扣除相应费用。涉及造价金额约16万元。

案例六：强电工程，“桥架接地母线”所有涉及的桥架清单描述中，均出现“接地母线”的施工工序，合同单价中也计取相应接地母线费用。结合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发现所有大规格桥架（或线槽）多槽共用一根接地母线，小规格桥架（或线槽）并未安装全程接地母线。该工艺为现场未完全实施内容，结算未扣除相应费用。涉及造价金额约18万元。

安装部分整体审计意见：这一系列不合理的单价调整、工艺未实施但未扣除相应款项的问题，可能导致项目成本增加，损害建设单位的利益，应重新审视和评估该单价调整的合理性，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变更签证审计

1.签证费用结算不合理

（1）签证编号 XCQZ2020060784，原由：为争创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提高本项目现场管理信息化水平，对工地进行智慧化管理。现要求贵司在地块二主体工程阶段应用智慧工地。

根据施工合同 25.1(5)除模板外的措施费为包干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承包人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实力、工期要求、施工经验、现场条件、周边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相应措施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后期施工中不再予以增补。

根据合同总体质量目标 1.7 本项目安全标准为广东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获取广东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发包方将给予总承包单位 150 万元人民币奖金激励。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中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容中包含智慧工地。

审计意见：合同已明确“措施费包干”，且获取广东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后会有 150 万元人民币奖励，作为争取优良工地奖的必要安全文明措施，该签证费用不应再计取费用。咨询结算审查不严谨，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签证管理，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管理。涉及金额约 8.93 万元。

（2）签证编号 XCQZ2020061498，原由：天湖路临时占道手续已获批，天湖二路东侧原围挡已迁移至道路西侧，现要求汕头建安

完成天湖二路东侧原围挡地梁的拆除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补充合同7.4.3本工程施工驻地区域周围及相邻既有道路等部位必需全部采用经监理人批准的方案进行全封闭分隔围护。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根据现场情况对围挡进行维修和保护，确保施工界面达到深圳市和建设部有关规定的标准。本工程场地临时围挡的拆除及清运已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审计意见：合同已明确“措施费包干”，已明确本工程场地临时围挡的拆除及清运已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不再另行支付。该签证费用不应再计取费用。咨询结算审查不严谨，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签证管理，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管理。涉及金额约3.7万元。

2.签证施工确认单中确认内容与结算内容不对应

（1）签证编号XCQZ2020121916，原由：由于地块二南侧红线存在一条市政雨水排水管，根据总包单位出具的迁改方案，已经与光明区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可行，具体施工方案见附件《峰境瑞府雨水管道施工方案》，《雨水管道平面图、纵断面图》，要求总包单位根据此方案对此对雨水管进行迁改。

（2）存在问题：

1）《峰境瑞府雨水管道施工方案》中提到用钢板桩进行基坑支护，施工确认单附件中照片也可见钢板桩施工，但《雨水管道平面图、纵断面图》中无钢板桩的相关做法说明。

2）该签证施工确认单中明确确认类型为“现场核实工程量”，

监理意见为“详见工程签证单”，项目工程部意见为“施工单位已完成雨水管迁改工程”。但经三方签字确认的《5297项目雨水管道迁改工程工程签证单》中所明确的“签证原因和内容”未载明完成雨水管迁移的钢板桩施工、土方开挖及回填、砌筑井设置、余方弃置等施工内容以及工程量；也未明确雨水管迁移部分工程量依据指令单附件中的图纸进行完工；附件图纸中也无监理及建设单位的签字确认。

3）完工单附件《雨水排水管道迁改工程量计算式》中仅施工单位盖章，无监理及建设单位现场人员签字确认，该资料中所示工程量不能构成有效的工程量确认资料。

4）咨询审核该签证单时，管沟迁移部分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部分拆改按现场收方单计算，单价参考合同类似单价。

审计意见：该签证单的完工确认描述内容不完整，未严谨、完整的表述完工确认内容，导致管沟迁移部分完工确认依据不足。咨询审核时未严格审查各方签字确认的工作内容，结算审查不仔细。监理单位对完工内容未严格按实际施工内容进行填写，项目管理人员未对完工确认内容进行完整描述，导致完工确认单流于形式，未与实际施工内容进行有效的匹配。涉及造价金额约117万元。其他签证类似情况请代建单位自行核查并进行资料闭环。

（五）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核对及审计调整

经与一审单位复核核对，现已将施工图预算偏差金额348.77万元调整为13万元，审计调整原则及调整内容如下：

1.本次总包预算审计调整原则：

1）本工程合同主体为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已形成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包干价。补充协议一明确规定："甲乙双方确认，附件一所列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及工程量，是根据本项目施工图核对确定的。若乙方未按原合同约定办理签证变更手续，附件一中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将不予调整；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除原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亦不作调整。"

2）合同及补充协议均未将第三方审计结果作为最终审定价款的依据。为防止严格审计引发价款结算纠纷，审计方采纳一审手动调整分类的处理方式，在分类合理、争议依据充分的情况下，以建筑工程模型工程量为总控的前提下，工程量据实结算。

3）为避免后续审核出现类似问题，建议采取以下必要措施：一是补全结算数据连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连贯性；二是在手算过程中进行详细备注留痕，清晰记录计算依据和调整原因，以便追溯和核查。

2.施工图预算调整内容：

调整类型一：工程量归并不清晰导致的工程量少计

在施工图预算送审资料中，清单计价表数据与工程量模型提量表数据相互脱节，未建立有效的联动机制。尤为关键的是，一审期间手动调整分类的操作既未进行数据留痕，也缺少相应备注说明。这一系列疏漏直接致使量价表中的数据无法保持同步，严重影响了数据的准确性与可追溯性。

审计初次审核时，面对数据脱节、相关备注及说明的空白，使得审核人员对量价表中数据不对应以及分类依据不足的情况无从下

手。对量价表中数据不对应、分类依据不足的情形只能按只核减不核增的审核原则执行，导致整体工程量呈现少计取的情形。

调整类型二：结算资料提供不全导致工程量扣减

在施工图预算送审资料中，缺少争议项处理的相关资料、个别专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专项针对性补充图纸，导致审计判断该部分结算依据不足，予以工程量扣减。

调整内容：经代建单位积极补充争议项资料、双方逐项核对相关数据，在调整过程中，审计以建筑模型总工程量作为关键控制点，紧密结合一审手动调整分类的实际情况，严格遵循据实结算的原则，对工程价款进行了合理的调整。

四、审计结论

经对本工程的结算审计，发现该合同在资料归档、合同管理、施工图预算价款以及变更签证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资料归档不全，影响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后续查阅使用；合同管理不严谨，导致合同履约风险增加；施工图预算价款存在偏差和不合理情形，可能造成项目资金流失；变更签证审计中，费用结算不合理以及确认单与计价内容不对应，损害项目相关方利益。这些问题反映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参与方在管理上存在漏洞，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执行，对项目的成本控制、质量保障以及合规性带来负面影响。

五、审计建议

1. 资料管理方面：代建单位应组织专人对施工日志、结算资料等进行全面梳理和补充完善，确保资料完整、准确。建设单位需加

强对资料归档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定期检查机制，明确资料归档的责任人和时间节点，保障项目资料的规范管理。

2. 合同管理方面：针对合同计价方式不闭环、履约保函出具时间未约定等问题，代建单位应在后续项目合同签订过程中，引入专业法律和造价人员进行审核，确保合同严谨、规范。同时，加强对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督，建立合同执行跟踪台账，实时掌握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3. 施工图预算方面：代建单位应监督咨询单位对施工图预算工程量和单价进行重新复核，纠正多计取工程量和不合理单价。此外针对对结算量价数据，一是补全结算数据连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连贯性；二是在手算过程中进行详细备注留痕，清晰记录计算依据和调整原因，以便追溯和核查。

4. 变更签证方面：代建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签证管理，加强对签证事项的审核，杜绝不合理的签证费用计取。同时，规范签证施工确认单的填写和管理，确保确认内容与计价内容一致，相关资料签字盖章齐全。

5. 合同交底及人员培训：代建单位应在总包合同签订后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合同交底，定期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合同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

文件编号：智筑工程(结算审计)2024-010

峰境瑞府(A513-0133、A513-0134)项目装饰装修类工程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5 日

峰境瑞府(A513-0133、A513-0134)项目装饰装修类工程专项审计报告

致：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根据《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司组建项目审计工作小组，于2024年7月10日进场对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开展决算审计。

本批次审计聚焦于装饰装修类合同，主要涉及的合同详见表1。目前批量精装修（标段一、标段二）、售楼处负一层恢复工程尚未完成建设单位结算，其他工程已完成结算。

表1 装饰装修工程类合同台账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承接方（乙方）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计价模式	招标方式
1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入户门工程	广州市威雅防火门有限公司	186.44	183.61	单价包干	邀请招标
2	峰境瑞府(A513-0133、A513-0134)项目装修工程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15.05	160.57	单价包干	比价委托
3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入户门锁工程	深圳市美住实业有限公司	124.50	128.03	单价包干	比价委托
4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栏杆工程（二）	深圳市森裕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1.41	313.68	单价包干	邀请招标
5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外墙装饰工程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703.38	4053.83	固定总价	公开招标
6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937.62	8248.89	综合单价	公开招标
7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二)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711.89	5328.29	综合单价	公开招标

二、审计依据

1.《原光明农场职工土地诉求地块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

2.《会议决策确认单002权责分判》《2022.8.22项目管理权责分判》（以下简称权责分判）；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

4.成本管理制度、招标资料、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变更签证、结算资料、审批文件、付款凭证、执行记录等资料。

三、审计发现

（一）招投标管理审计

1.招标内容与合同条款不对应

根据《成本管理策划书》规定“无论采取何种方式答疑，答疑文件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案例一：经审查《峰境瑞府(A513-0133、A513-0134)项目装修工程》合同，发现以下问题：

（1）招标答疑未见相关审批资料，且招标答疑未纳入合同文件，不符合成本管理的相关规定。

（2）招标答疑的部分内容与合同约定的范围重复：

答疑：样板房卫生间地面回填不在本次装修内；样板房卫生间和阳台的墙地面防水不在本次装修范围内；临时样板房砌体墙由总包施工。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所示本工程范围“(4)卫生间沉箱回

填及防水、反坎、二次排水工程”；合同清单所示公区砌筑墙为装修单位施工。

审计意见：本工程招标答疑资料审批不完整，答疑回复和合同范围存在出入。招标过程审批流程不规范，合同条款拟定不严谨，合同必要附件未纳入合同条款。代理单位未严格审查合同签约资料内容，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2.合同未按招标要求列入承诺函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二）》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三、施工投标承诺函》，该函件提示：本承诺函明确除标明由“投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全部应由招标人填写完整。一旦投标人中标后，该承诺函将提交质监、安监、造价、审计等部门作为后续监管的依据。

发现情况：经审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未包含此文件，施工合同中也未见该附件，存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资料缺失的问题。

审计意见：代建单位未对招标过程进行严格审查，合同编制时不严谨，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工作。

3.招标清单技术要求缺失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入户门锁工程》合同，在合同清单里，既没有智能门锁的详细参数信息，也缺乏对门锁功能的明确要求。

审计意见：对于智能门锁这类产品，门锁功能、技术参数等是确定价款和进行验收的关键依据。然而，本工程从招标阶段一

直到结算，均未形成门锁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以及品牌限定等相关招标技术资料的有效归档，这一设置明显不合理。由于没有统一的参数标准，各家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的标准各不相同。有的供应商可能按照基础功能的门锁进行报价，而有的则可能考虑了更高级的功能配置，这就使得报价之间缺乏可比性，无法准确评估各供应商的性价比，也极大地影响了招标工作的公正性与科学性。

（二）合同管理审计

1.签证合理性存疑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入户门工程》，签证XCQZ2023031723、XCQZ2023110939，原由均为被要求增加备品，请问该备品用于什么地方？合同有明确约定需施工单位负责成品保护，且入户门不属于易耗用品，是否有备品的必要？两份签证共计备品6樘门扇，请建设单位核查该备品的必要性，以及资产去向情况。

案例二：《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入户门锁工程》，签证单编号XCQZ2022110821，原由：为确保本项目改造交付质量，且入户门单位无法按要求完成工程锁配置现要求智能锁单位于本项目验收前安装工程锁，此工程锁需满足消防验收要求，智能门锁暂不安装。

存在问题：根据入户门合同及合同清单，入户门中已经包含了替代锁，且其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符合防火要求的入户门锁到现场安装，确保通过消防验收，若后期更换门锁，需要承包人配合将门锁拆除。”本次签证给入户门锁合同进行了增项，但未扣

减入户门单位的替代锁费用，导致632套替代锁费用重复计取。共涉及金额3.16万元。

2.合同调差价款存疑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二）》合同。

（1）合同约定：可调差材料(综合单价)的价差调整方式为经发包方确定的用于本工程的装修材料，由承包方报送采购价格至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该类材料的单价，并报发包人最终审核确定。承包人向造价咨询单位报送各类材料的采购价格时，需附上发包人确定该材料的凭据、采购 数量、采购厂家(或供应商)名称等资料。结算时，承包人向发包人需提供采购合同作为结算依据)与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发生偏差时，均须调差。

（2）存在情况：合同单价调整部分，未见调整材料的样板确认、询定价相关资料。

审计意见：对清单“淋浴间玻璃成品隔断”综合单价685.11元/m2，较合同单价268.62元/m2增加416.69元/m2的调整幅度，该调整幅度达155%，调整比例过大，对其合理性存疑，涉及金额约134.45万元。建议代建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内容核查其调差合理性。

3.合同价款调整不合理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二）》合同。

（1）根据合同专用条款20.1约定“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出现

报价漏项、缺项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承包人仍须按照招标文件(含图纸)及本合同约定完成该漏项、缺项的施工任务，不得拒绝施工，且无权要求发包人结付该漏项、缺项工程对应的工程款。”

（2）存在问题：结算清单1.2mm古铜色拉丝不锈钢线条为投标漏项，实际咨询在审核时据实增补，涉及造价金额约75.93万元。

（3）审计意见：根据合同条款，该项补充清单费用应当理解包含在其他单价或总价中，不应再另行计算。

4.合同条款与变更签证范围重复性问题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外墙装饰工程》，变更SJBG2021070790，原由：根据施工图交底会意见调整节点，由于涉及改动的图纸较多，整套外装饰深化图图纸替换，修改部分已云线圈出，由A1.0版本改为A2.0版本。造成变更增加金额74.1807万元。根据双方已签订施工合同：

（1）工程承包范围：各种材料构件可能需要新开模具，承包人已经考虑所有材料构件的开模费用。本工程外立面装饰涉及设计效果的铝板铝线条，要求必须开模制作。承包人已考虑需采取二次深化设计及施工以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相关检测要求，已考虑由于采取后置埋件的所有费用，所有外墙装饰的施工均已考虑后置埋件。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已充分考虑前述开模费用、深化设计费用、相关的出图、晒图费用、采取后置埋件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后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补偿要求。**

（2）专用条款1.13“关于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错误及对应合同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本合同采用签约合同价总价包于的计价

方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本合同确定后签约合同价不作调整，**不因施工图和深化设计图纸导致骨架含量变化而调整总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如有错漏，视为承包人已根据招标图纸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关费”.

（3）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施工图包干(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审计意见：本合同为施工图范围内包含，且合同明确已包含二次深化设计的费用，该变更以施工图纸变化较大为由，进行变更增加，与合同约定条款相违背，不应计取。

案例二：《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外墙装饰工程》，签证单号：XCQZ2023010573，原由：考虑爬架顶升至最高层时亦可利用3层，对1栋A座17~30PB座17~30F、1栋C座17-30F、2栋A座20~29F、2栋B座20-29F无法利用爬架施工外墙装饰工程的区域，相较合同约定施工周期内无法利用爬架，故须使用吊篮施工的施工区域吊篮费用进行签证。签证增加金额91.28万元。

（1）施工合同：第三章工程技术要求明确“4、脚手架：本项目塔楼标准层采用铝模和装配式工艺，4层以上使用爬架，标准层计划施工进度为6天/层。投标人在进场后的爬架施工阶段，可随主体结构施工进度完成外幕墙安装相关施工……无法使用爬架的楼栋和楼层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脚手架、吊篮等措施的投入，充分考虑现场实际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考虑为了达到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可能产生的各种措施，可能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立面满挂吊篮、分段施工、局部悬挑外架等。**”

（2）合同专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关于价格调整因素的约定：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除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不予调整，当出现以上因素时，措施费不予调整”。

审计意见：综上，本合同招标及合同签约时已明确施工单位须综合考虑各种措施费的问题，包含吊篮，同时明确规定措施费不因变更签证而调整，对于此项签证，与合同约定条款相违背，不应计取。

5.施工超期且未做处罚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栏杆工程（二）》

（1）合同工期:本工程计划进场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5 日，主体封顶后 25 天内完成全部栏杆的安装。

（2）合同违约约定：承包人延期竣工，每延期一天，安装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即 904.22 元；

（3）存在问题：实际塔楼于 2021.8.29 封顶，根据合同应于 2021.9.23 完成全部栏杆及玻璃安装。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超期（455-25）=430 天，应扣除费用 388814.6 元。实际未扣除该笔违约金，且竣工报告注明为符合合同工期，签署情况不符合合同约定。

审计意见：监理单位未就超工期情形予以处罚并开具罚单。咨询审核单位对超工期处罚未作相应扣减处理。代建单位于超工期处罚监管环节存在缺失。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6.施工图内结算工程量复核存在偏差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二）》合同。

依据一审结算书附件，本次审核其图纸、计算式，发现存在部分工程量多计取的情况。主要内容涵盖踢脚线、窗台板等工程量多计（详见附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审计表”），涉及大概金额约为 14.37 万元。建议代建单位对上述情况进行复核。

7.合同履约不到位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A513-0134)项目装修工程》，根据合同附件 3 约定“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涉及现场已经按原图施工的部分，项目工程师必须和现场监理、供应商一起现场核定拆除、返工工程量，工程估算造价大于 3 万的需要项目成本经理参与，详细说明返工程度及材料损耗数量”

存在问题：本项目多个涉及已按图施工需进行拆改的设计变更单，但完工确认但中无各方核定的拆除、返工工程量，实际操作与合同约定不符。涉及变更有：变更 1086-115 临时板房精装设计变更 01，变更 0732-115 临时板房精装设计变更 04，变更 0062-实体样板房精装变更 04。

审计意见：建议代建单位对上述情况进行复核。

案例二：《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合同。

（1)合同 34.1 履约担保(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前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承包人应及时续保。发包人应在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4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2）根据第一次付款资料中所示首次履约担保保函时间段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

存在情况：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未见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的履约担保续保资料。

审计意见：代建单位未严格履约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补全履约保函，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8.合同结算资料不完善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入户门工程》合同，验收移交书，接受单位和建设单位仅签字，无盖章。

案例二：《峰境瑞府(A513-0133、A513-0134)项目装修工程》，结算重要资料《超绝对工期的情况说明》无监理及发包人的签字确认及用印，其效力存疑。无 QDY 计价文件，结算资料不全。

案例三：《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外墙装饰工程》，第四期进度款无归档资料。

案例四：《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二）》合同。该部分合同中多个与工程结算相关联的文件，未见结算归档。例如未见暂估价结算部分涉及资料：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峰境瑞府(A513--0133)项且 1#ABC 座创意空间改造工程报价》《关于提醒解决峰境瑞府一期批量装修工程结算争议的函》《关于落实解决峰境瑞府一期项目批量装修工程结算争议的函》《2023 年 10 月 27 日关于峰境项目管理权责说明会会议纪要》等。

审计意见：监理单位未严格履行监督管理的职责，代建单位未严格执行移交手续。

9.未按合同要求付款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外墙装饰工程》，合同约定“工程保险费:该费用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购买本专用条款第18.1条约定保险应承担的费用,在发包人支付第二笔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须提供保险单原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第二笔工程进度款。”

存在情况：合同约定在第二笔工程进度款前按约定提供保险单原件，实际第二次工程款前未按约定提供，且正常支付第二次工程款。

审计意见:工程类合同多个合同存在类似情况，请代建单位整体复核，并对缺失资料进行查漏补缺。

四、审计结论

经对本部分合同的结算审计，发现该类合同在资料归档、合同管理、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变更签证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资料归档不全，影响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后续查阅使用；合同管理不严谨，导致合同履约风险增加；合同价款存在偏差和不合理情形，可能造成项目资金流失；变更签证审计中，费用结算不合理，损害项目相关方利益。这些问题反映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参与方在管理上存在漏洞，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执行，对项目的成本控制、质量保障以及合规性带来负面影响。

五、审计建议：

1.招投标管理改进

（1）规范招标流程与合同审核：代理单位应建立严格的招标资料审核机制，在合同签订前，全面审查招标答疑、承诺函等资料的完整性与准确性，确保招标内容与合同条款的一致性。建设单位需加强对代理单位的监督，定期审查招标流程与合同签约资料，对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及时纠正。

（2）完善招标技术资料：针对招标清单技术要求缺失问题，在后续项目招标中，编制详细的技术规格说明书，明确产品参数、功能要求及品牌限定等内容，并确保这些资料在招标、合同签订及项目结算过程中有效归档，为评标和项目实施提供准确依据。

2.合同管理优化

（1）加强签证与价款管理：代建单位组织专业团队对已发生的签证和价款调整进行全面复查，对于合理性存疑的签证，如入户门备品签证和门锁工程重复计取费用问题，深入调查核实，追回不合理支出。

（2）强化合同履约监督：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对施工超期、履约不到位等问题及时开具罚单并督促整改。代建单位定期检查监理工作执行情况，建设单位加强对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考核，将合同履约情况纳入考核指标体系。

（3）规范结算资料管理：代建单位负责督促各参建单位完善合同结算资料，确保验收移交书、超绝对工期情况说明等关键文件签字盖章齐全，按规定进行归档。对于暂估价结算等关联文件，建立

专门的资料管理台账，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4）严格合同付款执行：代建单位对所有工程类合同付款情况进行全面梳理，针对未按合同要求付款的情况，立即停止违规付款行为，并追补缺失资料。建立合同付款审核制度，明确付款条件和审核流程，确保每一笔付款都符合合同约定。

3. 人员培训与制度建设

（1）组织业务培训：建设单位定期组织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和咨询审核单位相关人员参加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流程，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完善管理制度：结合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牵头完善项目招投标管理和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各参与方的职责和权限，细化工作流程和标准，建立健全监督与考核机制，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5 日

文件编号：智筑工程(结算审计)2024-011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其他工程类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5 日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其他工程类

专项审计报告

致：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根据《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司组建项目审计工作小组，于2024年7月10日进场对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开展决算审计。

本批次审计聚焦于其他工程类合同，主要涉及的合同详见表1。

表1 其他工程类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承接方（乙方）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
1	峰境瑞府（A513-0133）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498.80	498.80	单价包干
2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东莞市艾肯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9.05	79.62	总价包干
3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室内装修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	深圳多佳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1814.87	1792.26	固定总价
4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1415.86	2027.79	固定总价
5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垃圾房除臭工程	广东健恒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95.60	113.00	固定总价

二、审计依据

1.《原光明农场职工土地诉求地块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

2.《会议决策确认单002权责分判》《2022.8.22项目管理权

责分判》（以下简称权责分判）；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

4.《峰境瑞府（A513-0133）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室内装修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大区园林工程》《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垃圾房除臭工程》招标资料、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变更签证、结算资料、审批文件、付款凭证、执行记录等资料。

三、审计发现

（一）合同管理审计

1.签证造价多计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变更 XC0Z2023071726“关于现场增加室内机铜管及保温”审核多计工程造价。

（1）根据合同包干原则，原施工图未发生变更部分，工程量及造价结算不作调整。

（2）变更前与变更后的施工图纸，仅空调室内机进出口方向发生了变化，本变更工程量应只计取从室内机接口至第一个穿墙或三通位置之间的管道增减。

（3）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其中变更 XC0Z2023071726，工程量分别为减少冷凝水管 DN32 共 11.01 米，增加冷媒管 φ12.7/φ6.53 共 705.36 米，增加工程造价 59,279.04 元。

（4）经初步核算，变更后施工图工程量分别为增加冷凝水管DN32共193.65米，增加冷媒管φ12.7/φ6.53共50.70米。变更XC0Z2023071726，增加工程造价修正为503.68元。变更增加工程量如下表：

变更XC0Z2023071726工程量计算式			变更前（从室内机至第一个穿墙孔）		变更后（从室内机至第一个穿墙孔）		户数	合计（增减）	
序号	户型	单位	冷媒管φ12.7/φ6.53	冷凝水管DN32	冷媒管φ12.7/φ6.53	冷凝水管DN32		冷媒管φ12.7/φ6.53	冷凝水管DN32
1	A-1户型-1	m	1.3	0.9	0.5	1.1	314	-251.2	62.8
2	A-1户型-2	m	0.8	1.1	1.7	1.4	314	282.6	94.2
3	A-1户型-3	m	1.1	0.7	0.8	1.6	314	-94.2	282.6
	小计	m						-62.8	439.6
4	B-1户型-1	m	0.8	0.4	0.6	0.2	219	-43.8	-43.8
5	B-1户型-2	m	0.8	1.4	1.7	1.1	219	197.1	-65.7
6	B-1户型-3	m	1.3	0.9	1.1	1.6	219	-43.8	153.3
7	B-1户型-4	m	0.9	0.3	2.1	0.2	219	262.8	-21.9
8	B-1户型-5	m	2	0.4	1.1	0.8	219	-197.1	87.6
9	B-1户型-6	m	1.1	1.4	1.7	1.1	219	131.4	-65.7
	小计	m						306.6	43.8
10	C-1户型-1	m	4.3	3.5	1.8	1.5	95	-237.5	-190
11	C-1户型-2	m	1.2	0.8	1.2	0.8	95	0	0
12	C-1户型-3	m	1.4	2	0.7	1.2	95	-66.5	-76
13	C-1户型-4	m	3	2.7	1.8	0.95	95	-114	-166.25
14	C-1户型-5	m	0.7	1.1	0.7	1.1	95	0	0
15	C-1户型-6	m	1	0.5	2.3	2	95	123.5	142.5
	小计	m						-294.5	-289.75
	合计	**m**						**-50.7**	**193.65**

（5）综上，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变更XC0Z2023071726多计工程造价58,775.36元

审计意见：造价咨询单位对合同理解不够深入透彻，在变更工程量计算上存在不严谨之处。监理单位对变更工程量的审核也未能严格把关，同样存在不严谨的问题。代建单位在施工合同及变更执行的监管过程中，把控不够严格，存在一定的失职行为。

2.竣工验收资料疑似造假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垃圾房除臭工程》合同存在竣工验收资料造假的可疑痕迹。

（1）合同工期为15日历日。

（2）工程开工报告批准开工时间为2023年8月2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日期为2023年8月15日,实际产生工期14日历日。

（3）两台压缩车铭牌上显示，由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生产，型号为SE20LY-B3A，出厂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

（4）压缩车出厂日期明显在竣工日期之后，充分说明2023年8月15日验收时，本项目还未完全竣工，疑似竣工验收造假。

审计意见：上述可疑资料反馈施工单位存在严重的诚信问题，涉嫌伪造竣工验收资料，这种行为严重违反了工程建设的基本规范和诚信原则。监理单位未能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竣工验收环节的把关存在严重漏洞，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这一违规行为。代建单位同样在竣工验收的监管过程中存在严重失职，未能有效保障工程验收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建设单位未对相关内容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3.延期报告资料不完善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延期报告资料存在不完善的情况。本工程延期报告，既无监理审批意

见，也无监理单位的签名盖章，代建单位仅进行了签名，同样没有审批意见及盖章。

审计意见：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延期报告进行审批，这是明显的工作失职行为。代建单位在对待延期报告的处理上也不规范，未履行完整的审批手续，反映出其管理的混乱和不严谨。建设单位未对相关内容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4.**施工超期且未做处罚**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室内装修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施工超期且未做处罚。

（1）合同工期：

交货时间：甲方根据施工进度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供货，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60天内（销售中心、样板房所涉电梯供货时间为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45天内）。。

安装工期：通从监理单位发出开工知起45天内（销售中心、样板房所涉的电梯为从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起30天内）安装完毕，并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可供正常使用。

（2）实施工期：

工程开工报告的开工时间2020年7月10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竣工日期为2023年6月1日。经精确计算，实际施工工期长达1057日历天，相较合同约定之安装工期 45 日历天，超出达 1012日历天。

（3）**存在问题：**未依据《峰境瑞府（A513 - 0133）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电梯安装通用条款第八章“工

期管理”之 8.5 条的约定，出具正规工期延期报告或相关有效依据（此为审计必查项）。据此判定，超出之 1012 日历天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所致。

（4）依据《峰境瑞府（A513 - 0133）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之 11.2 条“乙方逾期完成电梯安装，每逾期一天，按照未完成安装电梯对应的安装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之规定，计算可得：合同价 1,178,000.00 元 ×0.05%×997 日历天 =596,068.00 元。

（5）**审计意见：**监理单位未就超工期情形予以处罚并开具罚单。咨询审核单位对超工期处罚未作相应扣减处理。代建单位于超工期处罚监管环节存在缺失。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电梯施工工期统计表

序号	年份	月份	日历天	备注
1	2020	7	22	7 月 10 日起
2	2020	8	31	
3	2020	9	30	
4	2020	10	31	
5	2020	11	30	
6	2020	12	31	
7	2021	1~12	365	
8	2022	1~12	365	
9	2023	1	31	
10	2023	2	28	
11	2023	3	31	
12	2023	4	30	
13	2023	5	31	

14	2023	6	1	6月1日止
	合计		1057	

5.固定总价包干与现场签证重复计取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大区园林工程》固定总价包干内容与现场签证内容重复计取的问题：

（1）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85页1.13项说明“招标图纸中没有明确画出但根据设计和标准、规范要求需要完成、必不可少的工作对应的费用视为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第88页1.13.1.1项说明“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漏项，对应的工程造价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SJBG2022110637，原由：原招标图纸沿地下室顶板边线一圈设置了肥槽回填土防沉降措施，基层使用钢筋混凝土板一边搭地下室顶板上、一边搭在原状地面开挖后施工的砖基础上；此做法为图纸中的通用做法，在节点图中有表达，未于平面图标注，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清单编制时未发现节点图中此节点做法，故招标清单此项目未进行计算，因此造成设计变更费用54.24万元。

审计意见：此部分属于清单漏项内容，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建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该事宜产生的费用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不应纳入结算范畴。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签证事项的审批，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四、审计结论

通过对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其他工程类合同的全面审计，发现该项目在合同管理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包括签证造价多计、

竣工验收资料疑似造假、延期报告资料不完善、施工超期且未做处罚以及固定总价包干与现场签证重复计取等。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工程的造价控制和成本核算，也对工程的质量和进度产生了潜在的威胁，同时暴露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以及造价咨询单位等在项目管理和监督过程中的失职和漏洞。

五、审计建议：

1. 强化监督机制

建立多层级的监督体系，建设单位要加强对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对于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单位，要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查和监督，对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对工程变更、工期延误等情况要严格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代建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管理，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规范进行建设，同时要加强对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保证造价审核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2. 规范验收流程

完善竣工验收制度，明确验收标准、程序和责任主体。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竣工验收资料，监理单位要对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对工程实体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资料不全的工程，坚决不予验收。建立验收责任追溯机制，对于验收过程中存在的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行为，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引入第三方专

业检测机构，对重要工程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独立检测，提高验收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3. 提升人员专业素养

定期组织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合同管理、造价控制、工程质量验收等方面的知识，提高其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鼓励各单位开展内部培训和交流活动，分享工作经验和教训，不断提升团队整体水平。建立人员考核机制，将业务能力和工作表现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对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奖励，对不称职的人员进行调整或淘汰。

4.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

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造价失控、工期延误、质量问题等风险，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通过对工程数据的实时监测和分析，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并发出预警信号。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当风险发生时，能够迅速采取行动，降低风险损失。定期对风险预警机制进行评估和完善，确保其有效性和适应性。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5 日

文件编号：智筑工程(结算审计)2024-012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
前期类合同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5 日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前期类合同

专项审计报告

致：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根据《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司组建项目审计工作小组，于2024年7月10日进场对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开展决算审计。

本批次审计聚焦于前期服务类合同,主要涉及的合同详见表 1。

表1 前期类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承接方（乙方）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
1	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临时配电工程	深圳市茂南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9.80	39.80	总价包干
2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预竣工及竣工测绘合同	深圳市丰天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38.73	39.74	综合单价
3	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围挡及场地平整工程	中建河图建设有限公司	111.45	148.73	单价包干
4	峰境瑞府（A513-0133)绿色建筑评估报告与绿建隔声检测服务	深圳市鹏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1.83	21.83	固定总价
5	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基坑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2.31	53.61	单价包干

一、审计依据

1.《原光明农场职工土地诉求地块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委托管

理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

2.《会议决策确认单002权责分判》《2022.8.22项目管理权责分判》（以下简称权责分判）；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

4.前期服务咨询类合同招标资料、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审批文件、付款凭证、执行记录等资料。

二、审计发现

（一）合同管理审计

1.残值回收工程量与建设工程量不一致

案例一：《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临时配电工程》存在电缆残值回收工程量与建设工程量不一致的情形。

（1）高压铜芯电缆 YTV22-24Kv-3*120mm2，合同新建工程量共150米。

（2）高压铜芯电缆 YTV22-24Kv-3*120mm^2，合同残值回收工程量共120米。

（3）残值回收工程量与新建工程量不一致，其中30米电缆回收去向不明，且未作说明。

（4）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残值回收工程量150米与新建工程量150米一致。

审计意见：代建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能及时提醒并督促投标单位修正残值回收工程量，导致工程量不一致问题未得到及时

解决。

2.签证结算价超过控制价

案例一：《光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预竣工及竣工测绘合同》，签证新增单价存在下述情况：

（1)经审查第三方造价单位编制预算价及合同实施单位深圳市丰天测绘工程有限公司报价表中均包括人防面积测绘内容，且报价为1.82元/m^2，受人防政策调整，最终签约合同清单中未列入人防面积测绘内容，而是以签证形式增加人防面积测绘事项。

（2）合同中无变更签证价款的相关约定。签证增加人防竣工面积测绘内容，签证结算单价为2.26元/m2，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三方造价单位编制预算价及合同实施单位深圳市丰天测绘工程有限公司报价表所示，人防竣工面积测绘单价为1.82元/m2，签证结算单价2.26元/m2超过预算价及实施单位报价。

审计意见：合同签订时，未明确变更签证价款的确定方式，导致签证结算价超出合理范围，给项目成本控制带来风险。

3.签证确认不合理

案例一：《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围挡及场地平整工程》，签证存在下述情况：

（1）本项目合同内于2019年9月6日竣工验收完成。

（2）2019年10月24日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发出“现场签证指令单”（指令单编号：XCQZ201909-2572）。于2019年9月1日完成增加天湖一路清表及场平2219.6m2，涉及金额25,403.32元。

（3）2019年10月24日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发出“现场签证

指令单”（指令单编号：XCQZ201909-2570）。于2019年10月25日完成增加地块二原砖墙围挡与现围挡之间杂草清理、场地平整及铺设草皮673.8m2，涉及金额21,879.03元。

（4）2019年11月29日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发出“现场签证指令单”（指令单编号：XCQZ201910-2756）。于2019年12月1日完成增加围挡加高1.7m，加高长度126.4m，涉及金额21,375.35元。

（5）2019年12月5日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发出“现场签证指令单”（指令单编号：XCQZ201910-27）。于2019年12月15日完成增加临时用水，涉及金额87,469.50元。

（6）2020年7月30日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发出“现场签证指令单”（指令单编号：XCQZ202007-2212）。于2020年8月15日完成增加天湖二路围挡163.2m，涉及金额230,010.74元。

（7）**存在问题：**上述（2）~（6）项签证，属于原合同竣工验收后增加，且增加时间跨度长，增加体量大（相比合同增加34.8%），增加范围广且跨专业。应该作合同补充协议。

（8）“现场签证指令单”（指令单编号：XCQZ201909-2572）于2019年9月1日完成，指令于2019年9月28日才发起，属程序倒置。工程量确认单于2019年10月25日才给予确认，属非及时确认行为，签证办理脱离及时性。

审计意见：代建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于造价追加比例较大的情况，未及时签订补充协议。监理单位对工程量确认单的及时性重视不足，代建单位对已竣工验收项目的增项管理不严谨，签证

办理存在程序倒置且延时较长的问题。

4.评估报告评估单位与建设单位签署的承包单位不一致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绿色建筑评估报告与绿建隔声检测服务》，存在以下情况：

（1）合同签署单位为深圳市鹏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评估报告评估单位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未见深圳市鹏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合同关系佐证。

审计意见：代建单位未要求施工单位提交合同关系佐证，导致评估报告主体与合同签署主体不一致，存在管理漏洞。

5.未签订补充协议且结算资料不全

案例一：《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基坑监测》，存在以下情况：

（1）签约合同价42.3057元，结算价53.6148，后续追加造价比例大（相比合同增加27%），应该作合同补充协议，实际未签订补充协议。

（2）结算资料中缺少竣工验收报告。

审计意见：代建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于造价追加比例较大的情况，未及时签订补充协议，且结算资料收集不完整，影响项目结算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三、审计结论

通过对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前期类合同的审计，发现

项目在合同管理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包括残值回收工程量与建设工程量不一致、签证结算价超过控制价、签证确认不合理、评估报告评估单位与承包单位不一致以及未签订补充协议且结算资料不全等。这些问题反映出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管理不到位，可能对项目成本控制、工程结算和项目合规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计建议

1. 代建单位应加强合同管理，在合同签订前，仔细审查合同条款，确保合同内容完整、准确，明确变更签证价款的确定方式和程序。

2. 对于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代建单位应及时与相关方沟通协调，督促其整改。如要求投标单位修正残值回收工程量，要求施工单位提交合同关系佐证，及时签订补充协议等。

3. 监理单位应提高对工程量确认单及时性的重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及时对工程变更和签证进行审核确认，确保签证办理的及时性和合规性。

4.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对合同管理不到位的情况进行问责，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和项目目标的实现。

5. 完善结算资料管理，代建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竣工验收报告等，确保项目结算工作的顺利开展。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5 日

文件编号：智筑工程(结算审计)2024-013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
总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一、项目审计概况

（一）审计背景与目的

为全面核查光明集团 5297 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合规性、管理有效性及投资控制情况，依据《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约定，我司组建专业审计工作小组，对本项目开展决算审计工作。审计旨在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标准，保障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批复金额范围内，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二）审计范围与内容

本次审计覆盖本项目的建设程序、公司制度、流程及管理权责、投资管理、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工程管理、工程变更管理、造价管理、财务管理等重要环节。具体包括对 12 个专项的审计，共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12 份，提出审计问题共计 175 项。

（三）审计时间与方式

本次审计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启动，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结束。审计信息采集主要通过资料审查、工作组沟通、专题会议、现场勘察等方式进行，依据获取信息对项目管理体系、制度流程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检查评价。

（四）审计成果

已形成《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决算审计成果台账》，其中各专项审计发现问题如下表：

序号	报告名称	附件名称	审计发现
1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建设程序、公司制度、流程及管理权责专项审计报告	附表 1-项目管理权责分判--审计问题记录	11 项
2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营销类合同审计报告	附表 2-项目营销（地块二）--问题分类汇总/附表 3-营销类可利旧清单	21 项
3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合同	附件 4-大区智能化工程-问题分类汇总	24 项
4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室内装修收纳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审计报告	附件 5-收纳装饰与安装合同-问题分类汇总	11 项
5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工程结算财务管理审计报告	附件 6-财务审计发现问题	27 项
6	光明集团 5297 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附件 7-地块二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基础工程-问题分类汇总	10 项
7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售楼处智能化工程审计报告	附件 8-售楼处智能化工程-问题分类汇总（修）	16 项
8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设计类合同审计报告	附件 9、设计类合同问题分类汇总	9 项
9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总承包工程审计报告	附表 10-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总包造价审计表（含审计对比表）	24 项
10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装饰装修类工程审计报告	附件 11、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类审计表-问题分类汇总	12 项
11	峰境瑞府(A513-0133、A513-0134)项目其他工程类审计报告	附件 12-其他工程类-审计问题分类汇总 20250125	5 项
12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前期类合同审计报告	附件 13-前期工程类-审计问题分类汇总	5 项
13	汇总		175

二、审计发现与建议

（一）建设程序、公司制度、流程及管理权责专项

1. 审计发现

（1）管理协议执行不到位，项目运营管理中启动会报告审批备案、委托方需求报告签字确认、投资预算编制等流程未按约定执行，月度管理工作成果缺失。

（2）成本类采购管理存在代建单位终审角色不符、建设单位过度审批的情况。

（3）工期管理变更流程不闭环，供应商入围审批不符合权责分判要求。

（4）设计管理在成果文件审批和供应商选定上未遵循权责划分。

（5）代建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缺失，成本管理制度编制滞后且执行不到位。

2. 审计建议

（1）全面梳理并落地可行性项目运营管理流程，确保前期策划文件审批、目标成本管理、工期运营管理按约执行，建立成果文件提交台账。

（2）结合现有管理制度，优化成本类、设计类采购审批流程，明确代建单位终审权限与建设单位备案职责。

（3）加快编制缺失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成本管理制度执行，严格落实重要工程合同条款交底工作。

（4）构建“预算－动态监控－权限联动”三位一体体系，强控预算提交时间，通过数字化平台建立月度动态管控机制，将月度动态成本管控权限联动至建设单位，规范管理流程。

（二）设计及前期工程专项

1. 审计发现

（1）代建单位未按权责分判完成设计合同审批，部分合同未送至建设单位审批或存在过度审批。

（2）合同管理问题突出，包括合同要件缺失、履约监管失效、资料管理混乱、执行漏洞频出等，如固定总价合同缺清单附件，设计合同工期超期未处罚，合同成果文件归档不全，临时配电工程残值回收与建设工程量不符，测绘合同签证单价超预算，围挡工程签证存在竣工验收后大量增项未签补充协议等情况，绿色建筑评估服务合同签署方与报告出具方不一致，基坑监测项目造价追加未签补充协议且缺少竣工验收报告。

2. 审计建议

（1）优化审批流程，修订权责分判细则，建立审批流程公示与交叉复核机制，建设单位定期核查代建单位审批执行情况。

（2）强化合同全周期管理，在合同签订前严格核查要件，建设单位同步抽查，建立合同履约台账，规范合同成果文件归档标准。

（3）严控执行风险，引入第三方审计介入关键节点核验，完善签证管理，严格审查合同主体一致性，建立结算资料清单与审核机制，加强协同监督。

（三）工程类施工合同专项

1. 审计发现

（1）招投标管理存在系统性问题，资料归档缺失严重，如投标文件、评标记录等关键文件不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开展清标工作，邀请招标答疑文件未履行系统审批程序，合同清单缺乏项目特征描述，签约合同工期与投标工期不一致，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与合同附件对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要求矛盾，项目经理更换违规未处理，合同签约时间早于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

（2）合同管理存在履约监管失效、结算审核不严、资料管理混乱、条款执行偏差等问题，施工超期普遍且未处罚，结算工程量与现场移交量不符，签证费用结算不合理，合同资料归档缺失，合同要件缺陷突出，付款环节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资料即付款，变更签证管理失效。

2. 审计建议

（1）完善制度与规范流程，优化招标管理制度，健全合同管理体系。

（2）强化执行与过程管控，严格招标流程执行，加强合同履约监管。

（3）规范结算与签证管理，严控结算审核质量，强化签证流程管理。

（4）加强资料与档案管理，规范资料归档要求，完善设备交接管理。

（5）明确责任与强化监督，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协同监督。

（四）营销类合同专项

1. 审计发现

（1）管理制度执行失效，代建单位未落实管理协议及权责分判要求，多项审批缺失或滞后，建设单位未跟踪监督、未作处罚。

（2）招投标管理漏洞多，招标资料归档不全，采购制度执行不严，部分供应商确定未报建设单位审批。

（3）合同管理问题突出，合同条款不严谨，履约监管薄弱，验收付款不规范，合同条款存在漏洞。

（4）资产回收管理缺失，营销类可回收物资无残值回收制度、资产登记台账及资产去向说明。

2. 审计建议

（1）健全制度体系，强化执行监督，代建单位梳理营销管理协议与权责分判细则，建设单位建立定期检查机制。

（2）规范招标流程，严格资料管理，代建单位执行招投标档案管理办法及企业采购制度，规范方案比选类招标。

（3）加强合同管控，提升履约质量，代建单位优化合同条款，建立合同履约台账，建设单位加强合同审核。

（4）完善资产回收机制，代建单位制定管理制度，建立资产登记台账，建设单位将残值回收纳入项目考核。

（五）财务管理专项

1. 审计发现

（1）成本核算混乱，基建支出汇总表、合同台账、财务开发成本数据差异显著，成本归集口径不统一，跨项目费用未合理分摊，工程与开发成本概念界定模糊。

（2）合同与资金管理失范，存在超预付、未扣质保金、无保函付款等问题，部分合同结算金额远超合同价，合同台账遗漏多笔费用，价税分离执行不到位。

（3）费用支付与审核漏洞，代建管理费计提、支付不规范，销售管理及品牌使用费计算基数审核不严，建设管理费超比例支付，尾款申请资料不全，预付款发票未按约抵扣。

2. 审计建议

（1）统一核算标准，规范数据管理，明确核算口径，强化数据协同。

（2）严格合同管理，把控履约风险，规范合同执行，严控成本超支。

（3）完善费用管理，确保支付合规，规范费用核算与支付，加强支付审核。

（4）健全监督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内部监督，引入外部审计。

三、整体评价与总结

（一）整体评价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与工程建设成果层面表现良好，立项审批手续完备，建设用地、规划、施工许可齐全，无违规建设问题，工程管理通过联合验收，档案归档及时，质量、安全等管理符合协议要求。但在管理执行与制度建设方面存在明显短板，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对管理协议执行不严，招标、合同、成本核算等多环节流程落实不到位，代建单位财务制度不完善、成本制度滞后且执行不力，反映出项目管理体系存在系统性漏洞。

（二）结语

本次审计全面揭示了项目在管理执行与制度建设方面的短板，后续需各方协同落实整改建议，强化制度约束与执行监督，提升项目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避免类似问题在后续项目中再次发生，切实保障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6.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已完成的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类或工程竣工决算审核类业绩：

（1）优先提供公共建筑类工程的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类或工程竣工决算审核类业绩，业绩时间以成果文件时间为准；

（2）证明文件：①合同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提供的合同需明确体现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工程规模、服务工作内容、咨询服务费金额、项目负责人名称、签订时间、签订合同各方签章等主要信息；②成果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提供完整的成果报告（包含竣工决算成果封面、竣工决算报表）原件扫描件。提供的成果文件需明确体现工程项目名称、决算编制或审核金额、签订合同各方签章等主要信息。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相关内容，需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所提供的业绩非单独的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服务的（如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已包含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的），应补充提供服务内容包含编制或审核竣工决算服务部分的证明；

（4）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业绩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姓名	李琦	性　别	男	年　龄	44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高级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8119820818137X	手机号码	13418464412
毕业时间	2005.6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南大学；工程管理
参加工作时间	2005.6		从事项目负责人（造价师）年限		10 年
项目负责人（造价师）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224400016918				
正在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设 单位	建设 规模	服务工作内容	咨询服务费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担任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已完成或正在进行
1	上油松后山工业区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深圳市龙华上油松股份合作公司	总投资 1550 万元，总面积 5413 平方米。	决算	5.0881	2022.11.2	是	李琦	已完成
2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整治面积 44306.23 平方米。	决算	250	2024.5.22	是	李琦	已完成
3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兆邦基端慧苑人才公寓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总投资 2,731.07 万元，总建筑面积 3410 平方米。	决算	200	2023.2.3	是	李琦	已完成
4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总投资 3,038.35 万元，建设内容为：装修明安花	决算	200	2023.2.3	是	李琦	已完成

	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		园过渡安置房335套，装修建筑面积31324.5平方米，并购置空调、热水器等设备。						
5	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对项目的建设程序、公司制度、流程及管理权责、投资管理、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工程管理、工程变更管理、造价管理、财务管理等进行决算审计。	决算	48.0935	2024.7.2	是	李琦	已完成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6.1上油松后山工业区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6.1.1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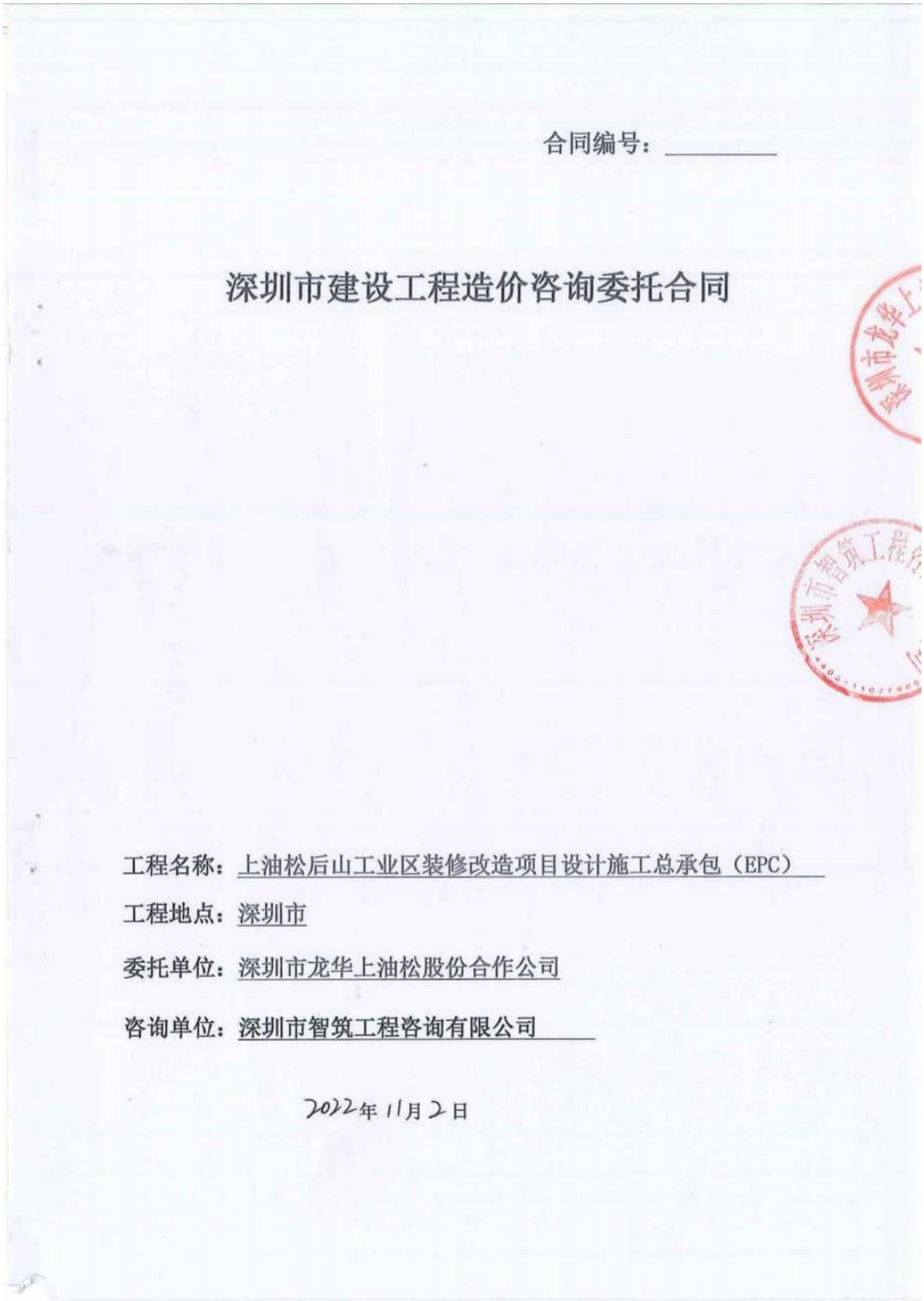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上油松后山工业区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上油松股份合作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上油松股份合作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上油松后山工业区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作范围：对本项目工程造价进行工程结、决算价的审核咨询工作。

第二条：咨询服务类别

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㈡：□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决算编制(审核)

㈢：□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㈣：□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㈤：□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㈥：□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㈦：□其他：

1、参与和造价控制的有关工程会议，审核及处理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根据施工进度及时审核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

2、工程洽商及签证：做好事前比较，事中跟踪实地测量，事后造价变更及确认；

3、审核工程进度款并出具付款审核报告；

4、提供涉及委托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造价信息；

5、向委托人提供国内和本市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6、整理完成发生于该工程所有经济往来的一切资料并移交给委托人；

7、协助委托人依据施工合同，进行涉及费用索赔的预防和处理；

8、提供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

9、协助审核工程结算工作（需配合委托人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工程造价审核书）；

10、协助委托人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完成项目决算审计。

第三条：咨询酬金：

（一）收费标准及取费基数

1、收费标准：

上油松后山工业区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根据深价协【2019】13号文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决算审核”相关收费标准计取费用并下浮20%，最终收费基数以实际送审金额为准。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不足5000元时，按5000元收取计费。计算过程如下：

结算审核+决算审核=(5000000*0.36%+5000000*0.3%+3579395*0.25%(结算审核)+5000000*0.0019+5000000*0.0015+3579395*0.0013（决算审核））*（1-20%）=50881；

2、收费基数：工程结决算审核咨询费最终收费基数以实际送审金额为准

（二）合同暂定价：50881元，大写：伍万零捌佰捌拾壹元整，最终费用以审计审定价为准。

（三）咨询酬金结算

1、造价咨询酬金暂按建设工程结决算审核收费标准计算，最终按实际工作内容进行结算，如有实施合同以外工作内容，则造价咨询酬金按造价咨询以深价协[2019]013号文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计费额计费。

2、各分项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若由于图纸出现重大变更、委托人或其他非咨询人

自身的原因，委托人要求咨询人重复 1 次编制（审核）等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委托人要求咨询人重复 2 次以上（含 2 次）编制（审核）等而发生的额外费用，返工费用从重复 2 次开始计算，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咨询酬金支付

1、造价咨询费用计费支付方式：

委托人应按以下的方式支付咨询人酬金：

咨询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提交最终成果及正式发票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核定咨询费的 70%；

咨询人完成工程决算审核并提交最终成果及正式发票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核定咨询费的 100%；

第四条：咨询人提交的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和行业地方有关标准，按深圳市现行相关标准及规定进行合理准确的算量、计价及取费，所出具的本项目工程相关成果文件必须保证满足深圳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五条：咨询人的咨询工作期限

本项目合同生效起，至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具体要求完成的日期按委托人实际要求的为准）。

第六条：质量要求

根据国家、深圳市和行业地方现行有关标准，按照委托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及造价原则、规范如实准确进行计量计价，且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1、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图纸、相关资料以及由委托人供货的设备清单和价格。

2、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4、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5、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当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咨询人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计价及编制；

2、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编制报告文件各 4 份；

3、委托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有保密要求时，咨询人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资料。

4、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咨询人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的，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1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提交和咨询酬金支付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上油松股份合作公司 （盖章）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59 0000 3402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11月 2 日

6.1.2 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

履约（验收）评价表

咨询单位名称（或受托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或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上油松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琦	项目现场负责人	/	项目组员:	赵娟、吴凯鹰、王璇、彭倩、宋鹏、郑永强、杨建锋、王琪、姚爱森、杨润菁、李志伟、陆鹏垲、郭林平、黄训	
项目名称	上油松后山工业区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分类	结、决算审核					
考核项目	编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得分
工作质量	1	依据是否准确、完整；引用资料是否详实。			20	20
	2	内容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初稿和终稿意见有无重大差异。			20	19
	3	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单价和各项费用的核实是否正确、合理，工作有无重大失误或漏项。			20	20
	4	资料交接记录、现场查勘记录及相片（若有）是否记录清晰。			5	4
	5	是否按时提交成果文件。			10	9
服务质量	6	是否选派已报委托人备案造价人员(投标文件填报的从事本项目人员默认为备案人员)工作；工作期间人员变动有无经委托人同意。			5	5
		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评审原则，具备较强专业能力、工作经验、沟通能力和独立解决问题。			15	15
		根据委托人指令,在规定响应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能否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配合有关单位做好造价咨询工作。			5	4
得分合计					100	96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等级标准：优91-100分，良81-90分，中61-80分，差为60分以下。

建设单位（或委托人）（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10月12日

6.1.3 成果文件

上油松后山工业区装修改造项目竣工决算

审核报告

决审报【ZZ2022-062001002】

工程名称：上油松后山工业区装修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上油松股份合作公司

审核金额：15404992.31 元

大写：壹仟伍佰肆拾万肆仟玖佰玖拾贰元叁角壹分

审核中介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

复核人：

1

我公司受深圳市龙华上油松股份合作公司委托，对上油松后山工业区装修改造项目决算进行了审核，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被审单位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公司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核并出具决算审核报告。

一、 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上油松后山工业区装修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上油松后山工业区

3、 项目概况：根据深租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物业改办公办园协调会议纪要（龙华会纪〔2019〕92 号)会议议定，以 1550 万作为该项目装修改造的最高限价（概算标准）。

本项目为上油松后山工业区装修改造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地块总面积 5413 平方米(其中 7 栋建筑物，占地面积 1617.61 平方米，户外空地面积 3795.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369.25 平方米。装修改造内容包括室内拆除改造工程、装饰安装工程，室外市政改造及亮化工程等。审核内容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基本预备费等。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4、本项目建设由以下单位组成与实施：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上油松股份合作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万萌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招标代理单位：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咨询单位：深圳世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弱电系统设备采购安装：深圳市旭州科技有限公司

餐梯采购：深圳市华裕电梯有限公司

户外休闲游乐组合采购安装：格蕾特教育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户外拓展游乐组合采购安装：深圳市童欣文教设施有限公司

高压计量、电缆头抢修：广东瑞电实业有限公司

预算审核单位：深圳市万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结算、决算审核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28 开工，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计划总工期为 65 天，实际工期为 63 天，未存在工期延误。

（二） 实施审核的基本情况。

根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审核该项目招投标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前期费用的列支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核结果和审核评价

（一）审核结果

本项目报送金额：16975077.05 元，审核金额：15404992.31 元，核减金额为 1570084.74 元，核减率 9.25%。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实际已付建设资金 13620186.56 元，审定待支出 1784805.75 元。

1.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合同为暂定价；结算根据施工及设计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计算，报送招标代理费金额：67750.00 元，审核金额：66990.58 元，核减金额为 761.42 元，计算式为：施工部分以施工中标价 1272.78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

（(1272.78-1000)*0.35%+(1000-500)*0.55%+(500-100)*0.7%+100*1%）*（1-20%）*10000=60037.84 元

设计部分：以设计费中标价 57.9395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 57.9395*1.5%*（1-20%）*10000=6952.74 元

合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60037.84 元+6952.74 元 =66990.58 元＞建设单位已付款结清金额 65366 元，以 65366 元计取；

2.工程监理费：根据合同约定第五条，监理酬金按包干价 28 万计取；

3.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本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造价咨询费用，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

规定取费并下浮 10%计取，本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造价咨询费计算如下：以结算金额（1357.9395 万元）为基数（100 万元×1.2%+400 万元×1.1%+500 万元×1%+357.9395 万元×0.9%）×（1-10%）=124393.00 元；

4.评估咨询费用：据合同约定第四条，按行业收费标准的 8.5 折(106,420*0.85)=9 万元，共计人民币 9 万元；

5.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根据发票金额 16546.00 元计取；

6.弱电系统设备采购安装：根据合同约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结算金额根据合同价为 339990.00 元；

7.货梯设备采购及安装：根据合同约定采购及安装总价为 198000.00 元，旧有货梯由乙方拆除，电梯残值抵扣拆梯人工费；

8.户外休闲游乐组合采购安装：根据合同约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结算金额根据合同价为 278955.00 元；

9.户外拓展游乐组合采购安装：根据合同约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结算金额根据合同价为 290000 元；

10.高压计量、电缆头抢修费用：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定日算起，2 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工程；结算金额根据合同价为 35000 元；

11.预算审核费：根据合同约定最终收费基数以实际送审金额为准；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预算报送金额 13579395.00

元为基数计算

=(5000000*0.5%+(10000000-5000000)*0.46%+(13579395-10000000)*0.4%)*(1-20%)=49854.06 元

12.结算、决算审核费：根据合同约定最终收费基数以实际送审金额为准。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不足 5000 元时，按 5000 元收取计费。计算过程如下:结算审核+决算审核=（5000000*0.36%+5000000*0.3%+5149479.74*0.25%（结算审核）+5000000*0.0019+5000000*0.0015+6917583.8*0.0013（决算审核））*（1-20%）=57493.25 元

（二）审核评价。

审核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基本能够按照基建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

附件：上油松后山工业区装修改造项目-决算编制汇总表

审核中介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决算编制汇总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上油松股份合作公司									
建设项目：	上油松后山工业区装修改造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合同价（元）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增（减）金额(元）	核增（减）率（%）	已付款	应付金额	合同约定/计算过程
一	建安工程费		13307195.00	15149479.74	13579395.00	-1570084.74	-0.10	11976475.50	1602919.50	
1	工程施工费	深圳市万荣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13307195.00	15149479.74	13579395.00	-1570084.74	-0.10	11976475.50	1602919.50	合同、中标通知书、开工令、竣工验收报告、延长工期申请报告、审计文件，包含设计费579395元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812156.00	1825597.31	1825597.31	0.00	0.00	1643711.06	181886.25	
1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代理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67752.00	65366.00	65366.00	0.00	0.00	65366.00	0.00	根据建设单位已付清金额为65366元计取
2	工程监理费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0.00	0.00	280000.00	0.00	根据合同约定第五条，监理酬金按包干价28万计取。
3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802.00	124393.00	124393.00	0.00	0.00	0.00	124393.00	本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造价咨询费用，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取费并下浮10%计取，本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造价咨询费计算如下：以结算金额（1357.9395万元）为基数（100万元×1.2%+400万元×1.1%+500万元×1%+357.9395万元×0.9%）×（1-10%）=12.4393万元
4	评估咨询	深圳世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0.00	0.00	90000.00	0.00	根据合同约定第四条，按行业收费标准的8.5折(106,420*0.85)=9万元，共计人民币9万元。
5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	16546.00	16546.00	16546.00	0.00	0.00	16546.00	0.00	发票
6	弱电系统设备采购安装	深圳市旭州科技有限公司	339990.00	339990.00	339990.00	0.00	0.00	339990.00	0.00	合同
7	货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深圳市华裕电梯有限公司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0.00	0.00	198000.00	0.00	合同

决算编制汇总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上油松股份合作公司									
建设项目：	上油松后山工业区装修改造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8	户外休闲游乐组合采购安装	格蕾特教育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278955.00	278955.00	278955.00	0.00	0.00	278955.00	0.00	合同
9	户外拓展游乐组合采购安装	深圳市童欣文教设施有限公司	290000.00	290000.00	290000.00	0.00	0.00	290000.00	0.00	合同
10	高压计量、电缆头抢修费用	广东瑞电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0.00	0.00	35000.00	0.00	合同
11	预算审核费	深圳市万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2230.00	49854.06	49854.06	0.00	0.00	49854.06	0.00	根据合同约定最终收费基数以实际送审金额为准；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预算报送金额13579395.00元为基数计算 =(5000000*0.5%+(10000000-5000000)*0.46%+(13579395-10000000)*0.4%)*(1-20%)=49854.06元
12	结算、决算审核费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881.00	57493.25	57493.25	0.00	0.00	0.00	57493.25	根据合同约定最终收费基数以实际送审金额为准，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不足5000元时，按5000元收取计费。计算过程如下： 结算审核+决算审核= (5000000*0.36%+5000000*0.3%+5149479.74*0.25%（结算审核） +5000000*0.0019+5000000*0.0015+6917583.8*0.0013（决算审核））*（1-20%）=57493.25元
三	总金额合计：		15119351.00	16975077.05	15404992.31	-1570084.74	-0.09	13620186.56	1784805.75	

6.2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6.2.1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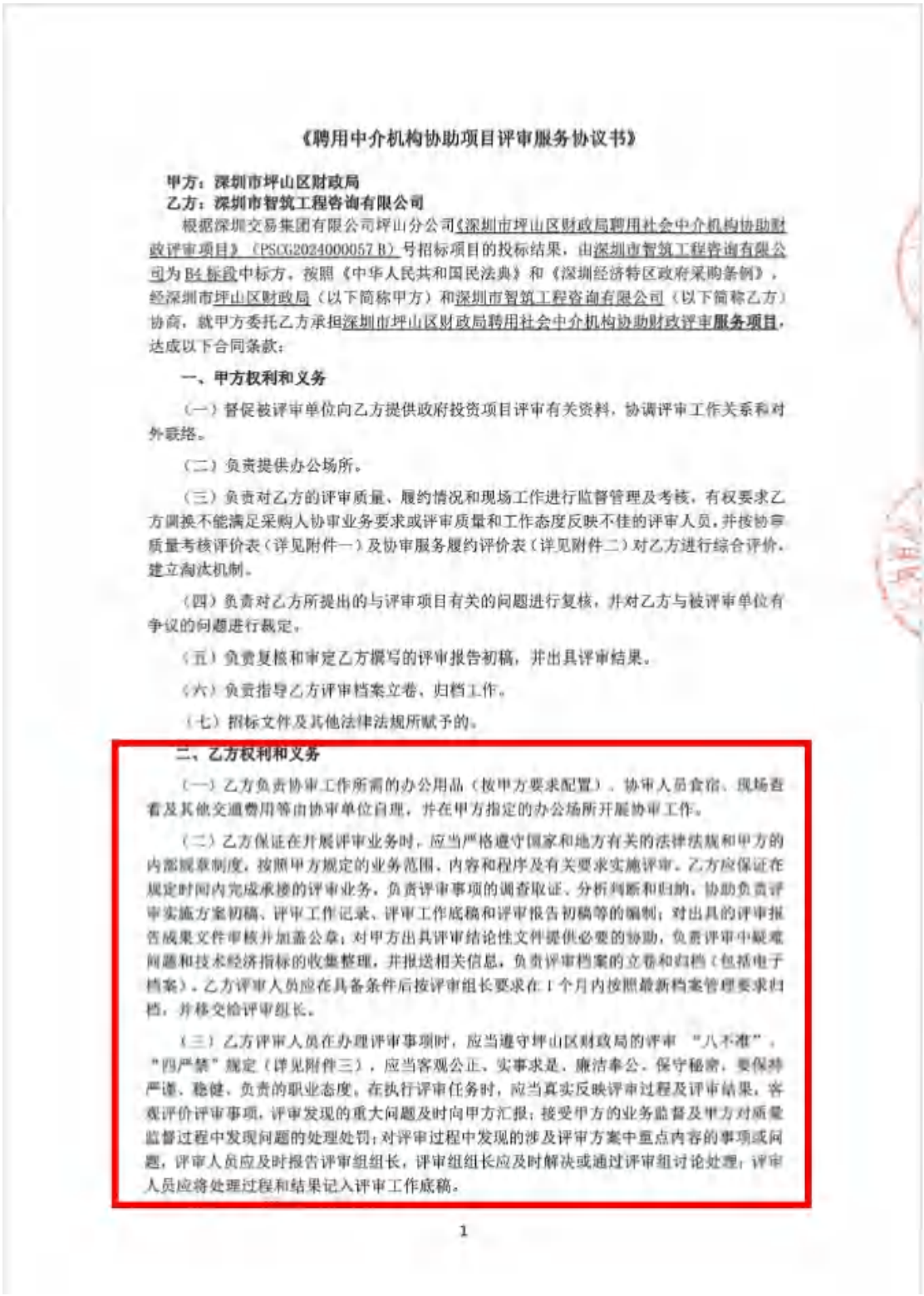

《聘用中介机构协助项目评审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PSCG2024000057B）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B1标段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和对外联络。

（二）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三）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满足采购人协审业务要求或评审质量和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评审人员，并按协审质量考核评价表（详见附件一）及协审服务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二）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价，建立淘汰机制。

（四）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五）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六）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七）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按甲方要求配置）、协审人员食宿、现场查看及其他交通费用等由协审单位自理，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

（二）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协助负责评审实施方案初稿、评审工作记录、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出具的评审报告成果文件审核并加盖公章；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包括电子档案）。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1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给评审组长。

（三）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遵守坪山区财政局的评审“八不准”、“四严禁”规定（详见附件三），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要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当真实反映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及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涉及评审方案中重点内容的事项或问题，评审人员应及时报告评审组组长，评审组组长应及时解决或通过评审组讨论处理；评审人员应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记入评审工作底稿。

1

（四）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或经甲方批准，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五）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及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予以扣分和经济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六）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擅自接触、联系及索要资料等，不得将评审对象的联系信息擅自扩散。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七）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等），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八）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动态管理规定。如乙方因动态管理被中止项目委托，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年的评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九）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应在收到《协审业务任务书》一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甲方将给予扣分处理，并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不得超过三次，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政府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十一）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三、计费标准

（一）结合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及其他取费说明等乘以乙方投标折扣率 **0.58** 计取。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市场价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1)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支付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单独编制或审核控制价(不含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支付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控制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控制价，出具工程控制价文件或审核报告	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支付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资料、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5%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驻场人员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全过程造价控制配套驻场服务收费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配套驻场服务收费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26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21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6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120元/人·工作小时；						
10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依据工程结算审定成果文件和财务资 料编制竣工决算	决算额	2‰	1.4‰	1.1‰	1‰	0.9‰	0.7‰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除建安工程费以外的另需审核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审核额	4.5‰	4‰	3.5‰	3.3‰	3‰	2.5‰	

说明 1.以上市场价参考标准为基准价格，上下浮动幅度为20%。

2. 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收取。

3. 清单计价法委托编制或审核工程控制价，服务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或审核的，按咨询项目第 3 项清单计价法（1）与（2）项收费标准之和进行收费。

4.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不含驻场人员的费用，不包括深圳市外项目驻场服务收费，如委托项目为深圳市外项目，委托双方另行商定驻场收费。如需单独派出造价人员提供其他工程造价咨询计时服务的，可按第 9 项收费标准上浮 20%后计取人员补贴，并按时计取相应的管理费、税费以及差旅食宿补贴等。

5.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服务内容不含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等工程项目决策和设计阶段的造价控制，不含竣工决算和项目后评估内容工作，如需委托项目决策、设计阶段造价控制、竣工决算、后评估工作内容，委托双方另行商定服务费用。

6.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7.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咨询项目第 8 项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8. 工程结算审核若不执行效益收费，则在每档基本收费基础上各加 2‰作为结算审核收费。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参照表中第 9 项。

（二）特别说明

1. 单个预算、结算、决算项目的最终协审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保底费用计取，单个结决算项目的协审服务费按结算、决算分别计算后加和，加和前结算、决算分别不足 3000 元的，均按 3000 元计。单纯设备购置及信息化类政府采购项目如按决算报送则不单独计取结算费用，仅计取决算费用。

2. 有施工图纸的预算按工程控制价中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的标准计取协审服务费；无施工图纸的预算按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标准计取协审服务费。

3.若采购单位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已分配给中标单位的任务，对已开始实施评审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最高不超过协审费用标准的 80%。

4.参与二级复核的项目以申报结、决算金额为基数，依据上表对应计费标准按照该项目复核工作量计取，最终协审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保底费用计取。

5.采购人核减金额不计入核减费计费基数。

（三）中标单位参与财政评审的计费标准，设置质量考核系数，质量考核系数一般为 0-1，最终协审费用=以上计算协审费用*折扣率*质量考核系数。

四、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真实、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评审服务验收资料。甲方可在出具评审结果当月或次月支付部分或全部评审费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移交档案，则乙方服务期内最后 2 个月项目甲方可暂停支付，待档案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如有其他特殊原因（调整预算等），甲方可推迟支付评审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乙方迟延提供真实、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或甲方财政支付程序导致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评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马虎大意、违反保密义务等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的标准由甲方单方认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违约金为甲方已实际支付金额的30%）；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后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每项目每超期一天扣款1000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三）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若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视为违约（违约金为10万元/次/人）。乙方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视为违约（违约金为5万元/次/人）。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从其规定。

六、协议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31日为止（因违约或根据《协审单位项目质量考核评价表》考核需提前终止的除外），如遇上级政策或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需提前终止的，则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其他说明

（一）2024-2025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合同年度支付总金额上限为**250**万元，如合同期限届满前已达到支付上限，则达到支付上限后产生的业务量仍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负责完成，但此部分业务量甲方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二）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按程序解除合同。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八、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九、凡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7日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520301646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坂雨支行
账　号：44250100018900003402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7日

6.2.2 成果文件

智筑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Z2024-ZGB-002-001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

项目名称： 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电话：0755-28094050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

项目类型：　决算审核　　项目编号：ZZ2024-ZGB-002-001

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送审金额(元)：17676946.37　大写：壹仟柒佰陆拾柒万陆仟玖佰肆拾陆元叁角柒分

审核金额（元）：17639162.37　大写：壹仟柒佰陆拾叁万玖仟壹佰陆拾贰元叁角柒分

核减金额（元）：37784.00　大写：叁万柒仟柒佰捌拾肆元整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王玮　B11184400015898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12日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吴凯鹰　B14224400014142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7日

审核人：赵　娟　B11194400025284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0日

编制时间：2025年6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杨润菁　B11224400027385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李琦　B11224400016918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30日

项目组联系人／联系方式：李工，18620301646　微信：lienve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电话：0755-28094050

基本建设项目概况表

建竣决01表

建设项目名称	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建设地址	坪山区坑梓街道	基建支出	项目	概算（元）	报审数（元）	审定数（元）
主要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企业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7,982,500.00	16,511,159.98	16,511,159.98
占地面积（平方米）	设计	实际	总投资（万元）	设计	实际		设备、工具、器具			
	44306.23	44306.23		2,072.32	1763.92		待摊投资	1,753,900.00	1,165,786.39	1,128,002.39
							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283,100.00		
新增生产能力	能力（或效益）名称			设计	实际		预备费	986,800.00		
							待核销基建支出			
建设起止时间	设计	从2019年6月15号开工至2019年7月29号竣工验收					非经营项目转出投资			
	实际	从2019年8月1号开工至2020年9月9号竣工验收					合　　计	20,723,200.00	17,676,946.37	17,639,162.37
设计概算批准文号	深坪发改复〔2019〕46号									

完成主要工程量	建设规模		设备（台、套、吨）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收尾工程	工程项目、内容	已完成投资额	尚需投资额	完成时间
	小计			

2025年6月3日

6.2.3 业主业绩证明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我单位 2024 年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中标协审单位，协审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1	李琦	项目负责人	43108119820818137X
2	付小芳	常驻土建协审人员	362203198410125923
3	杨洋洋	常驻安装协审人员	362422199701092513
4	王琪	土建协审人员	511323198310061174
5	赵娟	土建协审人员	440301198805201522

该公司在我单位协审服务期间（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共完成协审项目 11 项，送审金额 11986.13 万元，协审项目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审类别	委托时间	送审金额（万元）	报告完成时间
1	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决算审核	2024/5/31	1763.92	2025/6/4
2	坪山区政务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结决算审核	2024/6/3	913.45	2025/6/9
3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坪山院区改造项目（一期）	结算审核	2024/6/7	414.74	2024/12/2
4	坪山新区美术馆无障碍设施改造工程	决算审核	2024/8/23	1.60	2025/7/14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审类别	委托时间	送审金额（万元）	报告完成时间
5	健宁医院环路（二期）项目（施工）	结算审核	2024/11/15	2413.53	2025/7/29
6	坪盐通道坪山高中园段声屏障项目	结算审核	2024/11/25	1242.90	2025/7/1
7	坪山区坑梓中心幼儿园加固工程	决算审核	2024/11/26	7.97	2025/9/30
8	坪山区文合路市政工程	决算审核	2025/2/17	1123.89	2025/10/22
9	五岭社区公园建设工程	决算审核	2025/4/28	222.05	2025/10/22
10	坪山区碧岭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	决算审核	2025/7/30	1212.64	2025/10/9
11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一）	结算审核	2025/8/4	2669.44	2025/9/18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评审中心

2025年11月24日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局）
无障碍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目录
机构职能
机构概况
机构领导
内设机构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能 > 内设机构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办公室 2025-04-27 2025-04-27
预算科（预算绩效科） 2025-04-27 2025-04-27
行财科 2025-04-27 2025-04-27
资产科（基建科） 2025-04-27 2025-04-27
国库科 2025-04-27 2025-04-2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财政监督管理科） 2025-04-27 2025-04-27
国库支付中心 2025-04-27 2025-04-27
核算中心 2025-04-27 2025-04-27
财政评审中心 2025-04-27 2025-04-27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局）
无障碍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目录
机构职能
机构概况
机构领导
内设机构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规划计划
集体资产“三资”...
人事信息
政策法规及政策解读
财政资金
数据发布
人大建议及政协提...
政府采购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能 > 内设机构
索引号: 11440300693979425N/2025-00041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5-04-27
名称: 财政评审中心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04-27
主题词: 财政评审中心 机构概况
【打印】【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财政评审中心
发布日期：2025-04-27 浏览次数：288
机构名称：财政评审中心
联系方式：0755-88190700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5333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30、下午2:00-5:30（节假日除外）
机构职能：
组织实施区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组织实施区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及项目绩效评价。建立和管理预选中介机构库和评审专家库，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制订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项目评审制度；组织开展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项目审核工作。协助开展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和项目库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3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兆邦基端慧苑人才公寓项目

6.3.1 2023 年度合同

协议登记号：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协议书（2023 年度）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办公地：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 33 号公共服务平台 5 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40300693959539A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块）11 栋 2705A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5725Y

根据(项目编号:GMCG2022000164)招标文件及采购结果，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服务（2023 年度）A 组协审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情况：根据《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深光编办〔2021〕55 号），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评审部负责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

为做好光明区财政局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服务采购工作，选择优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作为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供应商，以承担光明区财政局评审项目协审任务。（项目具体情况以建设单位送审为准）。

第1页共12页

2.服务期限：本次协议书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本协议服务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

3.服务内容：根据国家、深圳市、光明区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要求完成：1.工程结算评审；2.工程决算评审；3.因绩效评审、专项调查、跟踪评审或其他评审工作需要短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4.配合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及专业意见；5.完成区财政局安排的其他协审任务。

4.服务范围：深圳市光明区；履约时间：为自项目受理开始至项目档案装订验收结束；服务地点：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广场路 1 号。

5.人员要求：①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 10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 1 个月或以上社保。

②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提供 10 人以上（含 10 人）协审人员名单，其中土建至少 5 人、安装至少 3 人(人员专业以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证书上专业为准)、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 4 人；协审人员必须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具有 3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 1 个月或以上社保。以上人员需均为大专或以上学历。

③驻场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常驻 2 人，1 人土建专业，1 人安装专业。

6.投入设施要求：协审项目负责人及协审人员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计价软件、CAD 软件、现场核查交通工具、现场核查平板电脑、便携式打印设备、至少 3 个询价软件等由投标人提供，且所使用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

7.验收条件：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按照《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制度》执行。

8.协审单位数量及任务安排：

（1）送审造价 5000 万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 5 亿元以下的竣工决算评

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 7 家常驻协审单位（A 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当某一家单位评审任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时，该单位本轮次不再安排评审任务，依次安排其他单位，所有单位本轮评审任务都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则下一轮继续按照排名依次安排任务；

（2）送审造价 5000 万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 5 亿元以上的竣工决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 7 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 3 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 3 家。

（3）送审造价 10 亿元以上的结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 7 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 3 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 3 家。

以上 3 种分配方式为独立排序。

（4）复审项目在 3 家复审协审单位（B 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

（5）原则上乙方已达到所承接的费用上限后，将不再分配项目。如超过费用上限，超过部分将不予支付。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停止受理新的协审任务，经甲方同意后，在下一次续签合同前甲方将不再分配协审任务给乙方。甲方不对乙方实际承担的协审项目数量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

（6）每续签一次合同，则重新开始任务分配。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3.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4.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5.如乙方评审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评审咨询服务业务

6.甲方有权根据光明区财政局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复核。乙方评审成果经甲方（或有关单位）复核后，复核核减率未超过 1%，乙方协审费用按照合同标准费用计费;复核核减率超过 1%(含）低于 2%(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10%；复核核减率超过 2%（含）低于 3%（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20%，并暂停分配一个季度的协审任务;复核核减率超过 3%（含）的，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30%，并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如所有填报的协审人员均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批准后，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2.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减并追回评审费用，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4.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等)，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5.乙方应对其协审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乙方应提供为评审咨询服务的办公用具、交通工具（查勘项目现场自行提供工作用车），协审人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等由乙方自理，负责为协审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承担其协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6.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政府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7.乙方应保证协审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委托评审单位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8.乙方负责教育、管理并监督协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四、委托项目审核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和《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委托评审项目。

2.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

案的立卷、归档。乙方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 1 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

3.乙方对其交付的成果文件需编制人、复核人、批准人三级复核签名；成果文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成果文件编制人及复核人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成果文件盖乙方执业印章、公章。协审成果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可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确定乙方初步完成受托任务。

4.乙方应提交的协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底稿、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含电子版）。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甲方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

5.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资料接收、查勘现场、评审方案制定、业务会议记录及评审日志、各类台账记录、评审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

6.乙方必须对所交付的协审成果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杜绝任何故意或重大失误而造成不利结果。

7.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评审工作期限之前提交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8.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负责人及协审人员，需视情况增加协审人员至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展开协审工作，以确保质量，按时限完成协审项目。如更换协审人员，更换的协审人员需满足乙方投标时提交的相应协审人员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从业经历及工作年限等方面要求，甲方有权对更换的协审人员进行审核，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进行更换。

9.乙方及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10.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

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1.协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及项目争议问题的裁决。

五、报酬及支付办法

1.协审费用标准：参考《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详见附件）取费，将效益取费部分的计费基数由核增、核减绝对值之和改为核增、核减冲抵之后的整体核减金额。协审费=【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整体核减金额的 5%）】×投标折扣率 0.40 计取，决算评审项目如不含建安费部分评审，协审费取费只按送审的其他费部分计费。单个复审项目的复审费上限为 10 万元。年度协审费支付上限为中标金额 200 万元。

2.特别说明：

（1）协审费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保底费用计取。

（2）若甲方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已分配给乙方的任务，对已开始实施评审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最高不超过协审费用标准的 80%。

（3）单纯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结算基本费用按照最低费用计。

（4）送审价 10 亿元以内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送审价 10 亿元以上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协审费用付款方式：甲方在出具评审结果且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付清乙方审核组该项目对应的协审的全部款项，可尽量以集中批量方式阶段性支付协审费用。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甲方可根据项目阶段性协审结论，支付乙方部分协审服务费，上限不得超过基本费用。

4.本协议项下甲方付款是指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拨款申请，而非款项到达乙方账户。因财政拨付手续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1590000340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或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各项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承接专业评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在支付协议款中扣除 2000 元，直至将该项目协审费全部扣除。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评审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协审的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改建议继续完善有关工作，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该项目的协审费用，直至全部扣除；任何因乙方与其他方窜通，或因乙方工作人员的故意而造成交付给甲方的协审成果有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一切实际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用、公证费等），该损失并不以乙方实际取得的报酬为限。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乙方对未落实评审实施方案拟订的评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评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评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乙方发生本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专业评审业务的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

证费等):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5.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项目每超期一个月扣款 1000 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6.如果甲方不及时支付协议款，乙方有权暂停协审工作，因甲方财政报账支付程序原因导致延期支付费用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乙方予以说明。

7.乙方必须遵守光明区评审工作制度和监督考核办法的规定。考核评价为“优”的，可继续承任务；评价为“良”的需内部整顿，但可继续承接任务；评价为“中”的应停顿整改，暂停安排任务，视整改效果再安排任务；评价为“差”的，依法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不再安排协审任务。

七、协审成果归属及保密

1.任何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协审成果均归属甲方，除向甲方交付外，乙方无权将其作任何形式的利用。否则，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时，保证其相关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与项目建设、施工、结算编制等相关单位人员作任何形式的接触。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3.乙方必须约束其相关人员对所承办的工作项目的一切内容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为三年，甲方支付的协审费已包含保密期相关的费用。不得向除甲方指派负责本项目人员外的任何人或机构披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评审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5.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不得将评审资料带离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

八、其它约定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2.若乙方按甲方委托程序取得本协议协审任务后，又拒绝完成受托工作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财政部门职能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效力。

5.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3年2月3日　　2023年2月3日

6.3.2 2024 年度合同

协议登记号：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协议书（2024 年度）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办公地：光明区光明街道商会大厦 3 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300MB2D95527L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块）11 栋 2705A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5725Y

根据(项目编号:GMCG2022000164)招标文件及采购结果，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服务（2024 年度）A 组协审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情况：根据《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深光编办〔2021〕55 号），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评审部负责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

为做好光明区财政局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服务采购工作，选择优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作为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供应商，以承担光明区财政局评审项目协审任务。（项目具体情况以建设单位送审为准）。

第1页共12页

2.服务期限：本次协议书服务期限为2024年2月3日至2024年5月2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本协议服务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

3.服务内容：根据国家、深圳市、光明区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要求完成：1.工程结算评审；2.工程决算评审；3.因绩效评审、专项调查、跟踪评审或其他评审工作需要短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4.配合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及专业意见；5.完成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安排的其他协审任务。

4.服务范围：深圳市光明区；履约时间：为自项目受理开始至项目档案装订验收结束；服务地点：光明区光明街道商会大厦3楼。

5.人员要求：①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10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1个月或以上社保。

②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提供10人以上（含10人）协审人员名单，其中土建至少5人、安装至少3人(人员专业以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证书上专业为准)、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4人；协审人员必须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具有3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1个月或以上社保。以上人员需均为大专或以上学历。

③驻场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常驻2人，1人土建专业，1人安装专业。

6.投入设施要求：协审项目负责人及协审人员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计价软件、CAD软件、现场核查交通工具、现场核查平板电脑、便携式打印设备、至少3个询价软件等由投标人提供，且所使用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

7.验收条件：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按照《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制度》执行。

8.协审单位数量及任务安排：

(1)送审造价5000万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5亿元以下的竣工决算评审

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7家常驻协审单位（A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当某一家单位评审任务达到5000万元以上时，该单位本轮次不再安排评审任务，依次安排其他单位，所有单位本轮评审任务都达到5000万元以上，则下一轮继续按照排名依次安排任务；

（2）送审造价5000万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5亿元以上的竣工决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7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3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3家。

（3）送审造价10亿元以上的结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7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3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3家。

以上3种分配方式为独立排序。

（4）复审项目在3家复审协审单位（B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

（5）原则上乙方已达到所承接的费用上限后，将不再分配项目。如超过费用上限，超过部分将不予支付。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停止受理新的协审任务，经甲方同意后，在下一次续签合同前甲方将不再分配协审任务给乙方。甲方不对乙方实际承担的协审项目数量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

（6）每续签一次合同，则重新开始任务分配。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4.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5. 如乙方评审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评审咨询服务业务

6. 甲方有权根据光明区财政局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复核。乙方评审成果经甲方（或有关单位）复核后，复核核减率未超过 1%，乙方协审费用按照合同标准费用计费；复核核减率超过 1%(含）低于 2%(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10%；复核核减率超过 2%（含）低于 3%（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20%，并暂停分配一个季度的协审任务；复核核减率超过 3%（含）的，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30%，并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如所有填报的协审人员均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批准后，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2.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减并追回评审费用，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4. 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等)，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对其协审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乙方应提供为评审咨询服务的办公用具、交通工具（查勘项目现场自行提供工作用车），协审人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等由乙方自理，负责为协审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承担其协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6.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政府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7. 乙方应保证协审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委托评审单位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8. 乙方负责教育、管理并监督协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四、委托项目审核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和《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8 号）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委托评审项目。

2.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

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归档。乙方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1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

3. 乙方对其交付的成果文件需编制人、复核人、批准人三级复核签名；成果文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成果文件编制人及复核人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成果文件盖乙方执业印章、公章。协审成果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可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确定乙方初步完成受托任务。

4. 乙方应提交的协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底稿、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含电子版）。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甲方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资料接收、查勘现场、评审方案制定、业务会议记录及评审日志、各类台账记录、评审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

6. 乙方必须对所交付的协审成果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杜绝任何故意或重大失误而造成不利结果。

7. 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评审工作期限之前提交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8.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负责人及协审人员，需视情况增加协审人员至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展开协审工作，以确保质量，按时限完成协审项目。如更换协审人员，更换的协审人员需满足乙方投标时提交的相应协审人员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从业经历及工作年限等方面要求，甲方有权对更换的协审人员进行审核，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进行更换。

9. 乙方及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1. 协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及项目争议问题的裁决。

五、报酬及支付办法

1. 协审费用标准：参考《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详见附件）取费，将效益取费部分的计费基数由核增、核减绝对值之和改为核增、核减冲抵之后的整体核减金额。协审费=【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整体核减金额的5%）】×投标折扣率0.40计取，决算评审项目如不含建安费部分评审，协审费取费只按送审的其他费部分计费。单个复审项目的复审费上限为10万元。年度协审费支付上限为中标金额200万元。

2. 特别说明：

（1）协审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保底费用计取。

（2）若甲方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已分配给乙方的任务，对已开始实施评审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最高不超过协审费用标准的80%。

（3）单纯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结算基本费用按照最低费用计。

（4）送审价10亿元以内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送审价10亿元以上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协审费用付款方式：甲方在出具评审结果且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付清乙方审核组该项目对应的协审的全部款项，可尽量以集中批量方式阶段性支付协审费用。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甲方可根据项目阶段性协审结论，支付乙方部分协审服务费，上限不得超过基本费用。

4. 本协议项下甲方付款是指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拨款申请，而非款项到达乙方账户。因财政拨付手续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1590000340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或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各项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承接专业评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在支付协议款中扣除2000元，直至将该项目协审费全部扣除。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评审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协审的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改建议继续完善有关工作，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该项目的协审费用，直至全部扣除；任何因乙方与其他方窜通，或因乙方工作人员的故意而造成交付给甲方的协审成果有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一切实际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用、公证费等），该损失并不以乙方实际取得的报酬为限。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乙方对未落实评审实施方案拟订的评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评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评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乙方发生本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专业评审业务的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

查取证费等)；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5. 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项目每超期一个月扣款 1000 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6. 如果甲方不及时支付协议款，乙方有权暂停协审工作，因甲方财政报账支付程序原因导致延期支付费用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乙方予以说明。

7. 乙方必须遵守光明区评审工作制度和监督考核办法的规定。考核评价为“优”的，可继续承任务；评价为“良”的需内部整顿，但可继续承接任务；评价为“中”的应停顿整改，暂停安排任务，视整改效果再安排任务；评价为“差”的，依法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不再安排协审任务。

七、协审成果归属及保密

1. 任何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协审成果均归属甲方，除向甲方交付外，乙方无权将其作任何形式的利用。否则，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时，保证其相关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与项目建设、施工、结算编制等相关单位人员作任何形式的接触。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3. 乙方必须约束其相关人员对所承办的工作项目的一切内容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为三年，甲方支付的协审费已包含保密期相关的费用。不得向除甲方指派负责本项目人员外的任何人或机构披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评审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5.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不得将评审资料带离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

八、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2. 若乙方按甲方委托程序取得本协议协审任务后，又拒绝完成受托工作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财政部门职能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4.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5.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4年2月3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4年2月3日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监督科（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公共事业财务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行财科 2024-07-25 2024-07-25
国库科 2024-07-25 2024-07-25
预算科 2024-07-25 2024-07-25
办公室（区国资工委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2021-09-01 2021-09-01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财政信息
政务服务
其他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索引号: 11440300693959539A/2021-00076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成文日期: 2021-09-01
名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9-01
主题词:
【打印】【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发布日期：2021-09-01 浏览次数：2598
协助开展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评审与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贯彻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制度和政策，建立健全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负责财政性资金审核、拨付。对纳入国库支付中心管理的预算单位进行财务集中核算和代理记账等工作。

6.3.3 2024 年度合同第二次

222023-007(2024年度)

协议登记号：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协议书（2024 年度第二次）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办公地：光明区光明街道商会大厦 3 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300MB2D95527L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块）11 栋 2705A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5725Y

根据(项目编号:GMCG2022000164)招标文件及采购结果，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服务(2024 年度第二次)A 组协审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情况：根据《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深光编办〔2021〕55 号)，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评审部负责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

为做好光明区财政局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服务采购工作，选择优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作为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供应商，以承担光明区财政局评审项目协审任务。（项目具体情况以建设单位送审为准）。

第1页共12页

2.服务期限：本次协议书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本协议服务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

3.服务内容：根据国家、深圳市、光明区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要求完成：1.工程结算评审；2.工程决算评审；3.因绩效评审、专项调查、跟踪评审或其他评审工作需要短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4.配合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及专业意见；5.完成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安排的其他协审任务。

4.服务范围：深圳市光明区；履约时间：为自项目受理开始至项目档案装订验收结束；服务地点：光明区光明街道商会大厦3楼。

5.人员要求：①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10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1个月或以上社保。

②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提供10人以上（含10人）协审人员名单，其中土建至少5人、安装至少3人(人员专业以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证书上专业为准)、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4人；协审人员必须均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均具有3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1个月或以上社保。以上人员需均为大专或以上学历。

③驻场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常驻2人，1人土建专业，1人安装专业。

6.投入设施要求：协审项目负责人及协审人员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计价软件、CAD软件、现场核查交通工具、现场核查平板电脑、便携式打印设备、至少3个询价软件等由投标人提供，且所使用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

7.验收条件：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按照《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制度》执行。

8.协审单位数量及任务安排：

（1）送审造价5000万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5亿元以下的竣工决算评审

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7家常驻协审单位（A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当某一家单位评审任务达到5000万元以上时，该单位本轮次不再安排评审任务，依次安排其他单位，所有单位本轮评审任务都达到5000万元以上，则下一轮继续按照排名依次安排任务；

（2）送审造价5000万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5亿元以上的竣工决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7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3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3家。

（3）送审造价10亿元以上的结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7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3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3家。

以上3种分配方式为独立排序。

（4）复审项目在3家复审协审单位（B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

（5）原则上乙方已达到所承接的费用上限后，将不再分配项目。如超过费用上限，超过部分将不予支付。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停止受理新的协审任务，经甲方同意后，在下一次续签合同前甲方将不再分配协审任务给乙方。甲方不对乙方实际承担的协审项目数量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

（6）每续签一次合同，则重新开始任务分配。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4.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5. 如乙方评审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评审咨询服务业务，解除本协议并且无需支付乙方剩余评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6. 甲方有权根据光明区财政局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复核。乙方评审成果经甲方（或有关单位）复核后，复核核减率未超过 1%，乙方协审费用按照合同标准费用计费；复核核减率超过 1%(含）低于 2%(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10%；复核核减率超过 2%（含）低于 3%（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20%，并暂停分配一个季度的协审任务；复核核减率超过 3%（含）的，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30%，并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如所有填报的协审人员均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批准后，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2.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减并追回评审费

用，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4. 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等)，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对其协审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乙方应提供为评审咨询服务的办公用具、交通工具（查勘项目现场自行提供工作用车），协审人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等由乙方自理，负责为协审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承担其协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6.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政府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7. 乙方应保证协审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委托评审单位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8. 乙方负责教育、管理并监督协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四、委托项目审核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和《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8 号）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委托评审项目。

2.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评审

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归档。乙方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1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

3. 乙方对其交付的成果文件需编制人、复核人、批准人三级复核签名；成果文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成果文件编制人及复核人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成果文件盖乙方执业印章、公章。协审成果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可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确定乙方初步完成受托任务。

4. 乙方应提交的协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底稿、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含电子版）。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甲方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资料接收、查勘现场、评审方案制定、业务会议记录及评审日志、各类台账记录、评审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

6. 乙方必须对所交付的协审成果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杜绝任何故意或重大失误而造成不利结果。

7. 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评审工作期限之前提交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8.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负责人及协审人员，需视情况增加协审人员至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展开协审工作，以确保质量，按时限完成协审项目。如更换协审人员，更换的协审人员需满足乙方投标时提交的相应协审人员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从业经历及工作年限等方面要求，甲方有权对更换的协审人员进行审核，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进行更换。

9. 乙方及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

律责任。

10.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1. 协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及项目争议问题的裁决。

五、报酬及支付办法

1. 协审费用标准：参考《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详见附件）取费，将效益取费部分的计费基数由核增、核减绝对值之和改为核增、核减冲抵之后的整体核减金额。协审费=【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整体核减金额的5%）】×投标折扣率0.40计取，决算评审项目如不含建安费部分评审，协审费取费只按送审的其他费部分计费。单个复审项目的复审费上限为10万元。年度协审费支付上限为中标金额200万元。

2. 特别说明：

（1）协审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保底费用计取。

（2）若甲方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已分配给乙方的任务，对已开始实施评审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最高不超过协审费用标准的80%。

（3）单纯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结算基本费用按照最低费用计。

（4）送审价10亿元以内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送审价10亿元以上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协审费用付款方式：甲方在出具评审结果且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付清乙方审核组该项目对应的协审的全部款项，可尽量以集中批量方式阶段性支付协审费用。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甲方可根据项目阶段性协审结论，支付乙方部分协审服务费，上限不得超过基本费用。

4. 本协议项下甲方付款是指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拨款申请，而非款项到达乙方账户。因财政拨付手续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1590000340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或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各项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承接专业评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在支付协议款中扣除2000元，直至将该项目协审费全部扣除。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评审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协审的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改建议继续完善有关工作，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该项目的协审费用，直至全部扣除；任何因乙方与其他方串通，或因乙方工作人员的故意而造成交付给甲方的协审成果有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一切实际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用、公证费等），该损失并不以乙方实际取得的报酬为限。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乙方对未落实评审实施方案拟订的评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评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评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乙方发生本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专业评审业务的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甲方因维

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5. 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项目每超期一个月扣款 1000 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6. 如果甲方不及时支付协议款，乙方有权暂停协审工作，因甲方财政报账支付程序原因导致延期支付费用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乙方予以说明。

7. 乙方必须遵守光明区评审工作制度和监督考核办法的规定。考核评价为“优”的，可继续承任务；评价为“良”的需内部整顿，但可继续承接任务；评价为“中”的应停顿整改，暂停安排任务，视整改效果再安排任务；评价为“差”的，依法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不再安排协审任务。

七、协审成果归属及保密

1. 任何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协审成果均归属甲方，除向甲方交付外，乙方无权将其作任何形式的利用。否则，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时，保证其相关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与项目建设、施工、结算编制等相关单位人员作任何形式的接触。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3. 乙方必须约束其相关人员对所承办的工作项目的一切内容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为三年，甲方支付的协审费已包含保密期相关的费用。不得向除甲方指派负责本项目人员外的任何人或机构披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评审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5.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不得将评审资料带离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

八、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2. 若乙方按甲方委托程序取得本协议协审任务后，又拒绝完成受托工作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财政部门职能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效力。

5.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4 年 4月3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4年 4 月30日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监督科（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公共事业财务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行财科 2024-07-25 2024-07-25
国库科 2024-07-25 2024-07-25
预算科 2024-07-25 2024-07-25
办公室（区国资工委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2021-09-01 2021-09-01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财政信息
政务服务
其他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索引号: 11440300693959539A/2021-00076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成文日期: 2021-09-01
名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9-01
主题词:
【打印】【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发布日期：2021-09-01 浏览次数：2598
协助开展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评审与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贯彻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制度和政策，建立健全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负责财政性资金审核、拨付。对纳入国库支付中心管理的预算单位进行财务集中核算和代理记账等工作。

6.3.4 2024 年度合同第三次

ZZ2023-007-001（3）

协议登记号：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协议书（2024 年度第三次）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办公地：光明区光明街道商会大厦 3 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300MB2D95527L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块）11 栋 2705A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5725Y

根据(项目编号:GMCG2022000164)招标文件及采购结果，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服务（2024 年度第三次）A 组协审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情况：根据《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深光编办〔2021〕55 号），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评审部负责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

为做好光明区财政局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服务采购工作，选择优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作为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供应商，以承担光明区财政局评审项目协审任务。（项目具体情况以建设单位送审为准）。

第 1页共 12页

2.服务期限：本次协议书服务期限为2024年8月3日至2025年2月2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本协议服务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

3.服务内容：根据国家、深圳市、光明区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要求完成：1.工程结算评审；2.工程决算评审；3.因绩效评审、专项调查、跟踪评审或其他评审工作需要短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4.配合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及专业意见；5.完成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安排的其他协审任务。

4.服务范围：深圳市光明区；履约时间：为自项目受理开始至项目档案装订验收结束；服务地点：光明区光明街道商会大厦3楼。

5.人员要求：①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10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1个月或以上社保。

②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提供10人以上（含10人）协审人员名单，其中土建至少5人、安装至少3人（人员专业以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证书上专业为准）、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4人；协审人员必须均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均具有3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1个月或以上社保。以上人员需均为大专或以上学历。

③驻场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常驻2人，1人土建专业，1人安装专业。

6.投入设施要求：协审项目负责人及协审人员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计价软件、CAD软件、现场核查交通工具、现场核查平板电脑、便携式打印设备、至少3个询价软件等由投标人提供，且所使用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

7.验收条件：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按照《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制度》执行。

8.协审单位数量及任务安排：

（1）送审造价5000万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5亿元以下的竣工决算评审

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7家常驻协审单位（A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当某一家单位评审任务达到5000万元以上时，该单位本轮次不再安排评审任务，依次安排其他单位，所有单位本轮评审任务都达到5000万元以上，则下一轮继续按照排名依次安排任务；

（2）送审造价5000万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5亿元以上的竣工决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7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3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3家。

（3）送审造价10亿元以上的结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7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3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3家。

以上3种分配方式为独立排序。

（4）复审项目在3家复审协审单位（B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

（5）原则上乙方已达到所承接的费用上限后，将不再分配项目。如超过费用上限，超过部分将不予支付。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停止受理新的协审任务，经甲方同意后，在下一次续签合同前甲方将不再分配协审任务给乙方。甲方不对乙方实际承担的协审项目数量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

（6）每续签一次合同，则重新开始任务分配。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4.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5. 如乙方评审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评审咨询服务业务，解除本协议并且无需支付乙方剩余评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6. 甲方有权根据光明区财政局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复核。乙方评审成果经甲方（或有关单位）复核后，复核核减率未超过 1%，乙方协审费用按照合同标准费用计费；复核核减率超过 1%(含）低于 2%(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10%；复核核减率超过 2%（含）低于 3%（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20%，并暂停分配一个季度的协审任务；复核核减率超过 3%（含）的，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30%，并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如所有填报的协审人员均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批准后，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2.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减并追回评审费

用，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4. 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等)，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对其协审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乙方应提供为评审咨询服务的办公用具、交通工具（查勘项目现场自行提供工作用车），协审人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等由乙方自理，负责为协审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承担其协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6.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政府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7. 乙方应保证协审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委托评审单位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8. 乙方负责教育、管理并监督协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四、委托项目审核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和《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8 号）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委托评审项目。

2.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评审

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归档。乙方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1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

3. 乙方对其交付的成果文件需编制人、复核人、批准人三级复核签名；成果文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成果文件编制人及复核人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成果文件盖乙方执业印章、公章。协审成果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可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确定乙方初步完成受托任务。

4. 乙方应提交的协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底稿、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含电子版）。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甲方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资料接收、查勘现场、评审方案制定、业务会议记录及评审日志、各类台账记录、评审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

6. 乙方必须对所交付的协审成果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杜绝任何故意或重大失误而造成不利结果。

7. 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评审工作期限之前提交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8.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负责人及协审人员，需视情况增加协审人员至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展开协审工作，以确保质量，按时限完成协审项目。如更换协审人员，更换的协审人员需满足乙方投标时提交的相应协审人员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从业经历及工作年限等方面要求，甲方有权对更换的协审人员进行审核，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进行更换。

9. 乙方及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

律责任。

10.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1. 协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及项目争议问题的裁决。

五、报酬及支付办法

1. 协审费用标准：参考《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详见附件）取费，将效益取费部分的计费基数由核增、核减绝对值之和改为核增、核减冲抵之后的整体核减金额。协审费=【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整体核减金额的5%）】×投标折扣率 0.40 计取，决算评审项目如不含建安费部分评审，协审费取费只按送审的其他费部分计费。单个复审项目的复审费上限为10万元。年度协审费支付上限为中标金额 200 万元。

2. 特别说明：

（1）协审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保底费用计取。

（2）若甲方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已分配给乙方的任务，对已开始实施评审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最高不超过协审费用标准的80%。

（3）单纯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结算基本费用按照最低费用计。

（4）送审价10亿元以内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送审价10亿元以上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协审费用付款方式：甲方在出具评审结果且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付清乙方审核组该项目对应的协审的全部款项，可尽量以集中批量方式阶段性支付协审费用。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甲方可根据项目阶段性协审结论，支付乙方部分协审服务费，上限不得超过基本费用。

4. 本协议项下甲方付款是指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拨款申请，而非款项到达乙方账户。因财政拨付手续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1590000340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或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各项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承接专业评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在支付协议款中扣除2000元，直至将该项目协审费全部扣除。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评审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协审的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改建议继续完善有关工作，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该项目的协审费用，直至全部扣除；任何因乙方与其他方串通，或因乙方工作人员的故意而造成交付给甲方的协审成果有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一切实际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用、公证费等），该损失并不以乙方实际取得的报酬为限。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乙方对未落实评审实施方案拟订的评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评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评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乙方发生本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专业评审业务的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甲方因维

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5. 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项目每超期一个月扣款 1000 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6. 如果甲方不及时支付协议款，乙方有权暂停协审工作，因甲方财政报账支付程序原因导致延期支付费用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乙方予以说明。

7. 乙方必须遵守光明区评审工作制度和监督考核办法的规定。考核评价为“优”的，可继续承任务；评价为“良”的需内部整顿，但可继续承接任务；评价为“中”的应停顿整改，暂停安排任务，视整改效果再安排任务；评价为“差”的，依法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不再安排协审任务。

七、协审成果归属及保密

1. 任何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协审成果均归属甲方，除向甲方交付外，乙方无权将其作任何形式的利用。否则，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时，保证其相关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与项目建设、施工、结算编制等相关单位人员作任何形式的接触。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3. 乙方必须约束其相关人员对所承办的工作项目的一切内容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为三年，甲方支付的协审费已包含保密期相关的费用。不得向除甲方指派负责本项目人员外的任何人或机构披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评审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5.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不得将评审资料带离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

八、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2. 若乙方按甲方委托程序取得本协议协审任务后，又拒绝完成受托工作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财政部门职能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效力。

5.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4 年 8 月 2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4年8月2日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监督科（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公共事业财务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行财科 2024-07-25 2024-07-25
国库科 2024-07-25 2024-07-25
预算科 2024-07-25 2024-07-25
办公室（区国资工委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2021-09-01 2021-09-01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财政信息
政务服务
其他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索引号: 11440300693959539A/2021-00076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成文日期: 2021-09-01
名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9-01
主题词:
【打印】【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发布日期：2021-09-01 浏览次数：2598
协助开展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评审与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贯彻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制度和政策，建立健全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负责财政性资金审核、拨付。对纳入国库支付中心管理的预算单位进行财务集中核算和代理记账等工作。

6.3.5 2025 年度合同

协议登记号：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协议书（2025 年度）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办公地：光明区玉塘街道科润大厦 A 座 12 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300MB2D95527L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块）11 栋 2705A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5725Y

光明区财政局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同备案编号：CZHT 2025015 号
初审：[illegible] 复审：[illegible]
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

根据(项目编号:GMCG2022000164)招标文件及采购结果，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服务（2025 年度）A 组协审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情况：根据《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深光编办〔2021〕55 号），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评审部负责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

为做好光明区财政局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服务采购工作，选择优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作为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供应商，以承担光明区财政局评审项目协审任务。（项目具体情况以建设单位送审为准）。

第 1 页共 12 页

2. 服务期限：本次协议书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本协议服务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

3.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深圳市、光明区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要求完成：1. 工程结算评审；2. 工程决算评审；3. 因绩效评审、专项调查、跟踪评审或其他评审工作需要短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4. 配合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及专业意见；5. 完成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安排的其他协审任务。

4. 服务范围：深圳市光明区；履约时间：为自项目受理开始至项目档案装订验收结束；服务地点：光明区玉塘街道科润大厦 A 座 12 楼。

5. 人员要求：①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 10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 1 个月或以上社保。

②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提供 10 人以上（含 10 人）协审人员名单，其中土建至少 5 人、安装至少 3 人（人员专业以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证书上专业为准）、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 4 人；协审人员必须均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均具有 3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 1 个月或以上社保。以上人员需均为大专或以上学历。

③驻场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常驻 2 人，1 人土建专业，1 人安装专业。

6. 投入设施要求：协审项目负责人及协审人员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计价软件、CAD 软件、现场核查交通工具、现场核查平板电脑、便携式打印设备、至少 3 个询价软件等由投标人提供，且所使用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

7. 验收条件：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按照《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制度》执行。

8. 协审单位数量及任务安排：

（1）送审造价 5000 万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 5 亿元以下的竣工决算评审

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7家常驻协审单位（A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当某一家单位评审任务达到5000万元以上时，该单位本轮次不再安排评审任务，依次安排其他单位，所有单位本轮评审任务都达到5000万元以上，则下一轮继续按照排名依次安排任务；

（2）送审造价5000万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5亿元以上的竣工决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7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3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3家。

（3）送审造价10亿元以上的结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7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3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3家。

以上3种分配方式为独立排序。

（4）复审项目在3家复审协审单位（B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

（5）原则上乙方已达到所承接的费用上限后，将不再分配项目。如超过费用上限，超过部分将不予支付。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停止受理新的协审任务，经甲方同意后，在下一次续签合同前甲方将不再分配协审任务给乙方。甲方不对乙方实际承担的协审项目数量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

（6）每续签一次合同，则重新开始任务分配。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4.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5. 如乙方评审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评审咨询服务业务，解除本协议并且无需支付乙方剩余评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6. 甲方有权根据光明区财政局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复核。乙方评审成果经甲方（或有关单位）复核后，复核核减率未超过 1%，乙方协审费用按照合同标准费用计费；复核核减率超过 1%(含）低于 2%(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10%；复核核减率超过 2%（含）低于 3%（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20%，并暂停分配一个季度的协审任务；复核核减率超过 3%（含）的，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30%，并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如所有填报的协审人员均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批准后，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2.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减并追回评审费

用，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4. 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等)，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对其协审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乙方应提供为评审咨询服务的办公用具、交通工具（查勘项目现场自行提供工作用车），协审人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等由乙方自理，负责为协审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承担其协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6.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政府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7. 乙方应保证协审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委托评审单位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8. 乙方负责教育、管理并监督协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四、委托项目审核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和《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8号）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委托评审项目。

2.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评审

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归档。乙方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1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

3. 乙方对其交付的成果文件需编制人、复核人、批准人三级复核签名；成果文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成果文件编制人及复核人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成果文件盖乙方执业印章、公章。协审成果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可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确定乙方初步完成受托任务。

4. 乙方应提交的协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底稿、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含电子版）。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甲方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资料接收、查勘现场、评审方案制定、业务会议记录及评审日志、各类台账记录、评审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

6. 乙方必须对所交付的协审成果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杜绝任何故意或重大失误而造成不利结果。

7. 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评审工作期限之前提交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8.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负责人及协审人员，需视情况增加协审人员至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展开协审工作，以确保质量，按时限完成协审项目。如更换协审人员，更换的协审人员需满足乙方投标时提交的相应协审人员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从业经历及工作年限等方面要求，甲方有权对更换的协审人员进行审核，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进行更换。

9. 乙方及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

律责任。

10.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1. 协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及项目争议问题的裁决。

五、报酬及支付办法

1. 协审费用标准：参考《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详见附件）取费，将效益取费部分的计费基数由核增、核减绝对值之和改为核增、核减冲抵之后的整体核减金额。协审费=【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整体核减金额的5%）】×投标折扣率 0.40 计取，决算评审项目如不含建安费部分评审，协审费取费只按送审的其他费部分计费。单个复审项目的复审费上限为10万元。年度协审费支付上限为中标金额 200 万元。

2. 特别说明：

（1）协审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保底费用计取。

（2）若甲方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已分配给乙方的任务，对已开始实施评审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最高不超过协审费用标准的80%。

（3）单纯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结算基本费用按照最低费用计。

（4）送审价10亿元以内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送审价10亿元以上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协审费用付款方式：甲方在出具评审结果且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付清乙方审核组该项目对应的协审的全部款项，可尽量以集中批量方式阶段性支付协审费用。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甲方可根据项目阶段性协审结论，支付乙方部分协审服务费，上限不得超过基本费用。

4. 本协议项下甲方付款是指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拨款申请，而非款项到达乙方账户。因财政拨付手续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1590000340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或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各项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承接专业评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在支付协议款中扣除2000元，直至将该项目协审费全部扣除。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评审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协审的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改建议继续完善有关工作，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该项目的协审费用，直至全部扣除；任何因乙方与其他方串通，或因乙方工作人员的故意而造成交付给甲方的协审成果有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一切实际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用、公证费等），该损失并不以乙方实际取得的报酬为限。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 乙方对未落实评审实施方案拟订的评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评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评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乙方发生本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专业评审业务的

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5. 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项目每超期一个月扣款1000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6. 如果甲方不及时支付协议款，乙方有权暂停协审工作，因甲方财政报账支付程序原因导致延期支付费用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乙方予以说明。

7. 乙方必须遵守光明区评审工作制度和监督考核办法的规定。考核评价为“优”的，可继续承任务；评价为“良”的需内部整顿，但可继续承接任务；评价为“中”的应停顿整改，暂停安排任务，视整改效果再安排任务；评价为“差”的，依法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不再安排协审任务。

七、协审成果归属及保密

1. 任何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协审成果均归属甲方，除向甲方交付外，乙方无权将其作任何形式的利用。否则，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时，保证其相关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与项目建设、施工、结算编制等相关单位人员作任何形式的接触。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3. 乙方必须约束其相关人员对所承办的工作项目的一切内容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为三年，甲方支付的协审费已包含保密期相关的费用。不得向除甲方指派负责本项目人员外的任何人或机构披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评审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5.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

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不得将评审资料带离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

八、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2. 若乙方按甲方委托程序取得本协议协审任务后，又拒绝完成受托工作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财政部门职能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效力。

5.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5年1月27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5年1月27日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监督科（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公共事业财务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行财科 2024-07-25 2024-07-25
国库科 2024-07-25 2024-07-25
预算科 2024-07-25 2024-07-25
办公室（区国资工委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2021-09-01 2021-09-01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财政信息
政务服务
其他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索引号: 11440300693959539A/2021-00076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成文日期: 2021-09-01
名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9-01
主题词:
【打印】【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发布日期：2021-09-01 浏览次数：2598
协助开展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评审与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贯彻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制度和政策，建立健全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负责财政性资金审核、拨付。对纳入国库支付中心管理的预算单位进行财务集中核算和代理记账等工作。

6.3.6 成果文件

结算造价协审成果计价书

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施工单位：深圳市沧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兆邦基端慧苑人才公寓项目　　施工地点：兆邦基端慧苑人才公寓

结构特征：/　　建筑面积：/

送审造价：24,996,642.76元　　审定造价：24,634,159.76元

送审单价：/　　审定单价：/

送审日期：2024/10/31　　评审日期：2025/12/26

核减造价：362,483.00元

审核人（盖执业章）：

复核人（盖执业章）：

批准人：

法定代表人：

协审单位（公章）：深圳市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 核 说 明

一、基本情况

兆邦基端慧苑人才公寓回购项目经深光发改〔2023〕404号文批复概算，项目总投资2,731.07万元，其中回购价2,698.07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回购1栋3单元5层-9层、11-24层、26-36层建筑面积约38平方米的单间户型人才公寓89套，总建筑面积3410平方米。收购协议价为25,386,669.39元。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为该回购项目建设单位。该回购项目经2018年12月4日《光明区城市更新局关于核发光明新区公明街道龙豪榕康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实施主体确认的函》确认由深圳市沧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8）M007号），地块配建8380平方米安居型商品房由深圳市沧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开发建设。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项目配建公共住房收购协议书》(宗地编号:A619-0462)约定收购兆邦基端慧苑项目1栋三单元房屋89套,总收购面积为3410平方米。由深圳市沧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确定施工单位为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开工日期为2020年6月12日，竣工验收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规划验收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工程验收质量为合格。提出移交日期为2024年1月11日，晚于收购协议约定时间节点2022年12月27日，已按收购协议计取收购总金额2%的违约金。移交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

二、审核范围

本次竣工决算审核项目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合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通过审核相关资料得出评审结论，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三、审核依据

（一）回购价

1.建设成本：按“基本建设费+管理费+法定规费+资金成本”计取。

2.基本建设费用：按“建设前期工程及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费+基础设施与公共配套建设费）×（收购当期造价指数/2011年11期造价指数）×（1-市造价站公布上一年度住宅工程平均下浮率（住宅工程下浮率按造价站发布2014年住宅工程下浮率15.11%计算））+其他费用”计取。

3.建设前期工程及勘察设计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费+基础设施建设费与公共配套建设费）×6%（或4.6%或者4.8%）”计取。

4.建设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费：按“地上部分造价+太阳能热水系统+中水系统造价”计取。其中，地上部分造价根据深建规〔2018〕2号文，框剪结构25层以上，建筑高度100米（含100米）以内的高层住宅，2层及多于2层地下室且基坑采用排桩或锚索支护(排桩或锚索支护面占总支护面积50%以上)的经济指标为3,710.00元/㎡计算；中水系统根据深建规〔2018〕2号文，中水系统按33.69元/平

方米计算，太阳能热水系统按 76.39 元/平方米计算；工程量根据收购协议约定“以收购房产竣工测绘报告记载的总建筑面积为基数进行计算，若测绘报告总建筑面积超出 3,410.00 平方米，超出部分面积视为乙方无偿赠与；若测绘报告总建筑面积不足 3,410.00 平方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项目竣工测绘报告记载的总建筑面积为 3,447.43 平方米，大于 3,410.00 平方米，计算基数以 3,410.00 平方米为准。

5.基础设施建设费与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按“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费×5%”计取。

6.其他费用：根据深建规〔2018〕2 号文，分档计费采用内插法计算。

7.管理费：根据深建规〔2018〕2 号文，分档计费采用内插法计算。

8.法定规费：根据根据深建规〔2018〕2 号文，费用单价为 57 元/㎡，工程量根据根据收购协议约定“以收购房产竣工测绘报告记载的总建筑面积为基数进行计算，若测绘报告总建筑面积超出 3,410.00 平方米，超出部分面积视为乙方无偿赠与；若测绘报告总建筑面积不足 3,410.00 平方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项目竣工测绘报告记载的总建筑面积为 3,447.43 平方米，大于 3,410.00 平方米，计算基数以 3,410.00 平方米为准。

9.资金成本：根据深建规〔2018〕2 号文及收购协议：①本项目的保障性住房收购价支付方式适用“建设期分期支付”；②本项目保

障性住房面积＜50,000.00㎡,因此根据文件规定，项目开发期为2年；③项目开发期间，同期银行商业贷款（1-3年期）利率为3.85%；④I=P×［（1+i）n/2-1］-Σp×［(1+i)n/2-1］(P为基本建设费用，i同期银行商业贷款（1-3年期）利率)。

10.合理利润：按“（基本建设费+管理费）×利润率”计取，利润率为3.85%。

11.户内装饰装修造价：

（1）工程量：根据施工图（2020年8月、给排水、电气专业2021年4月）、设计变更、竣工图（2024年9月）、施工合同、现场确认单及现场核查记录表等进行计算。

（2）单价：依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收购操作规程》此项目为可调单价合同；信息价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0年第5期。

（3）措施费：按规范计取。

（4）计价标准：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等，取费标准按深建价〔2018〕25号文、深建市场〔2021〕20号文计取。

12.法定税金：按“（建设成本+合理利润+户内装饰装修造价）/（1-综合税率）×综合税率”计取，综合税率为5.14%。

（二）其他费用

1.项目建议书编制费：根据合同约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

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计费。

2. 概算编制费：根据合同约定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号）计费。

3. 预算审核费：根据合同约定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号）计费。

4. 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费：根据合同约定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号）计费。

四、评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24,996,642.76元，经审核，审定金额24,634,159.76元，核减362,483.00元（详见附表）。

附件：

1、兆邦基端慧苑人才公寓项目竣工决算评审造价汇总表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兆邦基端慧苑人才公寓项目竣工决算评审造价汇总表

制表单位：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施工单位或供货方
一	**回购价格**	**24,799,242.76**	**24,436,759.76**	**362,483.00**	深圳市沧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	**建设成本**	**21,018,765.03**	**21,018,765.03**	**0.00**	
1	基本建设费用	19,081,369.90	19,081,369.90	0.00	
2	管理费用	123,565.62	123,565.62	0.00	
3	法定规费	194,370.00	194,370.00	0.00	
4	资金成本	501,090.34	501,090.34	0.00	
5	法定税金	1,118,369.17	1,118,369.17	0.00	
（二）	**合理利润**	**739,390.02**	**739,390.02**	**0.00**	
（三）	**户内装饰装修造价**	**3,548,821.10**	**3,186,338.10**	**362,483.00**	
（四）	**违约金**	**-507,733.39**	**-507,733.39**	**0.00**	
二	**其他费用**	**197,400.00**	**197,400.00**	**0.00**	
1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46,700.00	46,700.00	0.00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概算编制费	5,000.00	5,000.00	0.00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预算审核费	47,700.00	47,700.00	0.00	深圳市诚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结算审核和决算编制费	98,000.00	98,000.00	0.00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合计（一+二）	**24,996,642.76**	**24,634,159.76**	**362,483.00**	

6.3.7 决算评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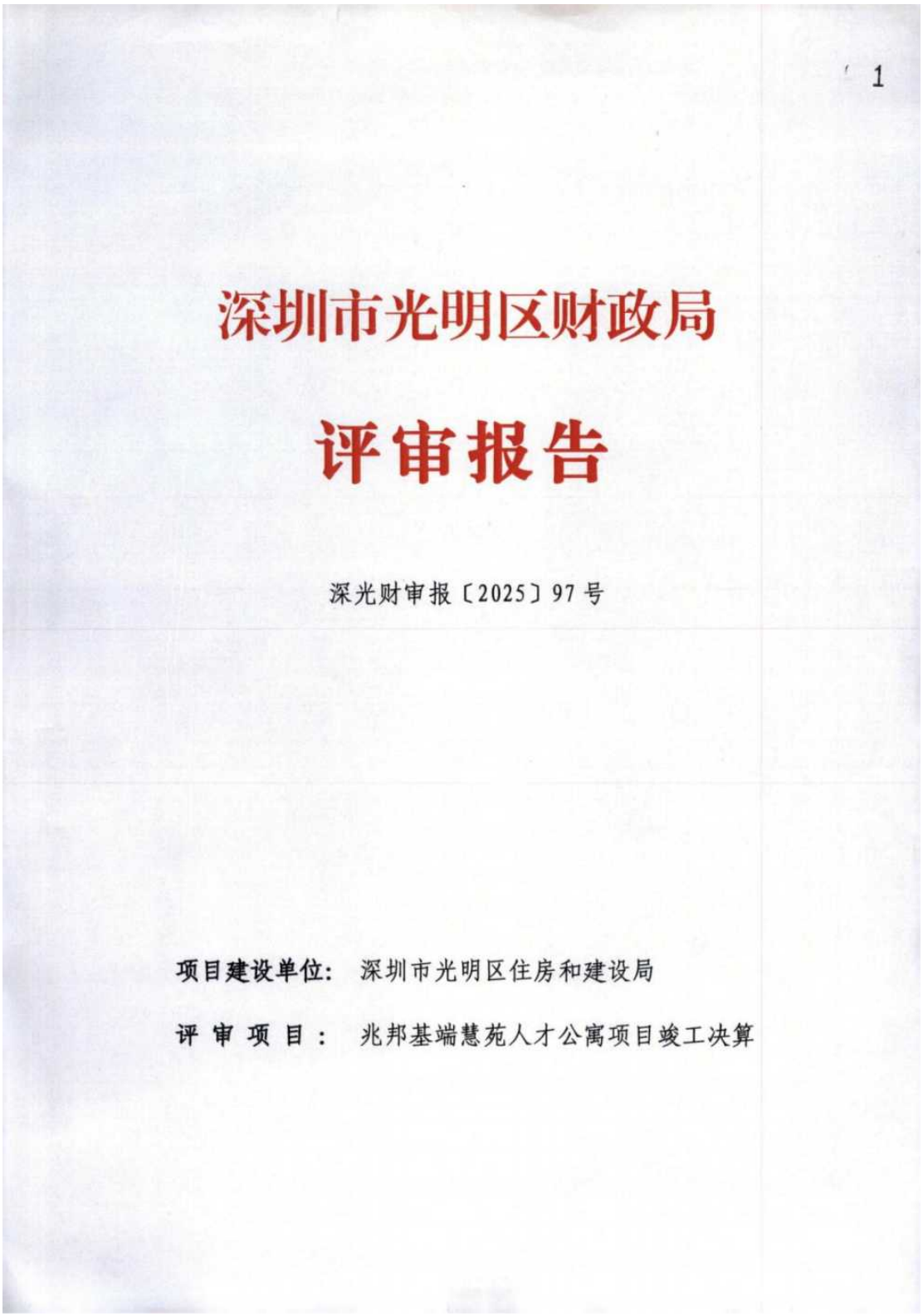

1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评审报告

深光财审报〔2025〕97号

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评 审 项 目：兆邦基端慧苑人才公寓项目竣工决算

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4月16日（包含补充资料、现场核查时间），我局对兆邦基端慧苑人才公寓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评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工程资料、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现出具如下评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兆邦基端慧苑人才公寓回购项目经深光发改〔2023〕404号文批复概算，项目总投资2,731.07万元，其中回购价2,698.07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回购1栋3单元5层-9层、11-24层、26-36层建筑面积约38平方米的单间户型人才公寓89套，总建筑面积3410平方米。收购协议价为25,386,669.39元。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为该回购项目建设单位。该回购项目经2018年12月4日《光明区城市更新局关于核发光明新区公明街道龙豪榕康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实施主体确认的函》确认由深圳市沧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8）M007号），地块配建8380平方米安居型商品房由深圳市沧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开发建设。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项目配建公共住房收购协议书》（宗地编号：A619-0462）约定收购兆邦基端慧苑项

目1栋三单元房屋89套，总收购面积为3410平方米。由深圳市沧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确定施工单位为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开工日期为2020年6月12日，竣工验收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规划验收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工程验收质量为合格。提出移交日期为2024年1月11日，晚于收购协议约定时间节点2022年12月27日，已按收购协议计取收购总金额2%的违约金。移交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

（二）竣工决算评审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核项目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合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通过审核相关资料得出评审结论，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二、评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24,996,642.76元，审定金额24,634,159.76元，核减金额362,483.00元，核减率1.45%（详见附件）。

截至评审时止，该回购项目已支付建设资金13,965,000.00元，对比审定结果，尚有10,669,159.76元应付未付。

三、评审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

多计工程造价。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造价24,996,642.76元，审定造价24,634,159.76元，多计工程造价362,483.00元，

应予以调减，以审定造价进行决算。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8号）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月以内向区财政部门书面报送有关执行或整改情况。

附件：兆邦基端慧苑人才公寓项目竣工决算评审造价汇总表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2025年8月27日

6.3.8 业绩证明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我单位2023-2025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协审单位，协审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1	李琦	项目负责人	43108119820818137X
2	杨润菁	常驻协审人员	44522119960322651X
3	吴凯腾	常驻协审人员	440582199310226377
4	赵娟	协审人员	440301198805201522
5	郑永强	协审人员	350102197011100710
6	王璇	协审人员	130626198804140028
7	王琪	协审人员	511323198310061174
8	姚爱森	协审人员	370722197209226193
9	张哲	协审人员	232326198710043824
10	杨建锋	协审人员	41282719790429005X
11	李志伟	协审人员	350525198306064535
12	袁海灵	协审人员	44030119710714751X
13	王媛	协审人员	43050319820416104 5
14	许海燕	协审人员	440301197208183827
15	陆鹏培	协审人员	445121199704025631
16	黄训斌	协审人员	440582199804076911
17	陈静雯	协审人员	440883200007070320

该公司在我单位协审服务期间（2023年2月3日-2025年11月5日）共完成协审项目 43 项，送审金额 62717.68 万元，审核金额 60925.17 万元，核减金额 1792.51 万元，履约考核结果为“优”（评分≥90分评为优）的项目有37个，履约考核结果为“良”（评分≥75分<90分评为良）的项目6个，协审项目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类别	送审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考核评分
1	光明城站核酸快检实验室建设项目	结+决算评审	452.63	452.63	0	2023.2.3	深光财审报〔2023〕9号	100
2	圳美社区旧村环境提升工程	决算评审	1258.25	1238.84	19.41	2023.2.3	深光财审报〔2023〕31号	100
3	2021年春节绿雕节点装扮项目	决算评审	86.23	86.23	0	2023.2.3	深光财审报〔2023〕74号	90
4	光侨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决算评审	1066.7	1064.28	2.42	2023.2.21	深光财审报〔2023〕78号	100
5	牛根坳周边停车场建设工程	决算评审	384.99	384.37	0.62	2023.5.9	深光财审报〔2023〕91号	100
6	玉律社区第三住宅2区道路改造工程	决算评审	124.96	123.23	1.73	2023.7.4	深光财审报〔2023〕95号	100
7	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批）Ⅰ标段	结算评审	4444.67	4311.24	133.43	2023.6.8	深光财审报〔2023〕97号	100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类别	送审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考核评分
8	聚泉湾隔离酒店高风险工作人员单人单间改造项目	结算评审	21.41	19.03	2.38	2023.3.3	深光财审报〔2023〕124号	95
9	玉律社区第三批“两不管”道路提升工程	结算评审	600.39	559.28	41.11	2023.4.10	深光财审报〔2023〕134号	100
10	甲子塘第一工业区立面刷新项目	决算评审	169.08	168.37	0.71	2023.2.23	深光财审报〔2024〕10号	100
11	光明圳美社区爱华小学操场下部挡墙地址灾害和边坡治理工程	决算评审	80.76	79.1	1.66	2023.9.13	深光财审报〔2024〕24号	96
12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过渡）建设工程	决算评审	446.07	400.54	45.53	2024.1.11	深光财审报〔2024〕38号	100
13	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	决算评审	2447.75	2441.47	6.28	2023.3.30	深光财审报〔2024〕48号	100
14	文阁路（松白路-思源路）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决算评审	322.88	322.59	0.29	2024.2.27	深光财审报〔2024〕76号	100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类别	送审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考核评分
15	圳美综合市场改造提升工程	结+决算评审	887.95	846.23	41.72	2024.1.26	深光财审报〔2024〕95号	84
16	上村社区融裕塑胶有限公司北侧边坡治理工程	决算评审	182.86	178.28	4.58	2023.11.10	深光财审报〔2024〕97号	100
17	新羌书吧外立面改造提升工程	结算评审	118.03	85.61	32.42	2023.12.5	深光财审报〔2024〕108号	100
18	新湖街道公立幼儿园改造工程项目（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结算评审	265.04	250.23	14.81	2023.9.20	深光财审报〔2024〕114号	100
19	大顶岭绿道（一期）工程II标EPC	结算评审	16345.64	15806.23	539.41	2023.2.9	深光财审报〔2024〕53号	90
20	光明万丈坡片区更新配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宏发万悦山大厦）	结算评审	10134.22	9738.54	395.68	2024.3.22	深光财审报〔2024〕124号	100
21	富安花园修缮工程	决算评审	56.47	45.8	10.67	2024.10.28	深光财审报〔2024〕127号	100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类别	送审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考核评分
22	龟山公园配电房拆除及重建工程	结算评审	113.26	108.07	5.19	2023.10.20	深光财审报〔2024〕131号	100
23	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一供水管线抢修迁改工程I标段（楼村村口人行天桥北侧）	结算评审	17.88	16.41	1.47	2023.11.13	深光财审报〔2024〕144号	100
24	南玉路（南环大道-根玉路）10kV外线工程	结算评审	86.07	83.13	2.94	2024.3.22	深光财审报〔2024〕150号	100
25	东长路（光明大道-东明大道）桥梁工程	结算评审	5204.59	5063.29	141.3	2023.7.14	深光财审报〔2025〕6号	90
26	玉律社区一区住宅片区二期综合治理工程	结+决算评审	479.79	456.56	23.23	2024.3.11	深光财审报〔2025〕18号	100
27	光明区群众体育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结+决算评审	708.29	695.06	13.23	2024.6.11	深光财审报〔2025〕34号	100
28	芳园路（西环大道一富利路）市政工程红线范围内10kV线路改迁工程	结算评审	348.84	318.59	30.25	2024.6.3	深光财审报〔2025〕39号	100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类别	送审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考核评分
29	根玉路市政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中国联通）结算	结算评审	38.27	37.77	0.5	2024.10.18	深光财审报〔2025〕47号	100
30	公明塘尾社区第一工业区园登山边坡治理工程	结算评审	314.29	302.34	11.95	2024.11.14	深光财审报〔2025〕73号	100
31	玉塘街道办事处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红星第四工业区路)	决算评审	189.12	189.10	0.02	2025.2.12	深光财审报〔2025〕77号	100
32	玉律阿婆髻水库内旧石场治理工程	结算评审	663.54	641.47	22.07	2025.1.2	深光财审报〔2025〕80号	100
33	光明街道危险边坡（第五批）	结算评审	276.4	264.04	12.36	2024.4.8	深光财审报〔2025〕88号	100
34	光明区人民医院门急诊住院综合楼改造项目（标示系统部分）	结+决算评审	196.28	195.57	0.71	2025.4.3	深光财审报〔2025〕89号	100
35	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的排污管道迁改工程	结算评审	12.73	11.51	1.22	2024.7.29	深光财审报〔2025〕93号	100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类别	送审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考核评分
36	科泰扣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91.92	91.86	0.06	2025.5.20	深光财审报〔2025〕94号	100
37	光明东环大道公交场站与出租车充电桩安置工程施工	结算评审	735.39	674.22	61.17	2025.4.10	深光财审报〔2025〕95号	100
38	兆邦基瑞慧苑人才公寓项目	结+决算评审	2499.66	2463.42	36.24	2024.10.30	深光财审报〔2025〕97号	100
39	凤凰街道塘家村综合治理项目	决算评审	2994.76	2980.38	14.38	2024.3.28	深光财审报〔2025〕105号	100
40	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东明大道）项目决算	决算评审	3553.2	3547.51	5.69	2025.3.12	深光财审报〔2025〕106号	100
41	凤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工程	结算评审	620.46	589.43	31.03	2024.11.14	深光财审报〔2025〕107号	100
42	长祥路（光侨路-现状长风路）市政工程	结算评审	2973.54	2905.97	67.57	2023.10.30	深光财审报〔2025〕108号	100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类别	送审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考核评分
43	光明区2023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新湖街道圳美新村）	结算评审	702.42	687.35	15.07	2024.8.13	深光财审报〔2025〕111号	100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2025年12月19日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监督科（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公共事业财务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行财科 2024-07-25 2024-07-25
国库科 2024-07-25 2024-07-25
预算科 2024-07-25 2024-07-25
办公室（区国资工委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2021-09-01 2021-09-01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财政信息
政务服务
其他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索引号: 11440300693959539A/2021-00076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成文日期: 2021-09-01
名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9-01
主题词:
【打印】【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发布日期：2021-09-01 浏览次数：2598
协助开展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评审与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贯彻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制度和政策，建立健全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负责财政性资金审核、拨付。对纳入国库支付中心管理的预算单位进行财务集中核算和代理记账等工作。

6.4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

6.4.1 2023 年度合同

协议登记号：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协议书（2023 年度）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办公地：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 33 号公共服务平台 5 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40300693959539A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块）11 栋 2705A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5725Y

根据(项目编号:GMCG2022000164)招标文件及采购结果，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服务（2023 年度）A 组协审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情况：根据《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深光编办〔2021〕55 号），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评审部负责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

为做好光明区财政局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服务采购工作，选择优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作为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供应商，以承担光明区财政局评审项目协审任务。（项目具体情况以建设单位送审为准）。

第1页共12页

2.服务期限：本次协议书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本协议服务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

3.服务内容：根据国家、深圳市、光明区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要求完成：1.工程结算评审；2.工程决算评审；3.因绩效评审、专项调查、跟踪评审或其他评审工作需要短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4.配合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及专业意见；5.完成区财政局安排的其他协审任务。

4.服务范围：深圳市光明区；履约时间：为自项目受理开始至项目档案装订验收结束；服务地点：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广场路 1 号。

5.人员要求：①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 10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 1 个月或以上社保。

②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提供 10 人以上（含 10 人）协审人员名单，其中土建至少 5 人、安装至少 3 人(人员专业以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证书上专业为准)、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 4 人；协审人员必须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具有 3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 1 个月或以上社保。以上人员需均为大专或以上学历。

③驻场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常驻 2 人，1 人土建专业，1 人安装专业。

6.投入设施要求：协审项目负责人及协审人员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计价软件、CAD 软件、现场核查交通工具、现场核查平板电脑、便携式打印设备、至少 3 个询价软件等由投标人提供，且所使用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

7.验收条件：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按照《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制度》执行。

8.协审单位数量及任务安排：

（1）送审造价 5000 万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 5 亿元以下的竣工决算评

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 7 家常驻协审单位（A 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当某一家单位评审任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时，该单位本轮次不再安排评审任务，依次安排其他单位，所有单位本轮评审任务都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则下一轮继续按照排名依次安排任务；

（2）送审造价 5000 万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 5 亿元以上的竣工决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 7 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 3 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 3 家。

（3）送审造价 10 亿元以上的结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 7 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 3 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 3 家。

以上 3 种分配方式为独立排序。

（4）复审项目在 3 家复审协审单位（B 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

（5）原则上乙方已达到所承接的费用上限后，将不再分配项目。如超过费用上限，超过部分将不予支付。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停止受理新的协审任务，经甲方同意后，在下一次续签合同前甲方将不再分配协审任务给乙方。甲方不对乙方实际承担的协审项目数量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

（6）每续签一次合同，则重新开始任务分配。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3.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4.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5.如乙方评审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评审咨询服务业务

6.甲方有权根据光明区财政局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复核。乙方评审成果经甲方（或有关单位）复核后，复核核减率未超过 1%，乙方协审费用按照合同标准费用计费;复核核减率超过 1%(含）低于 2%(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10%；复核核减率超过 2%（含）低于 3%（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20%，并暂停分配一个季度的协审任务;复核核减率超过 3%（含）的，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30%，并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如所有填报的协审人员均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批准后，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2.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减并追回评审费用，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4.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等)，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5.乙方应对其协审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乙方应提供为评审咨询服务的办公用具、交通工具（查勘项目现场自行提供工作用车），协审人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等由乙方自理，负责为协审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承担其协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6.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政府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7.乙方应保证协审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委托评审单位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8.乙方负责教育、管理并监督协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四、委托项目审核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和《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委托评审项目。

2.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

案的立卷、归档。乙方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 1 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

3.乙方对其交付的成果文件需编制人、复核人、批准人三级复核签名；成果文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成果文件编制人及复核人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成果文件盖乙方执业印章、公章。协审成果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可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确定乙方初步完成受托任务。

4.乙方应提交的协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底稿、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含电子版）。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甲方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

5.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资料接收、查勘现场、评审方案制定、业务会议记录及评审日志、各类台账记录、评审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

6.乙方必须对所交付的协审成果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杜绝任何故意或重大失误而造成不利结果。

7.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评审工作期限之前提交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8.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负责人及协审人员，需视情况增加协审人员至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展开协审工作，以确保质量，按时限完成协审项目。如更换协审人员，更换的协审人员需满足乙方投标时提交的相应协审人员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从业经历及工作年限等方面要求，甲方有权对更换的协审人员进行审核，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进行更换。

9.乙方及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10.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

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1.协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及项目争议问题的裁决。

五、报酬及支付办法

1.协审费用标准：参考《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详见附件）取费，将效益取费部分的计费基数由核增、核减绝对值之和改为核增、核减冲抵之后的整体核减金额。协审费=【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整体核减金额的 5%）】×投标折扣率 0.40 计取，决算评审项目如不含建安费部分评审，协审费取费只按送审的其他费部分计费。单个复审项目的复审费上限为 10 万元。年度协审费支付上限为中标金额 200 万元。

2.特别说明：

（1）协审费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保底费用计取。

（2）若甲方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已分配给乙方的任务，对已开始实施评审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最高不超过协审费用标准的 80%。

（3）单纯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结算基本费用按照最低费用计。

（4）送审价 10 亿元以内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送审价 10 亿元以上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协审费用付款方式：甲方在出具评审结果且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付清乙方审核组该项目对应的协审的全部款项，可尽量以集中批量方式阶段性支付协审费用。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甲方可根据项目阶段性协审结论，支付乙方部分协审服务费，上限不得超过基本费用。

4.本协议项下甲方付款是指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拨款申请，而非款项到达乙方账户。因财政拨付手续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1590000340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或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各项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承接专业评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在支付协议款中扣除 2000 元，直至将该项目协审费全部扣除。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评审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协审的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改建议继续完善有关工作，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该项目的协审费用，直至全部扣除；任何因乙方与其他方窜通，或因乙方工作人员的故意而造成交付给甲方的协审成果有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一切实际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用、公证费等），该损失并不以乙方实际取得的报酬为限。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乙方对未落实评审实施方案拟订的评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评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评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乙方发生本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专业评审业务的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

证费等):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5.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项目每超期一个月扣款 1000 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6.如果甲方不及时支付协议款，乙方有权暂停协审工作，因甲方财政报账支付程序原因导致延期支付费用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乙方予以说明。

7.乙方必须遵守光明区评审工作制度和监督考核办法的规定。考核评价为“优”的，可继续承任务；评价为“良”的需内部整顿，但可继续承接任务；评价为“中”的应停顿整改，暂停安排任务，视整改效果再安排任务；评价为“差”的，依法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不再安排协审任务。

七、协审成果归属及保密

1.任何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协审成果均归属甲方，除向甲方交付外，乙方无权将其作任何形式的利用。否则，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时，保证其相关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与项目建设、施工、结算编制等相关单位人员作任何形式的接触。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3.乙方必须约束其相关人员对所承办的工作项目的一切内容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为三年，甲方支付的协审费已包含保密期相关的费用。不得向除甲方指派负责本项目人员外的任何人或机构披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评审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5.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不得将评审资料带离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

八、其它约定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2.若乙方按甲方委托程序取得本协议协审任务后，又拒绝完成受托工作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财政部门职能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效力。

5.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3年2月3日　　2023年2月3日

6.4.2 2024 年度合同

协议登记号：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协议书（2024 年度）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办公地：光明区光明街道商会大厦 3 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300MB2D95527L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块）11 栋 2705A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5725Y

根据(项目编号:GMCG2022000164)招标文件及采购结果，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服务（2024 年度）A 组协审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情况：根据《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深光编办〔2021〕55 号），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评审部负责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

为做好光明区财政局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服务采购工作，选择优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作为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供应商，以承担光明区财政局评审项目协审任务。（项目具体情况以建设单位送审为准）。

第1页共12页

2.服务期限：本次协议书服务期限为2024年2月3日至2024年5月2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本协议服务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

3.服务内容：根据国家、深圳市、光明区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要求完成：1.工程结算评审；2.工程决算评审；3.因绩效评审、专项调查、跟踪评审或其他评审工作需要短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4.配合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及专业意见；5.完成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安排的其他协审任务。

4.服务范围：深圳市光明区；履约时间：为自项目受理开始至项目档案装订验收结束；服务地点：光明区光明街道商会大厦3楼。

5.人员要求：①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10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1个月或以上社保。

②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提供10人以上（含10人）协审人员名单，其中土建至少5人、安装至少3人(人员专业以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证书上专业为准)、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4人；协审人员必须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具有3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1个月或以上社保。以上人员需均为大专或以上学历。

③驻场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常驻2人，1人土建专业，1人安装专业。

6.投入设施要求：协审项目负责人及协审人员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计价软件、CAD软件、现场核查交通工具、现场核查平板电脑、便携式打印设备、至少3个询价软件等由投标人提供，且所使用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

7.验收条件：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按照《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制度》执行。

8.协审单位数量及任务安排：

(1)送审造价5000万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5亿元以下的竣工决算评审

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7家常驻协审单位（A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当某一家单位评审任务达到5000万元以上时，该单位本轮次不再安排评审任务，依次安排其他单位，所有单位本轮评审任务都达到5000万元以上，则下一轮继续按照排名依次安排任务；

（2）送审造价5000万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5亿元以上的竣工决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7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3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3家。

（3）送审造价10亿元以上的结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7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3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3家。

以上3种分配方式为独立排序。

（4）复审项目在3家复审协审单位（B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

（5）原则上乙方已达到所承接的费用上限后，将不再分配项目。如超过费用上限，超过部分将不予支付。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停止受理新的协审任务，经甲方同意后，在下一次续签合同前甲方将不再分配协审任务给乙方。甲方不对乙方实际承担的协审项目数量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

（6）每续签一次合同，则重新开始任务分配。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4.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5. 如乙方评审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评审咨询服务业务

6. 甲方有权根据光明区财政局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复核。乙方评审成果经甲方（或有关单位）复核后，复核核减率未超过 1%，乙方协审费用按照合同标准费用计费；复核核减率超过 1%(含）低于 2%(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10%；复核核减率超过 2%（含）低于 3%（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20%，并暂停分配一个季度的协审任务；复核核减率超过 3%（含）的，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30%，并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如所有填报的协审人员均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批准后，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2.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减并追回评审费用，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4. 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等)，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对其协审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乙方应提供为评审咨询服务的办公用具、交通工具（查勘项目现场自行提供工作用车），协审人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等由乙方自理，负责为协审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承担其协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6.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政府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7. 乙方应保证协审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委托评审单位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8. 乙方负责教育、管理并监督协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四、委托项目审核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和《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8 号）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委托评审项目。

2.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

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归档。乙方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1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

3. 乙方对其交付的成果文件需编制人、复核人、批准人三级复核签名；成果文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成果文件编制人及复核人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成果文件盖乙方执业印章、公章。协审成果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可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确定乙方初步完成受托任务。

4. 乙方应提交的协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底稿、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含电子版）。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甲方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资料接收、查勘现场、评审方案制定、业务会议记录及评审日志、各类台账记录、评审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

6. 乙方必须对所交付的协审成果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杜绝任何故意或重大失误而造成不利结果。

7. 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评审工作期限之前提交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8.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负责人及协审人员，需视情况增加协审人员至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展开协审工作，以确保质量，按时限完成协审项目。如更换协审人员，更换的协审人员需满足乙方投标时提交的相应协审人员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从业经历及工作年限等方面要求，甲方有权对更换的协审人员进行审核，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进行更换。

9. 乙方及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1. 协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及项目争议问题的裁决。

五、报酬及支付办法

1. 协审费用标准：参考《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详见附件）取费，将效益取费部分的计费基数由核增、核减绝对值之和改为核增、核减冲抵之后的整体核减金额。协审费=【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整体核减金额的5%）】×投标折扣率0.40计取，决算评审项目如不含建安费部分评审，协审费取费只按送审的其他费部分计费。单个复审项目的复审费上限为10万元。年度协审费支付上限为中标金额200万元。

2. 特别说明：

（1）协审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保底费用计取。

（2）若甲方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已分配给乙方的任务，对已开始实施评审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最高不超过协审费用标准的80%。

（3）单纯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结算基本费用按照最低费用计。

（4）送审价10亿元以内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送审价10亿元以上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协审费用付款方式：甲方在出具评审结果且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付清乙方审核组该项目对应的协审的全部款项，可尽量以集中批量方式阶段性支付协审费用。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甲方可根据项目阶段性协审结论，支付乙方部分协审服务费，上限不得超过基本费用。

4. 本协议项下甲方付款是指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拨款申请，而非款项到达乙方账户。因财政拨付手续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1590000340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或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各项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承接专业评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在支付协议款中扣除2000元，直至将该项目协审费全部扣除。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评审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协审的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改建议继续完善有关工作，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该项目的协审费用，直至全部扣除；任何因乙方与其他方窜通，或因乙方工作人员的故意而造成交付给甲方的协审成果有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一切实际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用、公证费等），该损失并不以乙方实际取得的报酬为限。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乙方对未落实评审实施方案拟订的评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评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评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乙方发生本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专业评审业务的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

查取证费等)；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5. 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项目每超期一个月扣款 1000 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6. 如果甲方不及时支付协议款，乙方有权暂停协审工作，因甲方财政报账支付程序原因导致延期支付费用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乙方予以说明。

7. 乙方必须遵守光明区评审工作制度和监督考核办法的规定。考核评价为“优”的，可继续承任务；评价为“良”的需内部整顿，但可继续承接任务；评价为“中”的应停顿整改，暂停安排任务，视整改效果再安排任务；评价为“差”的，依法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不再安排协审任务。

七、协审成果归属及保密

1. 任何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协审成果均归属甲方，除向甲方交付外，乙方无权将其作任何形式的利用。否则，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时，保证其相关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与项目建设、施工、结算编制等相关单位人员作任何形式的接触。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3. 乙方必须约束其相关人员对所承办的工作项目的一切内容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为三年，甲方支付的协审费已包含保密期相关的费用。不得向除甲方指派负责本项目人员外的任何人或机构披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评审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5.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不得将评审资料带离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

八、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2. 若乙方按甲方委托程序取得本协议协审任务后，又拒绝完成受托工作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财政部门职能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4.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5.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4年2月3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4年2月3日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监督科（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公共事业财务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行财科 2024-07-25 2024-07-25
国库科 2024-07-25 2024-07-25
预算科 2024-07-25 2024-07-25
办公室（区国资工委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2021-09-01 2021-09-01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财政信息
政务服务
其他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索引号: 11440300693959539A/2021-00076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成文日期: 2021-09-01
名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9-01
主题词:
【打印】【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发布日期：2021-09-01 浏览次数：2598
协助开展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评审与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贯彻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制度和政策，建立健全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负责财政性资金审核、拨付。对纳入国库支付中心管理的预算单位进行财务集中核算和代理记账等工作。

6.4.3 2024 年度合同第二次

2023-03-01（2024年度）

协议登记号：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协议书（2024 年度第二次）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办公地：光明区光明街道商会大厦 3 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300MB2D95527L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块）11 栋 2705A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5725Y

根据(项目编号:GMCG2022000164)招标文件及采购结果，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服务(2024 年度第二次)A 组协审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情况：根据《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深光编办〔2021〕55 号)，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评审部负责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

为做好光明区财政局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服务采购工作，选择优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作为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供应商，以承担光明区财政局评审项目协审任务。（项目具体情况以建设单位送审为准）。

第1页共12页

2.服务期限：本次协议书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本协议服务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

3.服务内容：根据国家、深圳市、光明区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要求完成：1.工程结算评审；2.工程决算评审；3.因绩效评审、专项调查、跟踪评审或其他评审工作需要短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4.配合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及专业意见；5.完成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安排的其他协审任务。

4.服务范围：深圳市光明区；履约时间：为自项目受理开始至项目档案装订验收结束；服务地点：光明区光明街道商会大厦3楼。

5.人员要求：①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10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1个月或以上社保。

②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提供10人以上（含10人）协审人员名单，其中土建至少5人、安装至少3人(人员专业以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证书上专业为准)、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4人；协审人员必须均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均具有3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1个月或以上社保。以上人员需均为大专或以上学历。

③驻场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常驻2人，1人土建专业，1人安装专业。

6.投入设施要求：协审项目负责人及协审人员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计价软件、CAD软件、现场核查交通工具、现场核查平板电脑、便携式打印设备、至少3个询价软件等由投标人提供，且所使用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

7.验收条件：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按照《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制度》执行。

8.协审单位数量及任务安排：

（1）送审造价5000万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5亿元以下的竣工决算评审

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7家常驻协审单位（A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当某一家单位评审任务达到5000万元以上时，该单位本轮次不再安排评审任务，依次安排其他单位，所有单位本轮评审任务都达到5000万元以上，则下一轮继续按照排名依次安排任务；

（2）送审造价5000万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5亿元以上的竣工决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7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3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3家。

（3）送审造价10亿元以上的结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7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3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3家。

以上3种分配方式为独立排序。

（4）复审项目在3家复审协审单位（B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

（5）原则上乙方已达到所承接的费用上限后，将不再分配项目。如超过费用上限，超过部分将不予支付。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停止受理新的协审任务，经甲方同意后，在下一次续签合同前甲方将不再分配协审任务给乙方。甲方不对乙方实际承担的协审项目数量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

（6）每续签一次合同，则重新开始任务分配。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4.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5. 如乙方评审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评审咨询服务业务，解除本协议并且无需支付乙方剩余评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6. 甲方有权根据光明区财政局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复核。乙方评审成果经甲方（或有关单位）复核后，复核核减率未超过 1%，乙方协审费用按照合同标准费用计费；复核核减率超过 1%(含）低于 2%(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10%；复核核减率超过 2%（含）低于 3%（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20%，并暂停分配一个季度的协审任务；复核核减率超过 3%（含）的，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30%，并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如所有填报的协审人员均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批准后，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2.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减并追回评审费

用，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4. 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等)，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对其协审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乙方应提供为评审咨询服务的办公用具、交通工具（查勘项目现场自行提供工作用车），协审人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等由乙方自理，负责为协审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承担其协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6.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政府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7. 乙方应保证协审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委托评审单位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8. 乙方负责教育、管理并监督协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四、委托项目审核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和《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8 号）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委托评审项目。

2.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评审

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归档。乙方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1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

3. 乙方对其交付的成果文件需编制人、复核人、批准人三级复核签名；成果文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成果文件编制人及复核人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成果文件盖乙方执业印章、公章。协审成果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可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确定乙方初步完成受托任务。

4. 乙方应提交的协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底稿、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含电子版）。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甲方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资料接收、查勘现场、评审方案制定、业务会议记录及评审日志、各类台账记录、评审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

6. 乙方必须对所交付的协审成果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杜绝任何故意或重大失误而造成不利结果。

7. 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评审工作期限之前提交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8.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负责人及协审人员，需视情况增加协审人员至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展开协审工作，以确保质量，按时限完成协审项目。如更换协审人员，更换的协审人员需满足乙方投标时提交的相应协审人员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从业经历及工作年限等方面要求，甲方有权对更换的协审人员进行审核，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进行更换。

9. 乙方及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

律责任。

10.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1. 协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及项目争议问题的裁决。

五、报酬及支付办法

1. 协审费用标准：参考《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详见附件）取费，将效益取费部分的计费基数由核增、核减绝对值之和改为核增、核减冲抵之后的整体核减金额。协审费=【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整体核减金额的5%）】×投标折扣率0.40计取，决算评审项目如不含建安费部分评审，协审费取费只按送审的其他费部分计费。单个复审项目的复审费上限为10万元。年度协审费支付上限为中标金额200万元。

2. 特别说明：

（1）协审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保底费用计取。

（2）若甲方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已分配给乙方的任务，对已开始实施评审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最高不超过协审费用标准的80%。

（3）单纯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结算基本费用按照最低费用计。

（4）送审价10亿元以内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送审价10亿元以上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协审费用付款方式：甲方在出具评审结果且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付清乙方审核组该项目对应的协审的全部款项，可尽量以集中批量方式阶段性支付协审费用。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甲方可根据项目阶段性协审结论，支付乙方部分协审服务费，上限不得超过基本费用。

4. 本协议项下甲方付款是指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拨款申请，而非款项到达乙方账户。因财政拨付手续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1590000340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或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各项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承接专业评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在支付协议款中扣除2000元，直至将该项目协审费全部扣除。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评审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协审的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改建议继续完善有关工作，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该项目的协审费用，直至全部扣除；任何因乙方与其他方串通，或因乙方工作人员的故意而造成交付给甲方的协审成果有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一切实际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用、公证费等），该损失并不以乙方实际取得的报酬为限。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乙方对未落实评审实施方案拟订的评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评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评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乙方发生本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专业评审业务的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甲方因维

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5. 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项目每超期一个月扣款 1000 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6. 如果甲方不及时支付协议款，乙方有权暂停协审工作，因甲方财政报账支付程序原因导致延期支付费用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乙方予以说明。

7. 乙方必须遵守光明区评审工作制度和监督考核办法的规定。考核评价为“优”的，可继续承任务；评价为“良”的需内部整顿，但可继续承接任务；评价为“中”的应停顿整改，暂停安排任务，视整改效果再安排任务；评价为“差”的，依法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不再安排协审任务。

七、协审成果归属及保密

1. 任何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协审成果均归属甲方，除向甲方交付外，乙方无权将其作任何形式的利用。否则，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时，保证其相关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与项目建设、施工、结算编制等相关单位人员作任何形式的接触。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3. 乙方必须约束其相关人员对所承办的工作项目的一切内容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为三年，甲方支付的协审费已包含保密期相关的费用。不得向除甲方指派负责本项目人员外的任何人或机构披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评审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5.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不得将评审资料带离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

八、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2. 若乙方按甲方委托程序取得本协议协审任务后，又拒绝完成受托工作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财政部门职能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效力。

5.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4 年 4月3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4年 4 月30日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监督科（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公共事业财务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行财科 2024-07-25 2024-07-25
国库科 2024-07-25 2024-07-25
预算科 2024-07-25 2024-07-25
办公室（区国资工委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2021-09-01 2021-09-01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财政信息
政务服务
其他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索引号: 11440300693959539A/2021-00076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成文日期: 2021-09-01
名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9-01
主题词:
【打印】【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发布日期：2021-09-01 浏览次数：2598
协助开展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评审与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贯彻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制度和政策，建立健全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负责财政性资金审核、拨付。对纳入国库支付中心管理的预算单位进行财务集中核算和代理记账等工作。

6.4.4 2024 年度合同第三次

ZZ2023-001-001（3）

协议登记号：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协议书（2024 年度第三次）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办公地：光明区光明街道商会大厦 3 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300MB2D95527L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块）11 栋 2705A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5725Y

根据(项目编号:GMCG2022000164)招标文件及采购结果，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服务（2024 年度第三次）A 组协审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情况：根据《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深光编办〔2021〕55 号），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评审部负责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

为做好光明区财政局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服务采购工作，选择优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作为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供应商，以承担光明区财政局评审项目协审任务。（项目具体情况以建设单位送审为准）。

2.服务期限：本次协议书服务期限为2024年8月3日至2025年2月2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本协议服务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

3.服务内容：根据国家、深圳市、光明区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要求完成：1.工程结算评审；2.工程决算评审；3.因绩效评审、专项调查、跟踪评审或其他评审工作需要短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4.配合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及专业意见；5.完成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安排的其他协审任务。

4.服务范围：深圳市光明区；履约时间：为自项目受理开始至项目档案装订验收结束；服务地点：光明区光明街道商会大厦3楼。

5.人员要求：①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10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1个月或以上社保。

②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提供10人以上（含10人）协审人员名单，其中土建至少5人、安装至少3人（人员专业以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证书上专业为准）、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4人；协审人员必须均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均具有3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1个月或以上社保。以上人员需均为大专或以上学历。

③驻场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常驻2人，1人土建专业，1人安装专业。

6.投入设施要求：协审项目负责人及协审人员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计价软件、CAD软件、现场核查交通工具、现场核查平板电脑、便携式打印设备、至少3个询价软件等由投标人提供，且所使用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

7.验收条件：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按照《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制度》执行。

8.协审单位数量及任务安排：

（1）送审造价5000万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5亿元以下的竣工决算评审

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7家常驻协审单位（A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当某一家单位评审任务达到5000万元以上时，该单位本轮次不再安排评审任务，依次安排其他单位，所有单位本轮评审任务都达到5000万元以上，则下一轮继续按照排名依次安排任务；

（2）送审造价5000万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5亿元以上的竣工决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7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3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3家。

（3）送审造价10亿元以上的结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7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3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3家。

以上3种分配方式为独立排序。

（4）复审项目在3家复审协审单位（B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

（5）原则上乙方已达到所承接的费用上限后，将不再分配项目。如超过费用上限，超过部分将不予支付。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停止受理新的协审任务，经甲方同意后，在下一次续签合同前甲方将不再分配协审任务给乙方。甲方不对乙方实际承担的协审项目数量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

（6）每续签一次合同，则重新开始任务分配。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4.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5. 如乙方评审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评审咨询服务业务，解除本协议并且无需支付乙方剩余评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6. 甲方有权根据光明区财政局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复核。乙方评审成果经甲方（或有关单位）复核后，复核核减率未超过 1%，乙方协审费用按照合同标准费用计费；复核核减率超过 1%(含）低于 2%(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10%；复核核减率超过 2%（含）低于 3%（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20%，并暂停分配一个季度的协审任务；复核核减率超过 3%（含）的，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30%，并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如所有填报的协审人员均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批准后，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2.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减并追回评审费

用，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4. 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等)，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对其协审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乙方应提供为评审咨询服务的办公用具、交通工具（查勘项目现场自行提供工作用车），协审人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等由乙方自理，负责为协审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承担其协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6.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政府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7. 乙方应保证协审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委托评审单位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8. 乙方负责教育、管理并监督协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四、委托项目审核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和《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8 号）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委托评审项目。

2.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评审

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归档。乙方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1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

3. 乙方对其交付的成果文件需编制人、复核人、批准人三级复核签名；成果文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成果文件编制人及复核人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成果文件盖乙方执业印章、公章。协审成果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可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确定乙方初步完成受托任务。

4. 乙方应提交的协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底稿、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含电子版）。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甲方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资料接收、查勘现场、评审方案制定、业务会议记录及评审日志、各类台账记录、评审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

6. 乙方必须对所交付的协审成果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杜绝任何故意或重大失误而造成不利结果。

7. 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评审工作期限之前提交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8.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负责人及协审人员，需视情况增加协审人员至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展开协审工作，以确保质量，按时限完成协审项目。如更换协审人员，更换的协审人员需满足乙方投标时提交的相应协审人员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从业经历及工作年限等方面要求，甲方有权对更换的协审人员进行审核，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进行更换。

9. 乙方及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

律责任。

10.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1. 协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及项目争议问题的裁决。

五、报酬及支付办法

1. 协审费用标准：参考《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详见附件）取费，将效益取费部分的计费基数由核增、核减绝对值之和改为核增、核减冲抵之后的整体核减金额。协审费=【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整体核减金额的5%）】×投标折扣率 0.40 计取，决算评审项目如不含建安费部分评审，协审费取费只按送审的其他费部分计费。单个复审项目的复审费上限为10万元。年度协审费支付上限为中标金额 200 万元。

2. 特别说明：

（1）协审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保底费用计取。

（2）若甲方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已分配给乙方的任务，对已开始实施评审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最高不超过协审费用标准的80%。

（3）单纯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结算基本费用按照最低费用计。

（4）送审价10亿元以内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送审价10亿元以上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协审费用付款方式：甲方在出具评审结果且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付清乙方审核组该项目对应的协审的全部款项，可尽量以集中批量方式阶段性支付协审费用。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甲方可根据项目阶段性协审结论，支付乙方部分协审服务费，上限不得超过基本费用。

4. 本协议项下甲方付款是指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拨款申请，而非款项到达乙方账户。因财政拨付手续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1590000340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或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各项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承接专业评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在支付协议款中扣除2000元，直至将该项目协审费全部扣除。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评审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协审的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改建议继续完善有关工作，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该项目的协审费用，直至全部扣除；任何因乙方与其他方串通，或因乙方工作人员的故意而造成交付给甲方的协审成果有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一切实际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用、公证费等），该损失并不以乙方实际取得的报酬为限。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乙方对未落实评审实施方案拟订的评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评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评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乙方发生本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专业评审业务的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甲方因维

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5.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项目每超期一个月扣款1000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6.如果甲方不及时支付协议款，乙方有权暂停协审工作，因甲方财政报账支付程序原因导致延期支付费用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乙方予以说明。

7.乙方必须遵守光明区评审工作制度和监督考核办法的规定。考核评价为“优”的，可继续承任务；评价为“良”的需内部整顿，但可继续承接任务；评价为“中”的应停顿整改，暂停安排任务，视整改效果再安排任务；评价为“差”的，依法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不再安排协审任务。

七、协审成果归属及保密

1.任何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协审成果均归属甲方，除向甲方交付外，乙方无权将其作任何形式的利用。否则，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时，保证其相关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与项目建设、施工、结算编制等相关单位人员作任何形式的接触。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3.乙方必须约束其相关人员对所承办的工作项目的一切内容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为三年，甲方支付的协审费已包含保密期相关的费用。不得向除甲方指派负责本项目人员外的任何人或机构披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评审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5.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不得将评审资料带离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

八、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2. 若乙方按甲方委托程序取得本协议协审任务后，又拒绝完成受托工作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财政部门职能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效力。

5.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4 年 8 月 2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4年8月2日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监督科（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公共事业财务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行财科 2024-07-25 2024-07-25
国库科 2024-07-25 2024-07-25
预算科 2024-07-25 2024-07-25
办公室（区国资工委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2021-09-01 2021-09-01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财政信息
政务服务
其他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索引号: 11440300693959539A/2021-00076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成文日期: 2021-09-01
名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9-01
主题词:
【打印】【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发布日期: 2021-09-01 浏览次数: 2598
协助开展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评审与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贯彻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制度和政策，建立健全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负责财政性资金审核、拨付。对纳入国库支付中心管理的预算单位进行财务集中核算和代理记账等工作。

6.4.5 2025 年度合同

协议登记号：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协议书（2025 年度）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办公地：光明区玉塘街道科润大厦 A 座 12 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300MB2D95527L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块）11 栋 2705A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5725Y

光明区财政局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同备案编号：CZHT 2025015 号
初审：[illegible] 复审：[illegible]
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

根据(项目编号:GMCG2022000164)招标文件及采购结果，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服务（2025 年度）A 组协审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情况：根据《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深光编办〔2021〕55 号），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评审部负责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

为做好光明区财政局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服务采购工作，选择优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作为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供应商，以承担光明区财政局评审项目协审任务。（项目具体情况以建设单位送审为准）。

第 1 页共 12 页

2. 服务期限：本次协议书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本协议服务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

3.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深圳市、光明区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要求完成：1. 工程结算评审；2. 工程决算评审；3. 因绩效评审、专项调查、跟踪评审或其他评审工作需要短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4. 配合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及专业意见；5. 完成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安排的其他协审任务。

4. 服务范围：深圳市光明区；履约时间：为自项目受理开始至项目档案装订验收结束；服务地点：光明区玉塘街道科润大厦 A 座 12 楼。

5. 人员要求：①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 10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 1 个月或以上社保。

②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提供 10 人以上（含 10 人）协审人员名单，其中土建至少 5 人、安装至少 3 人（人员专业以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证书上专业为准）、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 4 人；协审人员必须均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均具有 3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 1 个月或以上社保。以上人员需均为大专或以上学历。

③驻场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常驻 2 人，1 人土建专业，1 人安装专业。

6. 投入设施要求：协审项目负责人及协审人员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计价软件、CAD 软件、现场核查交通工具、现场核查平板电脑、便携式打印设备、至少 3 个询价软件等由投标人提供，且所使用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

7. 验收条件：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按照《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制度》执行。

8. 协审单位数量及任务安排：

（1）送审造价 5000 万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 5 亿元以下的竣工决算评审

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7家常驻协审单位（A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当某一家单位评审任务达到5000万元以上时，该单位本轮次不再安排评审任务，依次安排其他单位，所有单位本轮评审任务都达到5000万元以上，则下一轮继续按照排名依次安排任务；

（2）送审造价5000万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5亿元以上的竣工决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7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3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3家。

（3）送审造价10亿元以上的结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7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3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3家。

以上3种分配方式为独立排序。

（4）复审项目在3家复审协审单位（B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

（5）原则上乙方已达到所承接的费用上限后，将不再分配项目。如超过费用上限，超过部分将不予支付。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停止受理新的协审任务，经甲方同意后，在下一次续签合同前甲方将不再分配协审任务给乙方。甲方不对乙方实际承担的协审项目数量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

（6）每续签一次合同，则重新开始任务分配。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4.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5. 如乙方评审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评审咨询服务业务，解除本协议并且无需支付乙方剩余评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6. 甲方有权根据光明区财政局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复核。乙方评审成果经甲方（或有关单位）复核后，复核核减率未超过 1%，乙方协审费用按照合同标准费用计费；复核核减率超过 1%(含）低于 2%(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10%；复核核减率超过 2%（含）低于 3%（不含），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20%，并暂停分配一个季度的协审任务；复核核减率超过 3%（含）的，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30%，并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如所有填报的协审人员均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批准后，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2.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减并追回评审费

用，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4. 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等)，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对其协审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乙方应提供为评审咨询服务的办公用具、交通工具（查勘项目现场自行提供工作用车），协审人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等由乙方自理，负责为协审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承担其协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6.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政府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7. 乙方应保证协审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委托评审单位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8. 乙方负责教育、管理并监督协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四、委托项目审核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和《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8号）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委托评审项目。

2.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评审

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归档。乙方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1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

3. 乙方对其交付的成果文件需编制人、复核人、批准人三级复核签名；成果文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成果文件编制人及复核人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成果文件盖乙方执业印章、公章。协审成果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可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确定乙方初步完成受托任务。

4. 乙方应提交的协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底稿、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含电子版）。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甲方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资料接收、查勘现场、评审方案制定、业务会议记录及评审日志、各类台账记录、评审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

6. 乙方必须对所交付的协审成果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杜绝任何故意或重大失误而造成不利结果。

7. 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评审工作期限之前提交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8.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负责人及协审人员，需视情况增加协审人员至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展开协审工作，以确保质量，按时限完成协审项目。如更换协审人员，更换的协审人员需满足乙方投标时提交的相应协审人员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从业经历及工作年限等方面要求，甲方有权对更换的协审人员进行审核，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进行更换。

9. 乙方及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

律责任。

10.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1. 协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及项目争议问题的裁决。

五、报酬及支付办法

1. 协审费用标准：参考《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详见附件）取费，将效益取费部分的计费基数由核增、核减绝对值之和改为核增、核减冲抵之后的整体核减金额。协审费=【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整体核减金额的5%）】×投标折扣率 0.40 计取，决算评审项目如不含建安费部分评审，协审费取费只按送审的其他费部分计费。单个复审项目的复审费上限为10万元。年度协审费支付上限为中标金额 200 万元。

2. 特别说明：

（1）协审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保底费用计取。

（2）若甲方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已分配给乙方的任务，对已开始实施评审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最高不超过协审费用标准的80%。

（3）单纯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结算基本费用按照最低费用计。

（4）送审价10亿元以内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送审价10亿元以上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协审费用付款方式：甲方在出具评审结果且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付清乙方审核组该项目对应的协审的全部款项，可尽量以集中批量方式阶段性支付协审费用。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甲方可根据项目阶段性协审结论，支付乙方部分协审服务费，上限不得超过基本费用。

4. 本协议项下甲方付款是指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拨款申请，而非款项到达乙方账户。因财政拨付手续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1590000340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或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各项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承接专业评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在支付协议款中扣除2000元，直至将该项目协审费全部扣除。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评审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协审的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改建议继续完善有关工作，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该项目的协审费用，直至全部扣除；任何因乙方与其他方串通，或因乙方工作人员的故意而造成交付给甲方的协审成果有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一切实际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用、公证费等），该损失并不以乙方实际取得的报酬为限。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 乙方对未落实评审实施方案拟订的评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评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评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乙方发生本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专业评审业务的

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5. 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项目每超期一个月扣款1000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6. 如果甲方不及时支付协议款，乙方有权暂停协审工作，因甲方财政报账支付程序原因导致延期支付费用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乙方予以说明。

7. 乙方必须遵守光明区评审工作制度和监督考核办法的规定。考核评价为“优”的，可继续承任务；评价为“良”的需内部整顿，但可继续承接任务；评价为“中”的应停顿整改，暂停安排任务，视整改效果再安排任务；评价为“差”的，依法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不再安排协审任务。

七、协审成果归属及保密

1. 任何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协审成果均归属甲方，除向甲方交付外，乙方无权将其作任何形式的利用。否则，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时，保证其相关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与项目建设、施工、结算编制等相关单位人员作任何形式的接触。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3. 乙方必须约束其相关人员对所承办的工作项目的一切内容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为三年，甲方支付的协审费已包含保密期相关的费用。不得向除甲方指派负责本项目人员外的任何人或机构披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评审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5.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

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不得将评审资料带离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

八、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2. 若乙方按甲方委托程序取得本协议协审任务后，又拒绝完成受托工作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财政部门职能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效力。

5.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5年1月27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5年1月27日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监督科（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公共事业财务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行财科 2024-07-25 2024-07-25
国库科 2024-07-25 2024-07-25
预算科 2024-07-25 2024-07-25
办公室（区国资工委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2021-09-01 2021-09-01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财政信息
政务服务
其他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索引号: 11440300693959539A/2021-00076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成文日期: 2021-09-01
名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9-01
主题词:
【打印】【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发布日期: 2021-09-01 浏览次数: 2598
协助开展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评审与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贯彻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制度和政策，建立健全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负责财政性资金审核、拨付。对纳入国库支付中心管理的预算单位进行财务集中核算和代理记账等工作。

6.4.6 成果文件

结算造价协审成果计价书

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竣工决算	施工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科学城
结构特征：/	建筑面积：/
送审造价：24,477,539.03元	审定造价：24,414,701.03元
送审单价：/	审定单价：/
送审日期：2023年2月27日	评审日期：2024年5月31日

核减造价：62,838.00元

审核人（盖执业章）：

复核人（盖执业章）：

批准人：

法定代表人：

协审单位（公章）：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 核 说 明

一、基本情况

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由深光发财〔2019〕55号文下达概算批复，计划总投资3,038.35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装修明安花园过渡安置房335套，装修建筑面积31324.5平方米，并购置空调、热水器等设备。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该项目建设管理，经公开招标确认施工、设计单位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工程于2018年10月20日开工，于2019年3月18日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二、审核范围

1、竣工决算审核：项目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

三、审核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等规定；

2、《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3、委托方提供的立项文件、招采文件、合同、会议纪要、开竣工验收证明及其他结算、决算相关的资料；

4、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资料。

四、评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 24,477,539.03 元，经评审，审定金额 24,414,701.03 元，核减 62,838.00 元，核减率 0.26%（详见附表）。

附件：

1、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竣工决算评审造价汇总表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竣工决算评审造价汇总表

制表单位：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施工单位或供货方
一	**建安工程费**	**23,660,549.03**	**23,660,549.03**	**0.00**	
1	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	23,660,549.03	23,660,549.03	0.00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光审函〔2022〕357号）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816,990.00**	**754,152.00**	**62,838.00**	
1	监理费	351,600.00	351,600.00	0.00	深圳市骐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室内空气检测费	151,200.00	151,200.00	0.00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3	咨询费（全过程造价控制，决算编制）	314,190.00	251,352.00	62,838.00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一+二）	**24,477,539.03**	**24,414,701.03**	**62,838.00**	

6.4.7 决算评审报告

~~000~~
001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评审报告

深光财审报〔2024〕48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评审项目：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竣工决算

002

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5月10日(含补充资料时间),我局对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评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由深光发财〔2019〕55号文批复概算，计划总投资3,038.35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装修明安花园过渡安置房335套，装修建筑面积31324.5平方米，购置空调、热水器等设备。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该项目建设管理，经公开招标确认施工、设计单位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工程于2018年10月20日开工，于2019年3月18日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二）建安工程费结算情况

根据《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深光府规〔2020〕5号）第十一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未中签项目（工程）依据建设单位审查确认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结果办理工程结（决）算；经开展审计专项质量抽查的项目，以区审计部门审计结论办理工程结（决）算。

根据《张屋北路特色商业街立面提升项目等55个工程结（决）算评审申报项目抽审情况备案证明》（深光财备〔2021〕

7号），该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并经建设单位审查确认的审核金额为25,216,358.28元。

根据《光明区审计局关于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审计结果的函》（深光审函〔2022〕357号），该工程结算送审造价25,216,358.28元，审定造价23,660,549.03元，核减金额1,555,809.25元，核减率6.17%。建设单位已根据光明区审计局出具的审计结果调整了相关工程结算造价。

（三）竣工决算评审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主要审核该项目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的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评审结论，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评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24,477,539.03元，审定金额24,414,701.03元，核减金额62,838.00元（详见附表），核减率0.26%。其中，工程建设其他费送审金额816,990.00元，审定金额754,152.00元，核减金额62,838.00元，核减率7.69%。

截至2023年5月10日，该项目已支付工程费用24,414,701.03元，对比审定结果，超付工程费用547,966.50元。

三、评审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造价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造价 24,477,539.03 元，审定造价 24,414,701.03 元，多计工程造价 62,838.00 元，应予以调减，以审定造价进行决算。

（二）超付部分工程费

该项目已支付建安工程费 24,459,867.53 元，对比审定结果 23,660,549.03 元，超付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9,318.50 元。上述超付款项应予以追回，以审定造价进行决算。

（三）竣工决算编制报告书未发现超付建安工程费问题

根据 2022 年 6 月 21 日《光明区审计局关于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审计结果的函》（深光审函〔2022〕357 号），该项目审定建安工程费 23,660,549.03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该项目已支付建安工程费 24,459,867.53 元，超付 799,318.50 元。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决算编制报告书，未发现超付建安工程费问题。建议建设单位根据合同条款对决算报告编制单位进行绩效评估和监督考核。

（四）工程结（决）算滞后

该工程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竣工决算编制报告书。上述情形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9 年）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不符。建议建设单位对已竣工验收项目按规定要求及时办理工程结(决)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根据《光明区审计局关于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审计结果的函》（深光审函〔2022〕357号），该项目存在项目结算质量不高、工程变更管理不规范、未按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工程建设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以及未按审计要求提供结算资料等问题。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审计意见认真履行整改责任。

（二）根据《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8号）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月以内向区财政部门书面报送有关执行或整改情况。

附件：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竣工决算评审造价汇总表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2024年6月6日

6.4.8 业绩证明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我单位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协审单位，协审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1	李琦	项目负责人	43108119820818137X
2	杨润菁	常驻协审人员	44522119960322651X
3	吴凯腾	常驻协审人员	440582199310226377
4	赵娟	协审人员	440301198805201522
5	郑永强	协审人员	350102197011100710
6	王璇	协审人员	130626198804140028
7	王琪	协审人员	511323198310061174
8	姚爱森	协审人员	370722197209226193
9	张哲	协审人员	232326198710043824
10	杨建锋	协审人员	41282719790429005X
11	李志伟	协审人员	350525198306064535
12	袁海灵	协审人员	44030119710714751X
13	王媛	协审人员	43050319820416104 5
14	许海燕	协审人员	440301197208183827
15	陆鹏培	协审人员	445121199704025631
16	黄训斌	协审人员	440582199804076911
17	陈静雯	协审人员	440883200007070320

该公司在我单位协审服务期间（2023 年 2 月 3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共完成协审项目 43 项，送审金额 62717.68 万元，审核金额 60925.17 万元，核减金额 1792.51 万元，履约考核结果为“优”（评分≥90 分评为优）的项目有 37 个，履约考核结果为“良”（评分≥75 分<90 分评为良）的项目 6 个，协审项目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类别	送审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考核评分
1	光明城站核酸快检实验室建设项目	结+决算评审	452.63	452.63	0	2023.2.3	深光财审报〔2023〕9号	100
2	圳美社区旧村环境提升工程	决算评审	1258.25	1238.84	19.41	2023.2.3	深光财审报〔2023〕31号	100
3	2021年春节绿雕节点装扮项目	决算评审	86.23	86.23	0	2023.2.3	深光财审报〔2023〕74号	90
4	光侨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决算评审	1066.7	1064.28	2.42	2023.2.21	深光财审报〔2023〕78号	100
5	牛根坳周边停车场建设工程	决算评审	384.99	384.37	0.62	2023.5.9	深光财审报〔2023〕91号	100
6	玉律社区第三住宅2区道路改造工程	决算评审	124.96	123.23	1.73	2023.7.4	深光财审报〔2023〕95号	100
7	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批）Ⅰ标段	结算评审	4444.67	4311.24	133.43	2023.6.8	深光财审报〔2023〕97号	100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类别	送审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考核评分
8	聚泉湾隔离酒店高风险工作人员单人单间改造项目	结算评审	21.41	19.03	2.38	2023.3.3	深光财审报〔2023〕124号	95
9	玉律社区第三批“两不管”道路提升工程	结算评审	600.39	559.28	41.11	2023.4.10	深光财审报〔2023〕134号	100
10	甲子塘第一工业区立面刷新项目	决算评审	169.08	168.37	0.71	2023.2.23	深光财审报〔2024〕10号	100
11	光明圳美社区爱华小学操场下部挡墙地址灾害和边坡治理工程	决算评审	80.76	79.1	1.66	2023.9.13	深光财审报〔2024〕24号	96
12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过渡）建设工程	决算评审	446.07	400.54	45.53	2024.1.11	深光财审报〔2024〕38号	100
13	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	决算评审	2447.75	2441.47	6.28	2023.3.30	深光财审报〔2024〕48号	100
14	文阁路（松白路-思源路）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决算评审	322.88	322.59	0.29	2024.2.27	深光财审报〔2024〕76号	100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类别	送审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考核评分
15	圳美综合市场改造提升工程	结+决算评审	887.95	846.23	41.72	2024.1.26	深光财审报〔2024〕95号	84
16	上村社区融裕塑胶有限公司北侧边坡治理工程	决算评审	182.86	178.28	4.58	2023.11.10	深光财审报〔2024〕97号	100
17	新羌书吧外立面改造提升工程	结算评审	118.03	85.61	32.42	2023.12.5	深光财审报〔2024〕108号	100
18	新湖街道公立幼儿园改造工程项目（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结算评审	265.04	250.23	14.81	2023.9.20	深光财审报〔2024〕114号	100
19	大顶岭绿道（一期）工程II标EPC	结算评审	16345.64	15806.23	539.41	2023.2.9	深光财审报〔2024〕53号	90
20	光明万丈坡片区更新配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宏发万悦山大厦）	结算评审	10134.22	9738.54	395.68	2024.3.22	深光财审报〔2024〕124号	100
21	富安花园修缮工程	决算评审	56.47	45.8	10.67	2024.10.28	深光财审报〔2024〕127号	100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类别	送审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考核评分
22	龟山公园配电房拆除及重建工程	结算评审	113.26	108.07	5.19	2023.10.20	深光财审报〔2024〕131号	100
23	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一供水管线抢修迁改工程I标段（楼村村口人行天桥北侧）	结算评审	17.88	16.41	1.47	2023.11.13	深光财审报〔2024〕144号	100
24	南玉路（南环大道-根玉路）10kV外线工程	结算评审	86.07	83.13	2.94	2024.3.22	深光财审报〔2024〕150号	100
25	东长路（光明大道-东明大道）桥梁工程	结算评审	5204.59	5063.29	141.3	2023.7.14	深光财审报〔2025〕6号	90
26	玉律社区一区住宅片区二期综合治理工程	结+决算评审	479.79	456.56	23.23	2024.3.11	深光财审报〔2025〕18号	100
27	光明区群众体育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结+决算评审	708.29	695.06	13.23	2024.6.11	深光财审报〔2025〕34号	100
28	芳园路（西环大道一富利路）市政工程红线范围内10kV线路改迁工程	结算评审	348.84	318.59	30.25	2024.6.3	深光财审报〔2025〕39号	100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类别	送审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考核评分
29	根玉路市政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中国联通）结算	结算评审	38.27	37.77	0.5	2024.10.18	深光财审报〔2025〕47号	100
30	公明塘尾社区第一工业区园登山边坡治理工程	结算评审	314.29	302.34	11.95	2024.11.14	深光财审报〔2025〕73号	100
31	玉塘街道办事处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红星第四工业区路)	决算评审	189.12	189.10	0.02	2025.2.12	深光财审报〔2025〕77号	100
32	玉律阿婆髻水库内旧石场治理工程	结算评审	663.54	641.47	22.07	2025.1.2	深光财审报〔2025〕80号	100
33	光明街道危险边坡（第五批）	结算评审	276.4	264.04	12.36	2024.4.8	深光财审报〔2025〕88号	100
34	光明区人民医院门急诊住院综合楼改造项目（标示系统部分）	结+决算评审	196.28	195.57	0.71	2025.4.3	深光财审报〔2025〕89号	100
35	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的排污管道迁改工程	结算评审	12.73	11.51	1.22	2024.7.29	深光财审报〔2025〕93号	100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类别	送审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考核评分
36	科泰扣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91.92	91.86	0.06	2025.5.20	深光财审报〔2025〕94号	100
37	光明东环大道公交场站与出租车充电桩安置工程施工	结算评审	735.39	674.22	61.17	2025.4.10	深光财审报〔2025〕95号	100
38	兆邦基瑞慧苑人才公寓项目	结+决算评审	2499.66	2463.42	36.24	2024.10.30	深光财审报〔2025〕97号	100
39	凤凰街道塘家村综合治理项目	决算评审	2994.76	2980.38	14.38	2024.3.28	深光财审报〔2025〕105号	100
40	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东明大道）项目决算	决算评审	3553.2	3547.51	5.69	2025.3.12	深光财审报〔2025〕106号	100
41	凤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工程	结算评审	620.46	589.43	31.03	2024.11.14	深光财审报〔2025〕107号	100
42	长祥路（光侨路-现状长风路）市改工程	结算评审	2973.54	2905.97	67.57	2023.10.30	深光财审报〔2025〕108号	100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类别	送审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考核评分
43	光明区2023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新湖街道圳美新村）	结算评审	702.42	687.35	15.07	2024.8.13	深光财审报〔2025〕111号	100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2025年12月19日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监督科（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公共事业财务管理科 2024-07-25 2024-07-25
行财科 2024-07-25 2024-07-25
国库科 2024-07-25 2024-07-25
预算科 2024-07-25 2024-07-25
办公室（区国资工委办公室） 2024-07-25 2024-07-25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2021-09-01 2021-09-01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主要职责
机构领导
机构设置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财政信息
政务服务
其他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机构设置
索引号: 11440300693959539A/2021-00076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成文日期: 2021-09-01
名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9-01
主题词:
【打印】【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发布日期: 2021-09-01 浏览次数: 2598
协助开展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评审与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贯彻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制度和政策，建立健全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负责财政性资金审核、拨付。对纳入国库支付中心管理的预算单位进行财务集中核算和代理记账等工作。

6.5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

6.5.1 合同

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798512H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5725Y

联系人：李志伟

联系电话：0755-28094050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块）11 栋 2705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兹聘用乙方协助我司开展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审计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业务范围

1、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全部资料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度、流程、财务、工程预算、结算、合同文件、财务凭证等，并对公司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二、业务内容

1、审核公司预算与实际支出的一致性、合规性等；

2、审核公司各项费用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合理性等；

3、审核公司各项合同的履行情况及过程中涉及的真实性及合理性等；

4、审核公司制度、流程、管理权责的合规性等；

5、对公司业务相关资料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6、对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结算审计，包含以下几点：

①建设程序是否合规，造价是否控制在计划投资额内；

②结算文件编制依据是否合法、合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③审查实际的工程量是否真实；

④审查现场签证和变更是否真实；

⑤审查套价是否准确。

- 1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督促被审计单位向乙方提供审计调查有关资料，协调协审工作关系。

2、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3、负责对乙方的审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审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协审人员。

4、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审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审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

5、负责指导乙方审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派 壹 名协审人员协助甲方完成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的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和时间按照甲方工作需求和进度确定。

2、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当积极认真完成承接的协审事项，负责协审事项的调查取证、整理归纳和协审工作底稿编制，对甲方出具咨询服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咨询服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负责咨询服务报告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3、乙方协审人员在开展协审事项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审计。

4、乙方协审人员在办理协审事项时，应当遵守审计机关的审计工作纪律“八不准”等规定及审计人员守则，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要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咨询服务任务时，应当真实反映咨询服务过程咨询结果，客观评价审查事项，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及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5、乙方协审人员应当在协审事项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不得将其参与协审工作中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本业务事项无关的目的。

6、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协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审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协议，因乙方导致与审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7、业务开展期间，乙方协审人员不得私自与被审计单位及与审查项目相关的其他单位

的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8、乙方如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查事项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9、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充分保障。乙方派出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在甲方处驻场办公，并视工作需要予以增加。如派驻人员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甲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后，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非特殊原因人员不应变动，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的，应在变动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根据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业务费用。

10、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所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1、业务开展期间，乙方应派驻一名协审人员常驻甲方办公室，甲方提供办公场地；办公电脑由乙方自行准备，若有重要会议，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参会，不得无故请假，如需请假必须经甲方批准。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80935.00（大写：肆拾捌万零玖佰叁拾伍） 元整。

2、支付方式、验收

咨询服务费支付: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构成，审计咨询服务费的 70%为基本费用，咨询服务费的 30%为履约评价费用。

1 咨询服务基本费用支付

序号	工作阶段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预付款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人审核无 误后 14 天内	支付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的 50%
2	审计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后	支付咨询服务费 基本费用的 50%

2 履约评价费用支付

本项目将在协助审计服务完成后进行一次履约评价。

①履约评价结果作为履约评价费用支付依据，在履约评价完成后支付。

②履约评价费支付标准，具体如下：

a. 履约评价为优秀的，支付 100%履约评价费用。

b. 履约评价为良好的，支付 80%履约评价费用。

c. 履约评价为合格的，支付 60%履约评价费用。

d. 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履约评价费用，并在咨询服务费结算时扣除履约评价费做为本服务项目最终结算价。

3. 付款条件成熟时，咨询人应提前 7 日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委托人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并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安排付款。若咨询人提交资料不齐或迟延开具发票，则委托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此所产生法律后果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若因委托人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咨询人予以认可，并不得就此向委托人索赔。在此之前，咨询人应提供专用账户报委托人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及时支付。

（三）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5900003402

乙方确保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准确无误。如账号发生错误、变更等情况，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接触到的甲方非公开信息，无论甲方是否标注保密字样，均视为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当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甲方保密信息。否则乙方构成违约，乙方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全部退回甲方，甲方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并按照本协议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乙方工作人员泄密的视为乙方泄密。

2、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协议无效、撤销、终结而失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约定履行协议内容，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经甲方限期整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

付的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等）。

2、乙方协审人员应符合审计法规定所需资质，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咨询服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协议，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乙方对未落实咨询实施方案拟订的协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复核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决算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咨询服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咨询服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

八、其他说明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纠纷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附件 1：审计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 7月 2日

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或职称	证号	专业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李琦	18	一级造价工程师；高工	建[造]11224400016918	工程造价
2	驻点人员	赵娟	12	一级造价工程师；中工	建[造]11194400025284	工程造价
3	驻点人员	郑永洪	10	助理工程师	2003076001913	工程造价
4	其他造价人员	吴凯鹰	9	一级造价工程师；中工	建[造]14224400014142	工程造价
5	其他造价人员	杨润菁	6	一级造价工程师；中工	建[造]11234400027385	工程造价
6	其他造价人员	李元霖	8	中级工程师	202100076031109	工程造价
7	其他造价人员	陆鹏垲	6	二级造价工程师；助工	2203006070082	工程造价
8	其他造价人员	黄训斌	6	助理工程师	2303006130895	工程造价
9	其他造价人员	唐朝	4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34400013568	工程造价
10	其他造价人员	李善茹	4	二级造价工程师	20229854462698514401 01007531	工程造价

6.5.2 成果文件

文件编号：智筑工程(结算审计)2024-001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
建设程序、公司制度、流程及管理权责
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8 日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建设程序、公司制度、流程及管理权责专项审计报告

致：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根据《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司组建项目审计工作小组，于2024年7月10日进场对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开展决算审计。本项目于2023年4月26日完成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工程结算阶段。

确保本项目建设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标准。确保项目运营的高效性、合规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依据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委托协议及管理权责。审计内容贯穿从立项至项目施实完成进行了全面审计。

从本次审计工作中发现并总结宏观问题，发挥审计最大作为。对建设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促进后续建设项目规范运作。对可能存在的制度缺陷、流程不畅以及管理权责不清等问题，为后续代建项目进一步优化管理体系提供依据和建议。

一、审计目标

1．审查和评价项目立项、论证、审批、报建等工作的合规性。

2．审查和评价项目工期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工程物资管理、工程档案管理等工作的规范性。

3．审查和评价代建单位现行的各类制度文件、流程手册、操作指南等进行详细审查，分析其完整性、合理性和合规性。

4．审查和评价本项目代建管理范围内的项目管理、设计管理、

成本管理、工程管理部分主要事项执行情况。

二、审计依据

1.《原光明农场职工土地诉求地块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

2.《会议决策确认单002权责分判》《2022.8.22项目管理权责分判》（以下简称权责分判）；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审计评价

（一）立项审批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企业自有资金，于2019年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立项手续符合政府相关规定。

本项目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城市规划、施工等方面的许可，已完成用地合同签订和价款缴纳，无未批先建或未按批复内容建设及超出批复内容建设的情形。

（二）工程管理

本项目已通过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工程档案已完成档案局归档，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工程物资管理、工程档案管理符合管理协议的约定。

（三）管理协议及权责划分

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之间有较完整的管理协议约定和权责划分内容约定，实际实施未严格按照约定内容执行。具体情况详见

审计发现。

（四）代建单位管理制度

代建单位已建立成本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设计管理制度、工程策划管理制度。存在财务管理制度不全、成本制度实施不到位、成本管理制度编制时间不及时等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审计发现。

四、审计发现

（一）管理协议及权责分判

1. 项目运营管理流程执行不到位

权责分判对项目管理板块的前期策划工作有明确的指导性工作成果要求，即：

（1）明确项目启动后应形成成果文件《项目启动会报告及会议纪要》，经代建单位总部总经理审批后发至建设单位备案。经审查，本项目启动会会议有进行，代建单位未执行审批流程，建设单位未进行成果文件备案监督。

（2）明确收集委托方项目需求后形成委托方需求报告(定位与经营)，且需委托方签字。经审查，本项目产品与经营方案有进行线上审批，双方未按权责分判要求完善纸质版签字确认流程。

（3）明确在开发报建阶段，代建单位在本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设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施工图对该地块的建设工程进行投资预算，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该宗地建设工程预算成本的管理目标。

本项目施工图审图完成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根据管理协议约定代建单位应于2019年12月17日完成投资预算报审。经审查，建设单位于2021年7月2日下发函件要求代建单位提交施工图版投资预算，于2022年10月13日下发函件再次催告提交预算文件并对代建单位进行违约处罚。代建单位实际于2022年10月10日完成《项目一期产品与经营方案（修订版）》董事会决议，目前送审的目标成本资料中未见经营性方案中匹配的明细版目标成本资料。

本项目投资预算实际完成时间严重滞后于协议约定时间，导致投资预算失去了投资管控的指导性意义，在后续投资管控过程中，呈现被动调整和被动决策的管理状态。代建单位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合同条款，建设单位未及时跟踪、落实投资预算的监督管理工作。

（4）管理协议中明确的其他月度管理工作如项目月报、周报、委托方项目管理评价报告等均未见执行成果文件。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运营管理流程进行项目评审工作成果的审批或备案，建设单位未对代建单位的运营管理权责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2. 成本类采购管理审批流程执行不到位

权责分判已明确划分代建单位的终审角色和建设单位的监督方式。在实际审批流程中，存在代建单位部分终审角色与权责分判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存在建设单位过度审批的情形。典型情况列举如下：

案例一：权责分判明确“直委类工程招标，代建单位审批终角为总部总经理，报委托方备案”。经审查，部分直委合同定标审批流程未按权责分判约定执行至对应审批权限人。例如：《大区园林

工程招标代理合同》《预竣工及竣工测绘合同》《绿色建筑评估报告与绿建隔声检测服务合同》等直接委托招标中的定标审批终角为代建单位分管领导，未按规定审批至代建单位总部总经理。

建设单位于2020年8月11日发函明确要求代建单位对审批流程进行整改，上述审批流程不符合管理协议约定的合同均发生于建设单位发函之后，建设单位后续未对审批流程整改不到位的审批流程予以处罚，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案例二：权责分判明确“直委类工程招标，代建单位审批终角为总部总经理，报委托方备案”“合同结算审批，代建单位审批终角为总部总经理，建设单位审批终角为项目负责人”。

经审查，部分直委合同定标建设单位应执行备案，实际执行为董事长审批，例如：《地块二、三设计总包招标代理合同》《光明项目地块二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地块二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基础工程招标代理》等直接委托招标中的定标审批建设单位应执行备案，实际执行为董事长审批。

经审查，部分合同结算审批建设单位应执行项目负责人审批，实际执行为董事长审批，例如：《(地块二)基础检测工程结算》《(地块二)基坑支护检测工程结算》等合同结算审批实际审批至董事长。

代建单位未设置符合权责分判的审批流程，建设单位未根据权责分判及时纠正不符合权责分判的审批流程，导致过度审批。

3. **工期管理流程执行不到位**

（1）工期变更管理流程不闭环

根据管理协议约定“工程进度控制目标：本协议项下的开发

建设期限以各宗地块为单位分别计算，每宗地从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计算至该宗地全部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以取得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回执为准），工期不超过30个月（不含办理房屋产权初始登记所需的时间）。”“工期变更由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本项目于2019年8月29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土石方、基坑支护），距离实际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4月26日，共计42个月。

经审查，对于本项目的工期变更，双方有通过函件来往、OA线上审批2种方式确认调整时间审批流程。经建设单位回函同意的竣工备案时间为2023年3月12日（即变更后总周期为41个月）。对于代建单位申请竣工备案节点调整为2023年5月10日的函件，建设单位既无回函或OA审批流程，也未依据管理协议违约条款对代建单位进行处罚。

综上，本项目存在工期变更管理流程不闭环的情形。

（2）供应商入围审批不到位

根据权责划分明确“工程采购方式为直接委托招标的单位入围确定及技术标书由代建单位总部总经理审批，发建设单位备案”，经审查，多项直委招标供应商未按此审批流程执行。代建单位未严格执行权责划分要求的审批流程，建设单位未对该板块的权责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4.设计管理流程执行不到位

（1）设计成果文件审批不到位

根据权责划分明确“概念设计和方案深化定案所产生的车该国文件均需要代建单位总部总经理审批、建设单位参与方案汇报”。经审查，未见该部分设计成果文件审批资料。代建单位未严格执行权责划分要求的审批流程，建设单位未对该板块的权责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2）供应商入围审批不到位

根据权责划分明确“概念规划设计单位选定由代建单位总部总经理审批，建设单位参与概念方案汇报”，经审查，概念规划设计单位未按此审批流程执行。代建单位未严格执行权责划分要求的审批流程，建设单位未对该板块的权责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二）代建单位管理制度

1.管理制度编制不全

根据管理协议约定“第十八条 各类非合同款项的支付，以及各类费用报销，按照甲方批准通过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经审查，未见经建设单位审批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代建单位未按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合同条款，建设单位未及时跟踪、落实代建管理制度的编制及审批管理。

2.成本管理制度编制不及时

根据管理协议约定“乙方负责制定项目投资及工程成本管理制度，对项目成本管理、招投标和采购工作进行管理。”经审查，本项目于2019年3月5日完成管理协议的签订，代建单位制定的

《成本策划书》于2022年8月执行。作为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成本策划书》的编制严重滞后，导致多项招投标审批流程管理混乱，不利于项目招投标的规范化管理。

代建单位作为有经验的代管单位，未及时完善重要管理制度的编制。管理协议中未对重要管理制度的编制完成时间做出明确要求，存在管理时效约定不明的情形。建设单位未对重要管理制度的缺失进行发文警示或处罚，对项目管理工作监督不到位。

3.成本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根据《成本策划书》明确“合同签订后，就重要工程（如：总包、批量精装、园林景观等）由代建项目成本负责人就合同条款对相关人员进行交底，交底分为对内交底及对外交底。”经审查，本项目总包、批量精装、园林景观等重要工程均未进行合同交底，成本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代建单位未按管理制度执行合同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未对该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督管理。

五、审计结论

通过本次对本项目建设程序、公司制度、流程及管理权责的审计，建设程序方面基本满足管理协议约定条款，工期管理存在审批流程不闭合的情况，投资预算未按约定及时编制，成本管理制度编制不及时，多个审批流程未严格按照权责分判和管理协议的约定执行。上述事项如不及时加以整改和完善，将导致权责内容失去合约意义、项目管理不规范、投资预算失去控制。

六、审计建议

（一）管理协议及权责分判方面

1. 规范项目运营管理流程

（1）建议后续项目严格按照权责分判要求执行前期策划工作，确保形成有效策划文件并经代建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

（2）加强各阶段目标成本管理，并严格执行投资概算、投资预算的编制及审批流程。同时，加强对项目月报、周报、委托方项目管理评价报告等月度管理工作的执行与成果文件提交。

（3）建议建立周期性的成果文件提交台账，以便于双方相互监督和管理项目推进工作。

2. 优化成本类采购管理审批流程

建议参照《营销采购流程审批标准》完善成本类审批节点图示，确保代建单位终审角色与权责分判约定一致，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备案工作，避免参与不必要的审批。对直委合同定标审批流程、结算审批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确保各项审批流程均按规定审批至对应权限人。

3. 完善工期管理流程

（1）工期变更管理：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应进一步明确工期变更管理流程，对于工期变更的申请与回复应及时、规范处理，确保有完整的书面通知与签字确认流程，同时建设单位应依据管理协议违约条款对代建单位进行严格管理，避免出现工期变更管理流程不闭

环的情况。对于代建单位申请竣工备案节点调整的函件，建设单位应及时给予明确回复，通过回函或 OA 审批流程进行处理。

（2）供应商入围审批：严格按照权责划分要求，执行工程采购方式为直接委托招标的单位入围确定及技术标书的审批流程，确保审批至对应权限人。

4.强化设计管理流程执行

（1）设计成果文件审批：按照权责划分规定，确保概念设计和方案深化定案所产生的设计文件均经过代建单位总部总经理审批，同时建设单位参与方案汇报，并妥善留存审批资料。

（2）供应商入围审批：严格执行概念规划设计单位选定的审批流程，确保审批至对应权限人，并妥善留存审批资料。

（二）代建单位管理制度方面

1.完善管理制度编制：依据管理协议约定，尽快编制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各类非合同款项的支付及费用报销有章可循，实现管理制度的完整性。

2.及时编制成本管理制度：对于后续类似项目，应提前规划成本管理制度的编制时间，确保与项目进展相匹配，为项目招投标和采购工作提供及时有效的指导，避免《成本策划书》编制滞后对项目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3.**加强成本管理制度执行力度：**对于重要工程（如总包、批量精装、园林景观等），代建项目成本负责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成本策划书》要求进行合同条款交底，包括对内交底及对外交底，确保相关人员清楚了解合同条款，保证成本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文件编号：智筑工程(结算审计)2024-002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
营销类合同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营销类合同专项审计报告

致：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根据《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司组建项目审计工作小组，于2024年7月10日进场对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开展决算审计。本项目于2023年4月26日完成竣工验收，目前正在结算阶段。

一、审计目标

本次审计旨在对项目营销管理制度的执行、审批流程、营销类合同的签订、执行及管理情况进行审查，评估其合规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发现潜在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保障项目营销活动的顺利开展及资金使用效益。

二、审计依据

1.《原光明农场职工土地诉求地块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

2.《会议决策确认单002权责分判》《2022.8.22项目管理权责分判》（以下简称权责分判）；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

4.营销类管理制度、招标资料、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审批文件、付款凭证、执行记录等资料。

三、审计评价

（一）营销周期及营销目标

根据管理协议约定，销售周期及销售率目标为自各宗地取得预售许可证(适用于预售)或符合现售(适用于现售)条件之日起12个月完成该宗地房地产的销售，且该宗地房地产销售率达到90%。

本项目销售周期实际执行情况为：2019年5月-2020年2月筹备期；2020年3月-2020年9月铺开筹备期；2020年10月19日取得预售许可；2020年10月售罄。销售周期及销售率目标符合管理协议的约定。

（二）营销费用

经建设单位审批的《光明农场项目产品与经营方案评审报告》中营销费用概算目标为8400万，截至2024年10月14日，营销费用实际付款金额4465.83万元，未超过目标成本金额，占总销售金额354599.07万元的1.26%。

四、审计发现

（一）管理制度审计

1.管理协议条款、权责分判权责执行不到位

案例一：根据管理协议“5.1.12策划项目销售方案，拟定销售价格及各类销售文件和销售管理制度，报经甲方审批后执行”。

经审查，截至项目售罄，营销管理制度仍未报送至建设单位审批。代建单位虽在2022年搭建了更完善的营销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但其完善时间与项目实际实施时间不匹配，制度审批不及时，丧失指导性意义。建设单位未跟踪落实营销管理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

也未作出处罚整改措施。

案例二：根据权责分判要求“年度营销费用预算/拓展阶段费用预算/经营方案评审费用预算、季度/月度营销费用预算”代建单位审批终角为总部总经理，并报建设单位审批。

经审查，本项目仅经营方案评审费用预算有完成审批，未见其他营销费用预算建设单位审批流程。营销费用按需拨付，建设单位被动管理，丧失管理意义。代建单位未严格执行权责分判约定的审批流程，建设单位未跟踪落实营销预算的监督管理工作。

案例三：根据权责分判要求营销策划管理板块的“全盘营销专项工作计划、营销对设计输入条件、项目首期开盘及大盘项目的分期首次开盘方案及总结等”需经代建单位总部总经理审批。

经审查，本项目存在全盘营销专项工作计划、营销策略报告等多个营销策略无代建单位审批流程。代建单位未严格执行权责分判约定的审批流程，建设单位未跟踪落实营销策划的监督管理工作。

案例四：根据权责分判要求物料与合同范本（含认购书、销售合同）代建单位审批终角为总部总经理，并报建设单位审批。

经审查，本项目未执行物料与合同范本的审批流程。代建单位未严格执行权责分判约定的审批流程，建设单位未跟踪落实营销合同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案例五：根据权责分判要求：特殊销售事务管理中的“已签约退房/退款单”代建单位审批终角为总部总经理，并报建设单位审批。

经审查，本项目共计有 4 项（分别为 1C703 房、1A302 房、2A1502 房、2B1604 房）已签约退房并退款的特殊销售事务，仅代建单位内

部审批，未报建设单位审批。代建单位未严格执行权责分判约定的审批流程，建设单位未跟踪落实特殊销售事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招投标管理审计

1. 招标类归档资料不全

案例一：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中所形成的电子文件及其原数据资料或扫描形成的电子文件应当纳入电子交易档案归档范围，主要包括招标计划、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说明、评标专家抽取、签到记录资料、开标记录等。

经审查，公开招标的《峰境瑞府项目销售代理合同》资料归档缺少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说明、评标专家抽取、签到记录资料。代理单位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资料归档，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案例二：根据《光明集团 5297 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营销采购管理制度（2019）》明确采购原则“可追溯原则：采购全过程资料，包括：采购计划、采购方案、供应商管理、相关合同协议等必须及时收集、整理，并进行备案”。方案比选类采购管理要求编制招标文件。

经审查，个别方案比选类招标事项未编制招标文件。例如：《龙大高速户外广告发布合同》《巡展展位租赁合同》《峰境瑞府项目示范区物业服务协议书》三个金额大于三十万的比选招标事项无招

标文件。

《峰境瑞府地块二营销中心标识服务合同》缺失必要报价及验收文件《标识招标图》。

代建单位未严格执行营销采购管理制度对资料归档的要求，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2. 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根据《光明集团 5297 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营销采购管理制度（2019）》明确的采购管理要求如下：

①方案比选类采购管理要求：完整招标由金地团队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由项目采购小组审核确认，采购小组未成立则由营销及综合部人员确认。

经审查，所有的招标文件均未见项目采购小组审核记录。代建单位未严格执行营销采购管理制度对招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②方案比选类采购招标限价：由金地团队在招标前深入了解拟采购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根据项目当地市场水平制定价格预算上限，价格预算总价上限作为投标总价的最高限制。

经审查，方案比选类招标均未见代建单位根据市场价格编制的预算上限价明细，均只体现为一个限价总额。代建单位未严格执行营销采购管理制度对招标限价的编制要求。

③方案比选类采购评标与定标：由金地团队组织方案汇报、方案对比、价格对比及评标定标，五二九七公司根据权责要求的审批权限进行相应合同流程审批。根据管理权责分判明确营销采购类的供应商选择应审批至代建单位总部总经理，确定金地物业管理服务

为本项目物业供应商时应报建设单位审批。

经审查，存在以下问题：

案例一：个别招标仅进行开标及方案比选，未进行定标流程审批。例如《5297 光明项目前期策划咨询顾问服务合同》《峯境御府营销活动类业务战略合作合同》《峰境瑞府开工期客户拓展活动服务合同》三个合同招标仅见代建单位人员签字后的比选表，无定标审批流程。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权责分判执行供应商定标流程，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案例二：部分定标审批流程未按权责分判要求审批至代建单位总部总经理。例如《光明峰境项目工法展示区策展执行服务合同》《小型模型定制合同》《2020 年峰境瑞府（宗地号：A513-0133）“微时光”网络推广服务合同》《峰境瑞府（宗地号：A513-0133）项目开盘活动礼品采购合同》等合同招标未审批至代建单位总部总经理。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权责分判执行供应商定标审批权责，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案例三：个别仅为单一供应商的招标，未执行直委定标审批流程。例如《2020 年峰境瑞府（宗地号：A513-0133）凤凰网网络推广服务合同》《2020 年峰境瑞府（宗地号：A513-0133）澎湃新闻网络推广服务合同》无定标审批流程。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权责分判执行供应商定标流程，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案例四：金地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的确定未按权责分判要求报建设单位审批，例如《峰境瑞府项目示范区物业服务协议书》《物业专项服务合同》定标审批未审批至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

权责分判执行供应商定标流程，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三）合同管理审计

1.多个战略营销活动业务采购合同问题（含2020~2023年度）

情况一：合同价款结算方式约定不清晰，仅模糊表达为“服务费总额”的情况，付款按单个业务订单固定总价包干形式执行，代建单位在制定战略合同时不够严谨，建设单位未对该类合同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情况二：合同中明确要求的附件缺失，如《2020年营销活动类业务合作合同》等无“设计成果及策划方案权利归属及知识产权担保”附件。代建单位在制定战略合同时不够严谨，建设单位未对该类合同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情况三：均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合作方评分，未履约合同中每月15日前完成合作方评分表及每半年进行排名淘汰制度。代建单位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建设单位未对该类合同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情况四：个别业务订单非耗材类物资租赁单价不合理。例如：合同编号为5927YX-2023-0008的业务合同，笔记本电脑租赁费250元/天.台，租赁使用15天后的租赁费3750元，已达到该笔记本电脑购置成本价，笔记本电脑属于可移动式、可长期重复使用的固定资产，该项费用的支出不合理。且类似情况还有租赁空调扇110元/台、租赁插排80元/个等，其租赁价已与采购成本价基本持平。

战略营销活动业务订单中，多个业务订单的价款在比价后未做不合理价款的调整和修正，导致该部分非耗材类物资存在无效成本的发生。代建单位未严控无效成本的发生，建设单位未对该类合同

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2.推广类营销合同，未对推广效果有明确要求。

推广类营销合同，其推广效果要求为委托方提供了一个监督和评估受托方工作的标准，也是委托方用来衡量投资回报的重要依据。本项目推广类合同中，未对广告投放效果的评估标准进行明确规定，缺乏可量化的评估指标，如曝光量、点击率、转化率等，导致后期无法准确衡量广告投放效果，双方可能对合同履行情况产生争议，也导致委托方无法准确判断该推广合同的必要性。代建单位对该类合同管理不严，建设单位未对该类合同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3.验收报告数量和实际领用数量不一致

经审查，《对外接待服装采购合同》付款资料不全，验收报告数量显示与合同数量一致（共计男士西装上衣43套，西裤和衬衫57件；女士西装上衣22件，连衣裙(西裤衬衫）34件）。实际《服装签领明细表》所示，共计签收西装65套，衬衫89套。实际领用的数量和种类与合同均不一致，验收报告与付款台账显示金额为按合同支付。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实际领用清单进行验收和付款。建设单位未对该合同进行有效监督。

4.代理合同结算存疑

经审查，《峰境瑞府项目销售代理合同》存在以下问题：

①代理合同结算未扣减建设单位代付部分费用：

根据代理合同第2.4.1着装费用约定由乙方承担服装及工牌制作费用。根据《对外接待服装采购合同》第2.2条约定“本次服装定制世联行案场团队人员男装7人每5件套2567元，共计17969

元，女装 6 人每 5 件套 2467 元，共计:14802 元，服装共 13 人产生费用:32771 元。由深圳市五二九七发展有限公司垫付，后续在代理佣金结算中扣除”。经审查，世联行的代理佣金结算中未扣除该笔费用。

②代理合同结算金额与付款台账实付登记金额不一致：

根据《深圳世联行公司代理结佣明细核对表-第三笔》所示应结算总佣金金额为 21066845.2 元。与营销卷内目录 4 中该合同实付登记金额 21108352.24 元不一致。

③代理合同佣金支付条件存疑：

根据代理合同第 8.5.3 条约定“支付各单元销售代理费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买家签订该单元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全额支付该单元的购房款(含按揭贷款金额)且、并完成合同备案登记手续”。

经审查，2 栋 A 座 1502 号房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认购，总价：6026150 元，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已签署买卖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由广发银行放款交齐所有房款。代理单位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的第一次佣金请款中已申请该套房的代理佣金 36156.90 元，并已得到代建单位的批复及正常比例支付。

根据《关于峰境瑞府（2A1502）蒋伶俐申请退房并退款的事宜》的请示所示“该单位尚未完成备案，我司并未发生实际损失”，与上述佣金支付条件“并完成合同备案登记手续”前后矛盾。

代建单位在拟定合同时，未对关于“非代理单位责任导致的退房事件”佣金计取问题进行约定，合同条款不全。建设单位未对该

合同进行有效监督。

（四）营销类物资产值回收审计

根据已签订营销类合同，存在多项可进行残值回收的物资，比如营销软装家具家私、办公类物料（如文件柜、健身器材、触控一体机等）等。但未见营销部分相关的残值回收处理制度、档案登记、资产去向说明等。代建单位未设置相关的管理制度，建设单位未对该类残值回收处理提出要求。

五、审计结论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营销类板块在营销制度搭建、权责分判执行、合同签订和履约上存在问题，主要表现为营销制度未按合同审批、审批流程未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清晰、签订流程不规范以及结算审核不细致等。这些问题可能导致项目营销成本增加、法律风险上升、营销效果受影响等不良后果，需引起项目团队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

六、审计建议

1.加强对管理协议和权责分判的执行力度，确保营销管理制度及时审批并具有指导性，严格按照审批流程执行营销费用预算、营销策划管理、物料与合同范本审批以及特殊销售事务管理等工作。对前期未严格按照管理协议和权责分判执行的事项，责令限期整改或整体按项次进行经济处罚。

2.应要求代建单位更新并完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招标类归

档资料，确保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要求进行资料归档。严格执行经审批后的采购管理制度，加强对招标文件编制、招标限价编制以及评标与定标流程的监督管理。

3. 要求代建单位强化合同管理，在制定战略营销活动业务采购合同时，明确合同价款结算条款，确保合同附件完整，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对业务类订单价款，进行询价后清单单价进行合理性评估，避免无效成本发生。对于推广类营销合同，明确推广效果评估标准，可量化评估指标。加强对验收报告和实际领用情况的核对，确保按照实际情况进行验收和付款。完善代理合同条款，明确 “非代理单位责任导致的退房事件” 佣金计取问题，加强对代理合同结算的审核监督。

4. 要求代建单位建立营销类物资产值回收管理制度，明确残值回收处理流程、档案登记要求以及资产去向说明，提高物资的回收利用率，降低项目成本。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文件编号：智筑工程(结算审计)2024-003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
大区智能化工程
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

专项审计报告

致：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根据《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司组建项目审计工作小组，于2024年7月10日进场对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开展决算审计。

本项目之《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深圳市金地楼宇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合同金额为2,208,761.25元，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于2021年4月15日开工，2023年10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2024年6月19日由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结算金额为2,360,602.42元。

二、审计依据

1.《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2.《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

3.《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审核单位报送的结算审核资料；

4.《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移交单。

三、审计发现

（一）招投标管理审计

1.招标类归档资料不全

本工程经邀请招标确定中标人，根据《成本管理策划书（峰境版）》规定：

（1）签约管理：签约依据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澄清函（如有）、合同条件约谈记录（如有）、合同审批流程。

（2）合同的登记、编号及保管：正式合同签订后，合同文件、合同审批单、直接委托工程的审批单、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各种资料应（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预算书等全套资料的原件）提交代建项目成本负责人保存。

经审查，本工程存在以下问题：①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文件均未用印存档；②评标资料中仅技术评审审批资料，未见商务标评审资料资料；③定标及合同签约资料中均未见中标通知书。代理单位未按成本管理制度进行完整的资料归档，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2.答疑审批流程不全

根据《成本管理策划书（峰境版）》邀请招标管理明确：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由代建项目成本负责人在提疑时间截止后收集整理，并组织代建项目工程、设计、成本等部门进行回复并汇编答疑文件，答疑文件需经系统审批（权责同招标文件）后，向所有投标单位（不论其是否提出任何疑问）发送。

经审查，本工程答疑文件未见审批流程。代建单位未严格执行成本管理制度对答疑文件进行有效审批，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

监督。

3.定标审批流程未按权责分判审批至建设单位

根据权责分判要求成本管理板块的定标委员会名单，代建单位审批终角为总部总经理，并报建设单位审批。

经审查，本工程定标委员会名单未见审批流程，定标审批流程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关于邀请类招标的权责体现的不够明确。代建单位以及建设单位未对邀请招标类的定标审批权责进行明确划分，实际执行又未审批至建设单位，存在管理权限不清晰的板块。

4.施工合同约定的品牌及技术参数要求存在缺陷

（1）“人脸识别”品牌要求出现多处不一。例如：招标文件《06-技术要求》要求为“海康、大华、商汤”，招标答疑提供的回复《光明峰境瑞府（地块二）项目主要设备参数》为“海康、大华、宇视”，合同附件《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1-1约定为“海康、大华、商汤”。

（2）293台“监控摄像机”对像素的要求出现多处不一。例如：招标文件《06-技术要求》要求为400万像素，招标答疑提供的回复《光明峰境瑞府（地块二）项目主要设备参数》为200万像素，合同附件《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1-2约定为400万像素。

（3）“周界报警”品牌要求出现多处不一。例如：招标文件《06-技术要求》要求为“BOSCH、枫叶、艾礼富”，招标答疑提供的回复《光明峰境瑞府（地块二）项目主要设备参数》为“艾

礼安、广拓、兰星”，合同附件《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1-6约定为“BOSCH、枫叶、艾礼富”。

（4）“可视对讲”品牌要求出现多处不一。例如：招标文件《06-技术要求》要求为“福建冠林科技、慧锐通智能、安居宝”，招标答疑提供的回复《光明峰境瑞府（地块二）项目主要设备参数》为“麦驰、视得安、安居宝”，合同附件《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1-6约定为“福建冠林科技、慧锐通智能、安居宝”。

（5）“停车场管理系统”品牌要求出现多处不一。例如：招标文件《06-技术要求》要求为“捷顺、富士、科拓”，招标答疑提供的回复《光明峰境瑞府（地块二）项目主要设备参数》为“富士、披克、捷顺”，合同附件《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1-6约定为“捷顺、富士、科拓”。

（6）“电子巡更”品牌要求出现多处不一。例如：招标文件《06-技术要求》要求为“兰德华、蓝卡、中控”，招标答疑提供的回复《光明峰境瑞府（地块二）项目主要设备参数》为“兰德华、蓝卡、披克”，合同附件《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1-6约定为“兰德华、蓝卡、中控”。

（7）“背景音乐系统”品牌要求出现多处不一。例如：招标文件《06-技术要求》要求为“迪士普、ITC、慧声、苏里”，招标答疑提供的回复《光明峰境瑞府（地块二）项目主要设备参数》为“博世、迪士普、滕高”，合同附件《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1-3约定为“迪士普、ITC、慧声、苏里”。

（8）经核查，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主要文件《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未按更新后的《光明峰境瑞府（地块二）项目主要设备参数》约定进行同步调整，易造成合同执行困难，易引发合同纠纷，属代建单位管理不当。

（二）合同管理审计

1.施工超期且未做处罚

（1）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63日历天。工程开工报告的开工时间2021年4月15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竣工日期为2023年10月31日。经精确计算，实际施工工期长达 929 日历天，相较合同约定之 563 日历天，超出达 366 日历天。

（2）未依据《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9.4 “工期的延长” 的约定，出具正规工期延期报告或相关有效依据（此为审计必查项）。据此判定，超出之 366 日历天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所致。

（3）依据《峰境瑞府（A513 － 0133）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9.5 “延期违约赔偿” 之 9.5.1 条 “承包人延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按照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之规定，计算可得：合同价 2,360,602.42 元 × 0.03%×366 日历天 = 259,194.14 元。

依据《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附件5《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第十款 奖罚“1、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工期拖延，每拖一天罚款￥2000元。”之规定，计算可得：2000*366 日历天=732000.00元。

故而，工期处罚应自结算款中扣减732000.00元。

（4）监理单位未就超工期情形予以处罚并开具罚单。咨询审核单位对超工期处罚未作相应扣减处理。代建单位于超工期处罚监管环节存在缺失。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序号	按合同计划时间			按开工竣工报告时间		
	年份	月份	日历天	年份	月份	日历天
1	2021	4	16	2021	4	16
2	2021	5	31	2021	5	31
3	2021	6	30	2021	6	30
4	2021	7	31	2021	7	31
5	2021	8	31	2021	8	31
6	2021	9	30	2021	9	30
7	2021	10	31	2021	10	31
8	2021	11	30	2021	11	30
9	2021	12	31	2021	12	31
10	2022	1	31	2022	1	31
11	2022	2	28	2022	2	28
12	2022	3	31	2022	3	31
13	2022	4	30	2022	4	30
14	2022	5	31	2022	5	31
15	2022	6	30	2022	6	30
16	2022	7	31	2022	7	31
17	2022	8	31	2022	8	31
18	2022	9	30	2022	9	30
19	2022	10	30	2022	10	31
20				2022	11	30
21				2022	12	31
22				2023	1	31
23				2023	2	28
24				2023	3	31
25				2023	4	30
26				2023	5	31

序号	按合同计划时间			按开工竣工报告时间		
	年份	月份	日历天	年份	月份	日历天
27				2023	6	30
28				2023	7	31
29				2023	8	31
30				2023	9	30
31				2023	10	31
	合计		564			930

2.合同内包干部分结算工程量与现场移交单工程量不一致，多计造价约5万元（详见附件一）。

（1）结算清单18项030507016002控制键盘（监控），结算工程量为2台，现场移交工程量为1台，造价多计2329.17元。经核查，图纸工程量为1台，该错误为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编制合同工程量多计导致。

（2）结算清单71项030507007004读卡器（门禁），结算工程量为50台，现场移交工程量为0台，造价多计41632.5元。经核查，图纸工程量为50台，该项工程量存在非智能化单位施工可能性。

（3）结算清单117项030502015006 8口光端盒（停车场管理）结算工程量为4个，现场移交工程量为2个，造价多计283.92元。经核查，图纸工程量为2个，该错误为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编制合同工程量多计导致。

（4）智能化主要材料设备应以移交接收清单为核验基准，若发现未依图纸施工足量的情形，应考量扣除相应费用。如存在偷工减料行为，且质量无法契合原设计需求及标准，则应依约予以处罚。

（5）监理单位对智能化主要材料设备以移交接收手续办理管理松懈。代建单位对智能化主要材料设备以移交接收手续办理要求不

严。咨询审核单位对智能化包干的审核不够严谨精细。

3.品牌与技术参数个别未按合同约定实施，存在负偏离情况。

（1）结算审核书其中有22项清单（详见附件二），共计388830.27元，存在实施品牌与合同约定品牌不一致，存在技术参数不一致。

（2）设备移交单监控系统中的293台摄像机，合同约定像素为400万，实际像素为200万，负偏离达50%。

（3）设备移交单监控系统中的12台各类机柜，合同约定品牌为“图腾、金盾、精致”，实际采用国产品牌（未知品牌名称）。

（4）设备移交单可视对讲中的647台室内外可视对讲机，合同约定品牌为“福建冠林科技、慧锐通智能、安居宝”，实际采用国产品牌为“视得安”。

（5）设备移交单周界报警中的125套材料设备，合同约定品牌为“BOSCH、枫叶、艾礼富”，实际采用国产品牌为“广拓”。

（6）以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为基准的原则下，施工单位对合同工程质量执行存在个别负偏离。监理单位监管不当。代建单位监督不当。

4.施工日志及监理日志缺失

（1）施工日志（系审计必查资料之一）作为重要资料，监理单位应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并及时收集整理交付业主存档。

（2）代建单位未深入研析监理合同，对监理履约成果体现于施工日志部分的记录与提交未提出明确要求，致施工日志存在严重缺失。

（3）建设单位对施工日志及监理日志管理要求不够严格。

5.斯维尔计价文件未提供

（1）斯维尔计价文件为审计必查资料，结算审核资料中见其未收集提供。

（2）代建单位对结算审核成果的资料收集要求不够严谨。

四、审计结论

通过对《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及审核资料的审查，发现审计必备资料尚存在诸多缺陷，诸如中标通知书、工期延期报告、主要材料设备移交接收单、施工日志、监理日志以及斯维尔计价文件等均有缺失或不足。咨询审核单位对包干项目的审核形式、方法存在一定理解偏差。

五、审计建议

1.建议加强邀请招标流程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成本管理制度执行招标采购流程，并按分类做好资料归档。

2.建议补充工期延期报告、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及斯维尔计价文件。

3.近年来审计局针对类似包干合同曾出现审减案例，其风险主要集中于设备品牌型号未依图施工以及部分合同列项呈现“零施工”之状况。故建议对包干项展开复查，核验是否存在 “零施工” 情形，对主要材料或设备之品牌、型号、技术要求予以再次复查确认，并妥善完备设备移交接收单之办理流程与资料存档，以有效防控潜

在风险，保障项目建设与结算之合规性、准确性与公正性。

4. 建议加强对招标文件、答疑及施工合同信息统一，避免合同执行困难，避免引发合同纠纷。

5. 建议对重要设备的品牌的档次加强统一性，重要设备参数加强招标制约。避免招标控制价失衡，施工单位择低选档造成差异较大。

6. 建议加强对重要设备的品牌与参数的实施及监管能力，在必须调整的情况下，作好流程及资料闭合。审核单位也需要加强对包干项目的审核形式和方法，及时提醒管理单位。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文件编号：智筑工程(结算审计)2024-004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室内装修收纳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5日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室内装修收纳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专项审计报告

致：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根据《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司组建项目审计工作小组，于2024年7月10日进场对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开展决算审计。

本项目之《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室内装修收纳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经公开招标，由深圳市美住实业有限公司中标，合同金额为19,231,529.68元，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于2022年8月9日开工，2023年9月30日完成竣工验收。2024年5月27日由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结算金额为19,326,009.34元。目前尚未完成建设单位结算审核。

二、审计依据

1.《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室内装修收纳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2.《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室内装修收纳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

3.《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室内装修收纳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审核单位报送的结算审核资料；

三、审计发现

（一）招投标管理审计

1.招标类归档资料不全

本工程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中所形成的电子文件及其原数据资料或扫描形成的电子文件应当纳入电子交易档案归档范围，主要包括招标计划、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说明、评标专家抽取、签到记录资料、开标记录等。

经审查，本工程存在以下问题：①本工程无投标文件归档资料；②招标控制价的归档资料中仅封面，无清单组成明细，归档资料不全。代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完整的资料归档，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清标

根据招标文件34.1在开展定标前，招标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清标工作。清标工作包括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对投标文件或方案进行澄清与复核，对项目后期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评估等。清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形成清标报告，作为定标的辅助。清标报告内容应当客观公正、真实有效。

经审查，根据现有送审资料未见清标相关资料，初步判定为未进行清标。代建单位未严格执行成本管理制度对答疑文件进行有效审批，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3. 定标委员会名单未按权责分判完成审批

根据权责分判要求成本管理板块的定标委员会名单，代建单位审批终角为总部总经理，并报建设单位审批。

经审查，本工程定标委员会名单未见审批流程，公开类定标委员会一般由专家库进行随机抽取，建议在完善权责分判时，对不同招标形式的定标委员会审批流程设置不同的审批路径，避免出现规定的审批流程和实际操作的审批流程不匹配的情形。

4. 合同清单存在缺陷

当前合同清单存在明显缺陷。在该清单中，仅仅记录了各类柜体的名称、编号、数量以及单价信息，然而却缺乏具体的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诸如柜体的规格型号、主要材料构成、材料所属品牌等内容均未涵盖，同时也未提供样板图片予以示意。

对于按单个柜体验收的这种合同清单而言，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或样板图片示意的缺失无疑属于极为关键的重要信息遗漏。由于投标文件未能妥善归档，再加上合同清单自身的不完善，致使在依据固定合同总价执行时，无法精准判定实际移交清单是否与投标清单中的物料保持一致，并且所采用产品的品牌是否契合合同所要求的品牌也难以追溯查证。代建单位未严谨制定合同文件，建设单位未对该类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5. 签约合同工期与中标人投标工期不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理应遵循该法相关要求来签订书面合同，其中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以及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

容相互契合。并且，双方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经审查后发现，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里所明确的供货期为 75 天。而依据中标公示信息，深圳市美住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显示为 60 天，然而实际的签约工期却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确定为 75 天。

在合同附件的标后会议纪要中，虽有明确表明按照 75 天的绝对工期予以执行，可是对于工期从投标时的 60 天调整为 75 天的具体缘由，却未给出清晰明确的阐释。如此一来，该工期的调整便存在着遭受投诉的潜在隐患。代建单位在合同条款的制定环节存在不够严谨细致，建设单位也未能切实履行有效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合同管理审计

1. 未见合同履约担保函

根据合同条款 15.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该保函签发之日起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8 天止。

经审查目前已提交送审资料，未见承包人按合同提交的履约担保函。合同条款约定需提交履约担保函，但却未明确约定如果未提供履约担保函的违约处罚约定，该合同在条款制定方面存在着明显的不严谨之处，可能导致在后续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合同纠纷，对合同双方的权益保障及项目的顺利推进均产生不利影响。代建单位在合同条款的制定环节存在不够严谨细致，建设单位也未能切实

履行有效的监督管理职责。

2. 合同要求重要工作内容实施存疑

根据合同 5.1.2(6) 要求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0 天内，完成如下工作：①相关二次深化设计、图纸优化；②协助完成工作面移交标准、工作面移交系统性问题的确认，发包人、承包人和精装修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确认移交条件；③材料定版定样、封样完成；④收纳柜体工艺和交付样板。

本合同聚焦于装修板块，此领域观感效果占据相当大的比重。合同中清晰且明确地规定，需开展二次深化设计工作，并要确定材料的定版定样以及制作工艺交付样板。然而，在对现阶段的工程资料与成本资料进行全面审查时，却均未发现上述提及的关键资料文件。

鉴于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判断其是否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二次深化设计、材料定样以及交付样板均属于极为重要的考量维度。虽然在本工程合同里已经完成了对这些重要内容的约定事宜，但从当前所掌握的资料状况来看，其实际执行情况存在诸多疑问，难以确定是否切实按照合同约定推进了相关工作，这无疑给合同的有效实施以及项目的整体把控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与潜在风险。代建单位未对合同重要工作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跟踪管理。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付款资料

根据合同货物款付款要求：①发包人书面确认每批货物材料的

供货规格、数量、供货日期后，方可支付合同额30%的备料款。②该批货物材料运到工地现场，经发包人初步查验合格，且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装箱单壹份(注明毛、净重、尺码和所装货物的品名、数量等)及制造商签发的质量数量证明书及检验报告各两份后，方可支付合同额的60%的货物款。③该批货物材料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合同额的85%的货物款。

经审查本工程付款资料，各批次付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甲方书面确认的物料清单表、单批次装箱单、单批次的验收合格证明。付款资料未按合同约定执行，付款审批不严谨。代建单位未严谨履行合同要求，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

4.签证立项有效性存疑

本工程签证单《光明峰境瑞府项目一期(地块二)收纳柜体备货维修事宜》结算金额12360.69元，指令单内容:①对A户型及镜像户型烤漆门板(包括橱柜、玄关柜、衣柜)各备货两套;②对B户型及镜像户型烤漆门板(包括橱柜、玄关柜、活动柜、衣柜)各备货两套;③对C户型及镜像户型烤漆门板(包括橱柜、玄关柜、活动柜、衣柜)各备货两套。

经审查，存在以下情况:

（1）合同13.1所有收纳系统及安装工程的保修期为24个月，自2023年10月31日起算。保修期内由承包人负责免费保养、维修，免费提供所需的消耗品、配件等。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承包人仍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履行对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义务。本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签证提出时，刚结束验收。该签证指令为增加备货，备货用意原因不清晰，立项有效性存疑。

（2）本工程作为批量次货物采购及安装的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未明确要求合同价款范围内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的配备件备货数量，合同条款制定不严谨。

综上，该签证反馈出代建单位对合同备货的考虑不足，签证立项原因不清晰，导致该签证立项有效性存疑。建设单位未对该类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5. 签证费用结算不合理

本工程签证《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大区收纳工程重新采购部分 C 户型厨房吊柜》，结算金额 50671.34 元，签证原因：图纸设计 C 户型厨房灶台面吊柜深度为 340mm，现场根据施工蓝图定位，需将吊柜深度调整为 400mm，为确保项目交付品质，现要求施工单位对共计 64 套 C-2 户型厨房灶台面吊柜按 400mnm 深度尺寸重新下单。

经审查，根据合同第七章技术要求可知，本工程品质要求高，尺寸控制严格，要求所有收纳柜体均需要现场复尺，且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该签证以“根据施工蓝图定位显示需将吊柜深度由 340mm 调整为 400mm”，由此立项原因可知，前期复尺存在问题,承包人应对自身复尺不准确所导致的返工承担相应责任。该签证结算中既对合同内已进场材料计取费用，又对二次修正后的柜体重新认价，对合同内的已进场材料计取费用不合理。代建单位

结算审查不严。

6.索赔签证单结算金额与处罚单金额不一致

本工程签证《光明项目一期地块二收纳单位索赔精装修单位签证单》结算金额128314.95元，与结算资料中的处罚单（扣款通知书XCQZ2024011424）所示金额89820.17元不对应。代建单位结算审查不严谨。

四、审计结论

通过对《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室内装修收纳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及审核资料的审查，招投标管理方面存在招标类归档资料不全、未按要求进行清标工作、合同清单编制缺陷、签约合同工期与投标工期不一致等问题；合同管理方面存在未见合同履约担保函且违约处罚约定缺失、重要工作内容实施情况存疑、付款资料未按合同约定执行、部分签证立项有效性存疑、签证结算不合理等问题。反映出代建单位合同条款制定和合同的履行方面不够严谨，建设单位监督管理力度不足。

五、审计建议：

1.针对招投标管理：

（1）代理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补齐本工程的招标归档资料，包括完整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明细清单，并建立严格的资料审核机制。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招标资料归档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审查代理单位的资料管理情况，确保今后招标项目资料完整、规范。

（2）建立健全清标工作制度，代建单位应明确清标工作的责任部门和具体流程，对所有招标项目严格执行清标程序，形成详细的清标报告并妥善归档。

（3）完善定标委员会名单审批流程，根据不同招标形式制定差异化的审批路径，并在权责分判文件中明确规定。

（4）重新梳理和完善合同清单内容，代建单位应组织专业人员对合同清单进行详细审查，补充各类柜体的规格型号、主要材料、材料品牌等项目特征描述，并附上样板图片示意。在结算资料中反馈实际实施内容与招标清单是否一致的问题。

（5）对签约合同工期与投标工期不一致的问题进行深入调查，代建单位应详细说明调整工期的原因和依据，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应根据调查结果评估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如有必要，应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同时完善合同工期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工期调整的审批流程和要求。

2.针对合同管理：

（1）要求代建单位审查合同履约担保函的提交问题，并根据提交情况完善整改措施或必要的处罚措施。代建单位应重新审查和修订合同模板，加强对合同条款严谨性的审核。

（2）对合同要求的二次深化设计、材料定版定样和交付样板等重要工作内容进行全面清查。代建单位应负责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如确有缺失，应要求承包人限期补充，并将清查结果反馈至建设单位。

（3）对本工程付款资料进行全面梳理，代建单位应按照合同要

求核对各批次付款的物料清单表、装箱单和验收合格证明等资料，对不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予以退回并要求整改。建设单位应加强对付款审批流程的监督，建立付款资料审核责任制，确保付款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防止出现违规付款行为。

（4）对签证立项有效性存疑的问题进行重新评估，对结算不合理的签证进行再次审查，代建单位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签证指令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深入分析，如确定为不必要的签证，应从结算金额中扣除。代建单位应在后续提交签证申请时详细说明立项原因和依据。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文件编号：智筑工程(结算审计)2024-005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
工程结算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建设财务审计报告

致：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根据《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司组建项目审计工作小组，于2024年7月10日进场对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开展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审计。本项目于2023年4月26日完成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工程结算阶段，本次财务审计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一、审计目标

1.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通过审计工作,对项目工程结算的财务活动进行核实和检查，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可靠。审查和评价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

2.保护建设单位利益:审计工作能够发现财务活动中的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及时纠正和预防可能对建设单位利益造成的损失。

3.促进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通过对财务信息的审查,能够发现和完善财务管理中的问题，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减少财务风险。

二、审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

2.《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

3.《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4.《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5.合同及协议、付款资料、付款台账等。

三、审计评价

根据管理协议约定“第十八条 各类非合同款项的支付，以及各类费用

报销，按照甲方批准通过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本项目未见经建设单位审批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无法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评。经对本项目所发生的费用支出进行审查，结算文件基本齐全、审批程序基本符合项目管理权责分判的规定或合同的结算付款条款约定，会计核算价税分离，项目依法进行纳税。

综上所述，项目财务结算基本合规，但同时也存在以下方面问题：

（一）项目开发合同台账与财务明细账存在部分账账数据不一致

财务提供的项目开发合同台账通过电子表格登记与管理，未能与财务的项目核算、客商核算进行财务信息化智能对接，数据不能同步更新，个别跨多项目的合同费用没有进行分摊，影响工程成本计算准确性。

（二）决算审计基建支出汇总表与财务核算开发成本存在账表不一致

两者之间缺乏统一口径。决算审计基建支出汇总表以建安及相关服务合同的结算审核汇总，财务核算的项目开发成本包括项目全部运营的成本费用，且依据合同发票与付款为依据进行核算。因此存在决算审计基建支出汇总表没有将土地费用（包括土地出让金、契税、场民补偿费、耕地占用税）等纳入成本；未考虑利息资本化；也未将合同结算金额中的增值税剔除，以不含税的成本进行计算与成本汇总；个别合同费用没有在跨多项目之间进行合理比例分摊等问题；财务核算开发成本遗漏掉部分已付款合同的成本，或未结算的应付合同的成本（发票未到账没有核算入账）。

（三）合同履约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遵守合同约定，能按合同要求支付各施工单位、供应商、服务单位的合同约定款项。但也存在如下问题：未收到保函却预先支付工程款；个别合同无预付条款却发生预付、借款或超请款支付；个别合同应预留质保金，却全额结算支付等问题。

（四）合同结算

部分合同的结算审定金额远超合同金额，项目的设计与预算控制的效果不理想。

四、审计发现

1.基建支出汇总表、项目开发合同台账、财务开发成本存在数据差异

(1) 土地出让金:决算审计基建支出汇总表、项目开发合同台账、财务开发成本中的土地出让金分别为0元、9,757,690.00元（付清地价证明11,896,497.00元）、45,829,911.85元，账表之间存在巨大差额。

(2)开发建设管理费:决算审计基建支出汇总表、项目开发合同台账、财务开发成本中的开发建设费用分别为0元、13,184,872.62元、12,438,559.07元（不含税）。

代建单位未根据管理协议对项目的工程成本归集与会计核算进行指导，建设单位未及时登记与更新数据。

2.成本归集与核算口径不统一，导致账表数据不一致

(1) 决算审计基建支出汇总表围绕项目开发合同归集其费用，将入选方案规划设计费90万元和未入选的方案规划设计费54万元全都记入工程成本，但未在地块二、地块三项目之间进行合理分摊；项目开发合同台账计算了入选方案规划设计费90万元，但未在地块二、地块三项目之间进行合理分摊；财务核算开发成本即包含入选、未入选的方案规划设计费，并在地块二、地块三项目之间进行合理分摊，本项目应分摊成本766,609.47元。

(2)决算审计基建支出汇总表未将代建管理费12,438,559.07元和建设单位的建设管理费40,256,498.14元（开发间接费用）记入工程建设的其他投资；项目开发合同台账虽将代建管理费7,184,872.62元（代建管理

费支付部分）记入成本，但却少记代建管理费，也遗漏建设单位的建设管理费应记入工程建设的其他投资；财务核算的开发成本则包括以上两项建设管理费，即代建管理费金额 12,438,559.07 元、建设单位的建设管理费 40,256,498.14 元。

代建单位未对项目的会计核算进行指导，建设单位未对工程成本归集与会计核算统一口径提出要求，也未及时登记与更新数据。

3.审计基建支出汇总表、项目开发合同台账都遗漏部分合同

(1) 项目开发合同台账遗漏未付款部分合同：概念规划方案设计 540,000.00 元(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日源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2) 决算审计基建支出汇总表遗漏部分合同未记工程成本：地块 1-3 土地评估费 66,000.00 元、地块 1-4 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顾问费应分摊部分费用等。

(3) 基建支出汇总表中的营销管理费遗漏部分合同：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高层 90 平户型及高层 115 平户型样板房软装设计及供货合同（合同编号 5297-CB-2020-041）费用 493,500.00 元。

(4)财务开发成本遗漏部分合同：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售楼处智能化工程（合同编号 5297-CB-2020-050）费用 577,471.16 元，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沉降观测（合同编号 5297-CB-2020-057）费用 76,059.00 元。

代建单位未对项目的会计核算进行指导，建设单位未及时登记与更新数据合同台账并与财务开发成本进行核对。

4.多项目合同的费用分摊

未将跨多项目合同费用进行合理分摊：决算审计基建支出汇总表与项

目开发合同台账未将地块二、三的合同费用分开核算，如样板房装饰工程（合同 5297-CB-2020-052）未分摊导致本项目多承担 783,430.58 元；概念规划方案设计（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等未分摊，导致本项目多承担 673,390.53 元。影响项目工程成本准确性。

代建单位未对项目的会计核算进行指导，建设单位会计核算也忽略多项目的合同费用分摊。

5.对工程成本与开发成本概念认知影响工程成本归集与核算

项目决算审计基建支出汇总表局限于工程建安成本和与建安相关服务费用，未能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会计核算，将土地费用、土建及设备安装费用、配套支出、开发建设管理费、筹资成本、开发间接费等归集与分摊，正确计算项目基建支出。

(1)土地费用（土地出让金、契税、场民补偿费、耕地占用费）45,829,911.85 元、临时用电 705,357.54 元、部分临时设施 713,153.35 元、营销设施临时设施 3,206,648.78 元等费用未记入决算审计基建支出汇总表。

(2)决算审计基建支出未将代建管理费的实际结算金额记入工程成本。

(3)开发间接管理费40,256,498.14元（其中利息10,391,953.35元）未记入工程结算成本。

(4)误将营销项目费用归集工程成本。决算审计基建支出汇总表将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销售代理单位招标代理合同费用75,200.00元记入工程成本。

以上问题主要是代建单位未对项目建设的会计核算提供指导性建议，明确房地产企业会计核算与工程成本计算的特殊性、及如何与业务衔接方法。建设单位未能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特性，对基建支出进行归集，致使

决算审计支出汇总数据与项目开发成本核算数据差异较大。

6.合同履约执行不到位，导致项目多承担资金利息成本

(1)超合同约定的工程预付款：

与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编号5297-CB-2019-020），合同无工程预付条款约定。截止至2024年9月，工程进度请款累计应付金额312,907,542.78元，实际支付340,972,999.35元，即实际预付工程款28,065,456.57元。

与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编号5297-CB-2021-101）虽有提交保函后预付200万元的合同条款约定，截止至2024年9月，工程进度请款累计应付40,355,565.61元，支付45,719,610.28元,即实际预付5,364,044.67元远超出合同规定的预付200万元。

与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编号5297-CB-2021-100）虽有提交保函后预付200万元的合同条款约定，截止至2024年9月，工程进度请款累计应付65,726,176.93元，支付70,065,476.90元,即实际预付4,339,299.97元远超出合同规定的预付200万元。

(2)室内装修收纳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合同编号5297-CB-2022-108）在未收到履约保函(合同金额19,231,529.68元的10%)的情况下，提前41天支付工程款5,192,513.01元。

(3)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合同编号5297-CB-2019-013）规定预留3%质保金，合同结算款却全部支付结清，实际预留质保金0元。

(4)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5297-CB-2019-020）规定预留3%质保金，实际预留质保金为0元，该合同还预付17,110,730.38元。

代建单位对履约保函条款、质保金扣减审核不到位，导致没有扣减质保金甚至出现资金预付问题，代建单位未能尽到对合同约定付款履行审查、复核、确认支付等责任。建设单位也未及时复核、并落实监督责任。

7.结算税务审计

本项目财务开发成本能价税分离计算工程建设成本；决算审计基建支出汇总表按合同结算审定计算，未将各合同取得的增值税进项抵扣税额剔除，以不含税成本计算汇总；项目开发合同台账未将成本费用价税分离。这些未价税分离的基建支出汇总、项目开发合同台账影响了与财务开发成本进行准确的账账、账表核对。

个别合同约定税率6%，实际开具发票税率为3%。如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外墙装饰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编号5297-CB-2021-081）；峰境御府营销活动类业务战略合作合同（合同编号5297YX-2019-0002），税率变动虽非关键条款变更，但影响支付金额却没有签订补充协议或出具相关变更税率的说明，且该合同执行时未将其税额差额予以扣减。

代建单位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对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付款的审查、复核、确认支付等责任，也未对项目的会计核算进行指导，建设单位也未将支出汇总表与项目开发台账价税分离进行登记与更新数据。

8.代建管理费

根据《原光明农场职工土地诉求地块房地产项目开发开发经营委托管理协议》规定，代建管理费按各宗地房地产项目实际建筑安装费的2.26%计算，本项目建筑安装费经决算审定为705,700,247.96元，应计提代建管理费15,948,825.60元未记入工程建设成本。决算审计基建支

出汇总表未列示该费用，项目开发合同台账按实际支付列示7,184,872.62元，财务开发成本列支12,438,559.07元。

代建单位未按合同要求计提项目代建管理费并分配记入项目成本核算，建设单位未能按基建支出汇总表及时计算代建管理费。

9.开发经营委托合同的融资

《原光明农场职工土地诉求地块房地产项目开发开发经营委托管理协议》第十四条规定：乙方须帮助甲方获得不少于人民币45,000.00万的融资资金，专门用于支付本项目的土地价款和开发建设资金。

本项目获得代建单位介绍第三方天津金辉永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9,600.00万元，第三方广发银行借款24,924.163993万元，合计34,524.163993万元。

代建单位介绍融资未达到合同规定45,0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建设单位取得预售许可证后销售回款解决了资金问题。

10.部分合同的决算审定金额远超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合同编号5297-CB-2019-013），施工总承包（合同编号5297-CB-2019-020），外墙装饰工程（合同编号5297-CB-2021-081），大区园林工程（合同编号5297-CB-2022-111）等多个合同的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代建方对项目的设计与预算管控被动，导致多个合同结算超出合同金额。建设方未及时跟踪、落实投资预算的监督管理责任。

11.对销售管理及品牌使用费与代建方的建设管理费支付合理性审核

（1）销售管理及品牌使用费付款审核

1）换退房可能影响销售管理及品牌使用费的计算基数。销售管理及品牌使用费是以网签金额为取费基数，审核销售管理及品牌使用费的计算中未对换退房是否影响取费基数发表审核意见。

2）第一期网签资料有误。在第一期销售管理及品牌使用费审核中，提供了与费用申请不是同期的网签数据资料为审核依据。

(2)代建方的建设管理费付款审核

1）付款进度超协议约定

根据经营委托协议规定：本宗地项目开发建设管理费总额及本协议约定目标工期(30个月)等额估算出每月需支付的开发建设管理费，甲方自本宗地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第二个月起，每月10日前向乙方支付该宗地块开发建设管理的月度管理费的85%，待该宗地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20日内，根据竣工结算的建安成本结算和支付剩余的开发建设管理费用。

当前，因本宗地项目未最终结算，目前建设管理费以本宗地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640,993,787.20元为计算基数，费率2.26%，建设管理费总计640,993,787.20*2.26%=14,486,459.59元，30个月应付总额的85%，即12,313,490.65元。经审查，从2019年9月开始至2022年2月30个月共实际支付进度款13,184,872.62元，实际支付比例达91%，超出协议规定的付款比例85%，超付了871,381.97元。

2）尾款申请资料不符合协议规定。代建方在申请建设管理费尾款结算时，未按经营委托管理协议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的建安成本报告。

3）未进行履约责任审查。代建方申请结算建设管理费时，建设方未根据开发经营委托管理协议要求对代建方履约行为进行逐项审查，未在

结算审核中发表是否存在违约情况与处罚结果的审核意见。

4）未取得预付款抵扣发票。审核2021年1-3月建设管理费结算，代建方未提交按开发经营委托管理协议要求逐月抵扣预付款的75万元费用发票（建设方预付款时未向代建方收取发票，在结算时才由代建方补开逐月抵扣部分预付款发票）。

五、审计结论

通过本次对本项目结算审计，工程结算支付方面基本符合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的项目管理权责分判规定与合同结算约定条款，但决算基建支出的费用归集的认知影响工程成本，项目开发合同台账与财务核算开发成本账不同步更新存在差额，可能给项目结算支付准确性造成负面影响；跨多项目的合同费用没有核算到项目或在项目之间没有合理分摊影响工程成本计算；应取得合同规定进项抵扣税额、或核算时价税未分离都将影响项目开发成本，进而影响项目营销成本结转、土地增值税计算等。结算付款时应检查资料齐备、提供附件资料对应付款请求项目。

六、审计建议

1.统一工程决算成本与财务核算的开发成本口径，正确归集工程合同的结算成本，正确分摊跨多项目合同的结算费用，形成决算工程成本、财务开发成本、项目合同台账费用的账账、账表数据一致。

2.及时更新合同台账，定期将合同台账与财务账进行核对，防止合同遗漏与账表、账账之间出现差错。

3.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付款，严控预付，防止资金占用或资金沉淀，增加项目资金成本。对费用结算以工程最终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计算依据的，需以最终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计算依据并进行费用结算调整与支付。

4. 严格遵守合同质保金约定，认真履行合同保证金支付审核，为工程后期维保增添保障。

5. 合同签订后，当双方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时，根据变更内容的性质不同，有不同的处理方式。补充协议是一种常见的方式，它主要用于对原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通常是一些相对次要和非关键性的条款。就税率方面出现的变化而言，鉴于国家税率调整这一客观情况，一般所采用的处理模式是确保不含税金额维持稳定不变，仅针对税金部分依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在本项目中，针对承包方单方面提出的税率调整诉求，应当提供与税率调整相关的具有说服力的依据，并出具正式的税率调整说明文件，进而依据税率的调整状况如实增加或减少增值税税金的金额。

6. 代建单位应发挥自己管理经验与优势，指导建设单位资金管理，防止资金沉淀，增加项目开发成本；正确进行工程成本计算与项目开发成本归集与核算，为合理进行土地增值税申报与缴纳做好前期工程成本核算基础工作。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文件编号：智筑工程(结算审计)2024-006

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专项审计报告

致：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根据《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司组建项目审计工作小组，于2024年7月10日进场对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开展决算审计。

本项目之《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经公开招标，由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中标，合同金额为57,036,957.70元，为固定单价合同。于2019年9月2日开工，竣工验收时间不详。2021年12月6日由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核结算金额为72,307,868.50元。

二、审计依据

1.《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2.《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

3.《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审核单位报送的结算审核资料；

三、审计发现

（一）招投标管理审计

1. 招标类归档资料不全

本工程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中所形成的电子文件及其原数据资料或扫描形成的电子文件应当纳入电子交易档案归档范围，主要包括招标计划、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说明、评标专家抽取、签到记录资料、开标记录等。

经审查，本工程的存档资料中无各专家的评标记录、定标打分明细，开标记录无签字，归档资料存在部分缺失的情形。代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完整的资料归档，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2.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且未做处罚

（1）根据招标文件约定中标后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

（2）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拟派出项目经理为“余新兵，资格证书为琼1442006200701421”，经审查存在以下情况：

资料一：在2019年8月16日的**招标公示**中所示的项目经理为“仝玉柱，资格证书为JZ00456589”与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不一致；

资料二：在2019年8月21日的**中标通知书**中所示的项目经理“余新兵”与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一致；

资料三：在2019年8月20日双方签约的**合同文件**中所示项目经理“余新兵”与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一致；

资料四：在2019年9月2日的**开工令**中所示项目经理“仝玉柱”与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不一致；**施工许可证、签证资料、复工令**等过程资料所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为“仝玉柱”。

资料五：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核查结果所示该项目招标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为余新兵，未见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记录。

资料六：根据合同专用条款4.3约定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为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或者逾期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需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照20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上述情况充分反馈承包人在**定标后签约前**进行了项目经理更换，已违背招标文件的约定。代建单位未对该违约行为进行制止并做出处罚，建设单位未对该类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4）根据合同用印扫描件第104页所示合同签约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较中标通知书的发放时间2019年8月21日早一天，这两份文件所签署时间存在不合理，代建单位对资料审查不严。

（二）合同管理审计

1.签证费用结算不合理

（1）签证编号XCQZ2020071111，审定金额费用337.65万元，原由：施工单位施工时不慎打到污水管道，导致管道堵塞，上游污

水反灌入河，造成抢险费用337.65万元，在现场签证指令单中已明确责任单位为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根据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2.2项说明“签约合同价中包含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和设施探测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施工时应先进行试挖，避免因盲目施工对地下管线和设施造成破坏，相关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管线破坏等一切责任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审计意见：合同已明确“施工原因造成管线破坏等一切责任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根据指令单所示责任单位为“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该事宜产生的费用应由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承担，不应再另行增加签证费用。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签证审核，建设单位未对该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2）签证编号XCQZ2020080353，审定金额费用188.02万元，原由：受到地下线管影响，无法按照原方案进行土方及桩基收尾工作，按照新批复的天湖二路作为新路口，要求达濠建总在此道路完成，对应洗车槽，上下基坑坡道。

根据施工合同专用条款:①承包人确须在本项目红线外施工的，需获得发包人及政府的许可和批准……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红线内外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临时水电管线的维修及承担拆除费用**(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第三方使用的临时道路的维护);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施工组织中包括的所有施工措施发生的费用(如材料、设备、构件等的二次搬运、吊装、余土外运、

建筑垃圾等）。②措施费为包干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承包人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实力、工期要求、施工经验、现场条件、周边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相应措施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后期施工中不再予以增补**。

审计意见：本项签证内容属于合同范围内的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措施费内，不应再另行增加签证费用。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签证审核，建设单位未对该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3）签证编号 XCQZ2020052122，审定金额费用 22.91 万元，原因：①场地内排洪渠增加预制管涵后进行回填；②售楼处排桩施工空桩回填。

根据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措施费为包干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承包人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实力、工期要求、施工经验、现场条件、周边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相应措施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后期施工中不再予以增补。

审计意见：本项签证内容属于合同范围内的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措施费内，不应再另行增加签证费用。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签证审核，建设单位未对该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4）签证编号 XCQZ2020110241，审定金额 10.66 万元，原因：施工过程中，发现废弃市政井室及废弃市政管道，使用混凝土进行填充。

根据施工合同补充条款第 2.2 项说明“**签约合同价中包含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发包人

提供的地下管线和设施探测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施工时应先进行试挖，避免因盲目施工对地下管线和设施造成破坏，相关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管线破坏等一切责任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审计意见：本项签证内容属于“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不应再另行增加签证费用。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签证审核，建设单位未对该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5）签证编号 XCQZ2020080252，审定金额 171.08 万元，原由：雨季基坑浸泡，基底承载力不足导致的增加砖渣回填及外运，造成费用 171.08 万元。

根据施工合同补充条第 3.7 项说明“施工期间、竣工验收之前一切由于下雨积水、水管爆裂和其他因素存在与现场基坑内的水分应由承包人自行清除”；第 5.4 项，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如果承包人未单列以上费用，视为承包人在合同措施费中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审计意见：本项签证内容属于合同范围内的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措施费内，不应再另行增加签证费用。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签证审核，建设单位未对该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6）签证编号 XCQZ2020062168，审定金额 34.54 万元，原因：决定由贵公司对基坑周边原开挖过程中发现的地下构筑物进行破除。

根据施工合同补充条款第 2.2 项说明“**签约合同价中包含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发包人

提供的地下管线和设施探测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施工时应先进行试挖，避免因盲目施工对地下管线和设施造成破坏，相关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管线破坏等一切责任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审计意见：本项签证内容属于“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不应再另行增加签证费用。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签证审核，建设单位未对该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7）签证编号 XCQZ2020070732，审定金额 9.06 万元，原由：因防雷焊接需二次截桩，增加费用 9.06 万元。

审计意见：合同内已考虑截桩头至设计标高，对需接地的桩分两次截取，不应另计费用，合同清单已综合考虑截至设计标高的费用，承包人操作不当造成的没给防雷接地预留引下线，该事宜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应再另行增加签证费用。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签证审核，建设单位未对该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2.施工超期且未做处罚

（1）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2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日历天。工程开工报告的开工时间 2019 年 9 月 2 日，**工期质量评定表（竣工报告）未注明竣工日期（此为审计必查项）**。经送审的变更签证可知，项目实际竣工时间应**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际施工工期至少 638 日历天，其中 261 天已明确为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顺延，相较合同

工期80日历天，超出工期预计638-80-261=297日历天。

（2）未依据合同通用条款第12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的约定，出具正规的暂停施工指令、复工指令，并出具完整的工期延期报告或相关有效依据（此为审计必查项）。据此判定，超出工期297日历天应存在非因发包人原因所致的工期延误。

（3）未依据合同专用条款第13.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延期竣工的，每延期1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的规定进行延期处罚扣款。

（4）监理单位未就超工期情形予以处罚并开具罚单。咨询审核单位对超工期处罚未作相应扣减处理。代建单位于超工期处罚监管环节存在缺失。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四、审计结论

经审计，本项目在招投标管理及合同管理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如招标类归档资料不全、承包人项目经理更换未按规定处理、签证费用结算不合理以及施工超期未做处罚等，这些问题导致项目结算金额可能存在虚增风险，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监督职责履行不到位,需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重新核算项目成本。

五、审计建议：

1.针对招投标管理问题：

（1)建设单位应要求代理单位立即补齐本工程缺失的招标投标归档资料，包括各专家的评标记录、定标打分明细以及开标记录签

字等，并对资料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完整性与准确性，同时建立资料审核责任制，对后续项目资料归档工作进行规范管理。

（2）建设单位应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支付，可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并在后续项目中加强对承包人人员变更的监管，严格执行合同约定。

2. 针对合同管理问题：

（1）建设单位应组织代建单位、施工单位重新审核所有签证费用，对于本次审计指出的不合理签证费用，应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扣除，避免项目成本虚增。同时，代建单位应加强对签证审核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与合同意识，确保后续签证审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2）对于施工超期问题，代建单位应重新核验实际工期执行情况，建设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延期竣工违约金，按照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的标准，根据实际超期天数进行核算。监理单位应完善超工期处罚记录，咨询审核单位应在结算审核中对超工期处罚进行相应扣减，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参建单位工期管理的监督力度，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文件编号：智筑工程(结算审计)2024-007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
售楼处智能化工程
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售楼处智能化工程

专项审计报告

致：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根据《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司组建项目审计工作小组，于2024年7月10日进场对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开展决算审计。

本项目之《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售楼处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深圳市金地楼宇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合同金额为578,633.57元，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于2020年7月30日开工，2020年9月5日完成竣工验收。2023年4月19日由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结算金额为577,471.16元。

二、审计依据

1.《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售楼处智能化工程》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2.《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售楼处智能化工程》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

3.《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售楼处智能化工程》审核单位报送的结算审核资料；

4.《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售楼处智能化工程》设备交接单。

三、审计发现

（一）合同管理审计

1.主要材料设备交接单签章缺失。

（1）接收单位且签杜敏姓名，无盖章。

（2）监理单位无签字，无盖章。

（3）业主方审批无审批签字。

（4）监理单位对智能化主要材料设备以移交接收手续办理管理松懈。代建单位对智能化主要材料设备以移交接收手续办理要求不严。咨询审核单位对智能化包干的审核不够严谨精细。

2.合同内包干部分结算工程量与现场移交单工程量不一致，多计造价约1.20万元（详见附件一）。

（1）结算清单37项030501012013高清解码器（监控），结算工程量为1台，现场移交工程量为0台，造价多计8,223.61元。

（2）结算清单47项030506004002纯后级广播功放（背景音乐），结算工程量为3台，现场移交工程量为2台，造价多计3,088.79元。经核查，图纸工程量为3台，因草坪音响取消而优化为2台。

（3）结算清单77项030501012019 网络盒子（LED音频播放系统）结算工程量为2个，现场移交工程量为0个，造价多计654.6元。

（4）智能化主要材料设备应以移交接收清单为核验基准，若发现未依图纸施工足量的情形，应考量扣除相应费用。如存在偷工减料行为，且质量无法契合原设计需求及标准，则应依约予以处罚。

（5）监理单位对智能化主要材料设备以移交接收手续办理管理

松懈。代建单位对智能化主要材料设备以移交接收手续办理要求不严。咨询审核单位对智能化包干的审核不够严谨精细。

3.品牌与技术参数个别未按合同约定实施，存在负偏离情况。

（1）结算审核书第69项030506007004投影仪（视频会议室系统），工程量1台，共计4276.28元。合同约定投影技术、液晶板尺寸、亮度、对比度、分辨率、灯泡寿命、镜头及扬声器等技术参数，与实际施工的NEC品牌NP-CD1100投影仪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

序号	名称	合同要求技术参数	落地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1	投影技术	3LCD	DLP	负偏离
2	液晶板尺寸	≥0.63英寸	0.55英寸	负偏离
3	亮度	≥5200流明(ISO21118标准)	3000流明	负偏离
4	对比度	≥16000:1	对比度1000:1	负偏离
5	分辨率	1024*768(XGA)	800*600(XGA)	负偏离
6	灯泡寿命	≥5000小时	4500小时	负偏离
7	镜头	手动变焦≥1.6倍	手动变焦1.1倍	负偏离
8	扬声器	≥10W	2W*1	负偏离

（2）以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为基准原则下，施工单位对合同工程质量执行存在个别负偏离。监理单位监管不当。代建单位监督不当。

4.设备交接单，部分设备移交品牌型号未明确。

（1）结算审核清单第64项030411001009电视机55寸（视频会议室系统）工程量1台，共计3287.80元。设备交接单未注明品牌型号，可能导致后续审核无法溯源。

（2）结算审核清单第79项030411001016 P3全彩LED屏3600*1900mm（LED音频播放系统）工程量1套，共计78299.33元。

设备交接单未注明品牌型号，可能导致后续审核无法溯源。

（3）结算审核清单第 80 项 030411001023 P1.8 全彩 LED 屏 3200*2300mm（LED 音频播放系统）工程量 1 套，共计 133640.96 元。设备交接单未注明品牌型号，可能导致后续审核无法溯源。

（4）结算审核清单第 81 项 030411001022 P1.8 全彩 LED 屏 1100*2300mm（LED 音频播放系统）工程量 1 套，共计 45939.08 元。设备交接单未注明品牌型号，可能导致后续审核无法溯源。

（5）监理单位对智能化主要材料设备以移交接收手续办理管理松懈。代建单位对智能化主要材料设备以移交接收手续办理要求不严。

5.斯维尔计价文件未提供

（1）斯维尔计价文件为审计必查资料，结算审核资料中见其未收集提供。

（2）代建单位对结算审核成果的资料收集要求不够严谨。

6.关于资产利旧

（1）未见智能化设备类的资产登记；售楼部撤销后的可移动可利用设备去向未见相关记录。

（2）根据《峰境瑞府项目售楼部负一层恢复工程》（合同编号：5297-CB-2023-157），发现改造结算审核书中包括广播功放、前置放大器、分区矩阵、摄像头、音响、无线 AP、电脑、录像机、交换机等新购设备，与本工程合同是否存在资产重复利旧的情形，需代建单位进一步核实。

（3）关于资产利旧部分，代建单位对于利旧资产的管理不够规

范，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三、审计结论

通过对《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售楼处智能化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及审核资料的审查，发现审计必备资料尚存在部分缺陷，诸如主要材料设备移交接收单以及斯维尔计价文件等有缺失。咨询审核单位对包干项目的审核形式、方法存在一定理解偏差。

四、审计建议

1.建议加强邀请招标流程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成本管理制度执行招标采购流程，并按分类做好资料归档。

2.建议补充斯维尔计价文件。

3.近年来审计局针对类似包干合同曾出现审减案例，其风险主要集中于设备品牌型号未依图施工以及部分合同列项呈现“零施工”之状况。故建议对包干项展开复查，核验是否存在 “零施工” 情形，对主要材料或设备之品牌、型号、技术要求予以再次复查确认，并妥善完备设备移交接收单之办理流程与资料存档，以有效防控潜在风险，保障项目建设与结算之合规性、准确性与公正性。

4.建议对《峰境瑞府项目售楼部负一层恢复工程》（合同编号：5297-CB-2023-157）结算清单，其中广播功放、前置放大器、分区矩阵、摄像头、音响、无线 AP、电脑、录像机、交换机等新购设备，复查是否存在利旧情形。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文件编号：智筑工程(结算审计)2024-008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
设计类合同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设计类合同

专项审计报告

致：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根据《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司组建项目审计工作小组，于2024年7月10日进场对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开展决算审计。

本批次审计聚焦于设计类合同，主要涉及的合同详见表 1。此外，《光明集团 5297 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三项目设计总包合同》，由于涉及跨期问题，目前尚未完成结算，送审资料仅包含招标文件、公示文件和签约合同文件，本次暂未对其进行审计。

表1 设计合同台账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承接方（乙方）	合同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	结算金额
1	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二、三项目概念规划方案设计合同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总价包干	90.00
2	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基坑支护设计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8.00	总价包干	18.00
3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及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96	单价包干	12.96
4	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二项目施工图审查合同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5.20	单价包干	15.20
5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雕塑制作及安装合同	广州市壹站汇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69.98	总价包干	69.98
6	峰境瑞府（A513-0133）魔法屋器械项目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杭州钢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72	总价包干	72

一、审计依据

1.《原光明农场职工土地诉求地块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

2.《会议决策确认单002权责分判》《2022.8.22项目管理权责分判》（以下简称权责分判）；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

4.设计类管理制度、招标资料、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审批文件、付款凭证、执行记录等资料。

二、审计发现

（一）审批流程执行不到位

案例一：依据权责分判中“概念规划设计合同，代建方应审批至总部总经理，建设单位审批终角为项目负责人”的明确规定。在对《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二、三项目概念规划方案设计合同》的审批流程审查中发现，该合同审批流程并未执行至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未按权责执行设计合同审批，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案例二：从权责分判来看，设计类合同除概念规划设计和设计总包合同对审批权限划分有清晰界定外，其他直委和邀请类招标在审批权责方面存在模糊地带。参考成本类“直接委托”招标定标审批终角为代建方总部总经理。经审查，《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及设计文件审查合同》《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二

项目施工图审查合同》《光明集团 5297 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基坑支护设计》在实际执行定标审批时，审批至建设单位负责人，这与管理权限存在明显偏差，导致审批过度。代建单位未按权责执行设计合同审批，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二）合同管理审计

1. 合同清单附件缺失。

《峰境瑞府(A513-0133)魔法屋器械项目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作为固定总价合同，在签约合同中竟无合同清单附件。在固定总价合同体系里，合同清单是极为关键的必备内容。它详细罗列了合同所涵盖的各项工作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具体明细等，不仅是确定固定总价的重要依据,更是合同履行和验收环节不可或缺的参照标准。

代建单位在合同签约文件审查时不够严谨细致，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这一问题，而建设单位在监督管理方面也存在漏洞，未能有效督促代建单位完善合同文件，给后续合同执行和管理埋下隐患。

2. 合同工期超期未做处罚

经审查《光明集团 5297 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二、三项目概念规划方案设计合同》，存在以下情况：

（1）根据合同约定设计咨询进度要求：规划及方案设计阶段为 2 个月，自 6 月 13 日计算，即合同约定完成时间应为 8 月 13 日。

（2）根据《光明集团 5297 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二、三项目成果确认函》所示完成时间为 9 月 17 日，相较于合同工期 2 个月，超期 35 天。

（3）根据合同违约条款第 3 条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成果的，每逾

期一天按设计费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设计计划延误的，乙方的设计时间与周期自动顺延相应的时间。

（4）该合同已完成结算，未见任何关于合同延期的合理说明，也未对合同超期行为进行相应处罚。这表明咨询审核单位在审核过程中，对超工期处罚未作相应扣减处理，代建单位在超工期处罚监管环节存在严重缺失，建设单位也未能发挥有效监督作用，导致合同违约条款未能有效执行，损害了项目的经济效益。

3.归档资料不全

《光明集团 5297 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二、三项目概念规划方案设计合同》，根据其《光明集团 5297 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二、三项目成果确认函》所示，本合同成果文件包括概念方案文本、总平面图、户型平面，目前送审的资料中均未见该部分成果文件。代建单位在资料归档方面存在严重不足，未能完整收集和整理合同相关成果文件。

4.设施类包干合同无现场移交单

（1）《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雕塑制作及安装合同》《 峰境瑞府（A513-0133）魔法屋器械项目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均为设施类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需发包人进行验收。

（2）设施类合同应以移交接收清单为核验基准，若发现未依图纸施工足量的情形，应考量扣除相应费用。如存在偷工减料行为，

且质量无法契合发包人确认的设计需求及标准，则应依约予以处罚。

（3）监理单位在设施类合同的移交接收手续办理验收环节，执行验收流程不严格，未能有效履行监督职责；代建单位对设施类合同移交接收手续办理要求不严格，未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咨询审核单位针对设施类包干合同结算审核不够严谨精细，未能及时发现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导致设施类合同在验收和结算环节存在诸多风险和漏洞。

5. 合同预付款超常规比例

《光明集团 5297 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二、三项目概念规划方案设计合同》约定“本合同签订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设计咨询费总额的 50%；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概念规划方案调整优化设计，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从行业常规来看，预付款比例一般不高于 20%，而该合同预付款比例高达 50%，这无疑给项目带来诸多履约风险。例如，可能导致项目执行不力，乙方在收到高额预付款后，缺乏足够动力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服务质量下降，为追求利润而忽视设计质量；款项挪用，将预付款用于其他非项目相关用途；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合同终止等风险，给建设单位和项目带来经济损失。代建单位在编制合同时，对风险评估不够严谨，未能充分考虑预付款比例过高带来的潜在风险，建设单位在合同审核和监督管理过程中，也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这一问题，使得项目面临较高的风险隐患。

三、审计结论

通过对本次设计类合同的审计，发现项目在合同审批、合同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审批流程的不规范执行，使得合同签订的合规性和严肃性受到挑战。合同管理中出现的合同清单缺失、工期超期未罚、资料归档不全、设施类合同验收漏洞以及预付款风险等问题，不仅直接造成了项目成本的增加和经济效益的损失，也使得项目管理陷入混乱，信息的完整性和连贯性难以保障，为项目后续的维护、运营以及可能出现的纠纷处理带来极大的不确定性。

四、审计建议

1.完善审批流程：代建单位应重新梳理设计类合同审批流程，明确各环节审批权限和责任，确保审批流程严格按照权责分判执行。

2.加强合同管理：代建单位应提高合同签约文件审查的严谨性，确保合同条款完整、准确，合同附件齐全。对于固定总价合同，必须附上详细的合同清单。建设单位要加强对代建单位合同管理的监督。

3.规范资料归档：代建单位应建立健全资料归档制度，明确资料归档范围、标准和流程，确保合同相关成果文件及时、完整归档。建设单位应加强对代建单位资料归档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对归档资料进行抽查，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可用性。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对合同资料进行数字化存储和管理，方便查阅和检索，同时也能提高资料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4.严格验收流程：代建单位应制定详细的验收操作手册，明确

验收标准、流程和责任，要求监理单位和咨询审核单位严格按照手册执行，确保验收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5. 合理评估风险：代建单位在编制合同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合理确定合同预付款比例，避免因预付款比例过高给项目带来风险。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合同风险评估的审核和监督，确保合同风险可控。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

文件编号：智筑工程(结算审计)2024-009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
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专项审计报告

致：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根据《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司组建项目审计工作小组，于2024年7月10日进场对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开展决算审计。

本项目之《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工程）由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合同金额为337,181,255.85元，为固定单价合同。于2020年7月7日开工，2023年4月26日完成竣工验收。2024年6月19日由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结算金额为362,116,891.51元。

二、审计依据

1.《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2.《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

3.《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施工总承包合同》审核单位报送的结算审核资料；

三、审计发现

（一）资料归档审计

1. 工程类资料施工日志归档不全

（1）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和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2022年7月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文件归档与档案验收移交指南》附件一“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文件归档范围”，C类施工单位组卷中C1第11项，施工日志由建设单位短期保管”，由此可见，施工日志作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要记录文件，是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归档保存的关键资料。

（2）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26竣工验收(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21天内，承包人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如项目经理任命通知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质量技术交底、施工日志、各种验收记录表和检测报告、工程变更资料、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竣工图纸等)。

（3）经审查，本工程已提供的施工日志存在严重缺陷。其中，仅存有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25日期间的施工日志内容，且在这些有限的记录中，还存在施工部位空缺、描写过于简单等问题，无法全面、准确地反映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存在施工日志记录内容不全，归档不完善的问题。

审计意见：施工日志作为施工技术资料的第六类文件，完整且真实地记录了施工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是极为重要的技术资料。它所包含的内容广泛，质量问题记录、索赔依据等都在其中，

是不可或缺的施工管理资料。监理单位未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验收，代建单位未对相关规定资料做出严格要求，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2.结算资料归档不全

（1）根据《补充协议（一）》所示附件三为“补充协议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但归档资料中未见该部分资料，存在合同附件资料缺失问题。

（2）送审资料中无施工图及竣工图CAD版本，CAD图纸作为归档必备资料，目前存在缺失。

（3）在变更签证部分，无对应完整版的 QDY 文件。即便在审计要求增补后，相关资料仍不完善，无法满足审计工作对于资料完整性和准确性的要求，导致变更签证部分的审核工作难以有效推进。

（4）变更签证中的完工确认单，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用印。这使得完工确认单的法律效力和权威性大打折扣，无法作为有效的结算依据，给项目结算工作埋下了隐患。

（5）与结算价款紧密相关的其他资料留存同样不全，如建设工程一切险保单凭证、无信息价部分新增主材及设备价的询价及定价资料等。这些资料对于准确核算项目成本、确定结算价款起着关键作用，其缺失影响了结算工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审计意见：综上所述，本工程结算归档资料目前存在较严重的不完善问题。代建单位未对结算归档资料进行全面、详细的整理，工作态度不够严谨认真；建设单位也未对该事项进行有效的

监督管理，未能充分发挥其在项目管理中的主导作用，从而导致结算归档资料的混乱局面。

（二）合同管理审计

1.专业工程暂估价合同结算不严谨

（1）主合同明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6.2条约定的专业工程，由承包人进行分包施工。承包人承诺，在确定分包单位时，应在三家以上单位中进行综合比选形成包含拟定分包单位及工程款总额和费用支付进度的书面比选报告,并将比选报告及拟签署的分包合同文本提交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签订分包合同。

审计意见：本工程合同在专业分包的结算方面存在明显漏洞，未明确约定具体的结算方式，实际操作中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结算方式执行。这种合同计价方式约定不闭环的情形，反馈出合同编制过程中的不严谨，为后续的结算工作带来了诸多不确定性和风险。

（2）售楼处软装供货合同属于总包合同专业工程暂估价内容，暂定金额为630万元。存在以下情况：

1）经专业分包招标确定专业分包合同总价为470.9万。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在没有设计变更通知的情况下，按合同总价计算(以软装清单为准)；如有设计变更，或产品更换，则按变更后的价格计算。然而，在该合同软装清单中存在饰品（估价）122.331万，但未对估价内容进行进一步深化或进行价款确认，这使得合同总价的构成存在不确定性，为后续结算纠纷埋下了隐患。

2）分包合同约定验收方式：工程竣工后由双方派代表到现场验收，验收以设计图、修改附图标准进行。如经验收合格，则当场由甲方出具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书给乙方，乙方应立即清理工程现场。但在实际操作中，最终甲方以合同总价470.9万结算，却未依据设计图纸对现场进行严格的验收移交，并签署验收合格书。已违反了合同约定的验收流程，使得合同执行缺乏有效的监督和约束。

审计意见：该合同在存在估价的前提下，以固定总价结算，且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移交。软装类合同应以移交接收清单为核验基准，但实际执行过程中未执行到位。在这一过程中，监理单位在软装合同的移交接收手续办理验收环节，执行验收流程不严格，未能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责；代建单位对软装合同移交接收手续办理要求不严格，未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咨询审核单位对软装合同结算审核不够严谨精细，未能及时发现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多方原因导致该合同在验收和结算环节存在诸多风险和漏洞，不利于项目成本控制。

2.建筑工程一切险核算不严谨

（1）根据主合同33.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办理投保后，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保单原件及保单副本(或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公章)。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具体如下：

1）建筑工程一切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凭保单原件，按保单金额一次支付，当保单金额超过投标报价的，

按投标报价金额支付，结算时不予调整，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当保单金额低于投标报价的，按保单金额支付，低于部分发包人无需支付给承包人。

2）工程保险费付款条件：该费用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购买本专用条款第33.1条约定保险应承担的费用，在发包人支付第二笔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须提供保险单原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第二笔工程进度款。

（3）经审查，发现以下情况：

1）本工程补充协议及结算价所示工程建筑一切险金额为398620.32元。

2）2020年9月，在第二次付款资料中，付款资料中无保单资料，咨询审核意见明确指出未见保单原件，当次未予以支付保费。

3）2020年10月，在第三次付款资料中，付款资料中依旧无保单资料，咨询审核保费金额为269745.04元，存在付款资料依据不足的情形。

4）2021年8月，在第十一次付款资料中，付款资料中出现了“保险期间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保单扫描件，保单金额为118013.44元，累计保费总额387758.48元。

（4）**存在问题：**①保单归档资料不全。②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保单原件进行付款。③根据合同保单结算原则，本工程保费应按387758.48元进行结算，实际却按398620.32元结算，导致该笔费用多计10861.84元。

审计意见：这一系列问题反映出咨询单位结算审核不严谨，

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审核结算，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不利于项目成本的准确核算。

3.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出具时间

（1）合同34.1履约担保约定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即33718125.59元。

（2）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通常与签订合同的时间相关联。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招投标法虽然没有明确指出履约保证金具体在这三十日内的哪一个时间点提交，但一般理解是在签订合同前或签订合同时提交。如果采用履约保函，因多个银行出具履约保函需提供已签约合同，故近年常规做法为约定签约后1个月内提供，或将保函的出具时间与首次合同付款条件进行挂钩。

（3）**存在问题：**合同未对提供履约担保约定具体时间，从2022年4月第十七次付款资料中所见保函签发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由于合同未明确约定履约担保提供时间，无法确定该保函是续期保函还是初次出具的保函；如果为续期保函，则存在归档资料不全的问题，无法全面了解保函的历史情况；如为初次保函，则该保函已丧失保函的约束意义，无法在项目建设初期发挥其应有的保障作用。

审计意见：请建设单位核查上述问题属于哪一类。并根据核

查资料情况确定该保函所存在的问题，并在下一项目管理过程中予以规避。

4.施工图预算编制时间及询价要求不符合主合同约定

（1）主合同约定“20.1承包人自发包人提供正式施工图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复核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合同暂定总价款。该计价表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和顺序必须与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格式和顺序一致，综合单价及各类费用的标准和计算方法亦须与投标报价一致。”然而，在实际操作中，补充协议签订版施工图预算，与主合同约定内容存在部分偏离。存在新增项与合同项相穿插列入、做法变化直接在原有合同清单上进行材料附加（如混凝土添加剂未单独列项，直接在原合同清单主材价上进行附加）等多种不规范操作模式，已影响了施工图预算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可能导致项目成本核算出现偏差。

（2）主合同 25.1“②如《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未列明本项目所采用主材设备价格的，在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以询价方式确定”。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对于新增材料价，如“混凝土补偿收缩剂、新增人防门单价、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双面）δ=3.0mm”等，未见新增价的询定价资料。这使得新增材料价格的确定缺乏依据，可能导致项目成本虚增，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3）主合同“20.1发包人与承包人自发包人提供正式施工图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合同暂定总价款的核对，并签订暂定总价补充协议，前述核对仅就正式施工图与招标施工图且承包人给出

投标报价的项目工程量的差异进行核对，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漏项和缺项不予核对。”但在本项目中，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暂定总价补充协议的签订。全套施工图图纸下发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施工图预算审定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补充协议实际签约完成时间2022年12月，与合同约定“自发包人提供正式施工图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合同暂定总价款的核对，并签订暂定总价补充协议”相违背。

审计意见：上述情况充分反馈出主合同签订时要求标准较高，但实际执行时落地标准降低，签约合同条款在实际实施时已出现明显偏离，导致合同履约不到位，并存在一定的有效性风险。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履约，工作态度不够严谨认真；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管理，未能充分发挥其在项目管理中的主导作用，从而导致合同管理出现混乱局面，不利于项目正常管理和成本控制。

（三）施工图预算价款审计

1.施工图预算工程量复核存在偏差

（1）依据一审结算书附件《【预算复审】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施工总承包+JH-QT-F-2021-257+2021.12.09》，本次审核其模型、计算式及填量表，发现存在部分工程量多计取的情况。具体详见审计对比表及审计版计价文件，主要内容涵盖1栋（ABC座）、2栋（AB座）的混凝土结构（柱梁板）、钢筋、建筑砌块墙、预制墙以及零星的墙面挂网抹灰等多个方面，涉及大概金额约为348.77万元。这一偏差严重影响了项目成本的

准确核算，可能导致项目资金的不合理使用。

（2）经分析该问题产生原因可能有以下几种情况：①计算式追溯性不严谨，导致清单工程量与计算式不完全对应，使得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无法得到有效保障。②争议处理方式确定后，未同步计价文件调整计算式，导致计算结果出现偏差。③计算错误，可能是由于计算人员的疏忽或专业水平不足导致的。

审计意见：综上所述，建议代建单位对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复核。咨询单位在审核过程中未严格做到量价逐一匹配并具备可追溯性，工作质量有待提高；代建单位未对咨询单位的编制成果做出较高的管理要求，未能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从而导致施工图预算工程量出现偏差。

2.施工图预算单价存在不合理

（1）土建部分

1）**案例一：类似合同单价调整不合理。**

地下室建筑工程中的合同清单“防火卷帘(闸)门：门代号及洞口尺寸:特 LM4025:4000*2500”；施工图预算新增清单“防火卷帘(闸)门：门代号及洞口尺寸:特 FJM4025，4000*2500”。此新增清单显然属于类似合同价款调整的范畴。经审查发现该预算清单主材价与合同主材价一致，却对定额子目含量进行调整，导致预算清单价 8348.56 元/樘比合同价 7759.93 元/樘高，该单价价款调整不合理。涉及造价金额约 0.2 万元。

2）**案例二：新增清单混凝土泵送方式存疑。**

地下室建筑工程中，存在新增清单“C30P6 直形墙”，其部位

明确为地下室挡墙，工程量经核实为200.76m³，施工图预算价采用非泵送形式计入。依据相关定额说明，混凝土浇捣（养护）方式明确区分为泵送和非泵送两种，具体应根据设计要求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来确定泵送方式。在本次审计中发现，该挡墙施工方量较大，按照常规施工经验及一般工程做法，如此大的施工方量采用非泵送形式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而且，目前并未见能够证明该部位混凝土浇筑确认为“非泵送浇筑形式” 的相关有效资料，因此，该清单的泵送方式存疑。涉及造价金额约1.1万元。

3）**案例三：新增单价未参照合同价中的同一主材价进行定价**

地下室建筑工程的屋面及防水工程部分，有新增清单“楼（地）面卷材防水”，该清单涉及主材C20 细石混凝土，其单价按604.94元/m³ 计入。然而，在1栋（AB 座）建筑工程中，C20细石混凝土投标主材价明确为594.94元/m³ 。根据工程造价的计价原则，当合同中存在同一材料对应多个单价的情况时，应按照最低合同价计取原则执行。因此，此项新增清单理应根据投标主材价中的 594.94元/m³ 计入。涉及造价金额约0.4万元。

4）案例四：新增单价未采用最低合同价计取原则。

1栋(AB座)-建筑工程**屋面分部工程**中的清单“屋面刚性层(屋1)、屋面刚性层(屋2)”，合同内做法为“50mm厚C20配筋细石砼随打随抹光”，施工图预算中做法调整为“50mm厚C25配筋细石砼随打随抹光”，差异点在于细石混凝土等级的变化。

经核查，上述清单合同价中的C20细石混凝土投标材料价为594.94元/m³，施工图预算将C25细石混凝土材料单价设定为

646.29 元/m³，由此导致主材价差调整为 51.35 元/m³。同时，在合同内钢筋混凝土分部工程中，存在 C25 预拌普通细石混凝土（粒径 10mm）投标材料价同样为 646.29 元/m³。

根据《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第 2019 年 6 月份信息价所示，C20 细石混凝土单价为 609.7 元/m³ ，C25 细石混凝土单价为 651.9 元/m³，C20 细石混凝土与 C25 细石混凝土材料等级价差应为 651.9－609.7=42.2 元/m³ 。

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预算计价表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和顺序必须与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格式和顺序一致，综合单价及各类费用的标准和计算方法亦须与投标报价一致” 的计取原则，该预算清单应严格按照信息价中材料价差进行调价。即调整后的单价应为 594.94+42.2= 637.14 元/m³，其调整幅度不应超过信息价价差金额。若超出此范围，将可能变成通过改变清单主材等级来修正低价合同单价的不合理情形。涉及造价金额约 2.3 万元。

5）案例五：新增单价未采用最低合同价计取原则

1 栋（AB 座）-建筑工程**屋面分部工程**中的清单“屋面涂膜防水(屋 1)、屋面涂膜防水(屋 2)”，合同内做法为“C20 细石混凝土或泡沫混凝土找坡层”，施工图预算中做法调整为“C25 细石混凝土或泡沫混凝土找坡层”，差异点在于细石混凝土等级。

经审查，上述清单合同价中的 C20 预拌普通混凝土(粒径 10mm)投标主材价为 427.19 元/m³，施工图预算中 C25 细石混凝土单价为 646.29 元/m³，主材价差调整为 219.1 元/m³。同时，在合同内钢筋混凝土分部工程中，存在 C25 预拌普通细石混凝土(粒径 10mm)投标材

料价为 646.29 元/m³。且该部分清单中的 C20 预拌普通混凝土(粒径 10mm) 投标主材价疑似存在投标报价填写错误的情形。

根据合同约定的计取原则，该预算清单应按照信息价中材料价差进行调价。即调整后的单价应为 427.19 + 42.2 = 469.39 元/m³ ，其调整幅度不应超过信息价价差金额，否则将演变成通过改变清单主材等级修正低价合同单价的不合理情况。地上部分建筑工程均存在类似情况，涉及造价金额约 2.0 万元。

土建部分整体审计意见：这一系列问题反映出在施工图预算单价确定过程中，对合同计价原则的执行存在偏差，需进行全面审查和整改，以保障项目造价的合理性和公正性。

（2）安装部分

1）合同单价调整不得当

案例一：高低压工程，“耐火型母线槽 1600A”招标要求投标人按规范进行报价，施工单位投标综合单价为 2289.84 元/米。结算时，以强调耐火 3 小时的标准为由，调整合同单价至 5681.15 元/米。合同单价如因施工单位投标时考虑不充分或恶意不平衡报价的，不应当给予调增，结算单价调整理由不充分。涉及造价金额约 16 万元。

案例二：消防工程，“消防桥架及线槽外侧四周喷涂防火漆进行防火保护、耐火极限 1H”，此项为新增单价。合同中“消防桥架及线槽”应当被理解为包括防火漆的费用，合同单价如因施工单位投标时考虑不充分，不应当给予调增。涉及造价金额约 6 万元。

2）合同单价调整不得当

案例三：消防工程，“内外壁热镀锌钢管”所有涉及的管道清单描述中，均出现“除锈”的施工工序，合同单价中也计取相应除锈费用。结合“内外壁热镀锌钢管”新购材料特性，表面无需进行除锈。该工艺为现场未实施内容，结算未扣除相应费用。涉及造价金额约4万元。

案例四：消防工程，地下室“消火栓”合同要求为减压稳压消火栓，结合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发现安装并非减压稳压消火栓。该项与现场实际不符，结算未扣除相应费用。涉及造价金额约4万元。

案例五：智能化预埋工程，“桥架接地母线”所有涉及的桥架清单描述中，均出现“接地母线”的施工工序，合同单价中也计取相应接地母线费用。结合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发现所有弱电桥架未安装全程接地母线。该工艺为现场未实施内容，结算未扣除相应费用。涉及造价金额约16万元。

案例六：强电工程，“桥架接地母线”所有涉及的桥架清单描述中，均出现“接地母线”的施工工序，合同单价中也计取相应接地母线费用。结合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发现所有大规格桥架（或线槽）多槽共用一根接地母线，小规格桥架（或线槽）并未安装全程接地母线。该工艺为现场未完全实施内容，结算未扣除相应费用。涉及造价金额约18万元。

安装部分整体审计意见：这一系列不合理的单价调整、工艺未实施但未扣除相应款项的问题，可能导致项目成本增加，损害建设单位的利益，应重新审视和评估该单价调整的合理性，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变更签证审计

1.签证费用结算不合理

（1）签证编号 XCQZ2020060784，原由：为争创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提高本项目现场管理信息化水平，对工地进行智慧化管理。现要求贵司在地块二主体工程阶段应用智慧工地。

根据施工合同 25.1(5)除模板外的措施费为包干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承包人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实力、工期要求、施工经验、现场条件、周边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相应措施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后期施工中不再予以增补。

根据合同总体质量目标 1.7 本项目安全标准为广东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获取广东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发包方将给予总承包单位 150 万元人民币奖金激励。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中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容中包含智慧工地。

审计意见：合同已明确“措施费包干”，且获取广东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后会有 150 万元人民币奖励，作为争取优良工地奖的必要安全文明措施，该签证费用不应再计取费用。咨询结算审查不严谨，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签证管理，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管理。涉及金额约 8.93 万元。

（2）签证编号 XCQZ2020061498，原由：天湖路临时占道手续已获批，天湖二路东侧原围挡已迁移至道路西侧，现要求汕头建安

完成天湖二路东侧原围挡地梁的拆除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补充合同7.4.3本工程施工驻地区域周围及相邻既有道路等部位必需全部采用经监理人批准的方案进行全封闭分隔围护。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根据现场情况对围挡进行维修和保护，确保施工界面达到深圳市和建设部有关规定的标准。本工程场地临时围挡的拆除及清运已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审计意见：合同已明确“措施费包干”，已明确本工程场地临时围挡的拆除及清运已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不再另行支付。该签证费用不应再计取费用。咨询结算审查不严谨，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签证管理，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管理。涉及金额约3.7万元。

2.签证施工确认单中确认内容与结算内容不对应

（1）签证编号XCQZ2020121916，原由：由于地块二南侧红线存在一条市政雨水排水管，根据总包单位出具的迁改方案，已经与光明区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可行，具体施工方案见附件《峰境瑞府雨水管道施工方案》，《雨水管道平面图、纵断面图》，要求总包单位根据此方案对此对雨水管进行迁改。

（2）存在问题：

1）《峰境瑞府雨水管道施工方案》中提到用钢板桩进行基坑支护，施工确认单附件中照片也可见钢板桩施工，但《雨水管道平面图、纵断面图》中无钢板桩的相关做法说明。

2）该签证施工确认单中明确确认类型为“现场核实工程量”，

监理意见为“详见工程签证单”，项目工程部意见为“施工单位已完成雨水管迁改工程”。但经三方签字确认的《5297项目雨水管道迁改工程工程签证单》中所明确的“签证原因和内容”未载明完成雨水管迁移的钢板桩施工、土方开挖及回填、砌筑井设置、余方弃置等施工内容以及工程量；也未明确雨水管迁移部分工程量依据指令单附件中的图纸进行完工；附件图纸中也无监理及建设单位的签字确认。

3）完工单附件《雨水排水管道迁改工程量计算式》中仅施工单位盖章，无监理及建设单位现场人员签字确认，该资料中所示工程量不能构成有效的工程量确认资料。

4）咨询审核该签证单时，管沟迁移部分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部分拆改按现场收方单计算，单价参考合同类似单价。

审计意见：该签证单的完工确认描述内容不完整，未严谨、完整的表述完工确认内容，导致管沟迁移部分完工确认依据不足。咨询审核时未严格审查各方签字确认的工作内容，结算审查不仔细。监理单位对完工内容未严格按实际施工内容进行填写，项目管理人员未对完工确认内容进行完整描述，导致完工确认单流于形式，未与实际施工内容进行有效的匹配。涉及造价金额约117万元。其他签证类似情况请代建单位自行核查并进行资料闭环。

（五）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核对及审计调整

经与一审单位复核核对，现已将施工图预算偏差金额348.77万元调整为13万元，审计调整原则及调整内容如下：

1.本次总包预算审计调整原则：

1）本工程合同主体为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已形成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包干价。补充协议一明确规定："甲乙双方确认，附件一所列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及工程量，是根据本项目施工图核对确定的。若乙方未按原合同约定办理签证变更手续，附件一中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将不予调整；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除原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亦不作调整。"

2）合同及补充协议均未将第三方审计结果作为最终审定价款的依据。为防止严格审计引发价款结算纠纷，审计方采纳一审手动调整分类的处理方式，在分类合理、争议依据充分的情况下，以建筑工程模型工程量为总控的前提下，工程量据实结算。

3）为避免后续审核出现类似问题，建议采取以下必要措施：一是补全结算数据连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连贯性；二是在手算过程中进行详细备注留痕，清晰记录计算依据和调整原因，以便追溯和核查。

2.施工图预算调整内容：

调整类型一：工程量归并不清晰导致的工程量少计

在施工图预算送审资料中，清单计价表数据与工程量模型提量表数据相互脱节，未建立有效的联动机制。尤为关键的是，一审期间手动调整分类的操作既未进行数据留痕，也缺少相应备注说明。这一系列疏漏直接致使量价表中的数据无法保持同步，严重影响了数据的准确性与可追溯性。

审计初次审核时，面对数据脱节、相关备注及说明的空白，使得审核人员对量价表中数据不对应以及分类依据不足的情况无从下

手。对量价表中数据不对应、分类依据不足的情形只能按只核减不核增的审核原则执行，导致整体工程量呈现少计取的情形。

调整类型二：结算资料提供不全导致工程量扣减

在施工图预算送审资料中，缺少争议项处理的相关资料、个别专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专项针对性补充图纸，导致审计判断该部分结算依据不足，予以工程量扣减。

调整内容：经代建单位积极补充争议项资料、双方逐项核对相关数据，在调整过程中，审计以建筑模型总工程量作为关键控制点，紧密结合一审手动调整分类的实际情况，严格遵循据实结算的原则，对工程价款进行了合理的调整。

四、审计结论

经对本工程的结算审计，发现该合同在资料归档、合同管理、施工图预算价款以及变更签证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资料归档不全，影响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后续查阅使用；合同管理不严谨，导致合同履约风险增加；施工图预算价款存在偏差和不合理情形，可能造成项目资金流失；变更签证审计中，费用结算不合理以及确认单与计价内容不对应，损害项目相关方利益。这些问题反映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参与方在管理上存在漏洞，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执行，对项目的成本控制、质量保障以及合规性带来负面影响。

五、审计建议

1. 资料管理方面：代建单位应组织专人对施工日志、结算资料等进行全面梳理和补充完善，确保资料完整、准确。建设单位需加

强对资料归档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定期检查机制，明确资料归档的责任人和时间节点，保障项目资料的规范管理。

2. 合同管理方面：针对合同计价方式不闭环、履约保函出具时间未约定等问题，代建单位应在后续项目合同签订过程中，引入专业法律和造价人员进行审核，确保合同严谨、规范。同时，加强对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督，建立合同执行跟踪台账，实时掌握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3. 施工图预算方面：代建单位应监督咨询单位对施工图预算工程量和单价进行重新复核，纠正多计取工程量和不合理单价。此外针对对结算量价数据，一是补全结算数据连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连贯性；二是在手算过程中进行详细备注留痕，清晰记录计算依据和调整原因，以便追溯和核查。

4. 变更签证方面：代建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签证管理，加强对签证事项的审核，杜绝不合理的签证费用计取。同时，规范签证施工确认单的填写和管理，确保确认内容与计价内容一致，相关资料签字盖章齐全。

5. 合同交底及人员培训：代建单位应在总包合同签订后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合同交底，定期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合同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

文件编号：智筑工程(结算审计)2024-010

峰境瑞府(A513-0133、A513-0134)项目装饰装修类工程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5 日

峰境瑞府(A513-0133、A513-0134)项目装饰装修类工程专项审计报告

致：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根据《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司组建项目审计工作小组，于2024年7月10日进场对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开展决算审计。

本批次审计聚焦于装饰装修类合同，主要涉及的合同详见表1。目前批量精装修（标段一、标段二）、售楼处负一层恢复工程尚未完成建设单位结算，其他工程已完成结算。

表1 装饰装修工程类合同台账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承接方（乙方）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计价模式	招标方式
1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入户门工程	广州市威雅防火门有限公司	186.44	183.61	单价包干	邀请招标
2	峰境瑞府(A513-0133、A513-0134)项目装修工程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15.05	160.57	单价包干	比价委托
3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入户门锁工程	深圳市美住实业有限公司	124.50	128.03	单价包干	比价委托
4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栏杆工程（二）	深圳市森裕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1.41	313.68	单价包干	邀请招标
5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外墙装饰工程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703.38	4053.83	固定总价	公开招标
6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937.62	8248.89	综合单价	公开招标
7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二)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711.89	5328.29	综合单价	公开招标

二、审计依据

1.《原光明农场职工土地诉求地块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

2.《会议决策确认单002权责分判》《2022.8.22项目管理权责分判》（以下简称权责分判）；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

4.成本管理制度、招标资料、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变更签证、结算资料、审批文件、付款凭证、执行记录等资料。

三、审计发现

（一）招投标管理审计

1.招标内容与合同条款不对应

根据《成本管理策划书》规定“无论采取何种方式答疑，答疑文件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案例一：经审查《峰境瑞府(A513-0133、A513-0134)项目装修工程》合同，发现以下问题：

（1）招标答疑未见相关审批资料，且招标答疑未纳入合同文件，不符合成本管理的相关规定。

（2）招标答疑的部分内容与合同约定的范围重复：

答疑：样板房卫生间地面回填不在本次装修内；样板房卫生间和阳台的墙地面防水不在本次装修范围内；临时样板房砌体墙由总包施工。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所示本工程范围“(4)卫生间沉箱回

填及防水、反坎、二次排水工程”；合同清单所示公区砌筑墙为装修单位施工。

审计意见：本工程招标答疑资料审批不完整，答疑回复和合同范围存在出入。招标过程审批流程不规范，合同条款拟定不严谨，合同必要附件未纳入合同条款。代理单位未严格审查合同签约资料内容，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2.合同未按招标要求列入承诺函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二）》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三、施工投标承诺函》，该函件提示：本承诺函明确除标明由“投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全部应由招标人填写完整。一旦投标人中标后，该承诺函将提交质监、安监、造价、审计等部门作为后续监管的依据。

发现情况：经审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未包含此文件，施工合同中也未见该附件，存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资料缺失的问题。

审计意见：代建单位未对招标过程进行严格审查，合同编制时不严谨，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工作。

3.招标清单技术要求缺失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入户门锁工程》合同，在合同清单里，既没有智能门锁的详细参数信息，也缺乏对门锁功能的明确要求。

审计意见：对于智能门锁这类产品，门锁功能、技术参数等是确定价款和进行验收的关键依据。然而，本工程从招标阶段一

直到结算，均未形成门锁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以及品牌限定等相关招标技术资料的有效归档，这一设置明显不合理。由于没有统一的参数标准，各家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的标准各不相同。有的供应商可能按照基础功能的门锁进行报价，而有的则可能考虑了更高级的功能配置，这就使得报价之间缺乏可比性，无法准确评估各供应商的性价比，也极大地影响了招标工作的公正性与科学性。

（二）合同管理审计

1.签证合理性存疑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入户门工程》，签证XCQZ2023031723、XCQZ2023110939，原由均为被要求增加备品，请问该备品用于什么地方？合同有明确约定需施工单位负责成品保护，且入户门不属于易耗用品，是否有备品的必要？两份签证共计备品6樘门扇，请建设单位核查该备品的必要性，以及资产去向情况。

案例二：《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入户门锁工程》，签证单编号XCQZ2022110821，原由：为确保本项目改造交付质量，且入户门单位无法按要求完成工程锁配置现要求智能锁单位于本项目验收前安装工程锁，此工程锁需满足消防验收要求，智能门锁暂不安装。

存在问题：根据入户门合同及合同清单，入户门中已经包含了替代锁，且其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符合防火要求的入户门锁到现场安装，确保通过消防验收，若后期更换门锁，需要承包人配合将门锁拆除。”本次签证给入户门锁合同进行了增项，但未扣

减入户门单位的替代锁费用，导致632套替代锁费用重复计取。共涉及金额3.16万元。

2.合同调差价款存疑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二）》合同。

（1）合同约定：可调差材料(综合单价)的价差调整方式为经发包方确定的用于本工程的装修材料，由承包方报送采购价格至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该类材料的单价，并报发包人最终审核确定。承包人向造价咨询单位报送各类材料的采购价格时,需附上发包人确定该材料的凭据、采购 数量、采购厂家(或供应商)名称等资料。结算时，承包人向发包人需提供采购合同作为结算依据)与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发生偏差时,均须调差。

（2）存在情况：合同单价调整部分，未见调整材料的样板确认、询定价相关资料。

审计意见：对清单“淋浴间玻璃成品隔断”综合单价685.11元/m2，较合同单价268.62元/m2增加416.69元/m2的调整幅度，该调整幅度达155%，调整比例过大，对其合理性存疑，涉及金额约134.45万元。建议代建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内容核查其调差合理性。

3.合同价款调整不合理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二）》合同。

（1）根据合同专用条款20.1约定“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出现

报价漏项、缺项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承包人仍须按照招标文件(含图纸)及本合同约定完成该漏项、缺项的施工任务，不得拒绝施工，且无权要求发包人结付该漏项、缺项工程对应的工程款。”

（2）存在问题：结算清单1.2mm古铜色拉丝不锈钢线条为投标漏项，实际咨询在审核时据实增补，涉及造价金额约75.93万元。

（3）审计意见：根据合同条款，该项补充清单费用应当理解包含在其他单价或总价中，不应再另行计算。

4.合同条款与变更签证范围重复性问题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外墙装饰工程》，变更SJBG2021070790，原由：根据施工图交底会意见调整节点，由于涉及改动的图纸较多，整套外装饰深化图图纸替换，修改部分已云线圈出，由A1.0版本改为A2.0版本。造成变更增加金额74.1807万元。根据双方已签订施工合同：

（1）工程承包范围：各种材料构件可能需要新开模具，承包人已经考虑所有材料构件的开模费用。本工程外立面装饰涉及设计效果的铝板铝线条，要求必须开模制作。承包人已考虑需采取二次深化设计及施工以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相关检测要求，已考虑由于采取后置埋件的所有费用，所有外墙装饰的施工均已考虑后置埋件。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已充分考虑前述开模费用、深化设计费用、相关的出图、晒图费用、采取后置埋件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后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补偿要求。**

（2）专用条款1.13“关于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错误及对应合同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本合同采用签约合同价总价包于的计价

方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本合同确定后签约合同价不作调整，**不因施工图和深化设计图纸导致骨架含量变化而调整总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如有错漏，视为承包人已根据招标图纸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关费”.

（3）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施工图包干(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审计意见：本合同为施工图范围内包含，且合同明确已包含二次深化设计的费用，该变更以施工图纸变化较大为由，进行变更增加，与合同约定条款相违背，不应计取。

案例二：《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外墙装饰工程》，签证单号：XCQZ2023010573，原由：考虑爬架顶升至最高层时亦可利用3层，对1栋A座17~30PB座17~30F、1栋C座17-30F、2栋A座20~29F、2栋B座20-29F无法利用爬架施工外墙装饰工程的区域，相较合同约定施工周期内无法利用爬架，故须使用吊篮施工的施工区域吊篮费用进行签证。签证增加金额91.28万元。

（1）施工合同：第三章工程技术要求明确“4、脚手架：本项目塔楼标准层采用铝模和装配式工艺，4层以上使用爬架，标准层计划施工进度为6天/层。投标人在进场后的爬架施工阶段，可随主体结构施工进度完成外幕墙安装相关施工……无法使用爬架的楼栋和楼层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脚手架、吊篮等措施的投入，充分考虑现场实际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考虑为了达到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可能产生的各种措施，可能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立面满挂吊篮、分段施工、局部悬挑外架等。**”

（2）合同专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关于价格调整因素的约定：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除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不予调整，当出现以上因素时，措施费不予调整”。

审计意见：综上，本合同招标及合同签约时已明确施工单位须综合考虑各种措施费的问题，包含吊篮，同时明确规定措施费不因变更签证而调整，对于此项签证，与合同约定条款相违背，不应计取。

5.施工超期且未做处罚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栏杆工程（二）》

（1）合同工期:本工程计划进场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5 日，主体封顶后 25 天内完成全部栏杆的安装。

（2）合同违约约定：承包人延期竣工，每延期一天，安装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即 904.22 元；

（3）存在问题：实际塔楼于 2021.8.29 封顶，根据合同应于 2021.9.23 完成全部栏杆及玻璃安装。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超期（455-25）=430 天，应扣除费用 388814.6 元。实际未扣除该笔违约金，且竣工报告注明为符合合同工期，签署情况不符合合同约定。

审计意见：监理单位未就超工期情形予以处罚并开具罚单。咨询审核单位对超工期处罚未作相应扣减处理。代建单位于超工期处罚监管环节存在缺失。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6.施工图内结算工程量复核存在偏差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二）》合同。

依据一审结算书附件，本次审核其图纸、计算式，发现存在部分工程量多计取的情况。主要内容涵盖踢脚线、窗台板等工程量多计（详见附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审计表”），涉及大概金额约为 14.37 万元。建议代建单位对上述情况进行复核。

7.合同履约不到位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A513-0134)项目装修工程》，根据合同附件 3 约定“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涉及现场已经按原图施工的部分，项目工程师必须和现场监理、供应商一起现场核定拆除、返工工程量，工程估算造价大于 3 万的需要项目成本经理参与，详细说明返工程度及材料损耗数量”

存在问题：本项目多个涉及已按图施工需进行拆改的设计变更单，但完工确认但中无各方核定的拆除、返工工程量，实际操作与合同约定不符。涉及变更有：变更 1086-115 临时板房精装设计变更 01，变更 0732-115 临时板房精装设计变更 04，变更 0062-实体样板房精装变更 04。

审计意见：建议代建单位对上述情况进行复核。

案例二：《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合同。

（1)合同 34.1 履约担保(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前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承包人应及时续保。发包人应在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4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2）根据第一次付款资料中所示首次履约担保保函时间段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

存在情况：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未见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的履约担保续保资料。

审计意见：代建单位未严格履约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补全履约保函，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8.合同结算资料不完善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入户门工程》合同，验收移交书，接受单位和建设单位仅签字，无盖章。

案例二：《峰境瑞府(A513-0133、A513-0134)项目装修工程》，结算重要资料《超绝对工期的情况说明》无监理及发包人的签字确认及用印，其效力存疑。无 QDY 计价文件，结算资料不全。

案例三：《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外墙装饰工程》，第四期进度款无归档资料。

案例四：《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二）》合同。该部分合同中多个与工程结算相关联的文件，未见结算归档。例如未见暂估价结算部分涉及资料：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 1#ABC 座创意空间改造工程报价》《关于提醒解决峰境瑞府一期批量装修工程结算争议的函》《关于落实解决峰境瑞府一期项目批量装修工程结算争议的函》《2023 年 10 月 27 日关于峰境项目管理权责说明会会议纪要》等。

审计意见：监理单位未严格履行监督管理的职责，代建单位未严格执行移交手续。

9.未按合同要求付款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外墙装饰工程》，合同约定“工程保险费:该费用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购买本专用条款第18.1条约定保险应承担的费用,在发包人支付第二笔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须提供保险单原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第二笔工程进度款。”

存在情况：合同约定在第二笔工程进度款前按约定提供保险单原件，实际第二次工程款前未按约定提供，且正常支付第二次工程款。

审计意见:工程类合同多个合同存在类似情况，请代建单位整体复核，并对缺失资料进行查漏补缺。

四、审计结论

经对本部分合同的结算审计，发现该类合同在资料归档、合同管理、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变更签证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资料归档不全，影响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后续查阅使用；合同管理不严谨，导致合同履约风险增加；合同价款存在偏差和不合理情形，可能造成项目资金流失；变更签证审计中，费用结算不合理，损害项目相关方利益。这些问题反映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参与方在管理上存在漏洞，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执行，对项目的成本控制、质量保障以及合规性带来负面影响。

五、审计建议：

1.招投标管理改进

（1）规范招标流程与合同审核：代理单位应建立严格的招标资料审核机制，在合同签订前，全面审查招标答疑、承诺函等资料的完整性与准确性，确保招标内容与合同条款的一致性。建设单位需加强对代理单位的监督，定期审查招标流程与合同签约资料，对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及时纠正。

（2）完善招标技术资料：针对招标清单技术要求缺失问题，在后续项目招标中，编制详细的技术规格说明书，明确产品参数、功能要求及品牌限定等内容，并确保这些资料在招标、合同签订及项目结算过程中有效归档，为评标和项目实施提供准确依据。

2.合同管理优化

（1）加强签证与价款管理：代建单位组织专业团队对已发生的签证和价款调整进行全面复查，对于合理性存疑的签证，如入户门备品签证和门锁工程重复计取费用问题，深入调查核实，追回不合理支出。

（2）强化合同履约监督：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对施工超期、履约不到位等问题及时开具罚单并督促整改。代建单位定期检查监理工作执行情况，建设单位加强对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考核，将合同履约情况纳入考核指标体系。

（3）规范结算资料管理：代建单位负责督促各参建单位完善合同结算资料，确保验收移交书、超绝对工期情况说明等关键文件签字盖章齐全，按规定进行归档。对于暂估价结算等关联文件，建立

专门的资料管理台账，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4）严格合同付款执行：代建单位对所有工程类合同付款情况进行全面梳理，针对未按合同要求付款的情况，立即停止违规付款行为，并追补缺失资料。建立合同付款审核制度，明确付款条件和审核流程，确保每一笔付款都符合合同约定。

3. 人员培训与制度建设

（1）组织业务培训：建设单位定期组织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和咨询审核单位相关人员参加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流程，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完善管理制度：结合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牵头完善项目招投标管理和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各参与方的职责和权限，细化工作流程和标准，建立健全监督与考核机制，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5 日

文件编号：智筑工程(结算审计)2024-011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其他工程类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5 日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其他工程类

专项审计报告

致：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根据《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司组建项目审计工作小组，于2024年7月10日进场对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开展决算审计。

本批次审计聚焦于其他工程类合同，主要涉及的合同详见表1。

表1 其他工程类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承接方（乙方）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
1	峰境瑞府（A513-0133）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498.80	498.80	单价包干
2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东莞市艾肯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9.05	79.62	总价包干
3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室内装修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	深圳多佳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1814.87	1792.26	固定总价
4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1415.86	2027.79	固定总价
5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垃圾房除臭工程	广东健恒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95.60	113.00	固定总价

二、审计依据

1.《原光明农场职工土地诉求地块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

2.《会议决策确认单002权责分判》《2022.8.22项目管理权

责分判》（以下简称权责分判）；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

4.《峰境瑞府（A513-0133）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室内装修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大区园林工程》《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垃圾房除臭工程》招标资料、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变更签证、结算资料、审批文件、付款凭证、执行记录等资料。

三、审计发现

（一）合同管理审计

1.签证造价多计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变更 XC0Z2023071726“关于现场增加室内机铜管及保温”审核多计工程造价。

（1）根据合同包干原则，原施工图未发生变更部分，工程量及造价结算不作调整。

（2）变更前与变更后的施工图纸，仅空调室内机进出口方向发生了变化，本变更工程量应只计取从室内机接口至第一个穿墙或三通位置之间的管道增减。

（3）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其中变更 XC0Z2023071726，工程量分别为减少冷凝水管 DN32 共 11.01 米，增加冷媒管 φ12.7/φ6.53 共 705.36 米，增加工程造价 59,279.04 元。

（4）经初步核算，变更后施工图工程量分别为增加冷凝水管DN32共193.65米，增加冷媒管φ12.7/φ6.53共50.70米。变更XC0Z2023071726，增加工程造价修正为503.68元。变更增加工程量如下表：

变更XC0Z2023071726工程量计算式			变更前（从室内机至第一个穿墙孔）		变更后（从室内机至第一个穿墙孔）		户数	合计（增减）	
序号	户型	单位	冷媒管φ12.7/φ6.53	冷凝水管DN32	冷媒管φ12.7/φ6.53	冷凝水管DN32		冷媒管φ12.7/φ6.53	冷凝水管DN32
1	A-1户型-1	m	1.3	0.9	0.5	1.1	314	-251.2	62.8
2	A-1户型-2	m	0.8	1.1	1.7	1.4	314	282.6	94.2
3	A-1户型-3	m	1.1	0.7	0.8	1.6	314	-94.2	282.6
	小计	m						-62.8	439.6
4	B-1户型-1	m	0.8	0.4	0.6	0.2	219	-43.8	-43.8
5	B-1户型-2	m	0.8	1.4	1.7	1.1	219	197.1	-65.7
6	B-1户型-3	m	1.3	0.9	1.1	1.6	219	-43.8	153.3
7	B-1户型-4	m	0.9	0.3	2.1	0.2	219	262.8	-21.9
8	B-1户型-5	m	2	0.4	1.1	0.8	219	-197.1	87.6
9	B-1户型-6	m	1.1	1.4	1.7	1.1	219	131.4	-65.7
	小计	m						306.6	43.8
10	C-1户型-1	m	4.3	3.5	1.8	1.5	95	-237.5	-190
11	C-1户型-2	m	1.2	0.8	1.2	0.8	95	0	0
12	C-1户型-3	m	1.4	2	0.7	1.2	95	-66.5	-76
13	C-1户型-4	m	3	2.7	1.8	0.95	95	-114	-166.25
14	C-1户型-5	m	0.7	1.1	0.7	1.1	95	0	0
15	C-1户型-6	m	1	0.5	2.3	2	95	123.5	142.5
	小计	m						-294.5	-289.75
	合计	m						**-50.7**	**193.65**

（5）综上，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变更XC0Z2023071726多计工程造价58,775.36元

审计意见：造价咨询单位对合同理解不够深入透彻，在变更工程量计算上存在不严谨之处。监理单位对变更工程量的审核也未能严格把关，同样存在不严谨的问题。代建单位在施工合同及变更执行的监管过程中，把控不够严格，存在一定的失职行为。

2.竣工验收资料疑似造假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垃圾房除臭工程》合同存在竣工验收资料造假的可疑痕迹。

（1）合同工期为15日历日。

（2）工程开工报告批准开工时间为2023年8月2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日期为2023年8月15日,实际产生工期14日历日。

（3）两台压缩车铭牌上显示，由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生产，型号为SE20LY-B3A，出厂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

（4）压缩车出厂日期明显在竣工日期之后，充分说明2023年8月15日验收时，本项目还未完全竣工，疑似竣工验收造假。

审计意见：上述可疑资料反馈施工单位存在严重的诚信问题，涉嫌伪造竣工验收资料，这种行为严重违反了工程建设的基本规范和诚信原则。监理单位未能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竣工验收环节的把关存在严重漏洞，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这一违规行为。代建单位同样在竣工验收的监管过程中存在严重失职，未能有效保障工程验收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建设单位未对相关内容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3.延期报告资料不完善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延期报告资料存在不完善的情况。本工程延期报告，既无监理审批意

见，也无监理单位的签名盖章，代建单位仅进行了签名，同样没有审批意见及盖章。

审计意见：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延期报告进行审批，这是明显的工作失职行为。代建单位在对待延期报告的处理上也不规范，未履行完整的审批手续，反映出其管理的混乱和不严谨。建设单位未对相关内容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4.施工超期且未做处罚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室内装修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施工超期且未做处罚。

（1）合同工期：

交货时间：甲方根据施工进度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供货，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60天内（销售中心、样板房所涉电梯供货时间为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45天内）。。

安装工期：通从监理单位发出开工知起45天内（销售中心、样板房所涉的电梯为从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起30天内）安装完毕，并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可供正常使用。

（2）实施工期：

工程开工报告的开工时间2020年7月10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竣工日期为2023年6月1日。经精确计算，实际施工工期长达1057日历天，相较合同约定之安装工期 45 日历天，超出达 1012日历天。

（3）**存在问题：**未依据《峰境瑞府（A513 - 0133）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电梯安装通用条款第八章“工

期管理”之 8.5 条的约定，出具正规工期延期报告或相关有效依据（此为审计必查项）。据此判定，超出之 1012 日历天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所致。

（4）依据《峰境瑞府（A513 - 0133）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之 11.2 条 “乙方逾期完成电梯安装，每逾期一天，按照未完成安装电梯对应的安装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之规定，计算可得：合同价 1,178,000.00 元 ×0.05%×997 日历天 =596,068.00 元。

（5）**审计意见：**监理单位未就超工期情形予以处罚并开具罚单。咨询审核单位对超工期处罚未作相应扣减处理。代建单位于超工期处罚监管环节存在缺失。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电梯施工工期统计表

序号	年份	月份	日历天	备注
1	2020	7	22	7 月 10 日起
2	2020	8	31	
3	2020	9	30	
4	2020	10	31	
5	2020	11	30	
6	2020	12	31	
7	2021	1~12	365	
8	2022	1~12	365	
9	2023	1	31	
10	2023	2	28	
11	2023	3	31	
12	2023	4	30	
13	2023	5	31	

14	2023	6	1	6月1日止
	合计		1057	

5.固定总价包干与现场签证重复计取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大区园林工程》固定总价包干内容与现场签证内容重复计取的问题：

（1）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85页1.13项说明“招标图纸中没有明确画出但根据设计和标准、规范要求需要完成、必不可少的工作对应的费用视为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第88页1.13.1.1项说明“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漏项，对应的工程造价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SJBG2022110637，原由：原招标图纸沿地下室顶板边线一圈设置了肥槽回填土防沉降措施，基层使用钢筋混凝土板一边搭地下室顶板上、一边搭在原状地面开挖后施工的砖基础上；此做法为图纸中的通用做法，在节点图中有表达，未于平面图标注，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清单编制时未发现节点图中此节点做法，故招标清单此项目未进行计算，因此造成设计变更费用54.24万元。

审计意见：此部分属于清单漏项内容，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建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该事宜产生的费用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不应纳入结算范畴。代建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签证事项的审批，建设单位未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四、审计结论

通过对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其他工程类合同的全面审计，发现该项目在合同管理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包括签证造价多计、

竣工验收资料疑似造假、延期报告资料不完善、施工超期且未做处罚以及固定总价包干与现场签证重复计取等。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工程的造价控制和成本核算，也对工程的质量和进度产生了潜在的威胁，同时暴露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以及造价咨询单位等在项目管理和监督过程中的失职和漏洞。

五、审计建议：

1. 强化监督机制

建立多层级的监督体系，建设单位要加强对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对于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单位，要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查和监督，对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对工程变更、工期延误等情况要严格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代建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管理，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规范进行建设，同时要加强对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保证造价审核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2. 规范验收流程

完善竣工验收制度，明确验收标准、程序和责任主体。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竣工验收资料，监理单位要对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对工程实体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资料不全的工程，坚决不予验收。建立验收责任追溯机制，对于验收过程中存在的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行为，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引入第三方专

业检测机构，对重要工程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独立检测，提高验收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3. 提升人员专业素养

定期组织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合同管理、造价控制、工程质量验收等方面的知识，提高其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鼓励各单位开展内部培训和交流活动，分享工作经验和教训，不断提升团队整体水平。建立人员考核机制，将业务能力和工作表现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对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奖励，对不称职的人员进行调整或淘汰。

4.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

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造价失控、工期延误、质量问题等风险，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通过对工程数据的实时监测和分析，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并发出预警信号。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当风险发生时，能够迅速采取行动，降低风险损失。定期对风险预警机制进行评估和完善，确保其有效性和适应性。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5 日

文件编号：智筑工程(结算审计)2024-012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
前期类合同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5 日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前期类合同

专项审计报告

致：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根据《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司组建项目审计工作小组，于2024年7月10日进场对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开展决算审计。

本批次审计聚焦于前期服务类合同,主要涉及的合同详见表 1。

表1 前期类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承接方（乙方）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
1	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临时配电工程	深圳市茂南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9.80	39.80	总价包干
2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预竣工及竣工测绘合同	深圳市丰天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38.73	39.74	综合单价
3	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围挡及场地平整工程	中建河图建设有限公司	111.45	148.73	单价包干
4	峰境瑞府（A513-0133)绿色建筑评估报告与绿建隔声检测服务	深圳市鹏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1.83	21.83	固定总价
5	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基坑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2.31	53.61	单价包干

一、审计依据

1.《原光明农场职工土地诉求地块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委托管

理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

2.《会议决策确认单002权责分判》《2022.8.22项目管理权责分判》（以下简称权责分判）；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

4.前期服务咨询类合同招标资料、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审批文件、付款凭证、执行记录等资料。

二、审计发现

（一）合同管理审计

1.残值回收工程量与建设工程量不一致

案例一：《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临时配电工程》存在电缆残值回收工程量与建设工程量不一致的情形。

（1）高压铜芯电缆 YTV22-24Kv-3*120mm2，合同新建工程量共150米。

（2）高压铜芯电缆 YTV22-24Kv-3*120mm^2，合同残值回收工程量共120米。

（3）残值回收工程量与新建工程量不一致，其中30米电缆回收去向不明，且未作说明。

（4）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残值回收工程量150米与新建工程量150米一致。

审计意见：代建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能及时提醒并督促投标单位修正残值回收工程量，导致工程量不一致问题未得到及时

解决。

2.签证结算价超过控制价

案例一：《光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预竣工及竣工测绘合同》，签证新增单价存在下述情况：

（1)经审查第三方造价单位编制预算价及合同实施单位深圳市丰天测绘工程有限公司报价表中均包括人防面积测绘内容，且报价为1.82元/m^2，受人防政策调整，最终签约合同清单中未列入人防面积测绘内容，而是以签证形式增加人防面积测绘事项。

（2）合同中无变更签证价款的相关约定。签证增加人防竣工面积测绘内容，签证结算单价为2.26元/m2，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三方造价单位编制预算价及合同实施单位深圳市丰天测绘工程有限公司报价表所示，人防竣工面积测绘单价为1.82元/m2，签证结算单价2.26元/m2超过预算价及实施单位报价。

审计意见：合同签订时，未明确变更签证价款的确定方式，导致签证结算价超出合理范围，给项目成本控制带来风险。

3.签证确认不合理

案例一：《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围挡及场地平整工程》，签证存在下述情况：

（1）本项目合同内于2019年9月6日竣工验收完成。

（2）2019年10月24日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发出“现场签证指令单”（指令单编号：XCQZ201909-2572）。于2019年9月1日完成增加天湖一路清表及场平2219.6m2，涉及金额25,403.32元。

（3）2019年10月24日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发出“现场签证

指令单”（指令单编号：XCQZ201909-2570）。于2019年10月25日完成增加地块二原砖墙围挡与现围挡之间杂草清理、场地平整及铺设草皮673.8m2，涉及金额21,879.03元。

（4）2019年11月29日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发出“现场签证指令单”（指令单编号：XCQZ201910-2756）。于2019年12月1日完成增加围挡加高1.7m，加高长度126.4m，涉及金额21,375.35元。

（5）2019年12月5日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发出“现场签证指令单”（指令单编号：XCQZ201910-27）。于2019年12月15日完成增加临时用水，涉及金额87,469.50元。

（6）2020年7月30日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发出“现场签证指令单”（指令单编号：XCQZ202007-2212）。于2020年8月15日完成增加天湖二路围挡163.2m，涉及金额230,010.74元。

（7）**存在问题：**上述（2）~（6）项签证，属于原合同竣工验收后增加，且增加时间跨度长，增加体量大（相比合同增加34.8%），增加范围广且跨专业。应该作合同补充协议。

（8）“现场签证指令单”（指令单编号：XCQZ201909-2572）于2019年9月1日完成，指令于2019年9月28日才发起，属程序倒置。工程量确认单于2019年10月25日才给予确认，属非及时确认行为，签证办理脱离及时性。

审计意见：代建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于造价追加比例较大的情况，未及时签订补充协议。监理单位对工程量确认单的及时性重视不足，代建单位对已竣工验收项目的增项管理不严谨，签证

办理存在程序倒置且延时较长的问题。

4.评估报告评估单位与建设单位签署的承包单位不一致

案例一：《峰境瑞府（A513-0133)绿色建筑评估报告与绿建隔声检测服务》，存在以下情况：

（1）合同签署单位为深圳市鹏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评估报告评估单位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未见深圳市鹏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合同关系佐证。

审计意见：代建单位未要求施工单位提交合同关系佐证，导致评估报告主体与合同签署主体不一致，存在管理漏洞。

5.未签订补充协议且结算资料不全

案例一：《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基坑监测》，存在以下情况：

（1）签约合同价42.3057元，结算价53.6148，后续追加造价比例大（相比合同增加27%），应该作合同补充协议，实际未签订补充协议。

（2）结算资料中缺少竣工验收报告。

审计意见：代建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于造价追加比例较大的情况，未及时签订补充协议，且结算资料收集不完整，影响项目结算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三、审计结论

通过对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前期类合同的审计，发现

项目在合同管理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包括残值回收工程量与建设工程量不一致、签证结算价超过控制价、签证确认不合理、评估报告评估单位与承包单位不一致以及未签订补充协议且结算资料不全等。这些问题反映出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管理不到位，可能对项目成本控制、工程结算和项目合规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计建议

1. 代建单位应加强合同管理，在合同签订前，仔细审查合同条款，确保合同内容完整、准确，明确变更签证价款的确定方式和程序。

2. 对于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代建单位应及时与相关方沟通协调，督促其整改。如要求投标单位修正残值回收工程量，要求施工单位提交合同关系佐证，及时签订补充协议等。

3. 监理单位应提高对工程量确认单及时性的重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及时对工程变更和签证进行审核确认，确保签证办理的及时性和合规性。

4.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对合同管理不到位的情况进行问责，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和项目目标的实现。

5. 完善结算资料管理，代建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竣工验收报告等，确保项目结算工作的顺利开展。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5 日

文件编号：智筑工程(结算审计)2024-013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
总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一、项目审计概况

（一）审计背景与目的

为全面核查光明集团 5297 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项目地块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合规性、管理有效性及投资控制情况，依据《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约定，我司组建专业审计工作小组，对本项目开展决算审计工作。审计旨在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标准，保障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批复金额范围内，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二）审计范围与内容

本次审计覆盖本项目的建设程序、公司制度、流程及管理权责、投资管理、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工程管理、工程变更管理、造价管理、财务管理等重要环节。具体包括对 12 个专项的审计，共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12 份，提出审计问题共计 175 项。

（三）审计时间与方式

本次审计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启动，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结束。审计信息采集主要通过资料审查、工作组沟通、专题会议、现场勘察等方式进行，依据获取信息对项目管理体系、制度流程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检查评价。

（四）审计成果

已形成《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决算审计成果台账》，其中各专项审计发现问题如下表：

序号	报告名称	附件名称	审计发现
1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建设程序、公司制度、流程及管理权责专项审计报告	附表 1-项目管理权责分判--审计问题记录	11 项
2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营销类合同审计报告	附表 2-项目营销（地块二）--问题分类汇总/附表 3-营销类可利旧清单	21 项
3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大区智能化工程合同	附件 4-大区智能化工程-问题分类汇总	24 项
4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室内装修收纳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审计报告	附件 5-收纳装饰与安装合同-问题分类汇总	11 项
5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工程结算财务管理审计报告	附件 6-财务审计发现问题	27 项
6	光明集团 5297 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附件 7-地块二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基础工程-问题分类汇总	10 项
7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售楼处智能化工程审计报告	附件 8-售楼处智能化工程-问题分类汇总（修）	16 项
8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设计类合同审计报告	附件 9、设计类合同问题分类汇总	9 项
9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总承包工程审计报告	附表 10-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总包造价审计表（含审计对比表）	24 项
10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装饰装修类工程审计报告	附件 11、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类审计表-问题分类汇总	12 项
11	峰境瑞府（A513-0133、A513-0134）项目其他工程类审计报告	附件 12-其他工程类-审计问题分类汇总 20250125	5 项
12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前期类合同审计报告	附件 13-前期工程类-审计问题分类汇总	5 项
13	汇总		175

二、审计发现与建议

（一）建设程序、公司制度、流程及管理权责专项

1. 审计发现

（1）管理协议执行不到位，项目运营管理中启动会报告审批备案、委托方需求报告签字确认、投资预算编制等流程未按约定执行，月度管理工作成果缺失。

（2）成本类采购管理存在代建单位终审角色不符、建设单位过度审批的情况。

（3）工期管理变更流程不闭环，供应商入围审批不符合权责分判要求。

（4）设计管理在成果文件审批和供应商选定上未遵循权责划分。

（5）代建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缺失，成本管理制度编制滞后且执行不到位。

2. 审计建议

（1）全面梳理并落地可行性项目运营管理流程，确保前期策划文件审批、目标成本管理、工期运营管理按约执行，建立成果文件提交台账。

（2）结合现有管理制度，优化成本类、设计类采购审批流程，明确代建单位终审权限与建设单位备案职责。

（3）加快编制缺失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成本管理制度执行，严格落实重要工程合同条款交底工作。

（4）构建“预算－动态监控－权限联动”三位一体体系，强控预算提交时间，通过数字化平台建立月度动态管控机制，将月度动态成本管控权限联动至建设单位，规范管理流程。

（二）设计及前期工程专项

1. 审计发现

（1）代建单位未按权责分判完成设计合同审批，部分合同未送至建设单位审批或存在过度审批。

（2）合同管理问题突出，包括合同要件缺失、履约监管失效、资料管理混乱、执行漏洞频出等，如固定总价合同缺清单附件，设计合同工期超期未处罚，合同成果文件归档不全，临时配电工程残值回收与建设工程量不符，测绘合同签证单价超预算，围挡工程签证存在竣工验收后大量增项未签补充协议等情况，绿色建筑评估服务合同签署方与报告出具方不一致，基坑监测项目造价追加未签补充协议且缺少竣工验收报告。

2. 审计建议

（1）优化审批流程，修订权责分判细则，建立审批流程公示与交叉复核机制，建设单位定期核查代建单位审批执行情况。

（2）强化合同全周期管理，在合同签订前严格核查要件，建设单位同步抽查，建立合同履约台账，规范合同成果文件归档标准。

（3）严控执行风险，引入第三方审计介入关键节点核验，完善签证管理，严格审查合同主体一致性，建立结算资料清单与审核机制，加强协同监督。

（三）工程类施工合同专项

1. 审计发现

（1）招投标管理存在系统性问题，资料归档缺失严重，如投标文件、评标记录等关键文件不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开展清标工作，邀请招标答疑文件未履行系统审批程序，合同清单缺乏项目特征描述，签约合同工期与投标工期不一致，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与合同附件对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要求矛盾，项目经理更换违规未处理，合同签约时间早于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

（2）合同管理存在履约监管失效、结算审核不严、资料管理混乱、条款执行偏差等问题，施工超期普遍且未处罚，结算工程量与现场移交量不符，签证费用结算不合理，合同资料归档缺失，合同要件缺陷突出，付款环节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资料即付款，变更签证管理失效。

2. 审计建议

（1）完善制度与规范流程，优化招标管理制度，健全合同管理体系。

（2）强化执行与过程管控，严格招标流程执行，加强合同履约监管。

（3）规范结算与签证管理，严控结算审核质量，强化签证流程管理。

（4）加强资料与档案管理，规范资料归档要求，完善设备交接管理。

（5）明确责任与强化监督，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协同监督。

（四）营销类合同专项

1. 审计发现

（1）管理制度执行失效，代建单位未落实管理协议及权责分判要求，多项审批缺失或滞后，建设单位未跟踪监督、未作处罚。

（2）招投标管理漏洞多，招标资料归档不全，采购制度执行不严，部分供应商确定未报建设单位审批。

（3）合同管理问题突出，合同条款不严谨，履约监管薄弱，验收付款不规范，合同条款存在漏洞。

（4）资产回收管理缺失，营销类可回收物资无残值回收制度、资产登记台账及资产去向说明。

2. 审计建议

（1）健全制度体系，强化执行监督，代建单位梳理营销管理协议与权责分判细则，建设单位建立定期检查机制。

（2）规范招标流程，严格资料管理，代建单位执行招投标档案管理办法及企业采购制度，规范方案比选类招标。

（3）加强合同管控，提升履约质量，代建单位优化合同条款，建立合同履约台账，建设单位加强合同审核。

（4）完善资产回收机制，代建单位制定管理制度，建立资产登记台账，建设单位将残值回收纳入项目考核。

（五）财务管理专项

1. 审计发现

（1）成本核算混乱，基建支出汇总表、合同台账、财务开发成本数据差异显著，成本归集口径不统一，跨项目费用未合理分摊，工程与开发成本概念界定模糊。

（2）合同与资金管理失范，存在超预付、未扣质保金、无保函付款等问题，部分合同结算金额远超合同价，合同台账遗漏多笔费用，价税分离执行不到位。

（3）费用支付与审核漏洞，代建管理费计提、支付不规范，销售管理及品牌使用费计算基数审核不严，建设管理费超比例支付，尾款申请资料不全，预付款发票未按约抵扣。

2. 审计建议

（1）统一核算标准，规范数据管理，明确核算口径，强化数据协同。

（2）严格合同管理，把控履约风险，规范合同执行，严控成本超支。

（3）完善费用管理，确保支付合规，规范费用核算与支付，加强支付审核。

（4）健全监督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内部监督，引入外部审计。

三、整体评价与总结

（一）整体评价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与工程建设成果层面表现良好，立项审批手续完备，建设用地、规划、施工许可齐全，无违规建设问题，工程管理通过联合验收，档案归档及时，质量、安全等管理符合协议要求。但在管理执行与制度建设方面存在明显短板，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对管理协议执行不严，招标、合同、成本核算等多环节流程落实不到位，代建单位财务制度不完善、成本制度滞后且执行不力，反映出项目管理体系存在系统性漏洞。

（二）结语

本次审计全面揭示了项目在管理执行与制度建设方面的短板，后续需各方协同落实整改建议，强化制度约束与执行监督，提升项目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避免类似问题在后续项目中再次发生，切实保障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审计机构：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7. 拟派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学历	注册执行资格证（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项目情况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岗位
项目负责人	李琦	高级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1224400016918	一级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上油松后山工业区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3、2023-2025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兆邦基端慧苑人才公寓项目 4、2023-2025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 5、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	项目负责人

土建负责人	赵娟	中级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1194400025284	一级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上油松后山工业区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土建负责人
安装负责人	吴凯鹰	中级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4224400014142	一级	安装工程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上油松后山工业区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代建总承包(民兴苑)	安装负责人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杨润菁	中级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1234400027385	一级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上油松后山工业区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蔡星如	中级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1194400023381	一级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协审服务（A 标、B 标、C 标、D 标、E 标、F 标、G 标、H 标）	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王璇	中级	专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1184400015898	一级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元芬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王琪	中级	专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1214400006696	一级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坑梓街道城	造价工程师

									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杨建锋	中级	专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1194400023314	一级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代建总承包(民兴苑)	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姚爱森	中级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1214400006668	一级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代建总承包(民兴苑)	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刘小龙	中级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1194400025762	一级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元芬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张哲	中级	专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1204400009118	一级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元芬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杨建	中级	专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1164400003562	一级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代建总承包(民兴苑)	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郑永希	中级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1254400037971	一级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陆鹏垲	初级	专科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21234400010886	二级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	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吴新凯	初级	专科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21234400013088	二级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詹建武	初级	专科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21234400013613	二级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造价工程师
土建、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彭霜	初级	本科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21244400014578	二级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李元霖	中级	本科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21264400022384	二级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上油松后山工业区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李志伟	中级	本科	中级工程师	2203003071037	中级	工程造价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	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郭林平	中级	专科	中级工程师	NO.1543035	中级	造价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	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陈燕	中级	本科	中级工程师	No.K0012018300100	中级	市政工程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	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廖燕萍	初级	专科	初级工程师	2403006209886	初级	工程造价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	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郑永强	高级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4214400005181	一级	安装工程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	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唐田田	中级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4264400042852	一级	安装工程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	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杨洋洋	中级	本科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24244400014801	二级	安装工程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陈静雯	初级	专科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24254400018717	二级	安装工程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	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招汝飞	初级	本科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24254400018718	二级	安装工程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庄桂淇	初级	专科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24254400018833	二级	安装工程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袁海灵	中级	专科	中级工程师	0362563	中级	建筑经济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	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王媛	中级	专科	中级工程师	187090216	中级	造价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	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黄训斌	初级	专科	初级工程师	2303006130895	初级	工程造价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	造价工程师
会计	陈吉鲜	中级	专科	注册会计师	11929026115633	中级	会计专业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造价工程师
投标员	蔡晴青	/	/	/	/	/	/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员

注：（1）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投标人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管理机构人员，项目团队配备至少 8 名（含本数）专业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分级前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资格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并具有高级职称(工程类或经济类)；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要求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3 人（含本数）。 （2）证明文件： ①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学历证书、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 ②除提供前述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以外，需另外提供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员的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资料等。

7.1李琦

项 目 负 责 人 简 历 表

姓名	李琦	性　别	男	年　龄	44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高级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件号码	建[造]11224400016918	手机号码	13418464412
毕业时间	2005.6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南大学；工程管理
参加工作时间	21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0 年
建筑师资格证书编号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咨询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上油松后山工业区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总投资 1550 万元，总面积 5413 平方米。	决算	5.0881	2022.11.2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整治面积 44306.23 平方米。	决算	250	2024.5.22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兆邦基端慧苑人才公寓项目	总投资 2,731.07 万元，总建筑面积 3410 平方米。	决算	200	2023.2.3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光明科学城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	总投资 3,038.35 万元，建设内容为：装修明安花园过渡安置房 335 套，装	决算	200	2023.2.3	

	修建筑面积31324.5平方米，并购置空调、热水器等设备。				
峰境瑞府建设项目（宗地号：A513-0133）决算审计服务合同	对项目的建设程序、公司制度、流程及管理权责、投资管理、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工程管理、工程变更管理、造价管理、财务管理等进行决算审计。	决算	48.0935	2024.7.2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1.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李琦
证件号码：43108119820818137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 年 08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管 理 号：20211004544000001623

7.1.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4日
-2026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李琦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2年08月1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24400016918

有 效 期：2026年08月31日-2030年08月30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李琦

签名日期：2026.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6年08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李琦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81**********7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1691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2440016918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30年08月30日

7.1.3 高工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Primary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17073120

姓名：Full Name 李琦

身份证号：ID No. 43108119820818137X

管理号：Administration No. W072017125638A

发证日期：Issue Date 2017年11月28日

专业名称：Professional Field 工程造价

资格名称：Qualificat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Approval Date 2017年11月

批准单位：Approved by 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Approval No. 鄂职改办(2017)78号

评审组织：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湖北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7.1.4 身份证

姓名 李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8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4088号翠翠华府御翠阁14C
公民身份号码 43108119820818137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0.09-2030.10.09

7.1.5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琦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八 月 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331200505002690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姓名：李琦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8月18日 入学日期：2001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2005年06月20日 学校名称：中南大学

专业：工程管理 学历类别：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层次：本科 毕（结）业：毕业

校（院）长姓名：* 证书编号：105331200505002690

声明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aqb8ki275z9f9hywh9q23szru1x277cn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李琦 ，男，
1982 年8 月生。自2001
年9 月至2005 年6 月
在
工程管理 专业
完成了四 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 管理 学学士学位。

中南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黄伯云

二〇〇五年 六 月二十日

证书编号：1053340502690

7.1.6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琦　　社保电脑号：616955811　　身份证号码：4310811982081813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6001392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392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392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1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2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3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4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5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6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琦　　社保电脑号：616955811　　身份证号码：431081198208181 37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illegible]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8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9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34990.41	17402.32			19379.76	6926.0			1457.22		973.12		1336.84	384.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e1e21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2赵娟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赵娟	性别	女	年龄	38
职务	土建负责人	职称	中级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建[造]11194400025284		
毕业学校及专业	深圳大学；工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14.7	
现任职务	土建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6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2.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赵娟
证件号码：440301198805201522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5月
专　业：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 理 号：20181004544000091

7.2.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20日
-2026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赵娟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8年05月20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94400025284

有 效 期：2023年10月11日-2027年10月10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赵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22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9440002528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194400025284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10月10日
2023-04-04 - 机构内变更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2.3 中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赵娟

身份证号：4403011988052015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6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广东政务服务网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申办流程
浏览器一键配置 | 无障碍阅读
首页
网上业务
政策法规
资格条件
评审通知
办事指南
通知公告
文件下载
证书查询
下载电子证照
姓名
赵娟
证书号码
2003003043616
证件号码
440301198805201522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时间
2020-07-05
评委会名称/考核认定机关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颁发日期
2020-10-15
温馨提示：评审日期为2016年之前的职称证书信息暂不支持查询

7.2.4 毕业证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md95m3qxalsoz09tbj8483i6hf3kqa48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娟 性别 女，一九八八 年 五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二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405000696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学 士 学 位 证 书

赵娟 ，女，1988年 5 月 20 日生。在 深圳大学 （夜大） 工程管理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深 圳 大 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904201432127G 二〇一四 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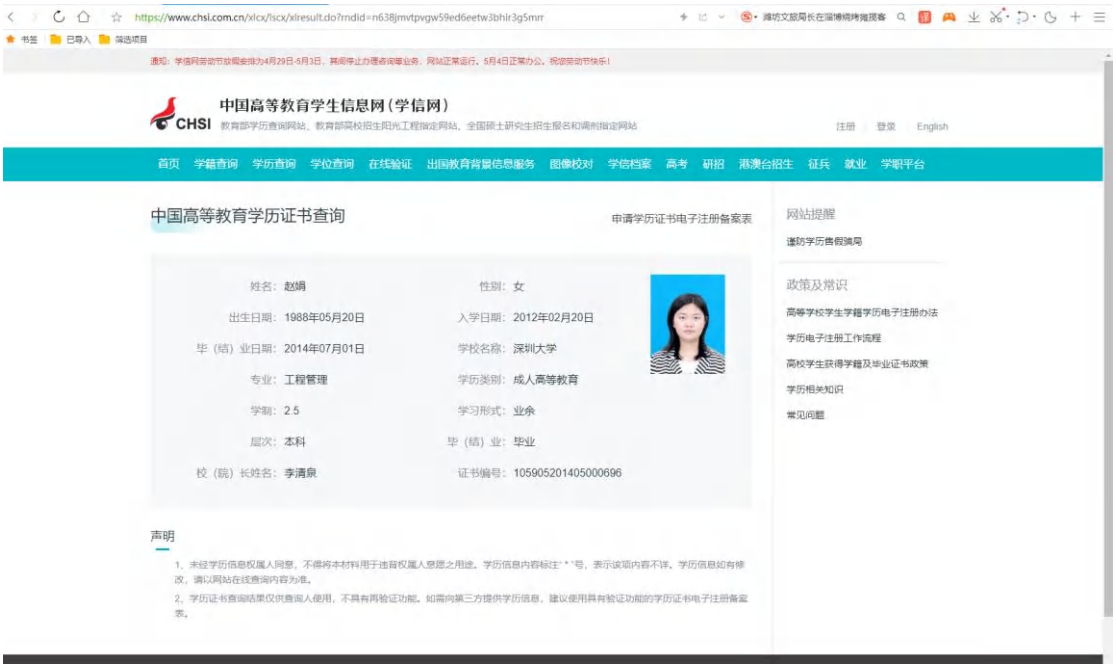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n638jmvtpvgw59ed6eetw3bhir3g5mrr

7.2.5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1.11-2035.11.11

姓名 赵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5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1105号红岗西村32栋A-205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8805201522

7.2.6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娟　　社保电脑号：500523706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8052015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600139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600139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600139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1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2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3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illegible]	24.0	6.0
2026	04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0
2026	05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illegible]	3000	[illegible]	6.0
2026	06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7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8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9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28396.8	13893.36			15552.96	5681.52			1277.22		402.96		410.68	261.72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f584c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8日

7.3吴凯鹰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吴凯鹰	性别	男	年龄	33
职务	安装负责人	职称	中级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建[造]11194400025284		
毕业学校及专业	惠州学院；工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21.7	
现任职务	安装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3.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吴凯鹰
证件号码：44058219931022637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10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管 理 号：20211004544000001732

7.3.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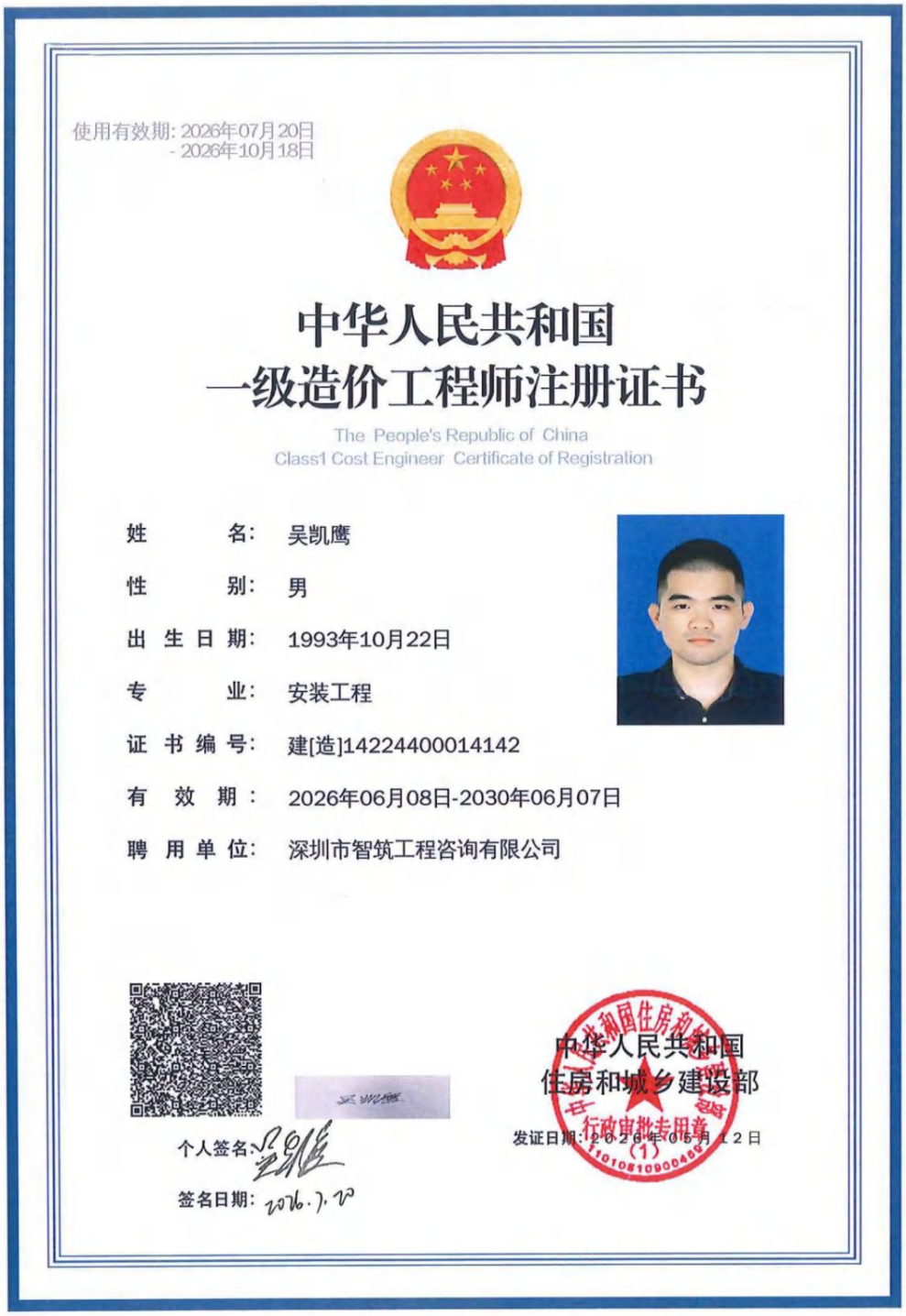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20日
- 2026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吴凯鹰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3年10月22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24400014142
有 效 期：2026年06月08日-2030年06月07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6年07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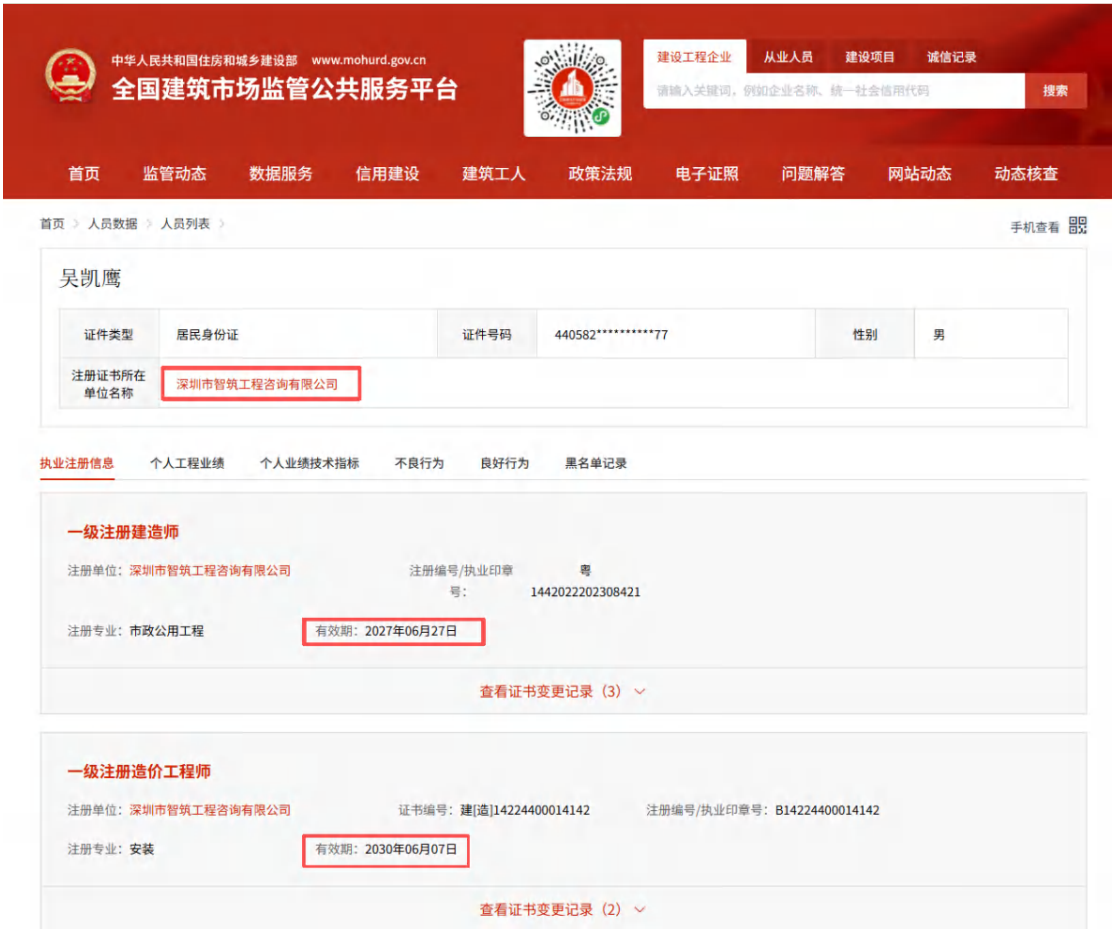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凯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7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8421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7年06月27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2440001414 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2440001414 2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30年06月07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7.3.3 身份证

姓名 吴凯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0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西陇内二甲二十七巷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310226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6.03-2040.06.03

7.3.4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834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凯鹰 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十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三 月至二〇一六年 十二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刘国生

批准文号：粤教规函【2010】107号

证书编号：141365201606001952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vlx7506fjzxvdbicl0kzxopuuttcwyd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登录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吴凯鹰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3年10月22日 入学日期：2014年03月01日

毕（结）业日期：2016年12月01日 学校名称：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专业：工程造价 学历类别：成人高等教育

学制：3 学习形式：业余

层次：专科 毕（结）业：毕业

校（院）长姓名：刘国生 证书编号：141365201606001952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售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vlx7506fjzxvdbicl0kzxopuuuttcwy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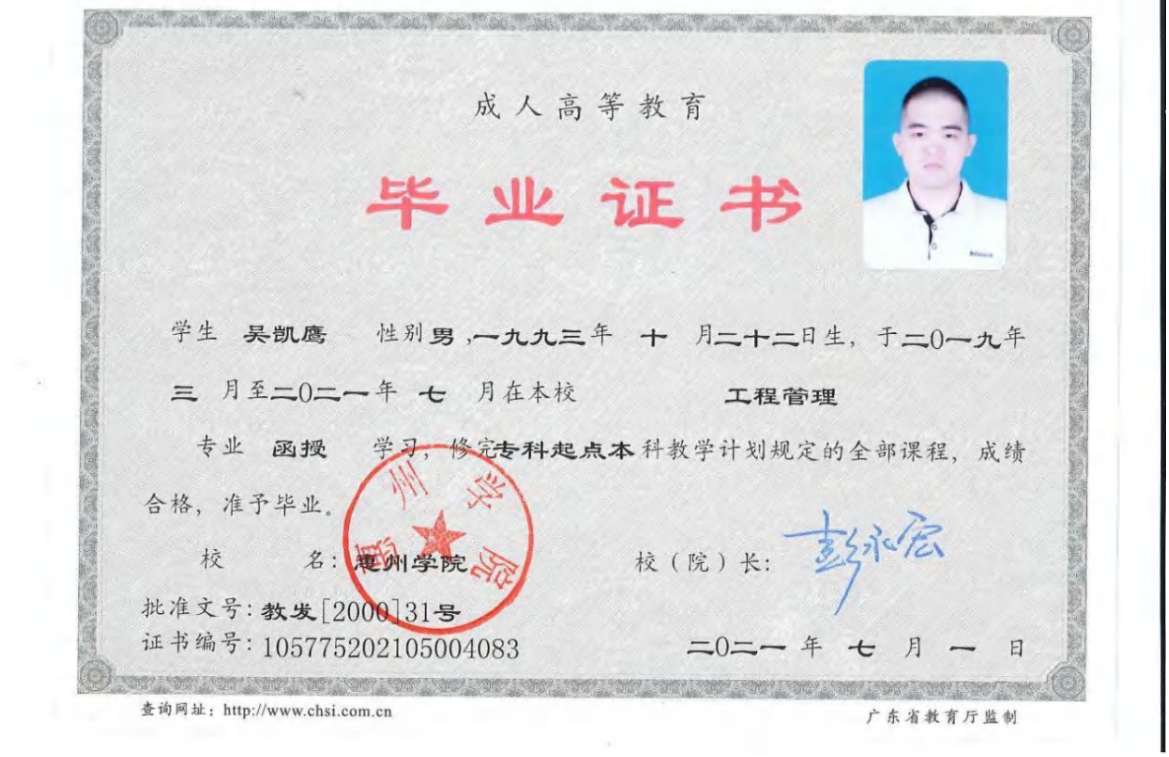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凯鹰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 十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0一九年 三 月至二0二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惠州学院 校（院）长：彭永宏

批准文号：教发[2000]31号

证书编号：105775202105004083

二0二一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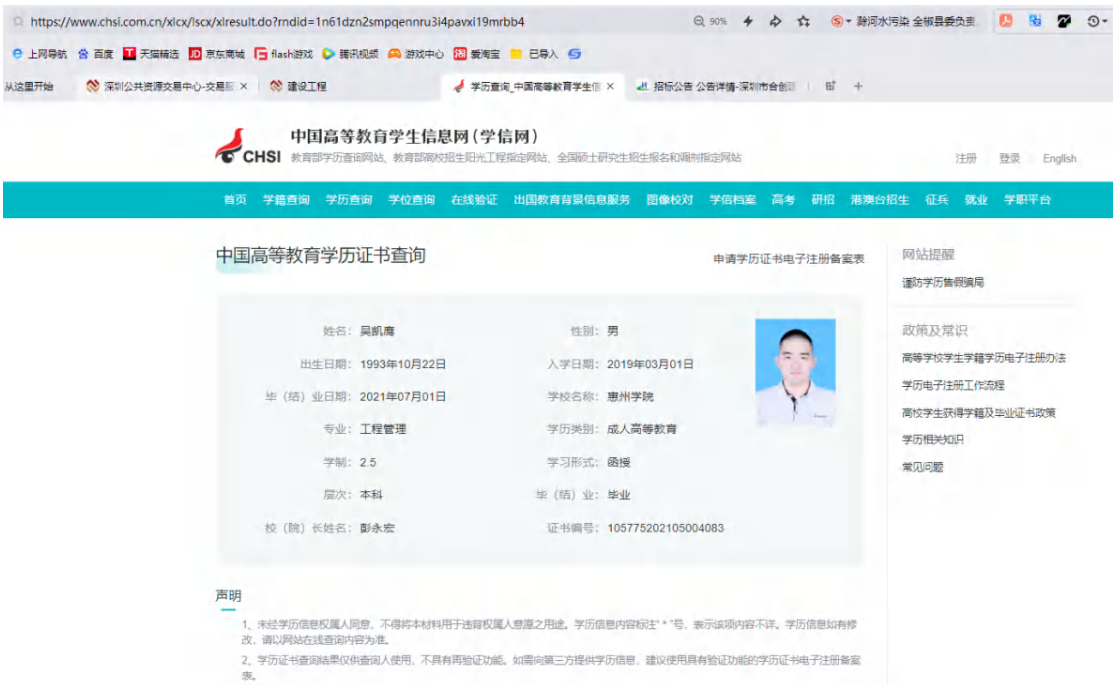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1n61dzn2smpqennru3i4pavxi19mrbb4

7.3.5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凯鹰　　社保电脑号：64653753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102263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20872.02	10606.0			10262.38	3862.78			965.84		280.98		573.28	143.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3d6bc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4杨润菁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杨润菁	性别	男	年龄	30
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中级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7385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19.6	
现任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9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4.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杨润菁

证件号码：44522119960322651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6 年 03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 年 04 月 23 日

管 理 号：20221204544000001149

7.4.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20日
- 2026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杨润菁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6年03月22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34400027385
有 效 期：2023年11月27日-2027年11月26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杨润菁
签名日期：2016.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杨润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1**********1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440002738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34400027385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11月26日

7.4.3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杨润菁

身份证号：44522119960322651X

证书编号：65440105173025574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9 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9 年 06 月 30 日

No.01- 1906563121

华南理工大学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学士学位证书

杨润菁，男，1996年 3 月 22 日生。
在本校 （自考） 工程管理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证书编号：1056142019301243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五 日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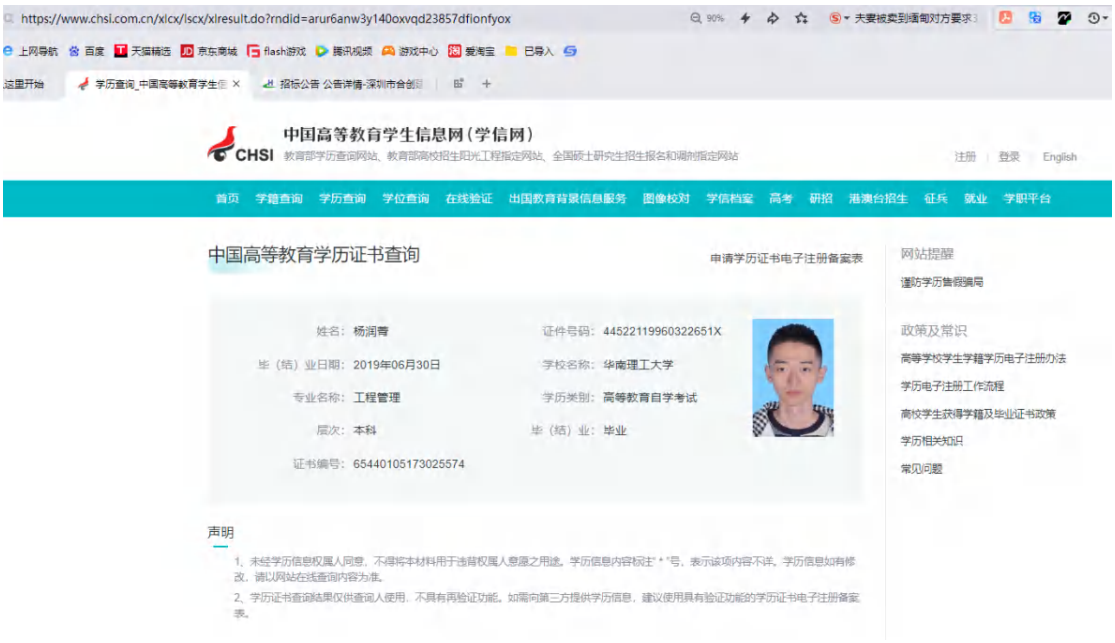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arur6anw3y140oxvqd23857dfionfyox

7.4.4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阳市公安局空港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5.11-2042.05.11

姓名 杨润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3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
登岗镇洋淇村灰窑脚新厝
四十一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1199603226 51X

7.4.5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润菁　　社保电脑号：815107914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603226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21400.47	10887.84			2994.36	998.22			998.22		287.09		562.16	148.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e6ead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7.5蔡星如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蔡星如	性别	女	年龄	38
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中级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建[造]11194400023381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农业大学；环境工程	毕业时间		2012.12	
现任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4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5.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蔡星如
证件号码：432524198803191629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3月
专　　业：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 理 号：20181004544000089O

7.5.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20日
-2026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蔡星如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8年03月19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94400023381

有 效 期：2023年08月21日-2027年08月20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蔡星如

签名日期：2023年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蔡星如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24**********29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944002338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194400023381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08月20日

7.5.3 身份证

姓名 蔡星如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3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深汕路中骏蓝湾翠岭花园一期13栋507
公民身份号码 432524198803191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0.14-2040.10.14

7.5.4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蔡星如

身份证号：432524198803191629

证书编号：65439109111018233

参加 环境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湖南农业大学高等院校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12220051

No.01- 1101867968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登录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蔡星如

证件号码：432524198803191629

毕（结）业日期：2012年12月30日

学校名称：湖南农业大学

专业名称：环境工程(独立本科段)

学历类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层次：本科

毕（结）业：毕业

证书编号：65439109111018233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售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bjmjao00gif3dy6yk01e8tj1ey462ye8

7.5.5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星如　　社保电脑号：635395692　　身份证号码：4325241988031916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3927	0.0										2360	9.44			
2025	01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6758.09	7886.16			7672.38	2826.78			706.8		220.56		422.24	10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ef11d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7.6王璇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王璇	性别	女	年龄	38
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中级	学历	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建[造]11184400015898		
毕业学校及专业	江西城商职业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毕业时间		2010.7	
现任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6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6.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造价工程师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王璇
证件号码：13062619880414002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4月
专　　业：土建
批准日期：2017 年 10 月 22 日
管 理 号：20170231102320161101070008O9

7.6.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03日
-2026年1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I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王璇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8年04月14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84400015898
有 效 期：2026年08月13日-2030年08月12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王璇
签名日期：2026年8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6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626**********28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资质申报使用轨迹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8440001589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184400015898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30年08月12日

7.6.3 中工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Economics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姓　　名：王璇

证件号码：13062619880414002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4月

级　　别：中级

专　　业：建筑经济

批准日期：2017 年 11 月 04 日

管 理 号：20170011100120171105220053l8

7.6.4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璇 性别女，一九八八年四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381201006001079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25wm5kxt28vzj758c70mm8hu1zamqoh3

通知：学信网劳动节放假安排为4月29日-5月3日，其间停止办理咨询等业务，网站正常运行。5月4日正常办公。祝您劳动节快乐！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登录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王璇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8年04月14日 入学日期：2007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2010年07月10日 学校名称：江西城市职业学院

专业：建筑工程技术 学历类别：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3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层次：专科 毕（结）业：毕业

校（院）长姓名：黄玉林 证书编号：129381201006001079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售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he7igznqrjhdyxdtdaantcy6vqoo859a

7.6.5 身份证

姓名 王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4 月 14 日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定兴
镇西城村三区4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626198804140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定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1.31-2038.01.31

7.6.6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璇　　社保电脑号：649210674　　身份证号码：130626198804110028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44671.8	25333.36			28952.86	10422.31			1929.72		450.39		1536.68	656.1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edb73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7.7王琪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王琪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中级	学历	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06696		
毕业学校及专业	九江学院；工程造价	毕业时间		2005.7	
现任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0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7.1 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王琪
证件号码：51132319831006117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0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管 理 号：20201004544000002035

7.7.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8日
-2026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王琪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3年10月06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4400006696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16日-2029年07月15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323**********7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669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14400006696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07月15日

7.7.3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琪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十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九江学院　校（院）长：陈绵水

证书编号：118431200506004228　二〇〇五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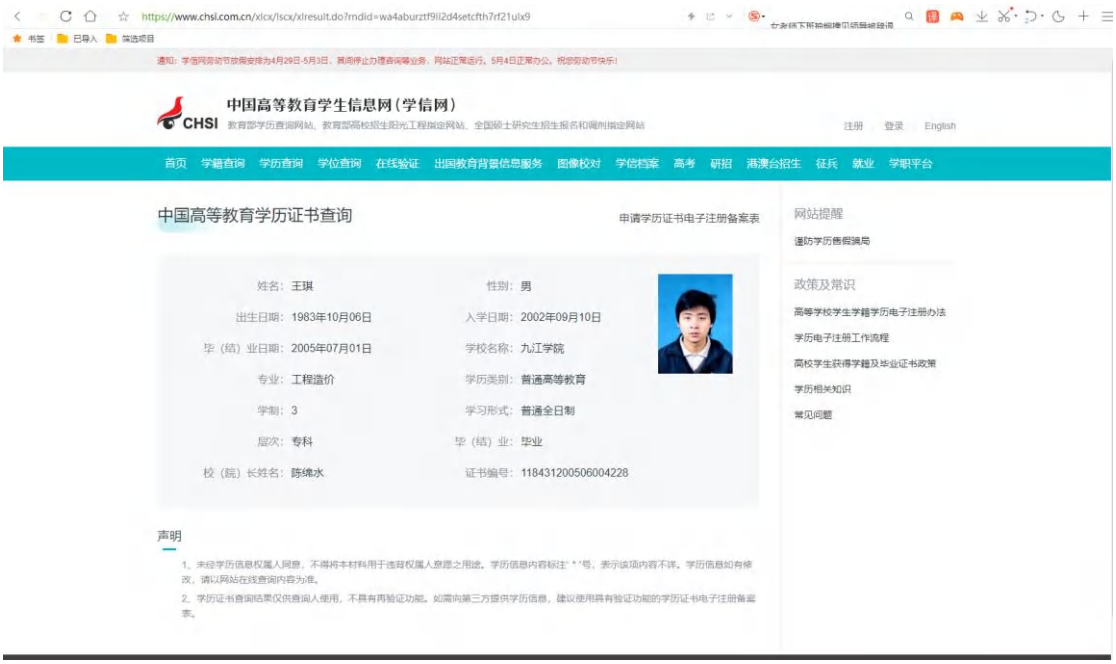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wa4aburztf9li2d4setcfth7rf21ulx9

7.7.4 身份证

姓名 王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0 月 6 日
住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260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323198310061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5.05-2036.05.05

7.7.5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琪　　社保电脑号：613538565　　身份证号码：51132319831006117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3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4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5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6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合计				36003.45	19232.4			25902.14	9265.88			1584.35		431.59		1278.46	417.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cc98c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企额为“0”或者缴费企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企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7.8杨建锋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杨建锋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中级	学历	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建[造]11194400023314		
毕业学校及专业	河南城建高等专科学校；房屋建筑工程	毕业时间		2001.7	
现任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5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8.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9134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8234442308442856

姓名：

Full Name 杨建锋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04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8年10月1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9 年 02 月 05 日

7.8.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20日
- 2026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杨建锋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9年04月29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94400023314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21日-2027年08月20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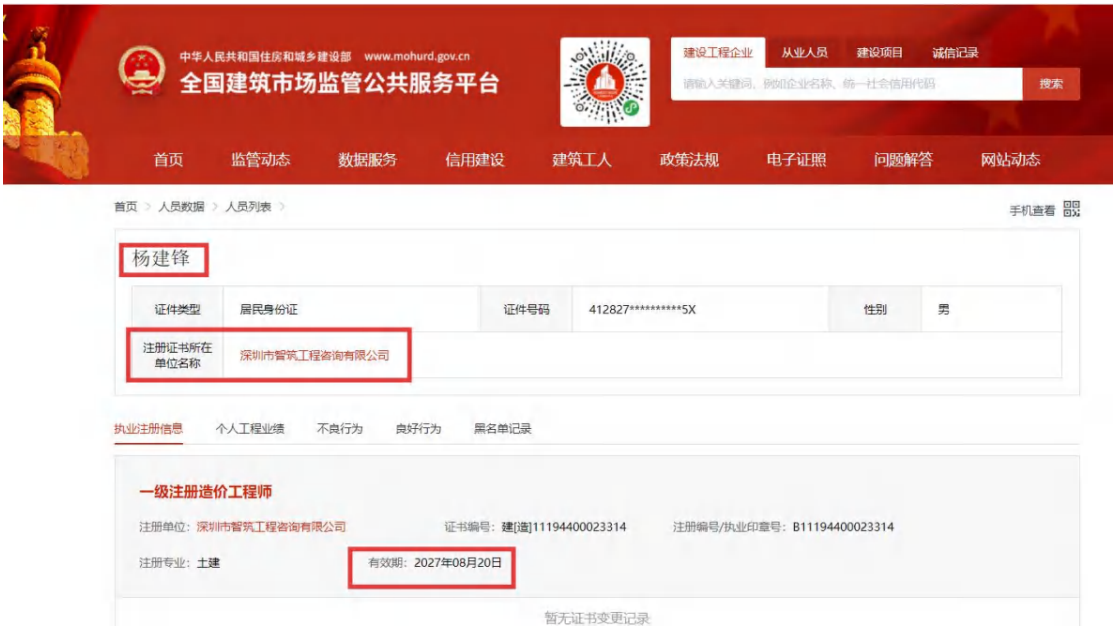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杨建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7**********5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9440002331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194400023314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08月2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7.8.3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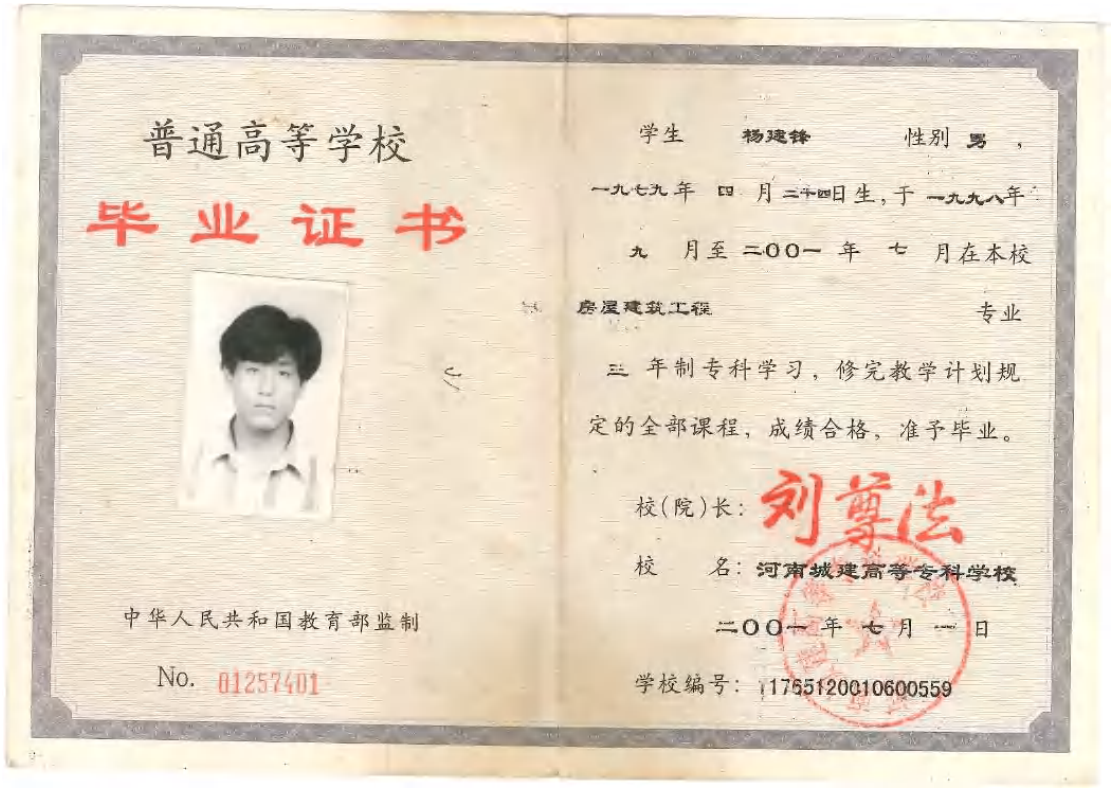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257401

学生 杨建锋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四 月二十四日生，于 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刘尊法

校 名：河南城建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〇一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1755120010600559

教育部公告〔教学[2004]25号〕："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是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的唯一网站，"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是教育部授权开展高等教育学历认证工作的专门机构。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报告编号：2058701
报告日期：2011-07-22

姓名：杨建锋，性别：男，生于 1979 年 04 月 24 日，1998 年就读于 河南城建高等专科学校，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学制 三 年，于 2001 年获得 普通 高等教育 专科 毕业 证书，证书编号：11765120010600559。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报告编号：2058701。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报告说明：

1、报告持有人可以凭报告编号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学历认证"频道上核实报告的真实性。
2、报告中如若出现"***"，是未经核实的内容。
3、核实报告内容最后部分机打报告编号与印刷的报告编号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与受理机构联系。

7.8.4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2.27-2038.02.27

姓名 杨建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4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公园大地花园五期39栋B座1306
公民身份号码 412827197904290O5X

7.8.5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建锋　　社保电脑号：619873977　　身份证号码：412827197904290005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001392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2	6001392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1	6001392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2	6001392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3	6001392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4	6001392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5	6001392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6	6001392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7	6001392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8	6001392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9	6001392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0	6001392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1	6001392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2	6001392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1	6001392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2	6001392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3	6001392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4	6001392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5	6001392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6	6001392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7	6001392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8	6001392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9	6001392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103320.0	54800.0			38320.92	13933.4			3240.0		1232.28		2126.2	717.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c4f85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9姚爱森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姚爱森	性别	男	年龄	54
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中级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06668		
毕业学校及专业	山东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6.1	
现任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2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9.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姚爱森
证件号码：37072219720922619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2年09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管 理 号：20201004544000001389

7.9.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8日
- 2026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姚爱森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2年09月22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4400006668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16日-2029年07月15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姚爱森

签名日期：2025年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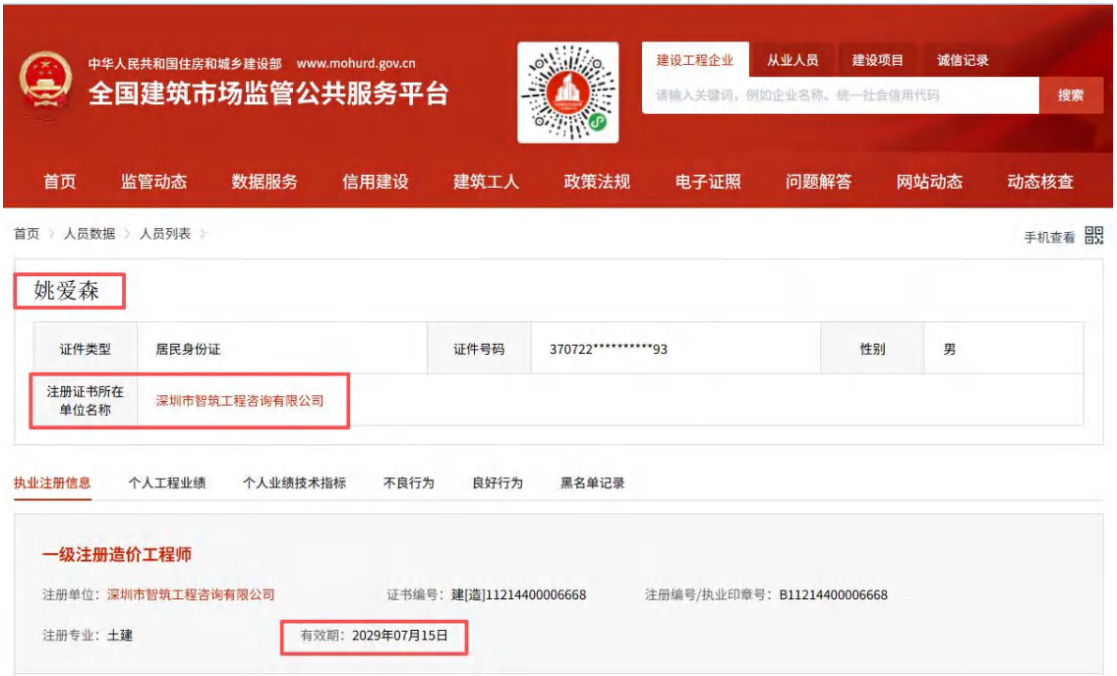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姚爱森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722**********9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666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14400006668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07月15日

7.9.3 工程师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姚爱森

身份证号：37072219720922619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7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广东政务服务网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申办流程
浏览器一键配置
无障碍阅读
首页
网上业务
政策法规
资格条件
评审通知
办事指南
通知公告
文件下载
证书查询
下载电子证照
姓名
姚爱森
证书号码
2003003043770
证件号码
370722197209226193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时间
2020-07-05
评委会名称/考核认定机关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颁发日期
2020-10-15

7.9.4 毕业证

山东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姚爱森 ，性别 男 ，一九七二年 九月二十二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 二〇一六年 一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修完 专科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学 校：山东大学

二〇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证书编号：104227201605105072

山东大学制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z1r5ti68d51fgon1nor7ufvif4z0hxru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姚爱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9月22日	入学日期：	2013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6年01月31日	学校名称：	山东大学
专业：	土木工程	学历类别：	网络教育
学制：	2.5	学习形式：	网络教育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张荣	证书编号：	104227201605105072

声明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售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v7ge44j6wegupxkj08hdm841h44x29qv

7.9.5 身份证

姓名 姚爱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9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万科
东海岸社区嘉湖居102号
楼601
公民身份号码 370722197209226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8.29-2027.08.29

7.9.6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爱森　　社保电脑号：603983919　　身份证号码：37072219720922619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1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2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3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illegible]	24.0	6.0
2026	04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0
2026	05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illegible]	3000	[illegible]	6.0
2026	06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7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illegible]
2026	08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illegible]
2026	09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illegible]
合计				38746.8	19413.36			25237.78	9010.36			1592.22		465.12		1311.68	420.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6d4e8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10 刘小龙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刘小龙	性别	男	年龄	46
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中级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建[造]11194400025762		
毕业学校及专业	重庆大学；工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03.6	
现任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3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10.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7.10.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8日
-2026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刘小龙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0年02月13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94400025762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31日-2027年10月30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刘小龙
签名日期：2026.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小龙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406**********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9440002576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194400025762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10月30日

7.10.3 毕业证

刘小龙，男，1980年2月生。自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在重庆大学建设管理与房地产学院工程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方向）专业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重庆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书编号：10611430300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小龙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三日生，于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工程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方向）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校名：重庆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书编号：10611120030502403

重庆大学监制

№ 0009418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tyjywgykbdxzb5zdv921c90ecx85hvkd

7.10.4 身份证

姓名 刘小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2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湖路20号东翠花园3栋C3
公民身份号码 422406198002134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9.30-2034.09.30

7.10.5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小龙　　社保电脑号：612755081　　身份证号码：42240619800213411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31288.8	15822.96			20586.12	7484.5			1396.02		353.58		966.6	31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26ef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11 张哲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张哲	性别	女	年龄	39
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中级	学历	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建[造]11204400009118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东北林业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5.6	
现任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7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11.1 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张哲
证件号码：232326198710043824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10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 年 10 月27日
管 理 号：20191004523000414

7.11.2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3年08月24日
-2026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ed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张哲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7年10月04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04400009118
有 效 期：2024年09月17日-2028年09月16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张哲
签名日期：2024年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哲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2326**********24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911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04400009118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8年09月16日

7.11.3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哲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 十 月 四 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 一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林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4)教成字004号

证书编号：102255201506700536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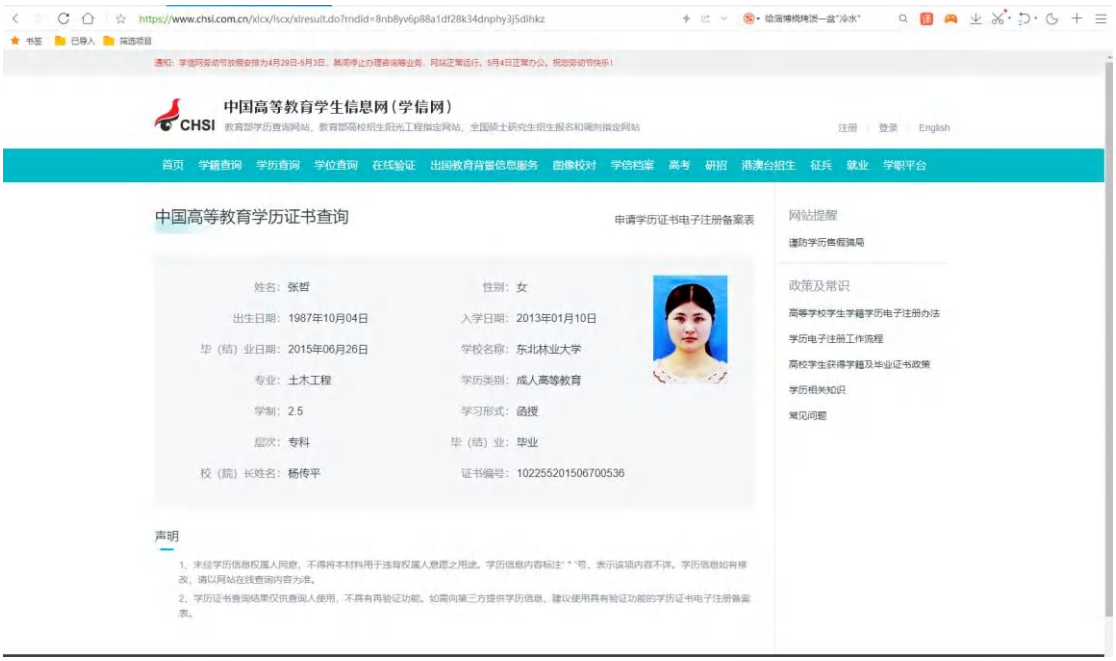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8nb8yv6p88a1df28k34dnphy3j5dihkz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登录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张哲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7年10月04日 入学日期：2013年01月10日

毕（结）业日期：2015年06月26日 学校名称：东北林业大学

专业：土木工程 学历类别：成人高等教育

学制：2.5 学习形式：函授

层次：专科 毕（结）业：毕业

校（院）长姓名：杨传平 证书编号：102255201506700536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售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8nb8yv6p88a1df28k34dnphy3j5dihkz

7.11.4 身份证

姓名 张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0 月 4 日
住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
西宾路西宾小区21号4门
6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2326198710043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庆市公安局萨尔图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1.13-2036.01.13

7.11.5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哲　　社保电脑号：808858373　　身份证号码：23232619871004382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32041.73	16968.56		4922.43	1497.82			4460.46			371.61		106.85	358.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8400a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7.12 杨建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杨建	性别	女	年龄	40
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中级	学历	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建[造]11164400003562		
毕业学校及专业	安阳工学院；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08.7		
现任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8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12.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ZT 0015258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502344023201444021100010 4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杨建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10月18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1)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 年 02 月 23 日

7.12.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20日
-2026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杨建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6年10月11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64400003562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杨建
签名日期：2026.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杨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1**********26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6440000356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164400003562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8年12月31日

7.12.3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杨建　　性别女，一九八六　年十　月十一　日生，于　二零零五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阳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3301200806001759　　二零零八　年　七　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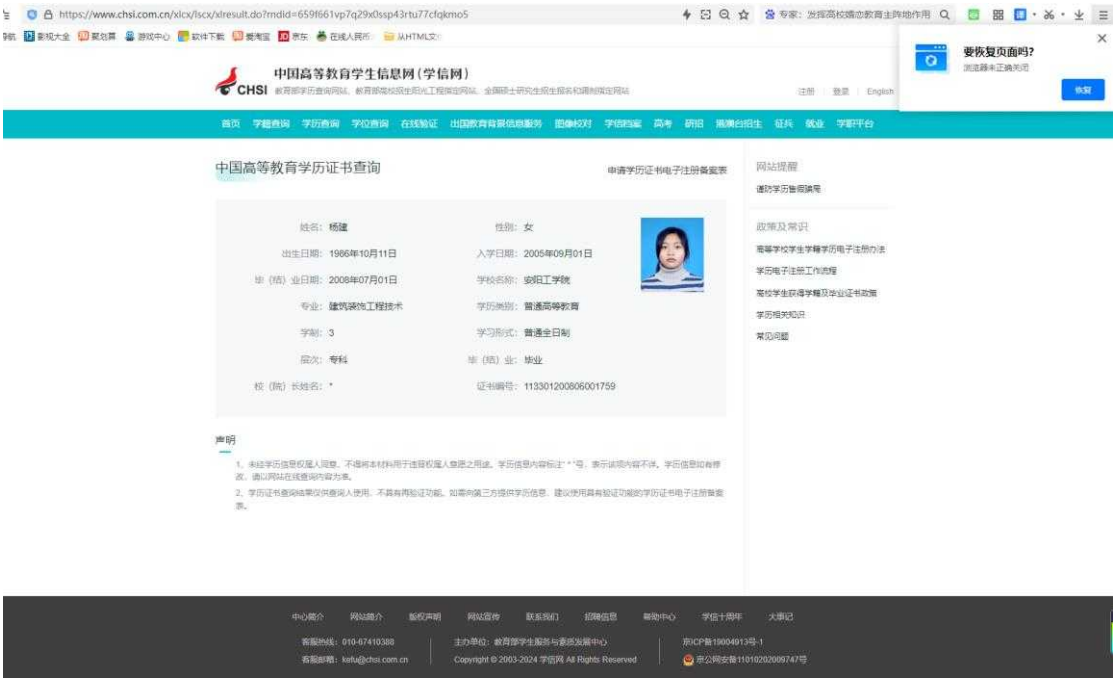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659f661vp7q29x0ssp43rtu77cfqkmo5

7.12.4 身份证

姓名 杨建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209号人力资源服务大厦411
公民身份号码 411521198610110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2.25-2041.02.25

7.12.5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建　　社保电脑号：619841525　　身份证号码：4115211986101105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8914.25	8964.24			8643.63	3215.28			803.91		259.44		478.88	119.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c3976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13 郑永希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郑永希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中级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建[造]11254400037971		
毕业学校及专业	重庆大学；工程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方向）	毕业时间		2018.1	
现任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13.1 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郑永希
证件号码：44058219900516093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5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29日
管 理 号：20231004544000002351

7.13.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25日
2026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郑永希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0年05月16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54400037971

有 效 期：2025年05月19日-2029年05月18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郑永希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3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5440003797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54400037971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05月18日

7.13.3 中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永希

身份证号：44058219900516093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5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
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广东政务服务网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申办流程
浏览器一键配置
首页
网上业务
政策法规
资格条件
评审通知
办事指南
通知公告
文件下载
证书查询
下载电子证照
姓名
郑永希
证书号码
2003003043576
证件号码
440582199005160930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时间
2020-07-05
评委会名称/考核认定机关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颁发日期
2020-10-15

7.13.4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永希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五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专科起点 工程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方向） 专业 2.5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7201805105594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 三十 日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郑永希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5月16日 入学日期：2015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2018年01月30日 学校名称：重庆大学

专业：工程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方向) 学历类别：网络教育

学制：2.5

学习形式：网络教育 层次：本科

毕（结）业：毕业 校（院）长姓名：张宗益

证书编号：106117201805105594

声明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6aze8gwgoc8prvqcnp85fog3j4qunwqw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永希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　五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白云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221201206001533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vme2u8ywapcrcebb48rnoikh055el9ob

7.13.5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2.22-2041.02.22

姓名 郑永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5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北湖巷西十一横巷6号1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005160930

7.13.6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永希　　社保电脑号：63343282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51609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3927	0.0										2520	10.08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4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5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6066.72	3033.36			3161.99	1076.44			269.15		91.44		162.72	40.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405 86f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14 陆鹏垲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陆鹏垲	性别	男	年龄	29
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初级	学历	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建[造]21234400010886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	毕业时间	2018.6		
现任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14.1 二造职业资格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陆鹏培
证件号码：44512119970402563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01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0月29日
管 理 号：20229854462698514402010034 73

7.14.2 二造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20日-2027年0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陆鹏垲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7年04月02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34400010886

有 效 期：2023年05月17日-2027年05月16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7.2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陆鹏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1**********3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1234400010886
注册编号：B21234400010886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05月16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7.14.3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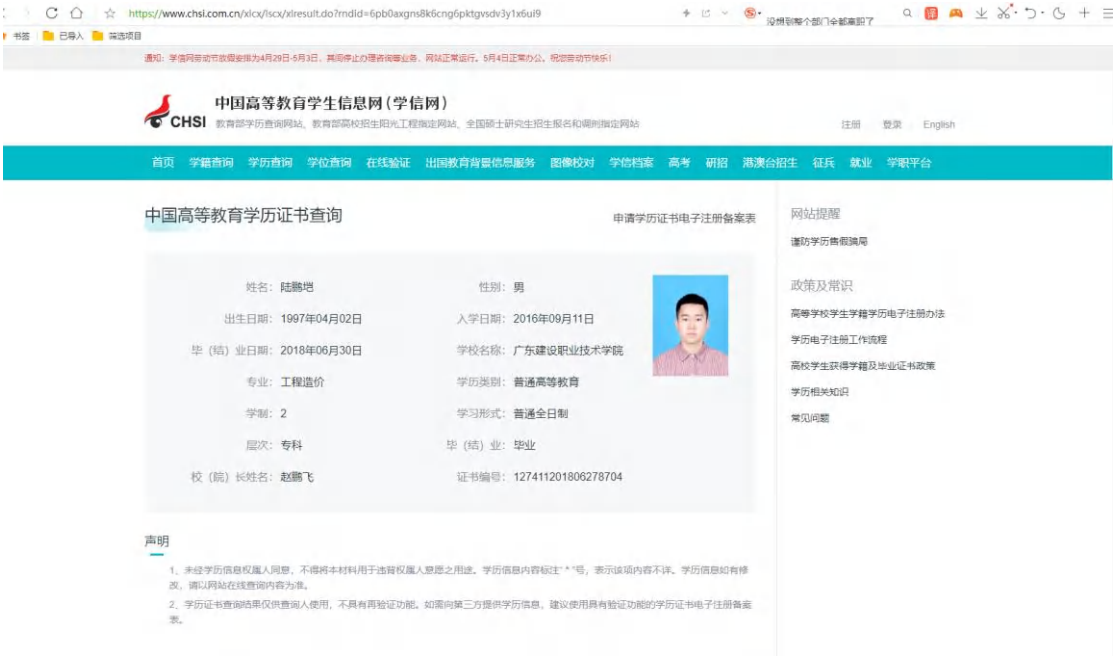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6pb0axgns8k6cng6pktgvsdv3y1x6ui9

7.14.4 身份证

姓名 陆鹏垲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4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磷溪
镇仙河村二小区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121199704025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潮州市公安局湘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6.08-2043.06.08

7.14.5 助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陆鹏垲

身份证号：44512119970402563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00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
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广东政务服务网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申办流程
浏览器一键配置
首页
网上业务
政策法规
资格条件
评审通知
办事指南
通知公告
文件下载
证书查询
下载电子证照
姓名
陆鹏垲
证书号码
2203006070082
证件号码
445121199704025631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取得时间
2022-05-14
评委会名称/考核认定机关
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颁发日期
2022-06-29

7.14.6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陆鹏培　　社保电脑号：650287971　　身份证号码：44512119970402563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39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39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39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4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36507.73	21544.56			11812.49	4075.11			1717.86		394.74		1373.24	530.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40b0ed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8日

7.15 吴新凯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吴新凯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初级	学历	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建[造]21234400013088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	毕业时间	2012.6		
现任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4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15.1 二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吴新凯
证件号码：44058219901201631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2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27日
管 理 号：20209854549985144020100412 8

7.15.2 二级造价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20日-2027年0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吴新凯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0年12月01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34400013088

有 效 期 限：2023年09月15日-2027年09月14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个人签名：吴新凯

签名日期：2026.7.20

发证日期：2023 年 09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新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123440001308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21234400013088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09月14日

7.15.3 身份证

姓名 吴新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2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深汕路中骏蓝湾翠岭花园一期13栋507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012016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8.29-2040.08.29

7.15.4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新凯 性别男，一九九0 年 十二 月 一 日生，于二00九年

九 月至二0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11201206000722 二0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971p9amyykavs8gqc6m4pu6wbgq5qmvn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登录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吴新凯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12月01日 入学日期：2009年09月22日

毕（结）业日期：2012年06月30日 学校名称：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工程造价 学历类别：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3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层次：专科 毕（结）业：毕业

校（院）长姓名：* 证书编号：108611201206000722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售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971p9amyykavs8gqc6m4pu6wbgq5qmvn

7.15.5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新凯　　社保电脑号：63382568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12016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13927	0.0										2360	9.44			
2025	01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6758.09	7886.16			7672.38	2826.78			706.8		220.56		422.24	10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52578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5日

7.16 詹建武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詹建武	性别	男	年龄	26
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初级	学历	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建[造]21234400013613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工程造价	毕业时间		2020.7	
现任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16.1 二造职业资格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詹建武
证件号码：44512220000102093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2000年01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06月25日
管 理 号：20229854462698514417010000039

7.16.2 二造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20日-2027年0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詹建武

性　　别：男

出生日期：2000年01月02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34400013613

有效期：2023年10月19日-2027年10月18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詹建武

签名日期：2026.7.2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詹建武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2**********3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123440001361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21234400013613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10月18日

7.16.3 身份证

姓名 詹建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0 年 1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饶平县饶洋镇陈坑
上坑76号之3
公民身份号码 4451222000010209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饶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6.05.22-2046.05.22

7.16.4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詹建武 性别男，二〇〇〇年 一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校（院）长：郝世栋

证书编号：141261202006000721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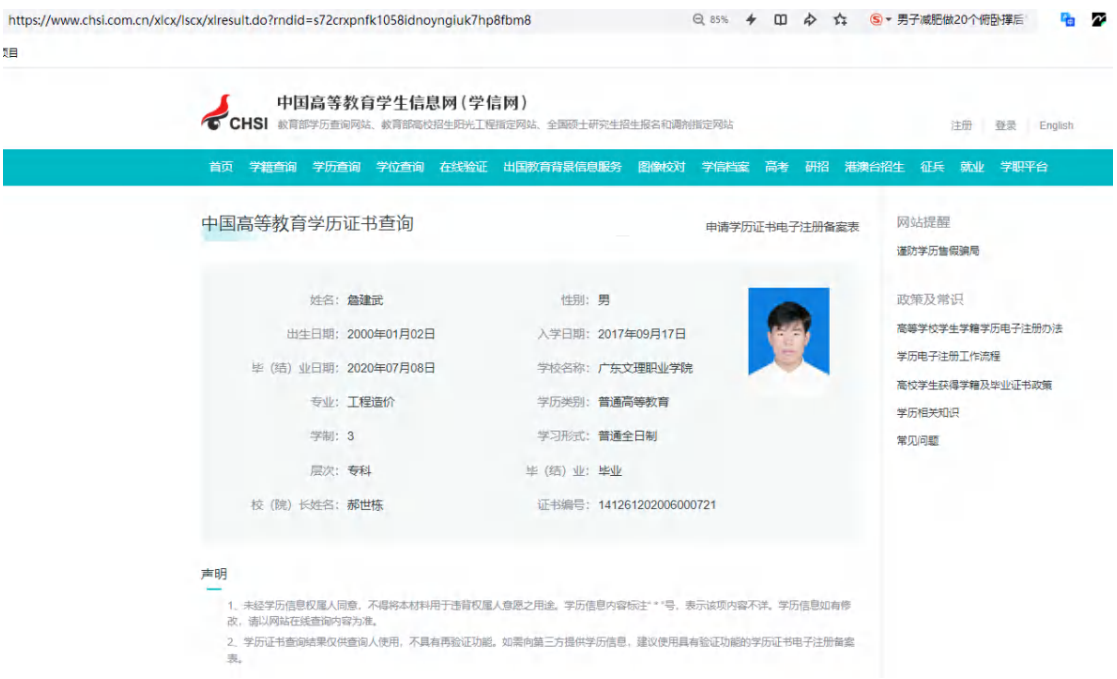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s72crxpnfk1058idnoyngiuk7hp8fbm8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登录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詹建武 性别：男

出生日期：2000年01月02日 入学日期：2017年09月17日

毕（结）业日期：2020年07月08日 学校名称：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专业：工程造价 学历类别：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3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层次：专科 毕（结）业：毕业

校（院）长姓名：郝世栋 证书编号：141261202006000721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售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7.16.5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信建武　　社保电脑号：804282857　　身份证号码：4451222000010209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5772.32	7886.16			2120.19	706.8			706.8		271.12		422.24	10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f1bdc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17 彭霜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彭霜	性别	女	年龄	27
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初级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建[造]24244400017071		
毕业学校及专业	武昌理工大学；工程造价	毕业时间		2021.6	
现任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17.1 二造职业资格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彭霜
证件号码：420625199908201523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9年08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17日
管 理 号：20239854463098514402010035563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广东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彭霜
证件号码：420625199908201523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9年08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06月16日
管 理 号：20249854463398514402010034 36

7.17.2 二造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29日-2026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彭霜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9年08月20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44400014578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25日-2028年03月24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个人签名：彭霜

签名日期：2026.6.29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5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29日-2026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彭霜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9年08月20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44400017071

有 效 期：2024年09月04日-2028年09月03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04 日

个人签名：彭霜

签名日期：2026.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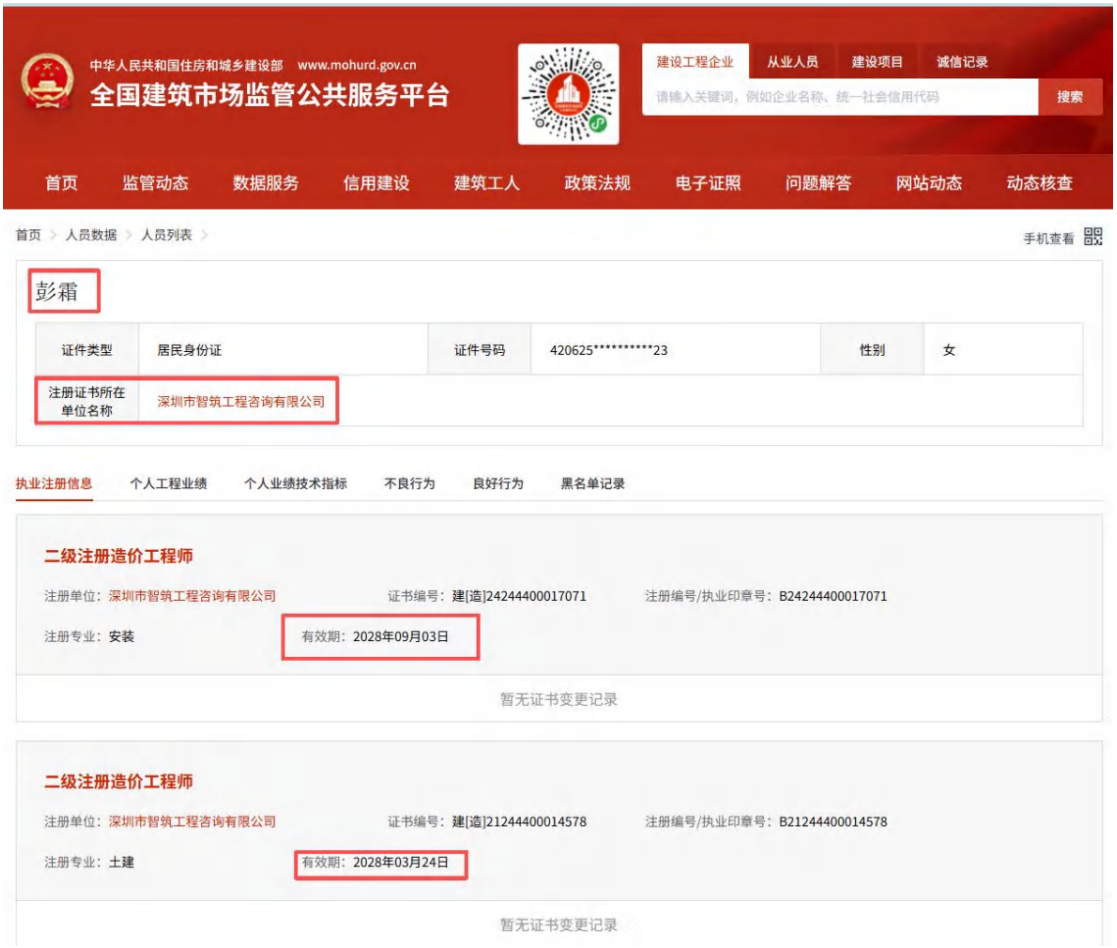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彭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25**********2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424440001707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24244400017071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8年09月03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124440001457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21244400014578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8年03月24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7.17.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霜

身份证号：42062519990820152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096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
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广东政务服务网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申办流程
浏览器一键配置
首页
网上业务
政策法规
资格条件
评审通知
办事指南
通知公告
文件下载
证书查询
下载电子证照
姓名
彭霜
证书号码
2403006209613
证件号码
420625199908201523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取得时间
2024-04-21
评委会名称/考核认定机关
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颁发日期
2024-08-20

7.17.4 身份证

姓名 彭霜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8 月 20 日
住址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杨溪湾村五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625199908201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谷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2.01-2029.02.01

7.17.5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霜　性别 女，一九九九年　八 月　二十 日生，于 二O一七年　九 月至 二O二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昌理工学院　校（院）长：赵作斌

证书编号：123101202105002885　二O二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历查询_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1hqdtw1gd0d7kusmeudafg95c06kn3qs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彭霜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9年08月20日　入学日期：2017年09月02日

毕（结）业日期：2021年06月30日　学校名称：武昌理工学院

专业：工程造价　学历类别：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4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层次：本科　毕（结）业：毕业

校（院）长姓名：赵作斌　证书编号：123101202105002885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售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1hqdtw1gd0d7kusmeudafg95c06kn3qs

7.17.6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丽　　社保电脑号：807986625　　身份证号码：4206251999082015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7640.0	3820.0			1009.19	336.43			336.43		107.92		203.04	50.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94255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18 李元霖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李元霖	性别	男	年龄	34
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中级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建[造]21264400022384		
毕业学校及专业	武汉工程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24.7	
现任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18.1 二造职业资格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李元霖
证件号码：44088319921012003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10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6年07月05日
管 理 号：20269854498520264402030000207

7.18.2 二造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03日-2027年0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李元霖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10月12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64400022384

有效期：2026年08月03日-2030年08月02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李元霖

签名日期：2026.8.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6 年 08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元霖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3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资质申报使用轨迹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126440002238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21264400022384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30年08月02日

7.18.3 造价员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发证单位（盖章）

11000000624448

姓　　名：李元霖

专　　业：土建

证 书 号：林业134408M0

工作单位：广州[illegible]资管[illegible]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2013 年 10 月 14 日

20129798

7.18.4 中工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Name　李元霖

性　别 Sex　男

身份证号 ID No.　440883199210120033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辽宁津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名称　科技成果转化（造价）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1.11

Conferment Date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职称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2100076031109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7.18.5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7.10-2043.07.10
姓名 李元霖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梅录街道上
隔海街21号1栋1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9210120033

7.18.6 毕业证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apf0926g70spxg6et7v94u4bxt025c98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元霖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十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二 月至 二〇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王迎军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1506000396

二〇一五年 一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pk705mq2jqfvcmwqksavo760aojwdhm9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登录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李元霖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10月12日 入学日期：2012年02月22日

毕（结）业日期：2015年01月20日 学校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专业：建筑工程技术 学历类别：成人高等教育

学制：3 学习形式：函授

层次：专科 毕（结）业：毕业

校（院）长姓名：王迎军 证书编号：105615201506000396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售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pk705mq2jqfvcmwqksavo760aojwdhm9

7.18.7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元富　　社保电脑号：648779759　　身份证号码：430883199210120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39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39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39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4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5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26501.53	13828.4			10732.86	3890.02			1271.66		330.96		342.68	249.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d8277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罕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或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19 李志伟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李志伟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中级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中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2203003071037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州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09.1	
现任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9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19.1 造价员证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发证单位（盖章）

709

姓　　名：李志伟

专　　业：建筑工程

证 书 号：粤100B00436

工作单位：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2010 年 12 月 3 日

变 更 记 录 栏

深圳市中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造价员变更专用章
编号：08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变 更 记 录 栏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 证 记 录 栏

有效期至2013年12月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10 12 9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证合格
有效期至 2016.12.31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00)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 证 记 录 栏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7.19.2 中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志伟

身份证号：3505251983060645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10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
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广东政务服务网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申办流程
浏览器一键配置
首页
网上业务
政策法规
资格条件
评审通知
办事指南
通知公告
文件下载
证书查询
下载电子证照
姓名
李志伟
证书号码
2203003071037
证件号码
350525198306064535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时间
2022-05-14
评委会名称/考核认定机关
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颁发日期
2022-06-29
温馨提示：评审日期为2016年之前的职称证书信息暂不支持查询

7.19.3 信息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相应科目。此证书作为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的凭证。

姓　名：李志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50525198306064535

序号	合格科目名称	通过时间
1	Windows XP	2009-08-22
2	Word 2003	2009-08-22
3	Excel 2003	2009-08-22
4	Internet 应用	2009-08-22
5	AutoCAD 2004	2009-08-22
6	空　白	
7	空　白	

证书编号：4901032009082700115

档　案　号：490103000014853

印制序号：04933746

发证单位：深圳市考试指导中心

发证日期：2009-10-20

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书

Certificate of Comput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esting

李志伟

2007年7月24日参加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办公软件应用模块高级操作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考试，成绩合格，具备较强的Windows环境下图文处理、电子表格操作、图形演示文稿制作及电子文件管理的能力。

On July 24th, 2007, The possesso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advanced operation test of office software application (Windows system) of CITT (National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Level 3). The result up to standard, possessing the proficient ability of document management, Excel, PowerPoint and electronic file management.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0700230507419

准考证号 Exam Card No.: 07190356100230321l5

身份证号　ID No.: 350525198306064535

网站查证: www.gdosta.org.cn　www.osta.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序列号: A 2608701

7.19.4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志伟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六 月 六 日生，于 二00六 年 二 月至 二00九 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0905011493

二00九 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李志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6月06日 入学日期：2006年02月01日

毕（结）业日期：2009年01月10日 学校名称：广州大学

专业：土木工程 学历类别：成人高等教育

学制：3 学习形式：函授

层次：本科 毕（结）业：毕业

校（院）长姓名：* 证书编号：110785200905011493

声明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o46drw96hkrike2mr4dgwgzbjk6x9fj3

7.19.5 身份证

姓名 李志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6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路世纪春城三期4栋1101
公民身份号码 350525198306064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24-2037.08.24

7.19.6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志伟　　社保电脑号：609051155　　身份证号码：35052519830606453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10000	80.0	20.0
2024	02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10000	80.0	20.0
2024	03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600139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5	600139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600139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600139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600139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600139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600139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600139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600139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5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6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7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8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9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05850.0	58400.0			41693.93	15337.9			3510.0		1567.9		3376.76	1031.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db09d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20 郭林平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郭林平	性别	男	年龄	41
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中级	学历	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中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NO.1543035		
毕业学校及专业	江西理工大学；工程造价	毕业时间		2008.7	
现任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8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20.1 中工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of Guang 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43035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 名 Name 郭林平 性 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umber 362204198511157613

职称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专 业 Speciality 造价工程师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6年12月

评审机构 Accrediting Agency 工程系列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Issued by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3 月 6 日

职称专用章

7.20.2 造价员

变 史 记 录 栏
深圳市利诚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诚安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 日
变 史 记 录 栏
广东诚安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 日

验 证 记 录 栏
验证合格
2015.12.31
验 证 记 录 栏
验证合格
2014.12.31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姓 名：郭林平
专 业：建筑工程
证书号：粤080B00028
工作单位：深圳市粤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7 日

7.20.3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林平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长：叶仁荪

证书编号：104071200806001082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报告编号：9526695

打印日期：2018-01-10

姓　　名：郭林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11月15日

学历类别：普通

层　　次：专科

院校名称：江西理工大学

专业名称：工程造价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学　　制：三年

入学日期：2005年09月

毕业日期：2008年07月

毕 结 业：毕业

证书编号：104071200806001082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

认证报告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rz/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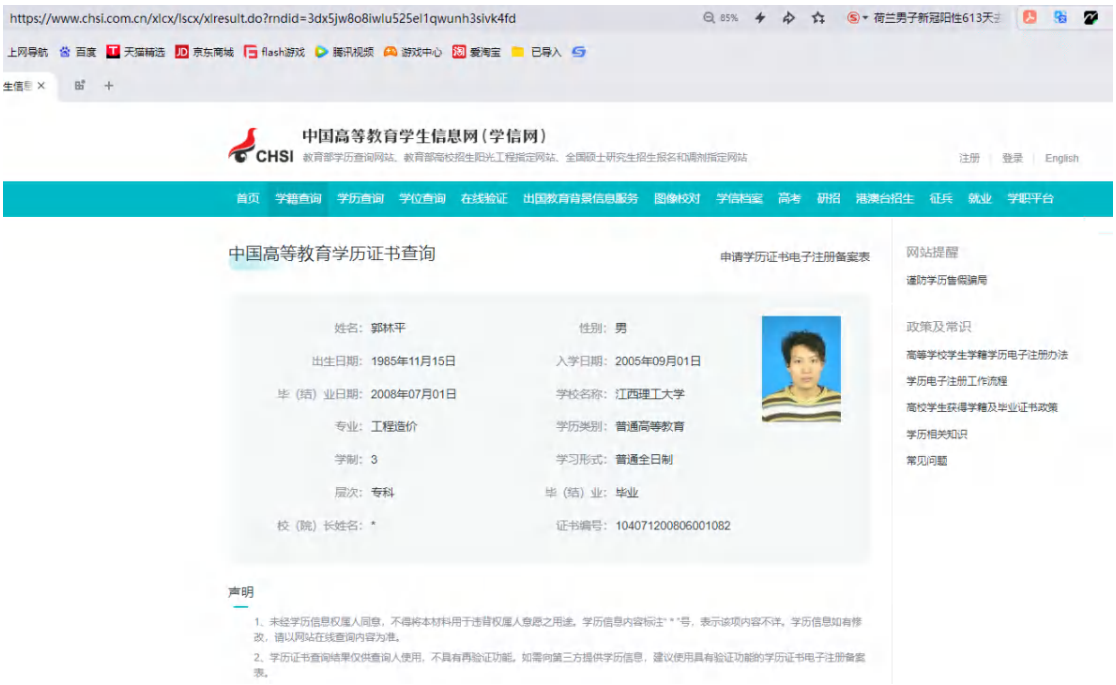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3dx5jw8o8iwlu525ellqwunh3sivk4fd

7.20.4 身份证

姓名 郭林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605号十二橡树庄园一期K1号楼1单元10D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4198511157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4.22-2039.04.22

7.20.5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林平　　社保电脑号：631053001　　身份证号码：362204198511157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6001392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392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600139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600139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600139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1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2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3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4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5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6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7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8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9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28654.8	14030.96			16035.2	5837.08			1285.82				537.2	26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407de5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21 陈燕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陈燕	性别	女	年龄	47
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中级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中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No.K0012018300100		
毕业学校及专业	武汉大学；行政管理学	毕业时间		2011.12	
现任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4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21.1 中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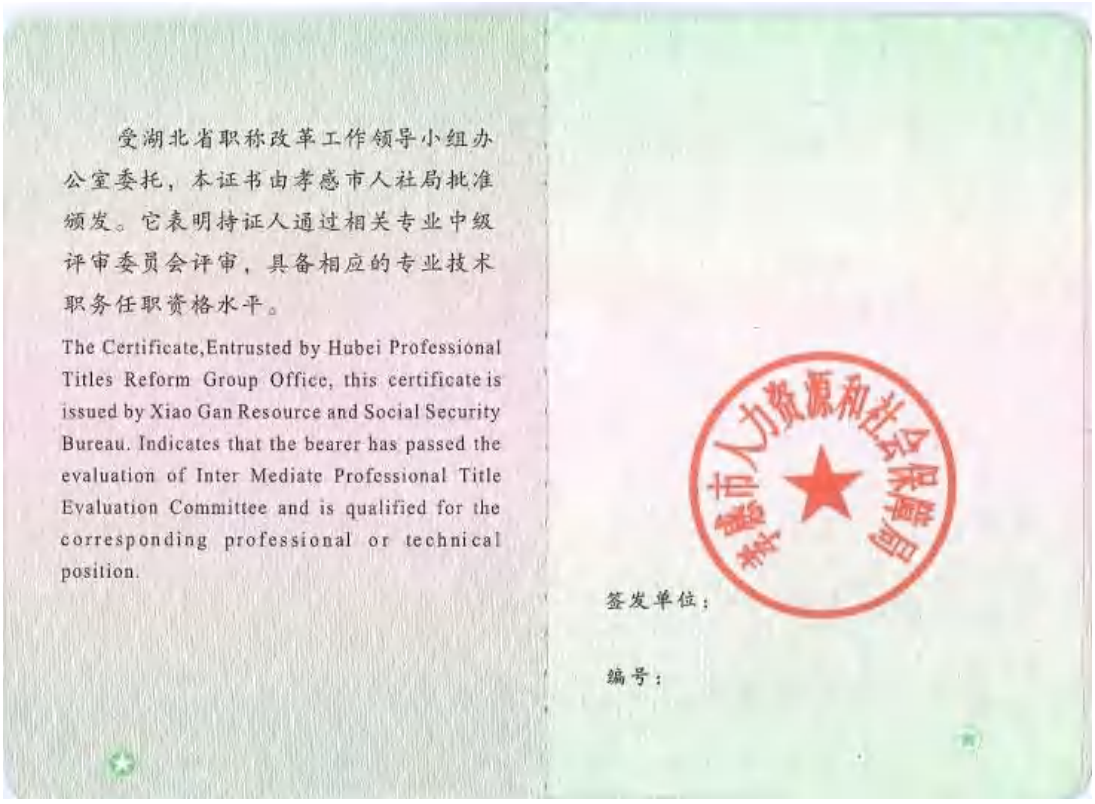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孝感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Xiao G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孝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发单位：

编号：

姓名：
Full Name 陈 燕

身份证号：
ID No. 420923197905050445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K001201830010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年7月5日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18.6.29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孝感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孝市职改办资〔2018〕68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孝感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7.21.2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陈燕

身份证号：420923197905050445

证书编号：65422321091004739

参加 行政管理学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01-1101785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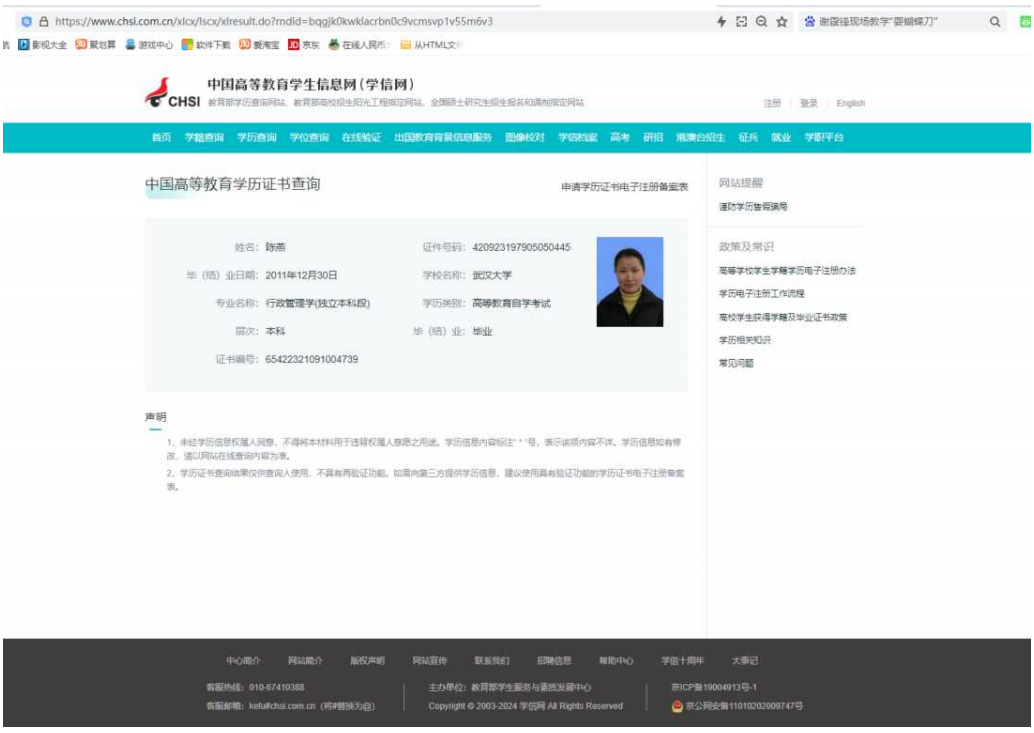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bqgjk0kwklacrbn0c9vcmsvp1v55m6v3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姓名：陈燕

证件号码：420923197905050445

毕（结）业日期：2011年12月30日

学校名称：武汉大学

专业名称：行政管理学(独立本科段)

学历类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层次：本科

毕（结）业：毕业

证书编号：6542232109104739

声明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bqgjk0kwklacrbn0c9vcmsvp1v55m6v3

7.21.3 身份证

姓名 陈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5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梅坂大道91号澄水山庄二区6栋2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923197905050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24-2038.07.24

7.21.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燕　　社保电脑号：643764926　　身份证号码：4209231979050504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8195.53	8604.88			8319.88	3085.78			771.56		230.0		460.0	115.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412581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22 廖燕萍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廖燕萍	性别	女	年龄	30
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初级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初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2403006209886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工程造价	毕业时间		2019.6	
现任职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7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22.1 助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廖燕萍

身份证号：44162119960929226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098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
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广东政务服务网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申办流程
浏览器一键配置
首页
网上业务
政策法规
资格条件
评审通知
办事指南
通知公告
文件下载
证书查询
下载电子证照
姓名
廖燕萍
证书号码
2403006209886
证件号码
441621199609292268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取得时间
2024-04-21
评委会名称/考核认定机关
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颁发日期
2024-08-20

7.22.2 毕业证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mndid=su6a5b7hraaech5v0ag8qp5r41yb853p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燕萍　性别女，一九九六年　九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191201906000353

二〇一九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学历查询_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8cx5d5d3icg9025p3ilcaz92psdzk1p5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登录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廖燕萍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6年09月29日　入学日期：2016年09月10日

毕（结）业日期：2019年06月25日　学校名称：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专业：工程造价　学历类别：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3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层次：专科　毕（结）业：毕业

校（院）长姓名：刘文清　证书编号：139191201906000353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售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8cx5d5d3icg9025p3ilcaz92psdzk1p5

7.22.3 身份证

姓名 廖燕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9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紫金县敬梓镇敬梓
村委会新寨队1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1199609292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紫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1.20-2043.01.20

7.22.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燕萍　　社保电脑号：810255533　　身份证号码：4116211996092922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39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39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39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25853.73	13432.56			3911.34	1264.98			1238.02		329.59		257.48	225.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743ea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8日

7.23 郑永强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郑永强	性别	男	年龄	56
职务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高级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建[造]14214400005181		
毕业学校及专业	福州大学；机械工程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毕业时间	1992.7		
现任职务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4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23.1 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证

姓名：郑永强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0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造价工程师(安

批准日期：2002年10月13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3 年1 月13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0039081
No.

7.23.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20日
-2026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郑永强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0年11月10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14400005181
有 效 期：2025年04月06日-2029年04月05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郑永强
签名日期：2026.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郑永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102**********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1440000518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14400005181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9年04月05日

7.23.3 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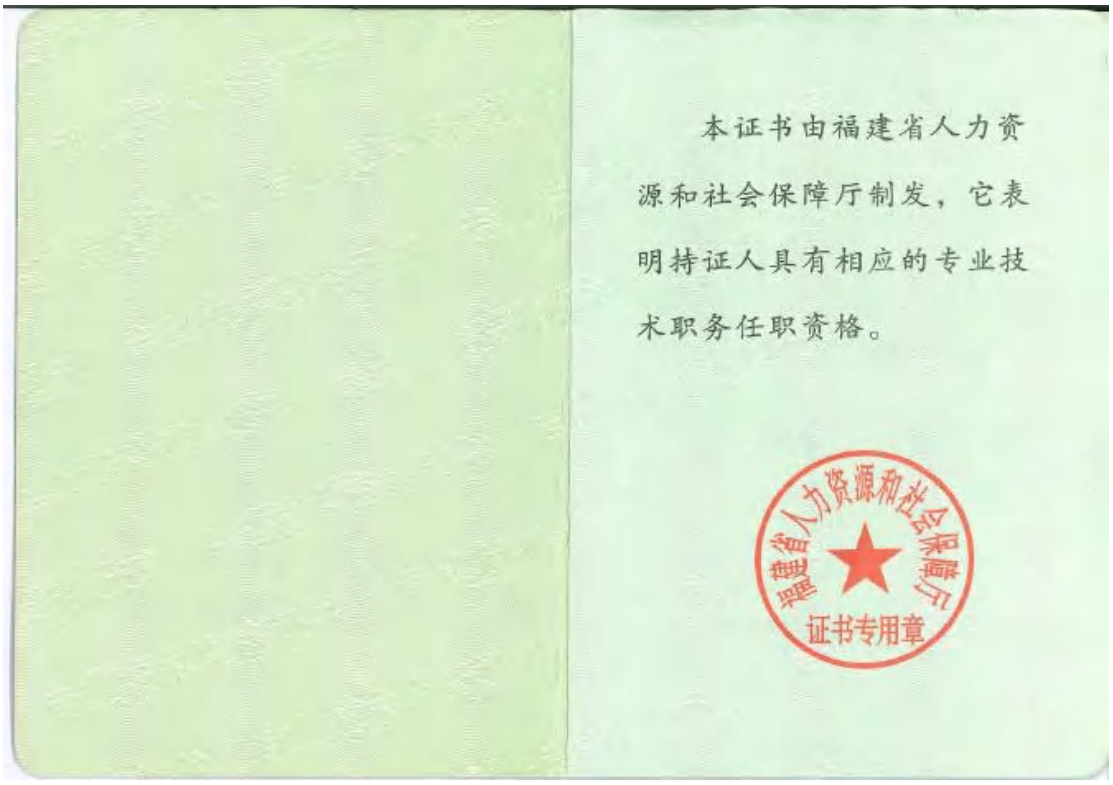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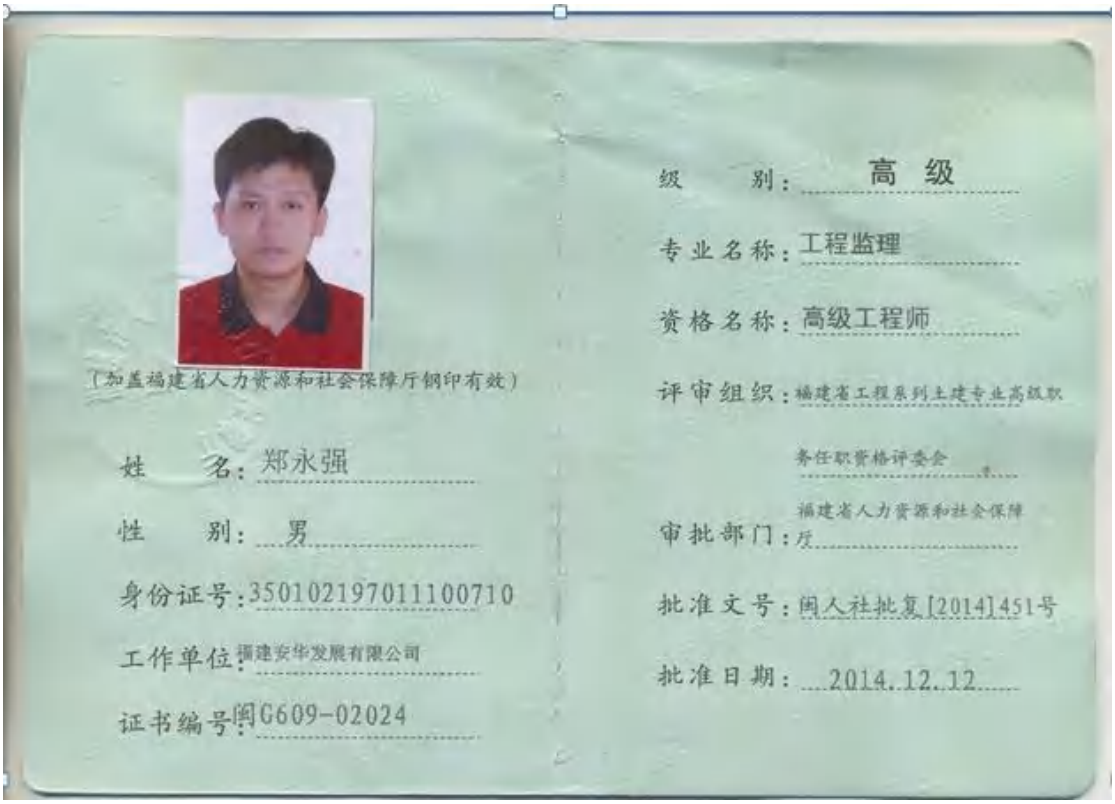

（加盖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钢印有效）

姓　　名：郑永强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50102197011100710

工作单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闽G609-02024

级　　别：高　级

专业名称：工程监理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福建省工程系列土建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委会

审批部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闽人社批复[2014]451号

批准日期：2014.12.12

7.23.4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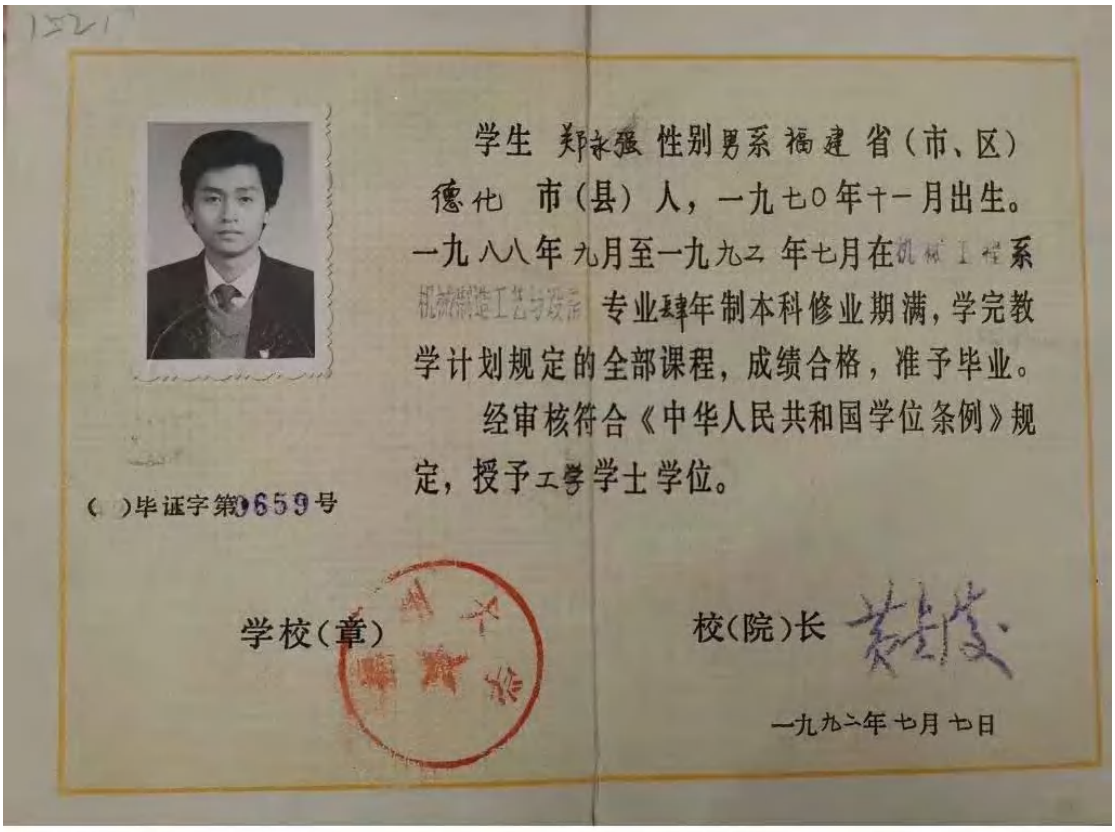

学生 郑永强 性别男系 福建 省（市、区）德化 市（县）人，一九七0年十一月出生。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 年七月在[illegible]系[illegible]专业肆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 ）毕证字第0659号

学校（章）

校（院）长

一九九二年七月七日

学士学位证书

学生郑永强，男，一九七0年十一月生。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在 福州大学 机械工程系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专业完成了肆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福州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一九九二年七月七日

证书编号：9202076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报告编号：11172256

打印日期：2023-01-13

姓　　名：郑永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11月

学历类别：普通

层　　次：本科

院校名称：福州大学

专业名称：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学　　制：四年

入学日期：1988年09月

毕业日期：1992年07月

毕 结 业：毕业

证书编号：920659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

认证报告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rz/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7.23.5 身份证

姓名 郑永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1 月 10 日
住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文兴
东二里37号6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50102197011100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5.23-2030.05.23

7.23.6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永强　　社保电脑号：807316018　　身份证号码：3501021970111007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33581.73	17848.56			5170.71	1553.01			1509.96		379.91		1183.88	391.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406c3a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7.24 唐田田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唐田田	性别	女	年龄	37
职务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中级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建[造]14264400042852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北大学；会计	毕业时间		2012.6	
现任职务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6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24.1 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唐田田
证件号码：429006198909131880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 年 09 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5 年 10 月 19 日
管 理 号：04520251044000000989

7.24.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24日
2026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唐田田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9年09月13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64400042852

有 效 期：2026年05月22日-2030年05月2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0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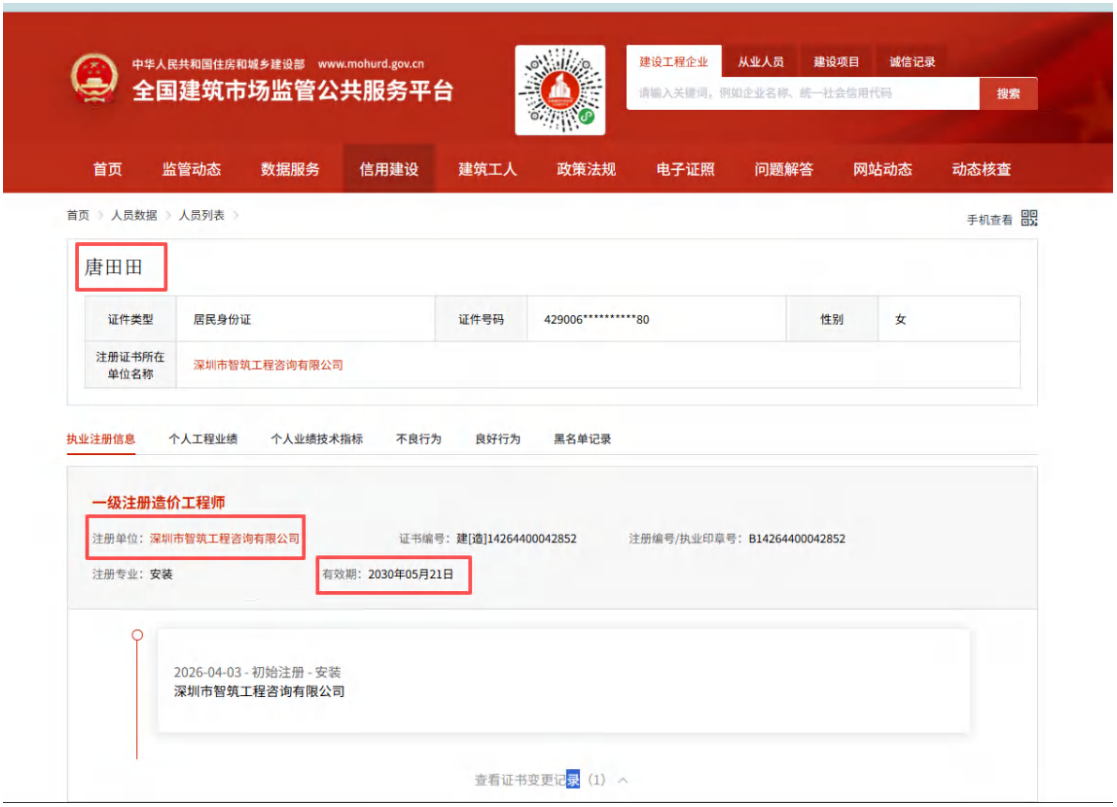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唐田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6**********80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6440004285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64400042852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30年05月21日
2026-04-03 - 初始注册 - 安装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7.24.3 助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唐田田

身份证号：42900619890913188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088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广东政务服务网
申办流程
浏览器一键配置 | 无障碍阅读 | 欢迎您，**田 | 退出系统
首页
网上业务
政策法规
资格条件
评审通知
办事指南
通知公告
文件下载
证书查询
下载电子证照
姓名
唐田田
证书号码
2403006208818
证件号码
429006198909131880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取得时间
2024-04-21
评委会名称/考核认定机关
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颁发日期
2024-08-20

7.24.4 毕业证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8gmuvn38nu2vc0tfelzf3zq2jeaxwbz3

7.24.5 身份证

姓名 唐田田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13 日
住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张居正街8号8栋1单元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619890913188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荆州市公安局荆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2.27-2046.02.27

7.24.6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田田　　社保电脑号：635589368　　身份证号码：42900619890913188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39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39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39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39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4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5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6	06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illegible]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illegible]	10.08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2026	08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illegible]	10.08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2026	09	60013927	0.0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24854.83	12861.76			4660.22	1521.08			1212.58		327.2		159.36	213.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5c8f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8日

7.25 杨洋洋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杨洋洋	性别	男	年龄	29
职务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中级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建[造]24244400014801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东交通大学；工程造价管理	毕业时间		2019.6	
现任职务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7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25.1 二造职业资格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杨洋洋

证件号码：36242219970109251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01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2月05日

管 理 号：20219854157898514102010003333

7.25.2 二造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29日-2026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杨洋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7年01月09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4244400014801

有 效 期：2024年05月08日-2028年05月07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杨洋洋

签名日期：2026.6.2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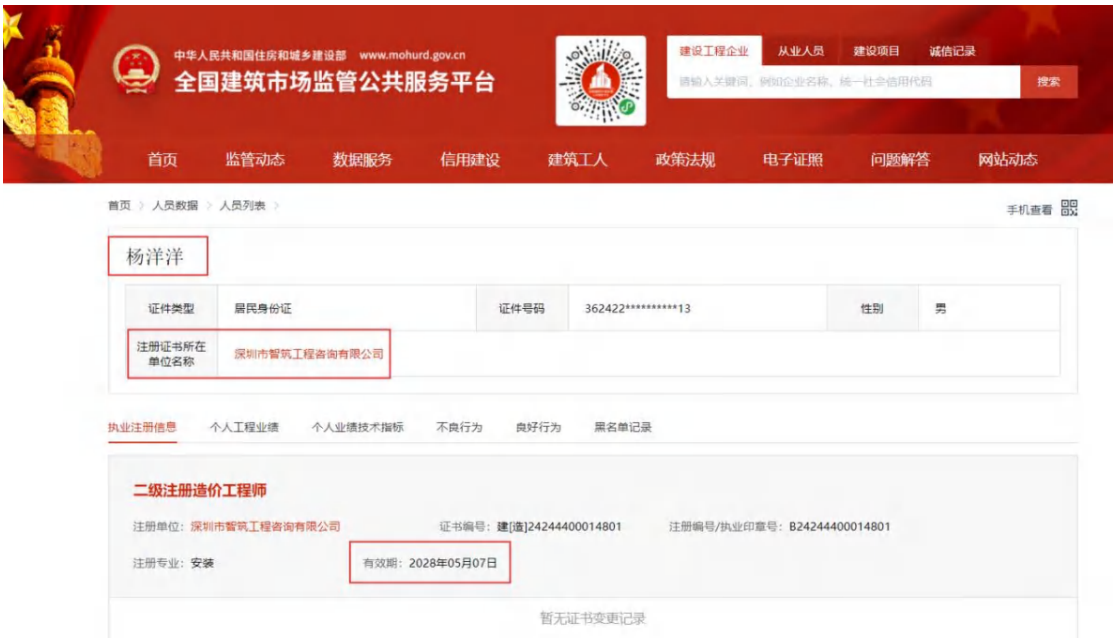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杨洋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2**********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424440001480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24244400014801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8年05月07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7.25.3 中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洋洋

身份证号：3624221997010925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20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
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广东政务服务网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申办流程
浏览器一键配置
首页
网上业务
政策法规
资格条件
评审通知
办事指南
通知公告
文件下载
证书查询
下载电子证照
姓名
杨洋洋
证书号码
2303003132085
证件号码
362422199701092513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时间
2023-04-23
评委会名称/考核认定机关
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颁发日期
2023-07-13

7.25.4 身份证

姓名 杨洋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1 月 9 日
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文峰
镇文峰中大道17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2199701092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吉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2.19-2044.02.19

7.25.5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杨洋洋

身份证号：362422199701092513

证书编号：65360186161003281

参加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江　西　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9 年 6 月30 日

高　等　院　校
华东交通大学
2019 年 6 月30 日

No.01- 1806393720

-

学 士 学 位 证 书

杨洋洋　，男，1997 年 01 月 09 日生，在　　华东交通大学　　（自考）　工程造价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管理学　学士学位。

九江学院

院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184342020020045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十 日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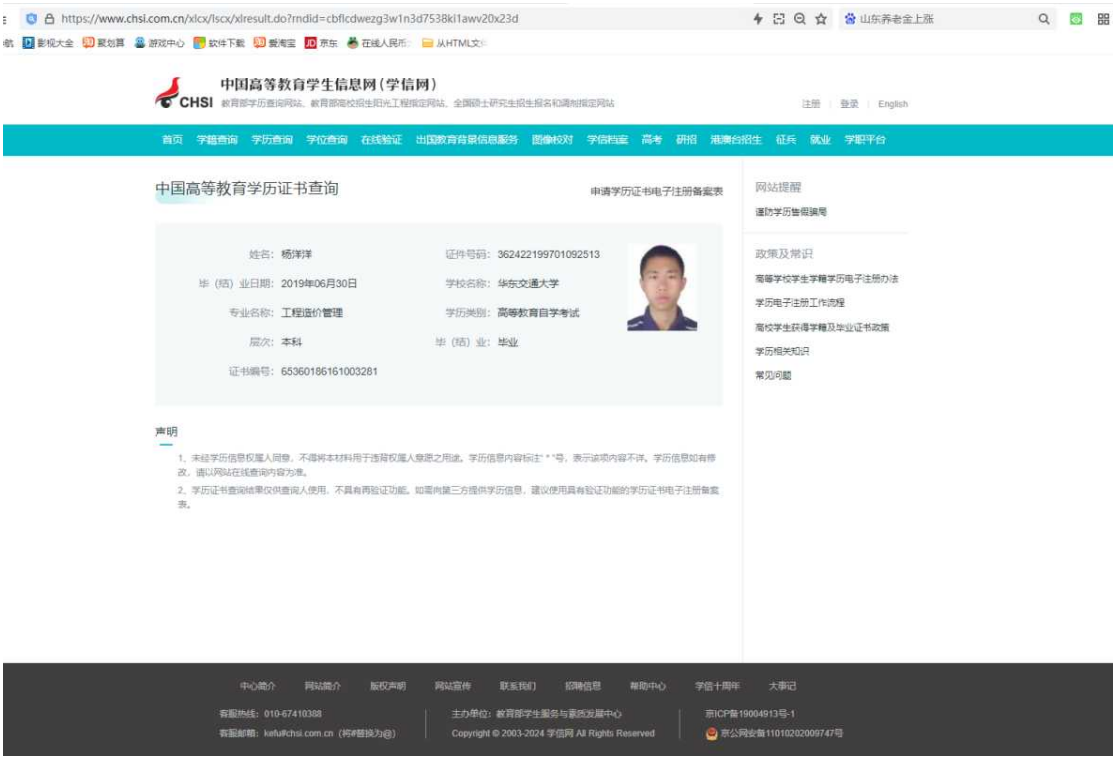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cbflcdwezg3w1n3d7538ki1awv20x23d

7.25.6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洋洋　　社保电脑号：800408118　　身份证号码：362422199701092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20486.82	10324.16			4010.94	1337.06			933.46		271.07		357.1	138.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e56e5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8日

7.26 陈静雯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陈静雯	性别	女	年龄	26
职务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初级	学历	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建[造]24254400018717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州大学；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21.6	
现任职务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26.1 二造职业资格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陈静雯
证件号码：440883200007070320
性　　别：女
出生年月：2000年07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4日
管 理 号：20259854463798514402010012666

7.26.2 二造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29日-2026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陈静雯

性　　别：女

出生日期：2000年07月07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4254400018717

有效期：2025年07月10日-2029年07月09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陈静雯

签名日期：2026年6月29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静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20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425440001871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24254400018717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9年07月09日

7.26.3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静雯 性别女，二〇〇〇年七月七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市政技术学院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魏明海

证书编号：110781202106020724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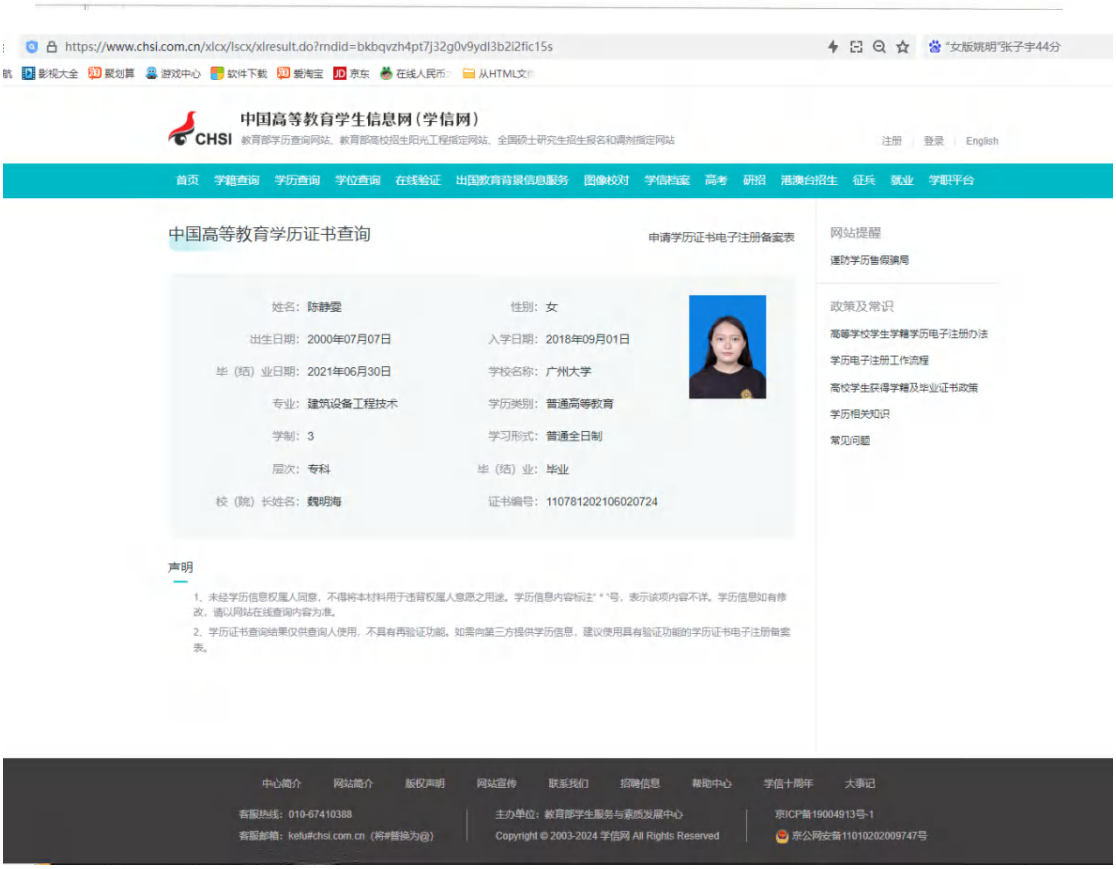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bkbqvzh4pt7j32g0v9ydl3b2i2fic15s

7.26.4 身份证

姓名 陈静雯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2000 年 7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梅录街道胜利一街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200007070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9.29-2030.09.29

7.26.5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静雯　　社保电脑号：808142853　　身份证号码：4408832000070703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21973.47	10887.84			10586.13	3992.28			998.22		287.09		592.16	148.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4138a6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7.27 招汝飞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招汝飞	性别	男	年龄	26
职务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初级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建[造]24254400018718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23.6	
现任职务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27.1 二造职业资格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招汝飞
证件号码：44088320000115143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2000年01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 理 号：20259854463798514402010023330

7.27.2 二造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27日-2026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招汝飞

性　　别：男

出生日期：2000年01月15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4254400018718

有 效 期：2025年07月10日-2029年07月09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招汝飞

签名日期：2026.6.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招汝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3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425440001871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24254400018718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9年07月09日

7.27.3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招汝飞 性别男，二〇〇〇年 一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校（院）长：陈明

证书编号：138441202305005273

二〇二三 年 六 月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登录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招汝飞 性别：男

出生日期：2000年01月15日 入学日期：2019年09月05日

毕（结）业日期：2023年06月20日 学校名称：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专业：土木工程 学历类别：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4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层次：本科 毕（结）业：毕业

校（院）长姓名：陈明 证书编号：138441202305005273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售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kjdqs4mbzfs495tdcazrygyhgr2ur5jl

7.27.4 身份证

姓名 招汝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0 年 1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覃巴镇米朗村17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200001151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7.24-2027.07.24

7.27.5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招汝飞　　社保电脑号：815384591　　身份证号码：4408832000011514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7119.92	8604.88			2314.45	771.56			771.56		230.0		460.0	115.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9575b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28 庄桂淇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庄桂淇	性别	男	年龄	25
职务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初级	学历	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建[造]24254400018833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23.6		
现任职务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28.1 二造职业资格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证书专用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庄桂淇

证件号码：4405082001072723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2001年07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 理 号：20259854463798514404010000065

7.28.2 二造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27日-2026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庄桂淇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2001年07月27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54400018833

有 效 期：2025年07月11日-2029年07月10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庄桂淇

个人签名：庄桂淇

签名日期：2026.6.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庄桂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8**********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425440001883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24254400018833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9年07月10日

7.28.3 身份证

姓名 庄桂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1 年 7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
街道大华路97号5幢3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8200107272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7.10-2030.07.10

7.28.4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庄桂淇 性别男，二〇〇一 年 七 月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二〇 年 十 月至二〇二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411202306002212

二〇二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4roffc4s69snhr7rel2gebmi44x1f676

7.28.5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桂淇　　社保电脑号：818685828　　身份证号码：440508200107272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7640.0	3820.0			1009.19	336.43			336.43		107.52		203.04	50.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6c63a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29 袁海灵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袁海灵	性别	男	年龄	55
职务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中级	学历	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中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0362563		
毕业学校及专业	深圳广播电视大学；外向型企业经营管理	毕业时间	1995.3		
现任职务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1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29.1 造价员证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发证单位（盖章）

姓　　名：袁海灵

专　　业：建筑工程

证 书 号：粤060B02618

工作单位：深圳市穗雅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2006年 7 月13 日

7.29.2 中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编号：0362563
No.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approved & issu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袁海灵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年07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建筑经济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1999年11月07日
Conferment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专业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7.29.3 毕业证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袁海亮，性别男，一九七一年七月十四日生。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在本校（院）外向型企业经营管理专业业余学习，修完叁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一九九五年二月　日

批准文号：

证书编号：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报告编号：12214224

打印日期：2023-01-11

姓　　名：袁海灵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7月14日

学历类别：成人

层　　次：专科

院校名称：深圳广播电视大学

专业名称：外向型企业经营管理

学　　制：三年

入学日期：1991年09月

毕业日期：1995年03月

毕 结 业：毕业

证书编号：9500479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

认证报告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rz/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7.29.4 身份证

姓名 袁海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7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稻路草埔新屋吓6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7107147 5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9.07-2029.09.07

7.29.5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海灵　　社保电脑号：601448470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10714751X　　页码：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60013927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0.5	9000	10.08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3927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10.08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3927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10.08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3927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10.08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3927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10.08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3927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12.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3927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12.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3927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12.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3927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12.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3927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12.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3927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2.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3927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2.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3927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2.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3927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2.6	9000	72.0	18.0
2024	02	60013927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2.6	9000	72.0	18.0
2024	03	60013927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4	60013927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5	60013927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6	60013927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7	60013927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08	60013927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09	60013927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0	60013927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1	60013927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2	60013927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1	60013927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2	60013927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3	60013927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4	60013927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5	60013927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6	60013927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7	60013927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8	60013927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9	60013927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10	60013927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11	60013927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12	60013927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6	01	60013927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6	02	60013927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6	03	60013927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6	04	60013927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6	05	60013927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6	06	60013927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6	07	60013927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6	08	60013927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6	09	60013927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合计				287243.46	174820.5			133143.39	45602.28			11380.71		[illegible]		337.23	2007.66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f094d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7.30 王媛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王媛	性别	女	年龄	44
职务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中级	学历	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中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187090216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女子职业大学；音乐表演与管理	毕业时间	2003.7		
现任职务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2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30.1 造价员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发证单位（盖章）
11000000024448
姓　　名：王媛
专　　业：建筑与装饰工程
证 书 号：粤130B01222
工作单位：深圳市德雅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2013 年 8 月 13 日

7.30.2 中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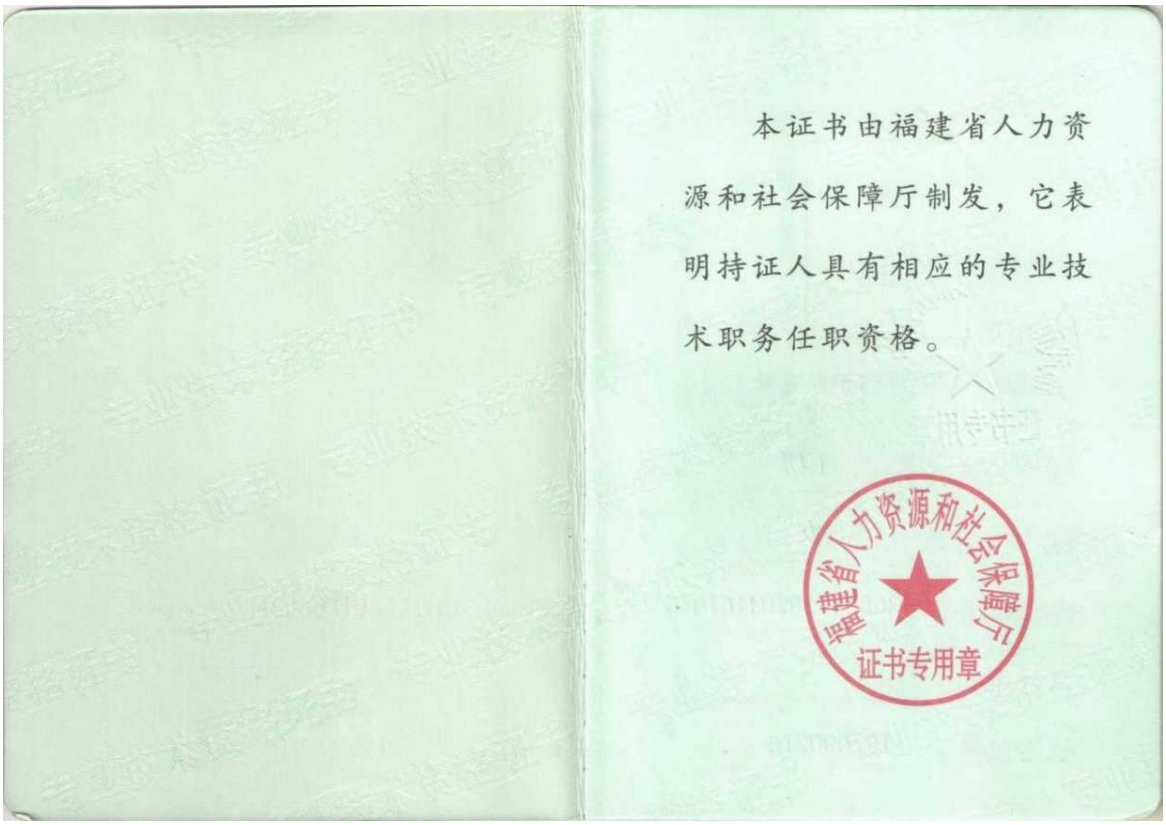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专用章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王媛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30503198204161045

工作单位：

证书编号：187090216

级　　别：中级

专业名称：造价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组织：邵武市工程技术中级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邵人社职[2018]56号

批准日期：2018.11.05

7.30.3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媛 性别 女，

一九八二 年四 月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音乐表演与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湖南女子职业大学

二〇〇三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026122

学校编号：115381200306000865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0zzhhur9icycj1bfuk1pegu3b64myd4v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王媛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2年04月16日　　入学日期：2000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2003年07月01日　　学校名称：湖南女子职业大学

专业：音乐表演与管理　　学历类别：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层次：专科　　毕（结）业：毕业

校（院）长姓名：*　　证书编号：115381200306000865

声明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0zzhhur9icycj1bfuk1pegu3b64myd4v

7.30.4 身份证

姓名 王媛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4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红荔村10栋2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503198204161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23-2037.02.23

7.30.5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媛　　社保电脑号：615555370　　身份证号码：430503198204161015　　页码：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1392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1392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1392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1392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1392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1392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1392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392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392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392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392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392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392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392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392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392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392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392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illegible]	80.0	20.0
2026	04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0
2026	05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illegible]	10000	80.0	20.0
2026	06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7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8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9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15780.0	67520.0			59455.54	20800.3			4396.57		[illegible]		[illegible]	1784.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cb7c8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31 黄训斌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黄训斌	性别	男	年龄	28
职务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初级	学历	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	初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2303006130895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	毕业时间		2018.7	
现任职务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31.1 助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训斌

身份证号：44058219980407691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08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广东政务服务网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申办流程
浏览器一键配置
首页
网上业务
政策法规
资格条件
评审通知
办事指南
通知公告
文件下载
证书查询
下载电子证照
姓名
黄训斌
证书号码
2303006130895
证件号码
440582199804076911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取得时间
2023-04-23
评委会名称/考核认定机关
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颁发日期
2023-07-13
温馨提示：评审日期为2016年之前的职称证书信息暂不支持查询

7.31.2 身份证

姓名 黄训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4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关埠
镇洋贝南华里十四巷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804076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2.22-2028.02.22

7.31.3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训斌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四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二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411201806676071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三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lwqpl8bzgb6qe50c

c

idsn2qjs97k3j94

7.31.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训斌　　社保电脑号：8016642B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40769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4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5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6	06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31505.73	19608.56			11636.51	4412.14			1608.96		383.06		1227.0	457.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422a67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7.32陈吉鲜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陈吉鲜	性别	女	年龄	48
职务	会计工程师	职称	中级	学历	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中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11929026115633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西财经学院/会计	毕业时间		2009.6	
现任职务	会计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6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32.1 中工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姓　　名：陈吉鲜

证件号码：450122197810296544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8年10月

级　　别：中级

批准日期：2019 年 09 月 09 日

管 理 号：11929026115633

7.32.2 毕业证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7wlk3qh7p7r87so5cesgumz60if946uo

7.32.3 身份证

姓名 陈吉鲜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0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玉龙路龙悦居四期005栋13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50122197810296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16-2034.07.16

7.32.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吉鲜　　社保电脑号：601030719　　身份证号码：4501221978102965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13927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4	6001392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5	6001392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6	6001392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7	6001392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8	6001392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9	6001392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0	6001392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1	6001392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2	6001392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1	600139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600139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600139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139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139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139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139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139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139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139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139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139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1392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1392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1392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4	6001392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5	6001392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6	6001392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7	6001392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6001392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6001392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52110.0	28320.0			29062.23	10623.06			1827.72		868.92		2162.2	701.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4Oc001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28日

7.33 蔡晴青

7.33.1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晴青　　社保电脑号：817097399　　身份证号码：4309032002021245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4334.88	7167.44			1918.19	639.46			639.46		152.21		387.18	96.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f0450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8日